

過去本縣保送師範大學畢業的這些學生，都被省立馬中聘去，致使縣中無法聘到，在本年度畢業生本府自有注意適當安排，絕對不會再受該校聘去，例如本年度師範大學畢業生六個人以外向其他大學畢業的畢業生聘到一部份比較去年師資改進很多。這點本人感覺到非常滿意，對此問題以後當加注意，另有一種的想法，除本年度省立馬中的高中畢業生，保送師範大學者有八個人，外保送中興大學者有四個人，省政府在未增加本縣保送大專名額以前，可否將保送中興大學四個名額改過來送師範大學。並將師範大學畢業生返縣服務期間延長為五年，以現在規定服務期間是三年，也有他們的同意書，尤其他（她）們將來返縣後必須在本縣服務三年否則可將公費討回來，至服務期間延長為五年這一點當可呈報教育廳核辦。

藍議長丁貴：

一、明年度增班需要增建的教室之預算，本會曾在五、六月間審查通過送交縣府執行，惟該教室縣府因何在學生開學後始行興建，連至學生的課桌椅都在開學後才做的，殊有影響學生課業甚鉅。其財源調度雖在財政科，科長仍有責任，從明年度起貴科應有計劃，必須在暑假中提前付尚招標辦理，倘若發生開學後始以興建教室或者製作課桌椅者本席就不客氣的。

二、本縣國校的校長大多是很認真工作，惟經常發見有少部份的學校校長，每天都是住在馬公開學尚不返校，以校長職責上面雖是准免教書，其用意為使他們每天在學校研究學校的發展以及領導各老師，這一事情科長諒必早已知道，可是科長做人過好，未敢糾正，這點今後應加改善，使免影響本縣學校教育。

答：

一、增建教室及課桌椅之招標，本人作一補充說明，本年度增班的教室，所有計劃資料本科曾於六月底送交建設局，適逢該局因有其他工程正在繁忙，以致人員不敷分配延誤時間，這是原因之一，對此問題在明年當加留心注意事先招標，使免再有類似事情之

重演，至於課桌椅的招標慢這一點，因本年度國民學校修建設備費照省政府的指示仍是歸由鄉鎮自行辦理之規定，此一問題記的在上個月鄉鎮長例會，當日鄉鎮長認為不適當，提出建議要求交由縣府來辦，因此耽誤了招標時間。

二、校長的生活這問題將可儘量改善，剛才本人提到本縣中學的教師輔導與業務負擔，這點本府現因無輔導中學的基層組織，所以中等教育股長未設置專任人員，為了本縣兩所縣中能够日益進步與發展，對此問題當加注意來管理，另一方面可將情形報告縣長請准增加一個輔導中學基層組織，中教股長改為專任當可改善。

藍議長丁貴：

校長如果跑進馬公來，科長看見時應隨地給予注意，同時應發揮科長的監督權即命令返校，剛才科長所說的輔導是教學與經營方法之輔導其性質是不同的，希望科長嗣後應該照這種方法來做，不要只採取教學輔導這點請注意（無答復）

許議員等聲：

據報載本年度本縣參加省運會的選手，業已選拔竣事，本縣參加成績能够獲得何等程度，這是無可厚非的，科長住澎數年為本縣青年將來前途着想，應該下一決心向上面悉力爭取一筆經費，使在平時加以訓練，一至參加省運會時纔能為澎湖爭光，否則歷年組隊赴台參加是無什麼好處，祇是浪費公帑敷衍塞責而已，尤其是本縣社教方面尚嫌未臻理想，這乙點嗣後仍應下一決心加以輔導與鼓勵之必要。

答：

過去本縣參加省運會的成績除了參加游泳一種能獲得分外，其他活動都是很難得分的，本縣參加省運會以我感覺是一種的互相觀摩與學習，以地方來說是推行整個運動鼓勵作用，今後在這方面當加注意，現在省政府已有頒佈，加強國民體育方案，本縣自應奉該公事後會已擬定實施辦法，在行政方面如何來加強，在學校方面的教學如何來推動及其成績如何來考察，體育經費如何來籌

措，社會體育運動如何來輔導，優秀運動員如何來選拔和聘用，這是整個的體育工作乃是全面性的，對這工作，祇賴政府來做恐所獲效果不多。以其他國家的體育活動都需要官民間的力量來配合，所以體育活動必須由政府來倡導，社會來配合纔有宏效。

許議員等語：

以本席的意見非是要求縣府來進行全面性的，應視其那一方面的運動較有希望性，需要儘量倡導與提拔，藉圖能獲得榮譽，不僅是澎湖的光榮，科長之聲譽當能外揚。

陳議員換良：

一、剛開科長的答復，本縣參加省運會經過除游泳乙項能獲得分外，其他體育活動素來是無法得分，這一點殊感憾事，回溯本席在第六屆第一次大會提請政府在馬公市區建設游泳池乙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送交貴府辦理，去後迄今未見實現是何原因，對此問題縣府若限于經費，無法一次建設者在歷年預算編列為五年計劃分年建設。

二、每年九月二十八日這一天是，孔子誕辰紀念日所謂教師節，各國校都向學生募集樂捐這一節，是否政府的法令之規定，或者校方之主意請加以說明。

答：

一、建設游泳池所需的經費，其數字非常龐大，需要作為專案來處理，稟議員所建議逐年分期來建設，這點俟會後可將情形報告縣長另一方面希望貴會對本案特別支持。

二、教師節學校向學生捐款這節，照省政府的規定是由家長自由樂捐，以縣政府並無強迫學生捐款，明年度教師節的教師金當通知學校，改由家長委員會自行來做。

陳議員換良：

教師節日的學生捐款，本席乃是家長的一份子，並非反對學生之樂捐，因有部份老師，嫌學生所捐的款額太少，向學生說是否費與乞丐嗎等語實在太不應該的，既然是自由樂捐應該要任由家長

之能力捐贈才對，這點希望科長應加予以糾正。

答：

嗣後當注意辦理。

蔡議員福田：

一、據說本縣保送師範大學畢業生，返縣後需要在本縣義務教書三年，惟這些畢業生大多不願意返縣服務，由此一來對本縣將來師資發生很大的問題，以本席的親戚是否採取鼓勵方式予以鼓勵，使他們畢業返縣後有興趣在本縣服務，並延長期間為五年，期滿後政府應給予好的機會加以鼓勵，尤對於偏僻國校的老師要提商待遇，使有興趣繼續服務之心理，這是乙種的考案，希望科長向教育部或者教育廳建議請准採納，未悉科長之觀感如何。

二、頃閱貴科的近年來本縣中等教育的發展與有關問題，商榷資料內載，歷年升學最高人數為四五、八%，省立馬中初中班升學人數是六成以上，由此升學人數比較起來都是攸關師資問題，其因素剛才說過太多，就是本縣保送師大的畢業生不願意返縣服務之心理，導致影響至本縣子弟之升學，對本縣保送師範大學的畢業生希望科長力向上峰要求他（她）們返縣服務期間屆滿，後應為適當安排給予好的機會，使能安心返縣服務。

三、馬公國民學校的廁所自幾年前，曾有發生學生失事溺死問題，時間已過數年一至現在不聞尚未解決，對學生性命安全全無考慮，不論是為了學生性命安全，科長是本縣教育主管，對此問題不關心在道德上是不對的，請科長應趕快整修。

答：

一、本縣保送師範大學的畢業生，返縣服務期間屆滿後應予鼓勵，並代謀出路使有好的機會這意見是非常正確，本府將可照這一個方案來做。

二、本縣中等教育的發展與有關問題之資料報告，這是縣中的升學率，據本府所調查資料，本縣國民學校升學初中的升學率很高，初中畢業升學高中級其數字也很大的，例如本年度投考省立馬中高

中部者三八九人，錄取者二二六人，以錄取比率是百分之五十八，投考省立水產職業學校者六十人，錄取者五十二人，錄取的百分比是  $\frac{87}{100}$ ，本年度全縣初中畢業學生數有六百四十三人，參加高中考試是四四九人，由此可見本縣學生升學機會是可觀的，將來對縣中如何聘好的老師如何加強老師的輔導，今後當加注意，蔡議員要求本人時常親赴學校巡視這點當照辦。

三、馬公國民學校的廁所修建問題，我記的前年已有整修過一次，若再有破壞者會後當轉知該校立即整修。

吳議員文義：

國民學校現有的代課教員，如過去有教學經驗者，希望科長應優先任用，聽說本學期任用的代課教員，過去都有教學經驗，且有相當學力，現在失業優秀青年甚多無從就業，對此代課教員任用問題，請科長特別予以考慮。

二、馬公國校不實施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這點，是否教育廳感到學生人數過多，無法應付，或者是縣政府的決定，聽說外界有部份的批評是家長會之議決，引起馬公國校家長不良之反應，究其內容是何，請加詳細說明。

答：

一、吳議員所有建議的優先任用代課教員乙點，將可儘量依照這意見來做。

二、馬公國校這次不辦學生的營養午餐，這點以縣政府立場是希望能普及至全縣各國校都能實施，照本府原有計劃供應午餐，不但是國民學校，連至縣中、省立馬中郡都實施供應午餐之內的原則，這是學生的一種福利，另一目的是加強國校的营养教育，至馬公國校不辦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這因省政府有限制名額，尤其是供應午餐之物資悉由美援，當時政府與美援會訂立合約時有限制數額，該校學生數有三千餘人之多，因此無法做到，對這點今後當再向省政府繼續極力爭取。

吳議員文義：

一、據開美援會原來對本縣國校的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是要全面實施，其物資數量是富足的，聽說是因縣政府爭取不積極致未蒙核准，不過這一問題已成過去，至下年度馬公國校的供應午餐之實施，未悉科長能否爭取得到，究竟如何。

二、實施供應學生營養午餐的學校，聽說教育廳有補助一筆的經費，藉以附設廚房，其分配方式是否分為本校、分校、分班都可能受到補助分配，究其規定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馬公國校，不辦供應營養午餐，以外界輿論，一方面是學校不辦，另一方面是家長會的自行決議不願意辦，誠與實際情形均無依據，據我所悉馬公國校經向各家長調查其意見結果， $\frac{70}{100}$ 以上是贊成的，外界所有發生的輿論完全是誤會的，本人特別在會中聲明真象，至該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本府當可積極爭取。

二、供應午餐，教育廳所補助本縣一部份經費，除新建學校者是補助建設廚房及小型水塔，經辦的學校因廚方面積狹窄，這次是補助擴建廚房外，增加一部份設備者，諸如調麵機器或者切麵機器，蒸爐鍋爐，蒸箱等等都視其學校規模與學生人數考慮而定其分配的。

吳議員文義：

供應學生營養午餐的國校需要增建廚房或者其他設備，是否由學校自營或者貴科有統一規格或標準，究其興建方式內容如何。

答：

關於新建廚房如何來設備，除依據教育廳所設計標準，與規格建設外，本縣仍有限制的。譬如本年度新建的廚房，照本府規定是每一個學校凡有達到班數標準者，應在餐廳吃飯，如果無在餐廳吃飯的學校，其補助經費是二千五百元，新建廚房的牆壁、水池、鍋灶需要磨石之規定，過去學校擴建廚房經費是補助二千三百元，至由縣府來統一設計，這點是較有困難，曾有考慮過了。過去的國校建設的廚房，因其地點不同，位置不適當，致使

無法興建廚房，這些學校將來可由本府規定後，交給學校自行辦理。

吳議員文義：

西嶼初中此次承蒙天主教的美意，在該校辦理供應學生營養午餐。離島學生的營養大多不佳，致學生體格很差，因此地方有關單位特向天主教要求物資來開辦的，該期間可能到九月底就要停止，這問題未悉科長能否向省政府爭取繼續來辦理，由共是西嶼初中辦理供應營養午餐，這工作係是開辦伊始，且限于人力財力應如何來辦，其業務範圍與順序，這方面希望科長多加指導，並請撥助多寡的經費藉以襄助美舉。

答：

西嶼分部供應午餐，現在是爲了教室問題，向上級爭取這點除常遵照吳議員的意見繼續極力爭取外，並可加強該校的供應午餐之輔導，請由縣府補助經費增加設備這點，將與該校研究，倘如學校財力困難時，本府當可儘量設法解決。

吳議員文義：

竹灣國校的運動場甚爲狹隘，使學生下課後無從運動，影響學童之身心健康。希望科長編列預算，早將該校的操場早日擴大加以新建圍牆，若獲實現學生下課後，使有遊樂場所，期能裨益體育。

答：

竹灣國校建設圍牆這問題，俟該校若有公事呈報本府後當加特別注意。

蔡副議長固園：

一、本縣國校校長教員調動，在教育廳未頒佈教育人員遴選任用辦法以前，過去是採取適應本縣環境，單行訂定的校長教員調動實施辦法，經實施數年期間成績甚佳，人事方面甚爲安定，由此可見過去本縣所訂辦法甚爲適應本縣實際情況與需要，這次從教育廳頒佈校長教員遴選任用辦法，是由省政府下令全省實施的，這辦

法在本縣是否可行，或者有何困難，或與過去本縣單行訂定的辦法，比較有何長處或有何短處，究竟如何請予詳細分析加以說明。

二、前次大會中縣長報告過了，以及有關單位的工作報告本縣實施全民體育，這點都是紙上談兵未見實現，且對體育活動都有阻碍，例如本會前次的大會經過的，本年度體育活動經費，縣府不但不按期補助，且有刁難情事，諸如本年度體育節的活動補助經費，經體育會理事長陳煥良議員親往有關單位奔走數次，始核撥助，由此情形觀之，縣長所訂的全民體育何能推動，以一年一度的體育節都不重視，何以談到全民體育呢，這一缺點應要加檢討與研究，凡做事不應祇賴巧言來處事，或看做了一套的好文章就已算了交代這是錯誤的，據我所悉體育節那天的活動甚爲零落，祇有兩隊棒球隊的比賽僅比賽一場，四隊的籃球隊只是比賽二、三場殊感寒心，以縣長遠大的計劃是重視體育，發揮全民體育，在體育節活動尚且如此，但在平時那裡說得是重視體育，與發揮全民體育，科長乃是主管全縣教育和體育立場，應該慎重考慮，將有重大的節日凡有體育活動機會時，宜應簽報縣長核辦並重視這問題，本縣將要實施全民體育其方法，以本席之看法分爲兩種，其一從學校方面來活動，其二是由社會方面來發展體育活動，以本縣應由學校來推動社會體育活動，因爲學校縣府比較容易督導的，果能由學校間定期來舉行體育活動競賽，可以引起社會一般的重視，或者利用節日寒暑假，星期日的時間來舉行，這是不必

要花錢，非但對體育之發展很有幫助，並可改善社會很多的不良風氣，實是一舉數得，將來如何來推行本縣的全民體育活動，希望貴科悉心研究擬訂方案提早實施。

三、九月初，本縣總親公會，爲縣立馬中學生服裝不招標，由該校指定一家商戶包辦不公平陳情書向本會提出陳情，這一案經由本會函轉貴府調查，如屬實者應加予以糾正，惟至迄今尚未接到復文，究其處理經過內容如何請予說明。

四、前閱報載，省立馬中因採購學生皮鞋事，導致馬公兩家的皮鞋店舖發生打架引起社會的重視，對此問題如果該校教職人員倘有庇護者是不應該的，這點請科長特別注意，凡學生需要的皮鞋，或者服裝應擬定規格及布料使能統一而廠商採購，或者交由學生自己去買，不然由學校買布來加以指定承製商戶，一來非常容易發生弊端，此一問題倘無就早改善，到了每學期惟恐商人，爲了利益之爭奪關係導致社會問題，一來非僅商人的可恥，連至學校的經辦人員不名譽情事之發生（無答覆）

答：

一、教育廳頒佈的國校校長，任期選調這一新辦法，其目的是使全省國民學校的人事能够安定，其二是各縣市容易處理國民學校所發生問題之具體依據，其三是使我們的教育風氣能過有所改進，在這辦法未實施以前，其他縣市的國民學校，人事調動並無積極的標準，所以教育人員不能過安心工作，另一方面是縣市政府，處理這個案無具體依據，影響整個教育風氣很大，以我感覺教育是百年大計，如果教育風氣不善影響很大，省政府頒佈這一個辦法是集中在大的地方，旨在謀求國民學校人事安定，縣市政府處理這問題，有具體依據，希望這個辦法把過去不太好的教育風氣有所改進，所以這個辦法在大的原則而言，對改善教育風氣幫助很大，他縣市日本年度的國民學校校長之調動，是不會發生困難，以省政府頒佈這方案在大的地方是顧慮得到可是在有特殊情况小的地方，難免有所顧慮不到的，這一辦法實施後對本縣單行訂定的教員輪調辦法多受影響，因此有很多的特殊情况，本府無法顧及，上述情形而觀，此次省府頒佈這辦法以後也有好的地方，然以本縣是有不方便的地方，本人特向貴會作一概括的報告。

二、國民體育這是全面性的社會活動，過去本縣都在國校舉行，將來如實施全民體育經費問題，希望社會能够配合一來，可成立發展體育促進委員會，對本縣整個的體育活動，做到有計劃、策劃、配合者，當能提高本縣體育活動匪淺。

三、關於縣立馬中學生製服這問題，本府自從接到貴會來函後若即轉向該校調查，經過已呈報本府，但對該報告本府未敢全面相信，所以再下令轉知該校重新調查其重點，一俟日後該校供給資料後當即向貴會提出報告。

蔡副議長囑問：

教員的調動辦法，剛才聽到科長的詳細說明本府已獲瞭解，省政府頒佈這個新辦法係從本年開始，需要經辦一段時間，始能明瞭其好壞，不過這辦法是省府制定的通案，如果無視地方的實際情況來實施這辦法者惟恐將來困難叢生，並影響教育家的工作情緒，每一個縣市的地方情況是不同的，以校長的調動何以分智仁勇的階級，本府認爲這非是好的辦法，應該授權由各縣市依其實際情況，來做一個實施辦法，藉能配合實際，這點希望科長應加以研究。（無答覆）

顏議員頌衷：

聽說貴科原則是將望安、七美兩鄉，併設爲乙所中學的同一學區之計劃，科長所悉望安與七美鄉，乃是隔海約離十幾哩之海程，似此情形縣府若將兩鄉鎮合併設置爲乙所中學，對七美鄉是毫無幫助的，以七美鄉的學生前往望安鄉唸書，這種情形與來到馬公讀書是無二致的，要求科長爲了解決離島子弟的升學，並可減輕家長經費之負擔計，最好在每一鄉鎮最少要設立乙所初中較爲適當，未悉科長意見如何。

二、七美國校本年度的自然增班教室，至今尚未付商招標，頃聞貴科的工作報告書內載，本年度新建教室三十五間，內已招標者有二十六間，尙未辦招標者九間，該鄉位處偏僻，交通最不方便之地區，一入冬季本縣的季節風凜烈，交通經常斷絕數十日之久，由此情形觀之，凡對離島教室應該需要優先動工事實不然，及將教室列爲最後招標實令人費解，這點科長嗣後應加留意。

答：

一、顏議員說的縣府若計劃在望安鄉設立初中時，也希望能够在七美

鄉設立乙所中學，這一點本科已擬訂六年實施辦法之計劃，據本科所調查資料情況七美鄉五十四年度的升學生二十多個人，五十五年度的升學十六個人，五十六年度的十八個人，五十七年度二十七個人，五十八年度三十四個人，五十九年度二十九個人，由此升學人數觀之為數太少，至於顏議員談到將來七美鄉如果未獲設立乙所初中者，該鄉學生們多是希望至馬公來，不希望到望安鄉去升學，這點由我的看法將來該鄉若要設立乙所中學仍有困難，其原因是未能達到六班級的學校，核與規定不符，將來志願就學這個方案若實施時可將用費見加以研究，若有發生困難者，可再向顏議員作一說明。

二、七美國校的教室本府已有列入第一次招標之內，其方式是採取通信招標的，結果是商人大多不願意參加投標，因此望安七美鄉國校的教室無得標而擱置，本府最近已重新登報再行公告招標，並定在本月三十日開標，得標後當即付包動工。

顏議員願衷：

七美鄉設立初中，據科長答復的，每年升學學生人數是二十多個人，這些學生赴望安鄉就學者，等於前往台灣本島升學，這是相差無幾的，倘若能够就地設立乙所初級中學或分部者，將來升學人數可能年益增加，據我所悉七美鄉國校本年度的畢業生約有一百餘名，每年升學人數約有五十多個人，由此情形觀之，在該鄉設立乙所初中分部，每年增加一班是當無問題，這點請科長儘量特別加以考慮。（無答覆）

王議員昌定：

海軍子弟學校，據縣府此次計劃改為中山國校，本席代表海軍的軍眷，向貴科有關單位，以及辦事同仁致表十二萬分的感謝。據閱報載各國校辦理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新建廚房及設備經費，是由省政府及縣政府補助者，家長負擔三分之一，較偏僻地區的國校，所需經費悉數是由政府撥助海軍軍眷的子弟，希望政府能够比照，優待軍人子弟辦法，來由政府補助。

答：

中山國校供應午餐，新建廚房的補助這一節，本科已有考慮過了，這是一個的通案，以離島國校來說也是很苦的對象，凡新建廚房或者設備應以通案來配合，至軍眷子弟應予優待這點我們也有考慮到，是否應該要按照通案之規定來做，是值得考慮的。其他設備方面，這非是通案，本府可多補助乙點經費，比較好做當無問題，可是本府限于經費，能否由海軍地區的軍眷之家長，通力來協助建設當能做好，攸關這問題本人不日與校長研究，在軍眷方面煩請王議員多加幫忙，軍眷方面如能獲幫助者，當與主計室研究，並向縣長報告，將來省府補助款撥發即可解決，請王議員放心。

### 四、建設部門

答覆人：翁局長一夢

蔡議員福田：

為解決本縣水荒，縣府計劃開鑿十一口深水井，除配合跨海大橋之需要，分別在通梁及積礁等地開鑿的兩口深水井外，至望安、虎井業已發包，其他的深水井因省府補助款無多，現已停頓。請問局長遭受旱災發生水荒地區，是否等待至省府補助撥款後始行開鑿，這是有形無實，希望局長顧慮到本縣幾年來遭受旱災之慘苦，最小飲水問題宜應早日解決，對此問題的解決須依賴省府是不待言的，但可否先行付包招標，嗣後向省府申請俟補助款撥發後歸墊這一點請詳細說明一下。

答：

澎湖自幾年來連續旱災，致發生水荒嚴重，為了解決飲水這問題，本府自縣長以下向省府爭取補助是已盡最大努力的，本縣自發生水荒以來本府業已有計劃開鑿深水井十一口，自本人到澎接任

後半年期間，赴台者有五、六次從中約有三次都是爲深水井這問題，惟開鑿深水井所需經費非常龐大，凡每一口深水井工程的鑿井經費，抽水設備，給水設備，三種合算起來的工程費必須一百零餘萬元，以本縣開鑿的十一口深水井計共需要一千零餘萬元，因此省府財政無法負擔補助。本府計劃當然是希望省府能悉數來補助，這些十一口深水井之經費藉以解決，本縣所發生的嚴重水荒這與蔡議員貢獻的意見是無二致的，但所需經費未獲省府採納，後來經本府極力爭取結果允准第一口井開鑿在橫礁，第二口井是在通梁，這是配合跨海大橋所需編列在本年度預算施工的，諸如地方上所需的赤崁、沙港兩口深水井由本府付包招標，上月省府經濟小組蒞澎考察時對本府有所責難說，爲縣府若有財源者可自行開鑿，不應祇賴省政府補助來做，經過本府接洽極力爭取結果第三、四口的深水井始獲答允編列在本年度預算，這四口井本府赴省府參加開會幾次，經過每乙口深水井的鑿井給水經費四口井的所需工程費要二百五十二萬元，經本府積極爭取結果省府核准補助二百五十萬元，尚不足額二萬元由本縣自行負擔，這個問題始獲一段落，後來地方續向本府提出要求，第五、六口深水井之開鑿，這以本年度預算絕對是無法做到的，貴會召開第三次大會藍添福議員提出建議，該口深水井兩鄉鎮的配合款，曾經繳納縣府應該着手興工這案，本府上次赴建設廳參加開會時提出報告，這兩口井會奉縣長命付商招標爲由，積極爭取結果，據我所悉這兩口井，省府是無法補助的，但已獲答應編列公路工程局五十六年度總預算，換一句說開鑿第五、六口深水井經費尙無着落，這筆錢定由縣政府先墊，至明年省政府撥款後歸墊，本縣開鑿十一口的深水井，照省政府的原則三年內是無法做到的。從明年年度編列兩口所以第五、六口的預算要等到五十六年度至五十七年度才能做到第七、八口，五十八年度可獲得做到第九、十、十一口的深水井，以省政府進度動態是這樣的。

蔡議員福田：

剛才聽到局長的說明實有一片婆心，惟據局長腦力尙有不够，因第五、六口深水井會已繳納保證金有某議員向縣長及局長提出建議，使局長積極向省府爭取，雖未實現也已獲答應編列在五十六年度預算撥助本縣，以本席的看法現在尙未計劃其他的五口深水井，設使按這樣情形去爭取，以目前雖然未能實現，本席的看法，將可能得到省府之同情而核准補助，這五口深水井希望局長比照第五、六口深水井的精神，來向省政府極力爭取，最慢在後年度能够全部完成，對本縣飲水問題當能獲得提早解決。

答：

常遵照蔡議員的意思來做，本府會已有公函呈報省府在案。

葉議員開佛：

一、本席素以從事捕魚爲業，幾年來本縣鱸魚漁獲量年益減少，距離七美六十公里，附近海面經常發現，有成批日本國船隻捕魚及採取珊瑚，尤以今年珊瑚漁場被重視後，日本漁船來的日見增多，七美附近海面應屬中國的海權，政府應該根據國際公法維護海權，提早禁止越界漁業，否則威脅本縣漁業甚鉅，這點提供局長參考。尤其是珊瑚漁業能否發展，以本席看法歸屬局長掌中，珊瑚是古老的寶器，現在雖無價值據老人家說過去是很高貴的名產，本席曾經從事採取過。最上品的珊瑚價格每斤可售出六、七千元。最下品者約有一千二百餘元。第二航海所獲數量無多，聽說有部份由台來購買珊瑚商人，受本縣商人圍標，致所銷受價格不高，本席的看法欲求珊瑚之發展需要設置拍賣市場，所獲珊瑚先經登報招購，後由該市場公開拍賣，價格纔能獲得提高的。

二、望安鄉將軍村漁船已增加至八十多艘，現未建設防波堤不僅漁船無法靠岸，且一遇颶風漁船受損很多，這點本席曾在前次大會提案經議決通過送交縣府辦理，爲時已久尙未實現，如本年度颶風襲擊本縣，當時該村民房曾被巨浪破壞而倒塌三間，村民均感惶恐不安。該村村民鑒及建設該防波堤，經該村民大會民衆提議討論獲得出席人員一致通過，呈報縣府興建，所需工程費中由地方

負擔配合款一百五十萬元，餘款前據離任的呂局長答允由政府來負擔建設，這點請局長月底以前派員下鄉勸募，縣府財政有着時請特別考慮。

三、將軍村現設置乙所自來水廠，在四十二年間，蔣總統蒞澎巡視時，發現在廟前所有的古井水含有鹹質，因此下令政府所建設的，係因建設當時限於經費，不得已購買中古品的原動機裝用，在一年間使用尚稱順利，惟近幾年來由於該機件過於陳舊，時常發生故障，致使影響村民飲水不繼。擬新購一部機械請縣府撥助五萬元與該村購買抽水用的原動機，不足款由該村民負擔，這點請局長儘量採納。

四、東嶼坪村的碼頭現有部份倒塌，影響漁民作業甚大。該碼頭若無提早整修，將來恐無法收拾，因此希望貴局撥助水泥五十包供該村民自行修建之用。

答：

一、距七美的六十公里海面是屬公海或是領海這個問題，可能是屬公海，第二除了公海這個地方是一個寶藏的珊瑚地區，靠近七美應該想辦法加以保護。珊瑚事業前途的良窳因其長大時間是很長，需要三四百年之時間，對珊瑚如何來培養與相近本縣有此寶藏，應如何來保護及其採集技術，嗣後當與水產課加以研究。

二、本人來澎到職，業有半載期間，七美、望安等鄉都已去看過，據我所悉將軍漁港的價值很大，此一問題本府原有建設之計劃，惟因經費方面未獲編列預算，本府有擬訂五年計劃，在開會提出討論時再來答復。

三、將軍村現所有自來水的原動機已破舊不能使用乙節，本人已有聽悉，最近當派技術人員去勘查後再作辦理。

四、修建東嶼村碼頭所需水泥六十包乙節，本府業已批准補助公事已發出該鄉公所，即請派人隨便去領取，已成定案。

葉議員問飾：

一、本席的意見是說過去採取的珊瑚無設置拍賣市場，未獲競爭致價

格未能提高，影響漁民失去採集興趣，則珊瑚事業無法進展，這點請局長研究一下。

二、將軍村漁港之新建，目前政府經費無着，這點本席是瞭解的，以本席之意見，是在本年度必需着手建設，祇希望月底以前請縣府派員下鄉勸募，否則嗣後若收取漁民配合款是無法交代的這點請局長儘量採納。

答：

一、拍賣市場應該歸由漁會經營，該會於本年三、四月間就已開始搜集資料，可是將來漁民所獲產物，是否送到市場來拍賣，這是問題之一，倘如獲得大家願意提到市場來拍賣者，當與漁會來研究成立拍賣市場。同時由該會先墊資金這是可無問題的。

二、將軍漁港建設這問題，以我感覺是，有言說出，需要負責。而不希望話說出以後就不算數，因為是本府現有人員已不敷分配，月底是無法做到的，一俟東古漁港開始時順便派人去勘查，同時本人也樂意親自下鄉去看。

許議員等問：

開闢馬公鎮農會，至省立馬公中學該段道路，被政府拆除長安里部份住民房屋有的經已解決，尚有部份住民迄今未獲解決，尤其對該部份住民，政府經常通知至府協調，並將該案拖懸甚久不予處理是何原因，據聞被拆除房屋的住民之要求，能在路邊地點撥地交換這是合理的，縣府偏偏撥在廁所後角土地與交換實不應該，以陳自成爲例，由政府撥與土地是在被拆除房屋向北位置，實有厚此薄彼之嫌，政府必需愛民能使民衆信服政府，這個案如在李縣長之任內者可能獲得完滿解決，現在拖懸五、六個月期間尚未獲解決，大多是局長與地政科弄權，由此情形觀之應如何使民衆來配合政府推行政令呢。對該案的處理未悉局長之主見如何。

答：

這個問題本人是不願意來推卸責任的，該案最初係由地政科辦理，然後交由本局承辦的，過去本府通知三家來局磋商與調解，結

果未克如願請許議員原諒，本局權限是有一定範圍非能一意孤行的，本府對該案之處理，只求公平合理，使雙方都免受吃虧，至要求本局尋覓好的地，或者購買高價的土地交換這也非是本局擅專能決定的，這點請許議員在縣政總質詢時提詢縣長核辦。

蔡議員福田：

一、頃聞局長向業議員所答詢經過，縣府已有擬訂五年計劃，未悉局長可否在會中說明，該計劃大項目所需的經費多寡，尤其是從事職員是如何調用，請局長說明作為參考。

二、本席在街頭巷尾聽到民衆對局長怨聲載道，就是說去年國有財產局對五八八號新土地的地皮，係由該局劃分標售的，從中有一條分線，在標售當時該局並無說明要求中間要留一通巷，然而貴局主張非留不可，當然，保留通巷這是為了安全問題是有需要的，不過他們所不滿之原因，是為當時財產局劃分中央該條巷之兩塊地要能平均分擔，但貴局把這條通巷，祇在劃分上由一方來負擔，使要留有通巷這一方的地主受了非常很大之損失，這點是否國有財產局標售該筆土地當時無經過協調，抑或貴局故意刁難，究竟國有財產局的處事不對，或者貴局含有內在用意，究其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一、關於五年計劃，這是奉到縣長命令來辦的，內容項目尤多，含有農、林、漁、牧等等，其中比較大的項目，如本縣漁業發展每一鄉鎮對漁港建設都非常重視，可是凡乙處漁港之建設所需工程費非常浩大，政府限于財源，必須要求省政府漁業局來配合，該局受省主席交帶為了本縣漁港之建設，曾於本月八日召開一次會議並電通知本府，囑請貴會對本縣所需漁港建設，應分別輕重緩急擬訂計劃送貴會商討決定，免得無重點到處要求修建漁港，同時附送該計劃函交貴會，請蔡議員若有空餘時間細看一下。

二、第二碼頭前標售的土地，現有劃了一條路分為兩段，使標購民衆受到損失乙節，該筆土地標售給那個人本人尚未明瞭，因該

業務非是本局辦的，這是財政科主辦的，本局職責是擬定都市計劃，內中的細部計劃業已送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審定通過公佈，蔡議員懷疑本局是故意害民衆這點，本局絕無是種意圖，本局所擬訂的細部計劃需要多方面加以考慮，諸如交通、防空、美觀、公共安寧問題都有關係，本局應由多方面着想來擬定這個細部計劃，經過都市委員會通過後函達省政府建設廳備案，是這樣情形的。

蔡議員福田：

劃分的通巷問題，據說有關該批土地標售，貴局是不太瞭解，為依照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的議決案來做的，請問局長該通巷之計劃，是在國有財產局標售土地之前，或者標售事後請說明。

答：

這通巷計劃剛才問及土木課長說是在標售之後的。

蔡議員福田：

貴局明知該地皮需要劃分，因何再取用是種手段來做通巷呢，聽悉劃分是否不能做為通巷，如果劃分的地點不能做為通巷者，請局長將其原因說明一下。

答：

此一問題據蔡課長說，這一批土地標售時間是在去年，當時本人尚未來縣接任，這一事情請蔡課長代為說明。

蔡課長秋降答：

剛才蔡議員提到國有財產局，去年六月間標售的第六十九批國有土地所發生的這件事，當時本縣都市計劃，大約計劃業已完成在先，剛才蔡議員提到的，這是細部計劃乃是國有財產局標售之事後，在後是不錯的，當初國產局標售該批的國有財產時，並無依照它的標售規定，我記的需要取具縣市政府之有無妨害都市計劃證明書，然後方能去辦理標售手續。因國產局無經過辦理這種手續使地方政府造成這樣問題，當時蔣縣長就任伊始，本局在報載看到這標售消息，即反應縣長請向國產局制止標售，希望該局能

修考慮到鄰地是本縣新社區。在細部計劃尚未訂完以前，請該局最好暫緩標售，當初本府爲了這件事，派好多的幹員赴國產局接洽經過因該局業已定案，決定標售出去，其情形是這樣的。後來本局擬定細部計劃當時，國有財產局所標售六十九批這塊土地正在新社區，佔西南部份的一部份，該細部計劃是毗連將來新填築這塊土地，這是整個的計劃。自從該土地得標後，本局是儘量考慮到減少民衆方面的損失，本府是儘可能利用國產局所劃分土地的地界來做細部計劃，內中難免避不了有些地方的顧此失彼，本府爲了配合局長所說明的原則來規劃，有一少部份無法照理想來做的，這是配合整個本縣市區繁榮計劃之需要，爲國產局的這種處理方法，本局已送交幾次的都市計劃委員會，經由各位委員非常的慎重來研究才能完成細部計劃，對此問題如有些少地方的吃虧，希望站在整個大的環境之需要，願他們能够忍耐一下。

蔡議員福田：

一、頃聞科長所說明的通巷之細部計劃，爲了使國有財產局瞭解標售劃分地形，該局已然瞭解劃分地形，而故意來做，得標地主避免抱負不滿之情緒，已劃分的這條線，非是彎曲都是直的，通巷如果是馬路，算是安全問題，這一條的小通巷，以本席之看法，對安全問題是無多大影響，可否按照劃分直線來留做通巷，一來能够顧慮到得標地主免受損失，與對安全多大的影響，實是一舉兩得。（無答復）

二、本席提問的縣府之五年計劃，據局長答復是正在搜集資料中，這點是否剛開始搜集，抑或已有大概的計劃，究其情形是何。

答：

本局正在搜集集中，將來擬定計劃後儘可能付諸實施。

蔡議員福田：

據閱報載，這次省議會在大會中，省主席提出施政總報告的省府四年計劃，其內容甚詳，以本縣地方雖然地區不廣如能得仿效這種計劃來做，俾益本縣地方建設與發展匪淺。（無答復）

藍議長丁貴：

局長剛才所說明的第六十九批國有土地標售其細部計劃是在事後，國產局變賣該批土地當初，需要取其縣政府證明書始可標售，聽說縣府曾有勸解請予暫緩標售，這是事實可是該局一向強自標售，當時貴局已有要求縣長，在報端登報說明，這批土地是妨害都市計劃之消息，使得民衆能獲瞭解，另一方面縣府對得標者不發給建築許可，使都市計劃求臻完善，結果未蒙縣長採納有無事實，縣長若不敢進言這是不對的，應該需要考慮到本縣都市計劃問題，其實國產局業已標售該批土地，後貴局才擬妥細部計劃，將來通巷土地之損失，其責任應由誰來賠償呢，會已標售的土地所得款是歸由國產局，而其通巷損失之賠償款，交由縣府來負擔，這是不合理的，這點嗣後應加以注意。

鄭議員春滿：

一、本年度本縣農作物遭受的虫害，乃是數十年來所未曾有之嚴重，其責任應歸咎於貴局，可以說是事前無充分準備，防止之措施，造成今天之虫害如此嚴重，在本年農村的地瓜可以說是全部受害，這點請局長注意地下虫防治當然這是根本防治方法，貴局今後需要針對這些方面加強去做，尤應時時刻刻注意虫害之發生，一旦虫害發生以防治農藥不足，或者農民事先無防治知識，始以採取臨時措施是來不及的，在二、三日間農村遍地農產品已經形成烏有，幾年來的本縣連續遭受旱災民衆生活之困苦衆所共知，幸得本年中雨水稍獲順調，在農民舉手稱慶下的今天，而不幸逢此意外之虫害等於旱災似的。特別請局長今後對這事情應時時刻刻關心，在事先應有準備與防止使免重蹈前轍。

二、局長早刻有談到，縣府的五年計劃，藉使本席回憶這種計劃，在下次大會已有提出建議局長，擬訂有案，至今尚未看到貴局提出書面的報告，可能是資料之搜集還不完全，希望局長這一計劃擬定後，應送請議會作爲參考，該計劃若爲完善，對本縣五年間的經濟建設之幫助當非淺鮮。

三、閱悉貴局工作報告內載為爭取省府施辦海埔地開發計劃藉以擴大馬公都市計劃區域，乙節上級政府曾已派員蒞澎湖查過，這一海埔地開發，局長之看法能不能實現，假定有可能實現者，本席特別請局長注意到，應事先辦妥手續，免得將來與國有財產局發生爭執之矛盾，比如第二漁港新生地木縣漁民，在辛辛苦苦的流血流汗耗資數百萬元，換來填築造成的第二漁港，至完成後國有財產局，藉機取巧來縣分取財產，第二次再有類似情形重演一來，非但本縣地方之損失無從估計，尤其失却地方政府之面子是無從可諱言的，這點特別提供局長參考請加留意。

四、頃閱貴局工作報告內載，第二漁港下水道工程，是在七月五日開工為期七十工作天，是至九月十五日止，需要完工，到今天是九月二十二日尚在施工中。該工程影響漁汛期之漁市場秩序甚為混亂，無法管理與一帶車輛無法交通，商人未得營商之情形，希望局長催促該工程能早日完成，這點提供局長作為參考。

五、從東衛通往白沙鄉幹線，原舖有狹窄的柏油路面，已不合現階段下之交通需要，本席曾在徐縣長任期內，提出建議請政府着即加寬，當時據說太武計劃正在施工中，車輛來往頻繁一俟該工程竣工後即加寬，至今太武計劃竣工已有年餘之久，雖然時過境遷，尤其縣長易人，這是重要工作不應以徐縣長業已離任，而將這一工作付諸東流，希望局長今後在工作上應該注重這一工作亟待提早加寬。

六、開鑿深水井這問題，剛才蔡議員已提詢與建議很多，毋須贅及，請問局長通梁及赤崁村深水井，何時才能完工請加以說明。

答：  
一、農作物遭受病蟲害，其防治工作是本局主辦的，沒有良好成果當然是答不容辭的。不過今年不可抗力的地方很多，惟因本年至四、五月間尚未下雨，一般農民無法下種，所以害虫防治藥未能提早購買，如果早買者因省府尚未撥款，這筆錢發生問題，當時一般農民大多等待下雨，一至農藥購買後高粱花生多已下種，致使

配合不了，致未施用地下土壤防治虫藥品，這是原因之一，本年已有得到這種教訓明年度當把探問提前來準備。

二、五年計劃應是本縣最大的工作，應該送交貴會通過後付諸實施乙點當然遵辦。

三、開發海埔新生地，需要浩大預算，這筆龐大經費，當然以本縣財源是無能為力的。可積極向省府爭取，有關公事本府業已函請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協助，然後獲得該局指派三位技術人員，來縣初步勘測結果，認定海埔新生地是有填築價值，至於有無成功之可能乙節，將視省政府有無意思給本縣完成而定，本府當然不願意將好的機會來拋棄，一俟該會將來如有眉目者當針對遵照鄭議員的指示提前來準備好。

四、第二漁港下水道工程非是本府直接辦的，這是公共工程局承辦的，因現在馬公市區公共設施，分有兩處是第二漁港北面有一細部計劃，與光武師部這兩處的細部計劃，都是由該局批准經費補助本縣，光武師部工程是由本府直接辦的，至該下水道工程逾期已久尚未完工影響魚市場秩序，與一帶商人無法做生意，這點會後可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並催請趕辦使能早日完工。

五、蔡課長秋降答：

剛才鄭議員所提到，東衛至白沙鄉這條幹線加寬柏油路面，這問題本縣歷年能够得到公路局方面的汽油燃料補助款，年僅是九十至一百萬元左右。幾年來適逢太武機場建設在軍事上之需要，本縣全力集中大路面來配合，外有幾條道路因軍事上戰備之需要，由軍方要求加寬。因此以我主辦單位的看法，用於是種經費狀況之下，在短短時間一時來完成恐有相當的困難。這幾條幹線幹線之一，當然東衛通往白沙鄉的通梁也是幹線之一，是值得加寬的，以後向上級爭取若蒙核准經費時當關心着即施工。

六、通梁、赤崁，兩處的深水井竣工期限將屆，這兩口深水井因地層與地質的關係，通梁這個深水井開鑿至半途地下層的岩石，無法繼續施工，因此需要另覓適當地點再行開鑿，這新的深水井已做

到一三〇度公尺，在不久期間可能完工。至於赤垵村這個深水井地層很軟，開鑿至地下時歪來歪去，歪了以後因該地層舊鑿地方與新鑿地方距離很短，當然地質與地層沒有什麼變，所以第二次再有鑿壞，經過開鑿過的這四個深水井，裏面的積礫這深水井開鑿的情形很好出水量尤多，在最近可能完成。至於沙港這個井挖的好，將屆完工，出水量很多，不過水質是不太好的，只有是這兩口井工程方面，發生阻礙，惟恐將來向省政府申請補助時被拒絕，所以縣府對這事情很急，現在赤垵的這口深水井，經已鑿壞了第二次，現在已換了三次的地方，經過情形是這樣的。

鄉議員春浦：

剛才蔡課長所說明的白沙幹線，本席認為這是觀念問題，過去縣府認為這條幹線不關重要，因縣府素無正確的觀念，致有置之不顧的情形，現在這條道路本席認為在本縣是最重要幹線之一，該線車輛與每日行人往返之頻繁，比任何地方為多，尤其配合通梁風景區，與及現在興工中的跨海大橋及來此地觀光者絡繹不絕。將來該大橋竣工後在本縣是最優異的觀光地區，這優異觀光地區來配合一條幹線，不是有價值，尤其是在白沙這條幹線，本縣所有車輛之交通來統計已為全縣之冠，本席認為貴局過去措施有所錯誤，需要重新估計這條幹線的利用價值，以及各種方面之重要性，所以在經費無論如何困難下，非從速加寬不可，請局長與蔡課長特別關心，並非是認為本席係是白沙鄉人之需要，這是實實在在，與切切實實的切屬當務之急，不宜再再拖延。（無聲覆）

藍議員添福：

一、最近局長駕往，離島視察並在已往地方召集座談會，局長視察後對各地方建設有何感想，所往地方的漁港以及碼頭，是那一地方最為需要，尤其是局長有無着手建設之計劃請說明。  
二、頃閱建設月刊登載，東吉漁港為地質硬，又以工程過大，因此政府放棄建設，這點有無事實，請詳細加以說明。

答：

一、藍議員所提詢的本人赴離島考察，經過對地方建設有何感想乙點，我覺到望安前面利用碼頭來建設乙處漁港，認為很有必要，返府後正在準備着手計劃，及道路方面，現無一條柏油路面是較為落伍，至於其他是難得細述的。

二、東吉漁港本府曾經派員測量經過，該港應注意到北方建設一百五十公尺防波堤，而南方需要建設三百五十公尺的兩處防波堤，可是如建設該處防波堤，其工程費需要四百萬元，漁業局已有計劃倘如配合本縣建設漁港，需要五百餘萬元，按照當時測量若建設這兩處防波堤，將來該港內面積約有二萬平方公里，比七美漁港為大。因此需要考慮建設後有無利用價值，漁業局前幾天曾派一技士來縣專題討論這一問題，漁業局去年撥助本縣經建經費本府業已編列，本縣總預算並已定了腹案，就是說如建設東吉漁港工程經費需要一千萬元，內容是建設防波堤約需五、六百萬元，中心建設經費需要三、四百萬元的，但中心建設設計尚未就緒，所需經費無法編列，本府預算不管任何情形，第一期防波堤工程決先行施工之計劃。

藍議員添福：

東吉漁港工程，如嫌過大者是可以縮小，這工程盡量不可以放棄。剛才翁局長說明過的潭門港防波堤之建設，本席在這次大會已有提案，所需工程費除地方民衆願意負擔配合款二十萬元，外其餘經費希望局長力向上面爭取補助款提早實現。

答：

建設月刊內報載，東吉漁港之消息，本人沒有看到，不過若建設這工程其困難情形是有的，惟這一問題非以本局表示放棄，就能夠擅自決定的，本局當極力來經營。

蔡副議長團圓：

一、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期限是在八月二十日。究竟拖至何時才能夠完成，惟是該工程之逾期有無罰款，請說明。

二、本縣現已建設漁港所需工程費，照過去縣府，都採取由地方漁民

多寡出錢來配合之原則來推行，這種規定認為不大適當，縣府應視所需工程費來訂定配合款之標準才能求其完善，不然仍照過去規定是參差不一，容易引起民衆抱負不公平之不良反應。

答：

一、七美漁港承包人是蔡民公共工程處，前一個月已向本府提出申請，該漁港的第三期工程款額四十八萬餘元，本人接到公事後看到期限是八月三十一日完工，即時簽具意見，其一，是該工程至何時才能完工，其二，所需工程費共有三百二十五萬元，超過期限一天罰金比總工程費千分之三，如此計算起來一天罰款是九千七百多元的，第三期工程款至目前為止，已付過二百十餘萬元，其剩餘款本人問及承辦人員不够罰款，當時本局再催促該處趕快施工，否則無法付款，嗣後蔡民公共工程處，請准予延長三個月之工程期間，以本府當時訂約內容預付款要付與百分之六，而延三、四個月間均無付款，因使工程未克順序進行，需要延期三個月爲由行函本府，本人除即將這情形簽請縣長核示外，另方面調查付款情形，再作處理之根據，當時適逢主計室主任赴台不在，事關重大因此縣長命我赴台，請示漁業局，據說該處乃是故意刁難本府，該局劉局長、陳副組長，在當地函請蔡民公共工程處，來局召開一次會議共同研究，從中發生不愉快情事毋須贅述，結果據說是十一月底可能完工的。

二、漁港建設由地方負擔之配合款標準問題，剛才已向藍議員答復過，漁業局早有打電報來府，叮嚀對本縣那一漁港需要先後建設應函請，地方有關人事、漁會、鄉省議員，召開一次的會議共同商量自行決定，該案本府已專函函請貴會，最好把這問題請各位議員討論商定可行辦法，使得本府能有遵循之標準，據省府來電說明，凡建設漁港一百公尺由地方負擔配合款是百分之三十爲原則。

蔡副議長團圓：

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將屆完成，惟其責任因縣府預付款無按期撥

付致使工程未能如期完成，這是值得研究，同時我們應顧慮到八月至十月中旬，完全是本縣季節風之時期，漁船無適當位置停靠避風，遭遇颶風侵襲漁船之損失是責無旁貸的，惟是該工程延與不延是無可厚非的，但至影響漁船的損失，其責任大家是負擔不了的，貴局應研究這工程因何未能如期完成之原因，例如過去七美漁港之設計，不適合港口的進港地方，一遇颶風波浪沖天，影響漁船進出港發生危險，現在該工程尚未完成，將來形成如何是無法斷定，此一問題未悉貴局有無補救辦法說明。（無答復）

答：

二、建設漁港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據說是百分之三十，這三十是否完全由漁民來負擔，或者縣府需要負擔一部份，亟待明瞭請加以說明。

蔡副議長團圓：

這點本席是瞭解的，不過百分之三十，完全由漁民來負擔，抑或縣府要負擔一部份，除地方配合款，其他百分之七十的工程款是由漁業局負擔，地方配合款的三十比照其他縣市，都由政府負擔，奈因本縣財源拮据配合款不多，完全由漁民負擔，本席爲要瞭解地方配合款百分之三十，縣府將來究應如何辦理，是否悉數由漁民來負擔，或者由縣府負擔一部份，究其內容是何。

答：

地方配合款之慣例，非但漁港工程，其他的一切堤坊或者地方建設，應由收益人負擔百分之三十是這樣的。

蔡副議長團圓：

往例這樣是對的，是否將來除省政府補助外，漁民負擔以縣府都不出錢，本縣以漁業爲中心，一年間在漁業方面，應該多加投資，其實不然，以現在縣府的作風是除省府補助外，都由漁民自己來負擔，縣政府把本身的預算弄到不重要的消極性方面去利用，

這對經濟建設而言是不對的，譬如過去新生地標售款，縣府所應得的三百多萬元也已用罄，用在漁業建設是無一分錢，實值得考慮與檢討的，本縣這幾年來漁業狀況不佳，這一個工程漁民需要負擔百分之三十，其數字實在是可觀，依照省府訂定的漁港修護辦法收取修護費，一來不必負擔這麼多的錢，但是我們爲了地方的建設，漁民化了很多負擔，希望局長應向上級爭取漁港建設的縣府配合款，使免全由漁民來負擔。

答：

漁港建設應爭取上級補助縣府配合款，這節請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支持，本府當悉力向上級爭取。

蔡副議長團圓：

貴局現有的土木技術人員殊嫌過少，因此發生新建設教室無法依期設計發標，大多是到了學期開始始行建築，影響學生上課甚鉅，這非由貴局拖延公事，都以人員不敷分配而造成的，據我所悉，自從蔣縣長接長本縣縣政以來補用很多人員，本縣將來經濟建設必須由該人員來發動辦理，然以本縣都市計劃，現僅由一個人辦理尚要兼辦其他漁港建設之業務，由此情形觀之何以推行地方建設，絕非不可能的事，鑒及縣府必要人員不增加而增加其他非必要人員，有何作用呢。就誤學生上課與漁港建設各種工程與都市計劃，都不能夠按期來辦理，發生很多問題的糾紛，都由人員不夠造成的。土木技術人員的增加希望局長多多爭取。

答：

這點本人是同感，可是內在也有很多的困難當加以爭取。

藍議長丁貴：

一、對本縣農作物縣府的政策，其一貴局並無積極來做，第二是縣長缺乏決斷力，造成本縣農作物損失三千萬元，據貴局統計本縣全年農業生產價值收入七、八千萬元左右，其中地瓜、花生生產價值佔約六千萬元，照本年氣候的雨量雖然無多，但是也無多大颱風侵襲，自下種後經過雨水順調，對農作物之收穫有好現象，本

年度農作物的生產量，能夠達到平常標準，照實際情況除高粱收穫好一點外，地瓜、花生之收穫是不到標準的兩成，係爲去年旱災之關係缺乏種子。今年所種之地瓜與花生種子，不適用本縣的氣候這是原因之一，當初本縣地瓜苗缺乏很多，尹司令官深爲重視，在黨政軍聯席會議時有提議指示，據說軍方要隨時供應車輛來灌水養成地瓜苗，斯時縣府是做不到的，已然本縣農村是無地瓜苗，本席站在農會總幹事立場，經常至貴局要求，事先應派員赴台採購地瓜苗，來縣分配農村，這點當時局長、主任秘書曾向縣長磋商結果，決定將採購地瓜苗的十幾萬元這筆錢由縣府先墊，後來這筆錢無法墊撥，致有拖來拖去無法解決，一至下雨後縣府就是不管了，當時商人投機取巧，分向台灣本島採購豬之地瓜苗來縣販售，農民購回插種後，未得生產造成一無收穫，在無意中造成約有三千萬元之損失，然以本年農作物收穫而觀，除高粱外其他地瓜花生是與去年一樣的，局長如不採信者希於明天親往農村勘查一下，以本年度的農業情形非是天然災害，以政府立場對民眾實是無所交代，完全應歸咎於縣府的失策，這點提供局長作一參考，今後需要研究將來如有類似情形發生，應加以刷新免再有重蹈前轍，未悉局長觀感以爲如何。

答：

謝謝議長的指教，剛才談到本年度農產物，無得到良好的目標這是正確的，不過現有很大的問題，就是說爲了解決本年度本縣民眾生活之困難，最初救濟小組來縣當時本府有提出專案，特別要求明年度的甘薯苗，請列入專款補助，據他說這個案業已提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的，這一問題最近省政府財政廳，再行函本府，說甘薯苗專款補助，應由本縣經濟建設經費項下特支。

藍議長丁貴：

現在非是談錢的問題，當時政府若派員赴台灣本島採購地瓜苗，一定會購得優良品種來縣售與農民下種，一來政府撥整十幾萬元的損失，只是一部份不會完全都虧損的，尤其是這個工作各級政

府都不做，引起商人之注日本縣所需地瓜苗就向台灣木島去購買  
餵豬地瓜苗來縣銷售，農民不懂一購下種至現在毫無結果，問題  
是在這一點，救濟小組與將來之救濟，這是另外攸關本縣訂定救  
濟辦法，屆時再行研究。（無答復）

## 五、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蔡副議長顯圓：

一、關於本縣每年的教育召集問題，本會提了好幾次，建議上級儘量  
避免在漁汛期施辦，今年九月間，仍然照常舉行，一般漁民非常  
困擾，經向有關單位呼籲仍然不能延期，最後再到團管區交涉，  
船長及輪機長同被召集時，船長始准延期參加，雖有此一辦法，  
在時間上，也無法告訴漁民，請當局今後多作宣傳。今年已經過  
去了，明年再征集的時候，最好不要在漁汛期召集，以免漁民生  
產受到影響，如果政策上需要的話，最起碼船上的船長及輪機長  
不能調，因為一條船沒有輪機長，機器開不動，沒有船長船無法  
開往漁場作業，可見關係甚為密切，希望科長擬出一個妥善辦法  
，建議上級予以從寬。

二、請問科長本縣志願入營及志願留營的工作辦的怎樣，有意志願的  
役男有多少。

答：

一、二十一號慰問那天，正好議會開會議長沒有去，只有縣長、劉主  
委、團管區司令參加，當時役男本身也提到這問題，在漁汛期召  
集，漁家作業頗受影響，一方面提到兄弟二人同時應征，家庭沒  
有人看顧，最後提到船長及輪機長同被應征船就停下來，據團管  
區司令答覆，今年本來排定作三梯次召集，後來國防部認為澎湖  
地區，較他縣市緊張，需要澎湖人來自已來保衛，因此提前征召

一梯次，管區司令爲了這問題，先後也打了電話給國防部及師管  
區，把情形詳細說明，據國防部的答覆，這是最高當局的政策，  
不得變更，只有按照國防部的計劃去做，至於兄弟二人同時應召  
的，團管區司令說，願管區冊子上，只知道是某某人不知道他們  
是弟兄，司令部告訴他們，你們回去之後，向他們多作宣傳，今  
後如有兄弟二人同被召集的，在三天以內，提出申請，同時對船  
長及輪機長，也提出同樣答覆。

二、志願投考士官學校的工作，由澎防部負責辦理，志願留營由部隊  
辦理，志願入營的役男，在民國三十四年生的後備軍人，由團管  
區辦理，尚未達到當兵年齡，而有志提前入營者，由縣府發動辦  
理，現在我們已經印了一本簡要的小冊子，有關兵役問答的條例  
，發給各鄉鎮查閱。志願入營的人，投考海空軍爲期三年，陸軍  
二年，志願入營不分兵種，固定二年，在服役中進修程度够，可  
以投考軍校或士校，其優待方法與正當入營者同等，至目前爲止  
，我們縣裏有九個人，依省府規定，在九、十、十一、十二等月  
份中，須召入七十七人，這兩個月中，只召集十八人，剛好是規  
定應召人數的一半，因此我到省府與主辦人研究，我說我們澎湖  
縣有三個困擾問題，第一高中學校少，不容易發動宣傳，第二軍  
眷區少，大部份的軍眷都住在台灣，他們大專、高中考不上的時  
候，政府還可以收集一部份，澎湖根本不可能，第三澎湖國校畢  
業後的學生，可以下船工作，他們的工作不必顧慮了，不過我儘  
量照省府的配額去做，做不到請他原諒。

蔡副議長顯圓：

剛才提到的第一個問題，我的意思說，今年的召集過去了，希望  
明年召集時，不要再有困擾的問題發生，同時役男報到前，如果  
發生意外，是否能夠慢幾天報到，像今年一條船上的船長及輪機  
長，可以延期召集，許外人都弄不明白，也沒有提出來申請，希望  
貴科今後多作宣傳，有事請假的，應該從什麼單位辦理手續，許  
多漁民不清楚，有的向議會、漁會、縣府陳情，請貴科多多向漁

民解釋。

答：

對於請假手續，今後我們使用問答式宣傳，關於明年召集的事情，我一定向管區司令反應。

林議員聯登：

最近本縣青年投軍的精神，逐步低落，是一種非常可惜的現象，爲什麼呢，現在只有中央軍事專科學校候補軍官班，委託本縣數國團代辦招生工作，一般想報考的青年，沒有第二個學校可考只好放棄，據我從台灣聽到人家說，聯勤、財務、憲兵等學校、候補軍官班、陸戰隊，都向各大都市招生，只有澎湖不來招生，使得有意的青年失去機會，這點請科長向上峰建議，今後須到澎湖招生。

答：

林議員提了很有價值的建議，青年前途很光明，今後凡是中央各軍事學校開始招生的時候，一定要到澎湖來招生，我一定建議上去。

葉議員開佛：

冬季期間，望安鄉役男，上馬公來複檢時，無一專船接送，非常不便，據科長答覆，今年未編列預算，難僱用交通船，明年希望科長編列預算，以便接送離島役男。

答：

我也有這種感覺，過去兵役科的經費編多了，而且有魏徵號負責接送，現在由於經費少的關係，不能僱船接運，下年度我們提前編列預算僱船，專爲望安、花嶼等離島的役男接運工作。

葉議員開佛：

今年度役男的複檢工作，政府通知離島的役男，必須全部前來馬公，結果全部來了，但却不能檢完，又叫他們回去，下次再來檢查，其中部份是鄉民代表，因公事在身，不能再來，而構成了違抗命令，類此情形應請科長盡量給離島方便。

答：

今後我們先檢查外島，最後檢查馬公。

許議員等詩：

對端午節貧困征屬安家費優待金及貧困生育死亡補助金的發放，往往有漏洞，有的一天找不到一餐飯吃，應列爲甲等貧困征屬，但調查的結果，因爲他有祖先遺留下來的貧瘠田園，而不能享受其優待金，事實上他們只是空有其名，並無實際的財產，而是名義上的所有，相反地實質上有洋樓大房，而名義上沒有的人，他却享受到一切救濟，類此情形，科長感想如何，有無重新調查的必要。

答：

這些調查人員，多半是鄰長、村里長、村里幹事、村里代表、本科是根據他們報來的資料，再作慎重的審定，今後可叫他們最初的調查，務必注重實際一點。

## 六、人事部門

答復人：余主任自安

許議員等詩：

澎湖一批青年無一出路，縣府一些已屆退休年齡的人，不能如期退休，希望主任向上舉爭取一筆退休金，好讓有意退休的人，可以隨時隨地退休，俾使本縣青年有起用的機會。

答：

許議員提出來退休的問題，目前縣府的經費，可以說非常困難，又本年度退休金編的很少，只編了三十八萬元，在三十八萬元裡頭，包括應發的退休金八萬元，也就是過去已經辦退休的，而沒有付給他的應付部份還有命令退休的有十八萬元，自願退休有三個人，那鹽縣府召開業務會報的時候，曾經決議由縣府反映省府，

各鄉鎮退休金如何來統籌辦理，這是整個問題當局正在研議中，今年的預算我們也希望增加一點，公事已報省政府去了，還沒有核定下來，是不是能够爭取到款項還不知道。

尹議員楚琳：

一、近來人事業務，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新的改進。本縣對於所屬機關員工福利問題是否再加強辦理，據說各縣市對於員工互助辦法辦的非常好，不知道本縣有何計劃。

二、東台加給問題，主任對於本縣離島的加給，有沒有什麼改善計劃。

三、雇員待遇的公不公，大致辦的很好，但其中有一、二人的問題，影響整個的工作情緒，例如某個臨時雇員，他一開始就享領美援的薪水，當初一進去就是六百元，不久機構撤消了，人仍然留在縣府做事，但待遇仍然照樣，因而有部份同仁認為不公平，在美援單位，待遇你給一千元都可以，但機構撤消了，縣府也不是美援單位，更不應保持他最高薪額，他已經變換他的工作單位到其他地方去當雇員，其待遇應與剛進的臨時雇員待遇一樣方為合理，其他有部份的臨時雇員幹了五、六年仍然拿不到最高俸，這是不公平的。

四、人事當然管理人事法令問題，而政策問題的連繫是否有加強的必要，例如發表校長的人事命令，雖然屬於教育科的業務範圍，但人事室的立場，是否有協助的必要，最好能在開學以前，把人事命令發表出去，這事情當然與教育科有關，我所提的問題，不是說教育科怎樣，人事室又怎樣，而是制度與政策沒有連繫起來，不合我們主管人事制度的條件。

答：

一、員工福利的互助情形，去年省府頒佈了一項互助辦法規定，其適用範圍包括省府所屬的單位，先試行一年，如果績效好的話，再推廣到各縣市實施，省府公事，並沒有強制我們怎樣做，但希望我們比照省府的公事實施，根據省府實施一年的結果，成績很好

，省府民政局許局長，曾經寫了一張信給縣長，希望我們盡快能够實現，我們也非常重視，在本縣財源非常困難之下，互助資金的來源，我們計劃有二種，第一種各機關正式名額的人員，每個月要捐出十元來，第二種公務員本身的統一薪俸要繳納百分之二十，這問題與就牽涉到財政問題，我將這問題與張科長商量過，也報告縣長，甚至縣務會議也提過，張科長答應，從明年起開始編預算，我們也開始籌辦，收集有關各縣市已經實施過的單行辦法，以及省府的互助辦法與各種細則，盡量適合我們本縣的實際情況。

二、外島的加給問題，在本縣服務的公教人員，省府給予二種加給，第一種東台加給，適用範圍，除了本縣之外，還有台東、花蓮兩個縣，加給的標準，聘任五十五元，簡任六十五元，這是幾年前的規定，一直沒有變動，第二種離島加給是本縣才有，而且不是每一地區都有，除了馬公、西嶼之外，分為一級離島、二級離島、三級離島，在離島當中也有離島加給數目比東台加給還少，我會到離島去看了一下，老百姓確實非常苦，公務員都不是本地人，多半是其他縣市的人，因為風俗、氣候都過不慣，我一再請示省政府，這問題需要解決，在整個行政會議的時候，縣長也提出來，上面的答覆是財源有問題，不能及時調整，我非常盼望能够盡快解決，因此我曾想到有兩個建議，是不是行得通，也不過一種構想，現在不妨說一下，第一把離島的加給改為外島加給，其數目異與台東、花蓮，為了考慮到財源的困難，把原來的加給照樣保持外，另加一點加給，根據我們的統計，一級離島有三十五人，包括鹿井、桶盤等地，二級離島有一八五人，包括花嶼、東西嶼坪等地，三級離島有三十五人，包括七美、東西吉等地，一級離島提高二百元，二級離島二百五十元，三級離島三百元至人數與金額，省府負擔並不大，大約五萬多元就夠了，這問題正在研究中。

三、領有美援薪餉的公務員是有的，因為他們的機構大，財源豐富，

當初進來就是六百元，美援機構撤消了，縣府繼續留用他，這是事實問題，更不能因當初六百元，現在把它降低下去，這情形本府沒有，如果有的話，我們盡可能求其公平合理。

四、在我們人事業務執行當中，與我們最為密切的單位是教育科，省府對人事權與教育權有明確的劃分，大致說起來，教育科是主管教育政策，人事室是他們工作的重要範圍，人事上的公文處理或擬辦屬人事室，也就是說人事室接到教育科的人事公事之後，徵求教育科的意見而行文，我們通常都不表示意見，教育人事的發表多半配合教育科，因為他們對學校的情況比較清楚，公事上使用我們的字號，也是根據教育科的意見來處理，至於校長的人選辦法或者一個校長的調動，教育科長、人事室主任及督學來擔任委員，這都有明確的規定，不致發生磨擦，對於目前的業務，我們辦的非常好，職掌也有明顯的劃分。

尹議員楚琳：

請問主任到底是在開學前發表校長人選好呢，還是在開學後發表好呢。

答：

在學期開始之後發表新校長較為不理想，主辦人事調動的單位多屬教育科，先由教育科安排之後，再移送人事室發表，今後我們只建議教育科，如有人事調動必須學期前解決好。

藍議長丁貴：

一、近聞縣府要擴大編制，那變一些有案的臨時雇員，應該納入正式編制，現在台灣各縣市政府業已着手辦理，本府服務十幾年的臨時雇員很多人，請主任報上面歸納為正式編制。

二、上面頒佈一項命令，本縣民政局的卡片抄寫員，可以納入正式編制，高雄縣市政府已着手辦理，本府接到公事後，財政科長竟把公文壓起來，請主任查查看。

三、最近省府下了一道命令，修改鄉鎮編制名額，按照民國四十五年的人口計算，依四十五年的人口每增加幾人，鄉鎮公所的名額，

可以增加幾個員額，本府財政雖然困難，但一方面準備反攻大陸，一方面要安定人心，臨時雇員應該給他們納入正式編制。

四、縣長令財政科長，今年度的不休假獎金一概不發，我認為需要研究一下，公務員需要休假的，近因待遇不好，大家不願休假，希望主任把不休假獎金能够恢復放，依我的意思，公務人員每年休假一次，不准休假的話，獎金要發給他，可使他們到台省去走一走，別的國家都這樣做，據縣長說獎金不發的原因是財源短絀，財政科長沒有編預算，其實這預算是有的，過去議會通過預算的時候，叫他撥出三十八萬做分配，在這三十八萬裡頭，休假獎金有一一萬元左右可運用。

五、縣府職員往台的出差費，是議會通過的標準，目前已經不夠用了，有的好幾年沒有去過，希望去走一趟，但是旅費全被各主管拿去，一般職員失了機會享受，當時所編列的標準，我們的意思是每個職員都能有去一次的機會。

六、現在各科室主管沒有特支費，上面規定不能有特支費，那變各科室主管從辦公費裡頭扣掉百分之二十充為特支費，你不要全給縣長拿去，要分一點給各科室主管用，據我知道科室主管每送禮時，都使用變相方法報銷，如果要提的話，大家都得坐牢，因為太可憐不捉了，本府實際編制名額一四〇個職員，每科室主管可分二千八百元的特支費用，但却給縣長拿走，目前只有主計與財政兩科室有特支費外，其餘都沒有，這些數字我們同意從加班誤餐費裡頭多編一點給縣長，使得科室主管都有錢用，縣長也有錢用。

七、最後一個問題，請主任建議上峯，策將臨時雇員要納入公務員保險，不然生病是無法醫療的，現在上面的人員團體及司機，已准予參加保險，希望本縣也能早日實施。

蔡副議長團圓：

一、公務員服務法並沒有規定，他本人調往他處服務，他的家眷也跟著遷去，實際上他先生如果派在澎湖服務，他的家眷住高雄，難

## 七、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

林議員聯登：

- 免就誤工作太多了以本府為例，就有二位先生是這業情形，其姓名我不提，他們在澎湖服務，其家眷住台灣本島，因此出差時間特別多，一個月起碼五、六次，不但浪費公帑，而且工作推行受到阻礙，平時有了事故或臨時發生事故都找不到人處理，說是出差去了，事實上並不是出差而是回家去，我們並不是怪他不要回家看太太，而是公務在身，不能一天到晚老是在家，請主任擬具一項好辦法來，好讓太太與先生住在一起求其工作安定。
- 二、我認爲縣府職員做康樂活動人不多，因而使很多人養成不良習慣，希望主任向上爭取一點經費，響應省方提倡全民體育活動的風氣，不論在上班前或下班後或休假時，多做有益的康樂活動。
- 三、剛才議長談到各科室主管的特支費沒有了，據縣長說錢不够分配，只補貼主計與財政兩單位，其實太不公平，本席認爲要保留全部都保留不保留的話，就全部取消求其公平。

答：

- 一、他本人在本縣服務，其家眷住在高雄，無形中影響工作甚大，是一個非常不好的現象，問題關鍵是在什麼地方呢，就是我們宿舍沒有蓋起來，今後我向縣長及有關單位協商，盡快把宿舍問題解決。
- 二、本府康樂活動的問題，我們有運動器具，如羽毛球、乒乓球、網球、排球、籃球等，我們一再提倡公務員康樂活動，但是本府始終沒人愛好運動，多半年齡大了不願活動，今年開縣運會的時候，我們組織了一隊府聯隊參加排球比賽，好不容易組成，這點我認爲應從平時培養起來，因此我曾建議在下班時提前半個小時，作爲康樂活動，縣長雖然沒有表示意見，但我對同仁講，有興趣打球的人，可以提前半個鐘頭下班做運動，有人問的時候我負責，結果並沒有人願意出去運動。

一、台北市的公共汽車路線，一共有四十多條，前月我到台北，曾發覺一件使人頗爲焦急的問題，那天晚上我坐了零南的班車，上理工學院去，因爲是夜間車上的燈照不到招呼牌，後來我才問了旁邊的旅客，要到理工學院應該在那裡停車，他說不曉得，我又問車掌，車掌連回答都不回答，弄得我誤了站，走了一段路才到理工學院，事後回到旅社，我想假定車掌能在車上，每站都呼出站名來，使外來的旅客，不吃苦頭，那該多好，又想到那是台北市的公共汽車，也許我們鄉下人沒有資格坐，最後想起我們車管處的方面來，最近台灣到本縣當兵的人很多，家長來往探親，非常頻繁，爲方便他們起見，我們度最要寬大一點，每快到車站之前，希車掌能够呼出站名來。

二、談到購買車票的問題，目前定期票准予買一個月，但麻煩重重，記得我當學生的時候，想買多久都可以，何以現在不但買不到一年份，還要貼照片，無論你買三個月或二個月，每購一次總要繳二張相片，我想這是很不經濟的，我建議趙主任，如能真正放寬一點，無論買長期的、一年份、半年份、三個月都可以，不要硬性規定，一定要貼相片，使家長們感覺太麻煩，人家拿錢給你，而你應該大大的歡迎才對，何必只限制購買一個月呢！

答：

一、關於旅客坐車不知站名，車掌服務態度不好，不只林議員有此感覺，我也具有同感，因此我特別要求我們的車掌，服務態度要改善，車掌有女性的，也有男性的，女性較週到，男性較差，現在我們要他們報站名在開始訓練當初，就有這樣一項課程，我可以報告林議員，只要我們的職員、稽查，或者我坐在車上，就會報

站名，如下一站到紅木埕，下一站到湖西，有時候旅客多，他們年輕報站名有點怕羞，甚至站名報不清楚，今後我一定要他們徹底報出來，旅客有不清楚要問的時候，態度要好一點。

二、月票是交通處統一規定的，一次購買一個月，家長負擔比較輕，也就等於分期付款，他一個月只花二十元就買成，如果一下買六個月份，要花一百二十元，有點困難，並且車票掉了，折壞了，查的時候也有困難，不過只要大家願意怎樣，我就這樣做，我們票一次賣出去，錢能够大量進來，何樂而不為，只要家長不嫌負擔太重就行了。

林議員聯登：

我的意思並不是把現行的一個月月票取消，客人願意買幾個月，你就賣給他。（無答）

呂議員媽帝：

西嶼鄉的陸上交通能够獲得解決，承蒙主任的好意，撥贈一部車子協助，但因車子太舊了，不時發生故障，可說費時誤事，一般軍民殊感不便，希望車管處能够代為經營。

答：

我們也覺得西嶼鄉的陸上交通重要，因此我們先後各撥了一部車子給鄉公所去經營，因為漁翁島人口有一萬多，面積又大，交通需要解決，所以才決定將車子送給鄉公所經營，現在車管處有二十二部車子，除了五部柴油車五十年買之外，其餘都是老爺車，再說我們送給漁翁島的那部車子，還算很年輕，是一九五二年出廠的，而這五部柴油車，是一九四八年出廠的，比較起來漁翁島的那部車子，要比本處所有的車子年輕八、九年，當然常常故障在所難免，它本身沒有保養場，自己沒有修護人員。至於是否由車管處來經營呢！以我的看法，問題很大，而且困難很多，不過呂議員的建議，可以請示縣府，一方面我們可用協助的方式，每個月或一個禮拜派進一個技術人員到西嶼做修護檢查。

呂議員媽帝：

我還是希望車管處代為經營，何況貴處送來的車子，也沒有牌照，如果由車管處經營，相信一定賺錢，本席敢負全部責任。

答：

請呂議員作一書面建議，我也準備請示，盡我們的力量，盡快解決問題。

呂議員媽帝：

這案子怎樣解決，如果解決不了的話，是否可以贈送我們一部柴油車。（無答）

呂議員媽帝：

現在柴油車一部多少錢。

答：

三十多萬元。

呂議員媽帝：

錢多的話，你車管處可以親自經營，將西嶼鄉公共汽車管理處，改隸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答：

另外撥贈一部車子好了。

呂議員媽帝：

假如車管處能够真正經營，虧本我來負責好了。

答：

呂議員的建議，我回去請示縣府，如果縣府認為可以，我就可以。

呂議員媽帝：

請示不知要二年還是五年。

答：

我們辦的非常快，不請示不可以的。

藍議長丁貴：

前次議會決議一個案，學生票減到二成，你不執行，為何不執行，如果執不了的話，你應該依法送請議會覆議。

答：

在前次大會議長及議員先生，提到降低學生票的問題，我說車管處的營業情形較好，為鼓勵學生就學，為減少學生家長的負擔，我願意這樣做，但是票價的調整，一定要經過交通主管或省府交通處的同意，方可實施，貴會的建議，我已報交通處，而交通處不同意，後來我親自把公事帶去，副本抄送貴會，同時報告縣長，議會非常重視，澎湖一般家庭的清苦，國民所得較少，但是交通處的意見，不只是澎湖縣的問題，如果澎湖縣調整了，其他縣市不得准其調整，所以議長提出來的問題，沒有獲得交通處的同意，這問題我們很希望貴會協助我們，請貴會寫一張公函向交通處爭取。

藍議長丁貴：

不是交通處的問題，交通處管不着我們的事，我們經營虧本，它是不是拿錢補助我們，我們賺的錢，是不是要分給他們，前次我到省府順便問了江科長他說：「交通處根本管不着，交通處所訂的標準，是一種準則」。再說我們地方自治法規，是不是需要通過交通處同意呢！不要的，我們決議的案子，你執行有困難，不送到議會覆議，反送交通處請示，顯然自尋麻煩，按台灣省各縣市自治法規規定，案子不能解決的時候，你應該送回議會覆議。

答：

我的看法與議會完全一致，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是澎湖縣管轄的，議會應有監督權與指揮權，議會的建議請盡快實施。

藍議長丁貴：

不要問交通處，馬上就可執行，是絕對正確的，交通處如果講不行，我可以向交通處打官司，你不執行的話，可以送議會覆議，不覆議你就要執行，目前台北市的重票的一元，高雄是一元二毛，台中是一元，既然它要管的話，通通都要管。

答：

我可以照議長的建議做，但交通處既有公事來議會，請議長也寫

一張公函給交通處我們比較好一點。

藍議長丁貴：

不必寫公事給交通處，它根本管不着我們。

答：

我向議長解釋兩點問題，第一點交通處雖不是直接管轄我們的單位，但協助我們很多，譬如我們最近向公路局購買五部舊車子，照規定從陽明山車禍發生後，是不准用舊車子做為營業用車的，但他們放寬處理了，因為我們車子不夠用又沒錢買新車，交通處特別准許我們買公路局的舊車，並發給我們牌照，第二點交通處認為我們澎湖地區負擔重，經營困難，今年準備送我們二部新車，這都是交通處給我們的種種方便，至於議長的建議，我可以立刻照辦，從下一個月起，把學生票降為百分之二十。

藍議長丁貴：

協助與法令我們要分開，我們不能因得協助而曲解法令，雖說每一個案都要報准交通處，請問貴處優待乘車辦法是否報准交通處。

答：

有報交通處，依照百分之七五計收。

藍議長丁貴：

不是報備讓它知道嗎！

答：

過去我們都報備，它是知道的。

藍議長丁貴：

澎湖縣自己經營的機構，既與法令不抵觸即不必報備，這是你們車管處的權利，因此票價的增減，須經過澎湖縣議會同意就可以，不必再報交通處。

答：

我們從下學年起開始實施。

藍議長丁貴：

你要做就沒有問題了。

答：

交通處已經承認了。

藍議長丁貴：

降低票價的事情，你給交通處的公事，處長根本沒有看過，都是部屬接到公事後，來一個未便照准，所以你要顧慮到這問題會不會犯法，經營權是澎湖縣政府，當然票價的增減是我們的的事情，它管不着我們，你們的組織法與民政局或其他科室不同，各科室是依法成立，車管處的組織是縣府認有需要透過議會而成立的，與交通處毫無關係。（無答）

尹議員楚琳：

請問主任公車處有二十二部車子，是不是有二十二塊牌照，如果減了一塊，問題就來了，公車處主要的工作，是解決「行的問題」。車子沒有牌照，叫它怎樣解決「行」的問題呢！西嶼鄉是個大島，交通問題需要解決，本會同仁多數主張西嶼鄉要派車子去經營，所以派的車子非新車不可，本席也非常贊成這一點。但有車沒有牌照是否會受到處分，請問主任作何感想。

答：

漁翁島的陸上交通，尹議員認為需要解決，我們也非常關懷，非常重視，現在漁翁島這部車子確實沒有牌照，而本處二十二部車子有二十二塊牌照，有一部預備用車沒有牌照，因正在修理中。等修理後也要申請牌照，聽說西嶼不但那部公車沒有牌照，還有一部民車也沒有牌照，事實上問題很嚴重，我們是法治國家，一切都要遵照法令做事，一部車子應該有一塊牌照，等於一個人有一張身份證一樣，漁翁島的那部車子，如果按照呂議員的意見，由車管處經營，牌照馬上可以解決，否則我們可以代請牌照給鄉公所經營，因為鄉公所不是營業機構，不得對外申請牌照，其費用由鄉公所來負擔，此外將來跨海大橋完成後，我們的路線可以延長到西嶼，即西嶼的陸上交通當可解決。

尹議員楚琳：

二部車子都沒有牌照怎麼辦？

答：

情形我不太清楚，有機會我到漁翁島去看一下。關於無照行車處理由是公路局監理所管理的，我們澎湖沒有監理所駐在，實在可惜而且對國家的稅收也有影響。

## 八、地政部門

答覆人：吳科長森現

許議員等儔：

道路兩旁的田地，現有種植木麻黃，致使地主歷年無法耕作，惟是政府尚未辦理征收，或減免田賦稅，究竟內容如何。

答：

道路兩旁的田地種樹事後，應該是要辦理補償，或者減免田賦稅這問題，種樹的承辦單位乃屬建設局，本科為了保障人民權益，應以辦理徵收與補償，奈因種植樹木範圍頗廣，據目前統計若全部補償，所需賠償費其數目相當可觀，然以本府目前經費的困難下，實是無法容納，這些龐大數額，嗣後可向省方反應與爭取，冀可獲得補助，能够提早解決這個問題，但據省方答復，以目前財力乃是無法一時做到補償的，所以在這原則下，希望建設局能够對這問題，提出整套具體的方案送請貴會審議，聽說這個方案該局已經擬妥，是能否送到貴會審議，這非屬本科職掌之範圍故不得而知。想現被種樹地主，在未獲得補償費以前，為了使民衆減輕賦稅之負擔，本科已有採取緊急措施，就是說雖然政府種了樹，這種並非是政府單獨的事，這是綠化地方之百年大計，俾益地方與民衆福利，奈因已受種樹的土地其田賦稅，現由民衆負擔乙點，當然民衆是受到損失，本科根據這種理由先行採取田

賦稅之減免，餘其補償費之發放，俟建設局擬訂整套方案後再請各位議員先生多多提供寶貴意見藉資指商。

許議員等語：

一、種樹的土地費科祇辦田賦稅之減免是不應該，當然需要加以辦理徵收才是合理。本縣多種樹，藉以綠化澎湖地方，這是 蔣總統指示辦理的重要工作，對徵收土地之賠償費，貴科若向上面爭取考定能核准補助是無問題的。

二、為實施都市計劃，需要開闢道路，而被拆除之房屋，縣府現在尚未拆除，該住民不但無法興建房屋，也無法出售而且政府加以賦課地價稅殊不合理。政府應想一妥善辦法來辦理徵收使免困擾。對此問題，未悉科長有何意見請加說明。

答：

一、道路兩旁田地的種樹，應辦徵收這問題，嗣當依照許議員的意見與有關單位商討解決辦法。

二、開闢道路的預定地，這屬都市計劃範圍之內，該土地現在有部份是空放的，此空放土地，若要建設房屋，或有買賣行為者，也要受到限制，許議員所說的地價稅，歸由地主負擔這是事實。至道路預定地可否出售，或者從那一方先行標售，其執行單位是建設局與財政科，惟以建設局，是根據都市計劃的緩急提出處理原則，然後財政科在程序上擬訂標售辦法，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後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對此一問題蔣縣長非常重視，依據去年修正公佈新的都市計劃法，裏面有規定，凡都市計劃範圍內的大道預定地，以及公共預定地，這些預定地，如果現在空放而無使用者，可由縣市政府五年內依法徵收。在此期間倘如無法徵收，或有其他原因者，可申請續延手續為期五年。換言之，現在的都市空放預定地，地方政府應負責徵收倘若十年以內，不能夠完成徵收手續，就失去都市預定地之效果，就是說超過十年後，就不能夠根據都市計劃法再申請徵收。這個土地為顧及本縣馬公地方，將來日益發展，縣長深為重視。最近曾在本府，召集有關單位，商

討共同來研究這一問題。本人希望專案小組，能够提出具體的一個解決辦法，就是先擬訂五年計劃，在該期間內，從那一年先着手開始徵收，或者收買那一部份土地。這是攸關財政部門，希望財政科能够先提出，該土地先後之處理方案來執行。目前據我所瞭解的建設局，是正在考慮中，但尚未做成定案的，許議員提供這些意見本府深為重視，當即着手辦理，可能在短期內，就能實現的。

尹議員楚琳：

本席最近感覺到，興建國民住宅之用地，在市區方面，是已無預定地。假若有用地，縣府也隨之計劃標售，來為地方建設。據我所悉現在光明里有一所水塘，其面積相當大，可是該水塘現在垃圾堆積如山甚不雅觀，而且影響環境衛生甚大。請科長着即派員去調查，是否公地，若屬公地者，可僱工填築起來作為新生地。這一塊用地未悉貴科有何妥善計劃加以收回，作為建設國民住宅之用地。科長之意見如何。

答：

據我的記憶，省立澎湖水產職校在日據時代，利用這所水塘為水產試驗池。最近幾年來，這塊地因距離學校的校址較遠，在管理上感覺不太方便，另一方面是該校也已建造機動漁船，在試驗作業上邁向海洋去發展，因此這筆土地，近幾年來未曾使用，雖然該土地現無使用，在權益上，該校光復後，仍依法向縣府提出申請撥用，會由本府核准在案的。剛才尹議員提請撥用，已然不能夠做為撥用土地計劃使用，可否收回這乙點，不但這一問題，經發現其他機關所申請的公地，未按照撥用計劃使用者，有是種土地可由地方政府收回，這個案本府曾已呈請省政府核示，去後因攸關法令問題，未敢擅作決定。後來再將這個案，層轉中央政府批示，本人最近曾經親赴內政部，與有關單位研究及交換意見，據它的看法是可以收回的。但是尚未正式下文在這期間，本府目前前是無法採取任何措施的，我記得去年開辦國民住宅，縣長對這

一、業務非常重視，能够尋覓適當土地，來建設國民住宅，藉以解決馬公市區的部份民衆之住的問題。俾使市區的貧困民衆，能够得安居所，爲此最近縣長，帶民政局、建設局、地政科，親到市區附近勘查經過，有發現兩塊土地，其一則是剛才尹議員，所談到的水產學校所借的水塘，及文澳的縣立中學路東這兩塊空地，最爲適合興建國民住宅之預定地。去年縣長擬將該兩塊土地，來建蓋國民住宅。可是公共設施工程費的數目非常可觀，以本縣應辦國民住宅之經費無法容納，故本府採取逐年由民衆自行申請來辦理，至於尹議員所指示的這筆土地應由縣府收回做爲建設國民住宅乙點，其用意甚善，嗣後隨時留意，俟內政部正式公事下達後着即實施。

蔡副議長團圓：

聽悉縣府有很多的公地，撥與民衆，從中也有雜地、耕地、基地。据我所悉，現在鄉村耕地，多未依照申請租用耕地實際耕作，都變更做爲其他用途，剛才科長所說明配合將來建設國民住宅之是種土地，恐將發生問題。諸如郊區承租之各種公地，或者耕地，從承租後，大多無使用未達到租用的目的，有違反土地平均地權，及實施耕者有其田之規定，凡租用公地未照規定使用之土地，希望科長應派員即行調查，認有收回必要者應着即收回，使免影響馬公市郊區之現有房地荒，這點請科長特別注意一下。

答：

剛才副議長所提供的意見，是非常正確，對此問題本人分爲兩部份加以說明，縣府公地有分爲耕地與基地的。耕地部份是由本科管理，而基地部份仍是財政科管理。民衆向本府申請耕地承租後，變更爲基地，在管理上是遇到的，在本科工作上值得檢討，本人直接長地政科後，始發現這個問題，不過本科對耕地放租案件之處理非常慎重，除由申請人提出耕地承租之申請書外，每一個案都有派員赴實地勘查其使用情形，究竟是否作爲耕地之利用，另一方面凡對申請承租在未開墾之土地也規定限期准由申請人開

墾完成。都有經過實地勘查後，認有事實做爲耕地者，始准放租，否則一概不准放租的，但限於人員不敷分配，因此無法做到完善，經常派員實施勘查。最多一年派員復勘一次，在此期間往往發生自由變更之情況，今後對公地放租之處理，當遵照副議長所指示之意見，擬定一個辦法，加以限制申請人擅自變更使用，它如果實在建設房屋者，本科是不反對，但祇是希望需要依照申請基地之規定，辦理這種手續，一則避免發生有所錯誤，在管理上較爲方便，這個辦法正在商討中，其次基地部份，有的部份承租人，無按照契約履行，現在尚未建設房屋這乙點，其業務的主辦單位是屬財政科，俟會後即與協調，並將副議長的寶貴意見，提供主辦科參考，倘若需要本科協助處理者，當可儘量來幫助，使能够做好這工作。

## 九、秘書室部門

答覆人：尹主任秘書樂耕

評議員等爵：

目前外界對縣長的官僚作風頗多怨言，相反地主任秘書民主風度很受讚賞，有機會希望報告縣長儘量接近民衆，眼光放遠一點，向大的方面去努力，不要與民衆斤斤計較，多給民衆方便，使得民衆有所信賴。

答：

謝謝誇獎，本人實不致當。評議員意見一定報告縣長儘量抽出時間接近民衆，探求民隱，在我個人祇要時間允許，我也希望經常與民衆在一起。

蔡副議長團圓：

一、撥開縣府公文丟了十多件，是否事實。  
二、請主任秘書報告縣長，請縣長多給秘書座權限，因爲縣長往往因公

外出，不在期間既不能代決公事，非但不能給予民衆方便，且影響業務推行至大。主秘應該多負起一點責任來才對。

三、公文處理，去年十月間議會決議一件人民請願案，送達縣府後一直拖到今年八月始接到縣府答覆，一件公文處理將近十個月，這個責任應請調查清楚。

答：

一、沒有聽說過，可以查一下。

二、一定報告縣長多給我一點責任。

三、交業務檢查室調查一下。

許議員等俯：

目前縣府各科室中有一部份不能配合縣政推行，有的要進，有的要退，業務的推行往往都要受到阻礙，主秘是否知情，應請有所改革，以提高行政效率。

答：

內部的協調，回去一定要求各單位主管注意改進，同時我個人也要經常注意，今後許議員如果發現不協調的地方，請能告訴我，由我負責把意見協調。

## 十、警政部門

答覆人：畢局長家同

呂議員媽帝：

本席有一點事情向局長報告，西嶼鄉分註所葛所長，曾冒着海上十級以上的颱風，帶了警員從事搶救遇難漁船（台南籍漁船），在兇猛的風浪中，不見山嶼，他能够救助遭難漁船安全靠岸，葛所長這種機智，忠勤盡職的精神，請局長建議上峯給予表揚。

答：

我一定轉達上去。

許議員等俯：

一、自局長到任以來，警民之間未聞召開一次會議，老百姓有什麼痛苦，不能直接向局長投訴，希望對這個會能够再辦，請局長採納。

二、對於違警處分，我看需查其實才可執行，如文康中心，蓋滿店舖不留寸地，每天自鄉村來的蔬菜販，無處可以卸賣，不得不將馬路充爲卸賣場，這是一種危險現象，自早晨四、五點起，馬路全被堵塞，光明派出所的警員，天天都在傷透腦筋，要處分呢？或是要同情他呢？弄得左右爲難，我曾看到的拿秤，有的拾蔬菜，自鄉村抬來一次蔬菜，只賺了七、八塊錢回去安家，如犯了違警處分，一下就罰十元，實在太可憐，希局長想一妥善辦法來，使這些攤販有適當場所可作買賣。

三、馬公方面的環境衛生，警察沒有什麼變換過問，本席認爲確實需要督導，現時馬公環境衛生一日比一日糟，過路人及觀光旅客不斷指責，垃圾滿路，又水肥無法處理，偏僻巷路的衛生爲甚，希望運用警察的力量，盡量勸導或速洽有關單位盡速處理。

答：

一、關於警民座談會的事情，盡可能定期召開，務使警民的意見，作爲我們執行工作的依據。

三、對於違警處分，我也有此同感，我經常叫我們警督去傳達，並不是要處分他，而是告訴他們那些地方不可擺，那些地方碍了交通，碍了市容，一方面使他了解，二方面顧慮到交通安全，三方面從事勸導少處分或處分盡量從輕爲原則，但其中也有屢次不聽勸導的，譬如我親眼看過，有一攤販，在不應擺的地方，他擺上去了，當時我的態度並不很壞，我以誠懇的態度問他，生意不錯吧，反而被他誤認我諷刺他，最初他不曉得我是警察局長，後來曉得了，他就答馬應上搬，其實沒有搬，當第二次看到時，他仍然擺在那裡，甚至第三次還是一樣，當然我還是勸導他。

三、至於環境衛生的問題，尤其是馬公地區很值得注意，外來旅客一直認爲馬公很不錯，有幾條整齊的道路，上次美國第七艦隊第七

十二特遣艦隊司令蔭澎時，我陪他去遊覽，他表示很驚異，他若我從海面上看到澎湖那裏一點點，一定是很落後的地區，如今才知道與想像的不同，你們有最清潔的公園，有最大的榕樹，讚不絕口，環境衛生工作，本是我警察最主要協辦工作之一。各位議員先生也很清楚，我曾有一次要把清潔隊從衛生局要回警察機構來督導，在還沒有移交之前，衛生隊不是我們所管轄的單位，我們只站在協辦的立場，沒有辦法督導他們，困難很多，縣長曾經決定把衛生隊交由警察局指揮監督，一共做了一個多月，天天要他們到派出所報到，分配他們的任務，後來環境衛生督導團來縣，認為依法不合，好像衛生隊不應由警察機構來督導，最後又把衛生隊改屬於衛生局，雖然改屬了，我們對於環境衛生還是盡量去做，譬如碰到重要事情，我們警察單位如何去勸導民衆，以及協助鎮公所或有關單位解決問題，在上次「海宮」飯店那條路，比較偏僻，當時的交通狀況及環境衛生，可以說很糟，我跟啓明派出所的巡佐，親自帶了幾個警察把它搞乾淨，這是共同的責任，今後應當加強去做。

#### 鄭議員春滿：

一、一向良好澎湖地區的社會風氣，最近幾年來漸漸有變質的趨勢，我想局長是知道的，這一變質並不是局長要負全部的責任，就是社會環境自然演變的結果，不過對這種演變的過程，希望局長注意一下，在工作報告中，列有徹底加強各種工作計劃，我想報告雖然這樣，是否能夠做到盡善盡美的境地，還是一個問題，一種社會的風氣的演變，當然有很多因素，比方從外地來的不良份子，擾亂社會的治安，最近報紙報載，有些騙徒到縣裡來逍遙行騙，這都是事先未能加以防止，這點建議局長，對於外來的人，應該注意。

二、請局長隨時隨地注意好滋事的青年，在工作報告上，對於加強查緝賭博的推行，我想不必了，賭博愈偵緝，賭風愈盛，局長你一定很了解，目前賭博的風氣，已經演變為不可收拾的地步，固然

查緝是必要的，倒不如想出一個好的辦法來防止，譬如獎勵青年有一誤樂的機會，或給他一個正當的事情去做，使他在各方面用功，他就沒有時間去賭博的，無形中賭風就可以減少，政府沒有替他想一出路，他沒有工作做，他還是以賭博為消遣，賭博是犯罪的開始，有意禁賭的，將可防範其他案件之發生，這點建議請局長採納。

三、通梁派出所，現現三位警員都是外省籍的，他們本地話不會聽，地方民衆國語不會講，整個工作之推行，發生很多困難，這點議會也常常提到，派出所盡量配合有本省籍的警員，充為中間的橋樑，以免為了一點小事情，也要請翻譯，本席建議局長該所增加一本省籍的警員，是不是可以得到，假如做不到的話，是否可以調換一下，給予地方民衆的方便。

答：

一、（無答）

二、鄭議員提到社會風氣的轉移，對於賭博提出治本的取締辦法，我非常敬佩，能够使青年有正當娛樂，減少賭博的行為，減少犯罪的起因，與我想法完全一致，所以我經常與救國團配合，甚至吃飯都在救國團，也就是這種關係，怎樣計劃娛樂活動、康樂活動，使一些青年在暑期當中，有正當活動，以最簡單的方法來，減少一些不正當的娛樂對於治標的工作，我們勸導方面絕不放鬆，尤其是本縣假如發現有職業性的賭博行為，更不容許它存在，以前我也常與督察長談過這些事情，甚至告訴羅分局長，第一件事，如果發現職業性的賭博，必需嚴厲取締，刑警隊也分別告訴他們，而且還要研究如何去偵查，到處蒐集資料，徹底根除，其他賭博行為，也是同樣在防範，同時防區司令官也非常重視。

二、關於通梁派出所警員，對於不懂本地話的問題，前天有人提出來，我已將它交給人室室去研究，事實上本局也有困難，本省籍的員警，還是分配不够，在此種情形下，我常常要我們外省籍的員警學習本地話，我本人也不例外，我們不能專門請人家教學，需要

盡量利用各種機會去學習，上次警校招考新生的時候，我很願意鼓勵本地籍的青年去投考，希望他畢業後回到本縣來服務，結果報名的人，不甚踴躍，只有三個人參加考試，我本來請警校寄來四十份考卷，後來退回去了，本來我設想如果有四十人參加的時候，通通保送進去，畢業後四十個全部回縣服務，這不但是本縣的實際問題，其他縣市也同樣需要。

王議員昌定：

有二個退伍軍人，一個叫顧明細，一個叫蓋換新，他們是民國四十一年退伍下來，二人同住馬公鎮朝陽里一二五之五號做工謀生，當時以一千元買下來破屋子，經過颱風，吹跨了幾次，自己花錢把它修理好，那時地方法院並沒有說，那塊土地是它的，最近地方法院要回那塊土地，甚至要他們拆除房子，這些房子都是他們十幾年流下血汗所得來的錢而蓋起來的房子，經過輔導中心與法院接洽後，准予不必拆除在案，而最近分局又通知他們要拆除，這點請局長通知分局一下，以維他們的生計。

答：

會後查看，如果是我們職權範圍內，我們可以研究辦理，範圍外的話，我們與地方法院協調一下，我很願為他們服務。

陳議員煥良：

一、警員服務態度，自畢局長到任以來，本人覺得很有良好表現，但是美中尚有不足，有少數的警員，仍然很差，我希望局長對這些較差的警員，好好把他教育一下。

二、三輪車超載問題，前次大會本人也建議過，每部三輪車平常可以載十二隻至十三隻，但在鯉魚盛產期，為了爭取時效，如果差了一點馬馬虎虎讓它過去，不取締、不處罰，在今年漁汛期，貴局也派了幾位警員到魚市場協助維持交通秩序的時候，本人在那裡看，確實放寬了，這點本人可以代表三輪車方面向局長道謝，僅有一個要求，就是三輪車的問題，往往在晨間三點與晚間八、九點的時候，煤炭返回鄉間，因萬物俱靜，聲音特別大，對安眠

很有妨害，所以請局長對於未裝消音器的三輪車，勸導他們裝設。

二、對流動戶口的搜查工作，有的旅社夜間二、三點鐘的時候，所有的旅客全部叫起來登記，本席的意思，如果無嫌疑的人，不必叫起來登記，可由旅社登記簿查閱。

答：

一、服務態度我們盡量要求部屬改進，但其中有少數的警員，態度難免較差，由於某種辦公情緒不好，或他本身的修養不夠，只要我曉得，只要我查到，我盡量糾正他們，在我們局裡經常有服務態度的演講比賽，目的就是他們了解服務態度怎樣做，甚至論文比賽以及演習，辦了一些畫報寫一寫，演活劇給他們看，無時無刻不提醒他們，但有些地方仍然不夠理想，這是兄弟很遺憾的地方，今後飭令馬公分局與督察室去查動的時候特別注意。

二、對於超載的問題，我們取締他，是為了他的安全，最近台灣本島常發生車禍的原因，多半都是超載，上面也很重視，尤其是台北地區執行的嚴，本地是以勸導方式來做。至於消音的問題，不但馬達三輪車要裝消音器，其他車輛也同樣要裝。

三、我們現在對於旅社的搜查，除非沒有重大的案情之外，不去做搜查，平時派出所也不敢隨便去搜查，如果發現有什麼可疑的人，自本島轉過來，經上面核准才去搜查，也只是一家，不會去擾亂各旅客的安眠。

林議員聯登：

一向治安良好的本縣，為了一個妓女的訴訟案件，轟動了社會，使本縣的治安工作，受了很大阻礙，記得前任地檢處首席賴先生，離開我們澎湖的一句贈言他說：「取締黑社會，取締販賣人口的問題」。需要我們警察局對戶口調查工作加強，該案現在辦的情形怎樣，局長對賴首席這句話的看法如何請說明。

答：

剛才林議員提到妓女失蹤的案件，那個時候我也叫他們查了，結

果該人已離開澎湖了，當然在別的地方，我們也可以查到，據情報說，可能有人把它藏起來，經過我們用各種線索去查並沒有事實，如果真有人把它藏在澎湖，而我們沒有把它查出來，我們就有虧職守，如果真離開澎湖，跑回他父親那裡，我們也有責任報警務處、戶口司以及通報警察單位協助查緝他。

蔡議員福田：

一、本席所要講的問題，就是服務精神的基本態度問題，這不但是警察人員應具備的條件，其他機關人員也同樣重要，服務這二字，是替人家做事，有些人往往弄錯，變成爲管人家的解釋，服務人家同管理人家的差別很大，管理是叫人家做事，服務是替人家做事，這點請局長注意，每個警員的基本觀念是否正確。

二、最近我看到報紙說，台北館前路失火的問題很嚴重，由於消防隊灌救不及，結果損失很大，使我想到本縣將入風季，火災隨時都有發生的可能，消防隊很有加强的必要，我建議局長，對消防車的機動及設備，要有萬分的準備。

三、我看到玩具店販賣的小火箭，覺得很危險，從尾巴一劃，它就冲天去了，我記得不久之前，文澳廟前，發生一件玩具引起失火的問題來，爲了民衆的安全，請局長下令禁止玩具店做販賣小火箭。

四、車禍鑑定的問題，在軍民發生了車禍鑑定中，常有不敢講的地方，以這種鑑定的情形，某一方一定吃了虧，吃了虧也沒有地方去投訴，今後假如有類似的事情發生，在鑑定當初，請貴局公平處理。

五、我看一本雜誌報導，警察人員怕鬼的消息，它說以前台中某分局的分局長，在勤務當中，因突患腦溢血斃於辦公廳，遺缺的新分局長不敢在辦公廳辦公，充分証明警察人員怕鬼，警察怕鬼，那變民間仍然也有怕鬼的可能，這是同樣的心理，鬼果然相信有，民間做戲就多或擴大拜拜來祭典，貴局何必禁止呢，希望從寬核准。

六、文澳派出所的房子，破損太多了，自局長來後，我已提了好幾次，而每次貴局都答覆要修，到現在還沒有修，好在這幾年沒有下

雨，沒有意外，爲了安全計，請局長列一筆預算及早修復。

七、今年度的召集訓練，第一批今天結束，召集當然有需要，當一個國民報效國家的時候，但其訓練時間，多半在漁汛期，有的應召員因漁忙要請假，不知道從什麼地方去請，到團管區去，它說你到分局，到分局去，分局說我沒有權，推來推去使請假人走頭無路，究竟屬於那單位覺得莫名其妙。

八、在教育召集開始安排日期的時候，局長如能參加，請局長代爲建議，日期不要排在漁農忙忙的時期，今年的召集是在農忙期，民衆既無法收穫，其損失是可觀的。

答：

一、關於服務應有的基本觀念，蔡議員的意見很正確，要我確立一個觀念制度，灌輸到每個警員，是有所必要的。

二、我到本地來的時候，也覺得消防工作的重要，目前對於消防設施，一再請省署補助，甚至各議員的支持，已經日新月異，至於車輛檢查與設備檢查我們經常去做。

三、冲天炮的問題，當我在保防科當科長的時候，對於炮爆的管理，擬了很多辦法，現在仍然很重視這一問題，爲什麼警務處把消防科獨立呢？目的也是處理有關消防問題，消防科對於爆竹物的管理，應在工場製造的當初加予阻止，那麼已造出來的這些物品，是不是把它收藏起來呢，我叫行政科研究研究，如果數量不多的話，勸它不要做買賣。

四、對於車禍鑑定問題，我們當然以公平的立場處理，那次車禍我本人沒有參加鑑定會議，派了吳科長去參加，他在本地很久，爲人做事都很公平，萬一有話當場不便講，會後不妨向我講，我可以協助處理，保護老百姓的權益，今後處理盡量公平合理。

五、談到警察怕鬼的問題，牽涉到民間拜拜風俗，這點並不是本局去爲難老百姓，依我個人的看法，很尊重民間風俗，在上次某種重要會議裡面，我提到很多問題，不希望老百姓拜拜的原因，是爲了節約，錢花多大浪費。

六、謝謝蔡議員對我們警察機關的關心，文澳派出所的房子，已開工修建了。

七、教育召集的問題，我本人與蔡議員同感，最好不要在農忙或漁忙期召集，不過上面的動員計劃，有一定時間表，今後有機會的話，可以建議團管區，希望團管區建議上面採納，全省性實施教育召集的時候，澎湖特殊不在同一時間來實行。至於請假團管區不該推到警察機構來，據召集規定，當事人要請假，出示證明向分局申請，由分局簽出意見，報到團管區備案，當中有些人不懂手續，我已叫管區警員，利用查戶口的機會多向民衆宣導。

蔡副議長問：

一、記得前次鄭省議員說，他已向省府爭取一輛消防車，時間很久了，未見其實現。

二、最近政府對戰時生活已開始推行，我感覺政府施政很正確，既然實施戰時生活，本縣為何又提倡發展觀光事業的口號，是否矛盾請局長說明。

三、維持社會上能够住的舒服，全靠警察的力量來維持，各位議員先後也提到現在噪音太多，如夜間快睡眠的時候，商店的擴大機及戲院的擴大機，還開着叫，使白天工作者，夜晚想早點睡都睡不成，希望警局擬出一項有效的辦法來取締。

四、一個都市繁榮後，免不了有些不良現象的發生，如不良少年、太保、地痞之存在，擾亂了整個社會治安，爲了保持社會的清白，請警察機構多多維持。

答：

一、消防車的問題，我到局後，曾經有一次機會到警務處去爭取，回來後也叫本局行政課報公事，這不但是本縣的需要，其他縣市也同樣的需要，爲什麼到現在不能實現呢，原因是廠商價格太高，等問題解決之後，很快就可以實現，最後我去的時候，警務處答覆三個月之內可以辦好，當然三個月快到了，最近我去警務處參加檢討會的時候，我特別再強調提出。

二、加強戰時生活的工作，除了向民衆宣導之外，當然也要從我們本身做起，如響應「毋忘在莒」的運動，就是這個道理，戰時生活條件與平時生活條件符合，國家民族才能強盛，目前本縣的目標，一方面勵行戰時生活，一方面還要繁榮社會經濟，提倡觀光事業，使外來的錢，都花在澎湖，使澎湖的經濟富裕起來，表面上看來有點矛盾，其實是個原則。

三、本來每個人都希望他有安眠與舒服的感覺，例如環境優美，使人看到很舒服。對於噪音問題，有時候我們明明知道某地有噪音要去取締，常被老百姓誤會，如果放寬不取締，又是違職責。

四、對妓女戶的檢查工作，我也經常叫他們徹底去做，有的妓女戶的老板，已有受到七、八次的處罰，這記錄我看到了，今後仍然勸導他們，使他們發現良心共同守法。

許議員素葉：

剛才本會同仁提到本縣治安問題，基本上需要加強基層做好的話，工作推行一定很順利，最近本縣常有好惹事，好打架事情發生，貴局應該加強去防範才對，不要等事情發生之後，再去注意那就來不及了。

二、防範車禍的發生，有許多方法，不完全靠警察力量或行車安全就可以，本席所提的地點，在馬公舊分局前面，有六條路口的交叉處，那地方現在沒有裝設路燈，請問局長對交通有沒有危險，有沒有裝設的必要，以前本會同仁也建議過裝設紅綠燈，原則上由鎮公所負擔裝設，而鎮公所是不是能做到呢，也許經費問題，我們不能怪鎮公所不做，請局長今後隨時發現新問題來解決問題。

答：

一、治安工作的加強，我們隨時注意。

二、我的看法不但那些地方要裝路燈，其他地方也同樣必要，不但可以防止車禍，也可以防止偷竊。至於裝置紅綠燈乙節，前次我們向省府爭取的結果，省府答覆，澎湖縣的車輛數量不够標準，需要每分鐘有六十部通過的路口才可裝設，我說澎湖特殊一點需要

裝，那要省府說，考慮看看，省府如果同意的話，我們一方面籌備經費，一方面由行政課協助鎮公辦理，務期能做好交通工作。

## 十一、業務檢查部門

答覆人：江主任鴻藻

蔡副議長函開：

一、業務檢查任務是，公文查詢公文處理與及檢查，據貴室工作報告書內載，為加強檢核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時效，乙點使本席想到貴室係屬查餅充饑，都無照工作報告要點實行，例如第六屆第二次大會由某人民向本會提出請願案，業經大會審查通過之決議案，曾於去年十月間發送貴府，迨至本年八月十七日始接覆函，旅行十個月，由此可見，貴府加強檢核人民或法團申請案件處理時效工作，是有弊無色的，其內容在縣府覆函以前先行函至本會，說該件公事遺失無據稽辦，再請本會補發乙份，當然本會經發同號公事已是無法補發，因此縣府主辦人員親自來會抄錄該公事內容，帶返縣府始以處理，延至本年八月間作復本會。這問題主任諒想不瞭解，果如瞭解這情形，拖延十月間始行處理，這是不太應該的。請問主任貴室現有幾個辦事人員其工作効率何因如此低落實令人費解，究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二、據某權威人士透露，縣府公事遺失不抄。貴室對本縣公事業檢與及查詢工作，究竟經辦情形如何請加說明。

答：

一、處理人民及法團申請案件的績効方面，以人民申請案件，縣府是依照省政府規定列為非常重視的案件，都有法令之時効與限期，凡承辦人員分辦到人民申請案件，應該特別把握時効切實處理。其內容凡屬人民申請案件到府後，需要登記公文表卡上，並註明是人民申請案件，提醒承辦人員對這個案的處理要特別注意時効

。根據公文處理規則第三九條規定，承辦人員承辦每一件公文，從收文起至呈判發文為止，要負公文一切責任，本室規定每個月舉行總檢查一次，這是根據公文登記表卡換算各單位公文處理的時効。內分為一天至三天幾件，四天至七天有幾件，一天至十五天有多少件，但特別注意到，裏面人民申請案件有多少件，每個月都有統計其數字。最後乙件就是代辦案件，這一代辦案件如不能按期處理完畢時，應立即提出申請展期，由該單位主管核定日數。如果超過幾次以上者，單位主管就無權准予展期必需簽閱縣長。如果遺失者應當辦理展期手續，在業務方面本室所檢查的，第一要點是辦理登記，第二是調查手續有無具備，然以本府每個月正式登記掛號的收發文，平均約有四千件左右。本室只是根據各單位表卡來換算處理它的時効，而無法將着一處理內容做全般的了解，所以這點不得不向副議長以及各位來陳述殊感抱歉。至承蒙副議長常常關懷，問到本室現有多少人員辦理公文查詢，這一點在業檢室言之，依照規定公文查詢，應當要由一個股來辦理的。以本府現有十六個的公文登記桌，按月要檢查一次公文登記，經由掛號公文約有四千件左右，無登記掛號之公文計算起來一個月有七八成的，公文正式檢查公文表卡，在今天實際上承辦是種業務者僅有一個人，比與全省廿一個縣市，可能無這樣現象，這一位同仁是經過省政府幾次專業訓練，很可惜的本室現無得到正式編制，剛才副議長的關懷問到業檢室有多少人辦事，當然這工作是由兄弟來承擔，應由本人來負責共一切責任，今天在全縣辦理公文查詢的所屬單位，以及鄉鎮公所而言有十幾個單位，然以本府來講，一位承辦人員都調走別的單位，現在業檢室是無一個人這是別的問題，本人很感謝副議長之關懷。

二、關於公文有無遺失現象這一問題，使得本人感覺到真苦。為什麼呢，今天的公務員所執行業務，應當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來執行公務。公文書也是處理一切公文的依據，我記得有一老先生有一句話說，公文是長官的長官就是庶政之母，如果有遺失公文者在公

務處理上是不應有的現象，據副議長說貴會上一次有一件公文，函送本府後遺失，再向貴會重新補抄一份，這點本人未甚瞭解，如有這樣情形，是事實起碼承辦人員對公文處理應負疏忽保管之責任，會後本人可負責調查這件遺失的內容之責，每一公務員，應當對每乙件公文的保密，應負保密責任，不應該隨便來遺失，若無其他正常理由確屬不慎遺失者，承辦人員應受行政上之責任。以上兩點也許不够滿意，不過既受關懷，致謝副議長的指教。

蔡副議長團圓：

剛才主任所報告的業檢察室職掌甚感謙辭，使本席不太明瞭，貴室現在究竟有幾個人請說明。

答：

現在，本室共有四個人，以目前是兄弟一位，另有一個是前天新調到本室的林秋惠先生，他是擔任中心工作，再有一位是打字小姐，還有一位是由事務股，以雇工方式雇用配合本室工作，這一位小姐她已在本室服務四年半以上的，表面上人數是四個人，但實際辦理業務者，祇有林秋惠先生一位的。

蔡副議長團圓：

據說貴室，辦理業檢察業務者，主任與林秋惠先生的兩位。他是兩三天前才調來貴室，惟在未調派貴室以前，是由那一位來辦理。貴室職掌全縣業檢工作，非以一兩個人就能處理完善，公事遺失尚不明瞭，尤其是這件公事，是人民請願經由議會大會審查通過之議決案，送至貴府後遺失，縣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都不得而知，據我所悉凡是辦理每一件公文，始由主辦人員簽辦，呈呈縣長批准後方可發文。在遺失當中全無採取任何措施，連遺失原因都置罔聞，一張公事經過十個月期間之旅行，該民所要請願內容已失時効，希望主任應調查這件公事，是否故意，抑或不願意處理而以遺失為理由。這點應該澈底追究內容與其責任，尤其本席在秘書室詢問中，曾向主任秘書提詢過了，貴府有遺失十幾件

答：

之多的公事，在會中本席不願意公開，說由誰來提供資料，這是由縣府某一權威人士來提供的。

業檢察現無正式名額編制，據省政府已准納入正式編制，惟是人員不能增加的，以縣府目前業務言之是日益增多，若對其他科室調派人員來室充任是無困難，這件事縣長已答應增加，但實際上目前尚未做到的。再想增加而做不到狀態之下，不論任何艱苦，或工作上之增加也好，總之本人祇希望縣政府的行政效率在自然增加這種想法做法上，儘可能之力量做到完善。當然人少工作多，掛一漏萬實所難免，兄弟有信心着向理想方面去做，假如有的做不好或者遺漏的地方，希望副議長以及各位議員先生，體察本室目前之狀況，至於副議長提到，這張公文應在縣政總質詢以前調查清楚，這點希望副議長說明較具體之內容，是那一類公文，是什麼文號，否則當然是不明瞭的，這一問題副議長既已提醒，雖無要求本室來辦，但是本人也應該澈底查辦的。

## 十二、民防部門

答覆人：謝參謀主任繼藩（楊秘書正己代）

許議員等爵：

一、過去貴部向馬公市區廣播風情報，只各種通報時都使用國語，現在市區住民不懂國語者甚多，希望貴部今後向市區廣播各種情形時，請使用一次國語一次閩南語，這點未悉能否做到。

二、據工作報告書內載，為辦理漁民海岸捕魚證，這問題藉使本席，想到馬公碼頭海岸一帶現在禁止釣魚，對這點希望貴部向有關單位要求，早日開放使居住市內的公教人員，在星期例假時得有消遣之機會。

答：

一、颱風時期本部廣播情形宜使用國語及台語兩項發表，使一般民衆能獲了解，這意見很好，過去本部廣播情報時，仍是採取國語台語分播各一次，對這點今後特別注意。

二、開放公教人員在第一碼頭釣魚這問題，這次船舶總隊換發漁民海岸捕魚證，是奉令辦的，公教人員也有的持有海岸捕魚證，使用期間爲六個月要換發一次之規定，凡釣魚地區若在普通沿岸是可以的，但在第一碼頭的釣魚經常紛亂秩序，因此聯檢處以及檢查所、警衛排才執行取締的，許議員意見很好，不過這是上級的規定，本部未便肯定作答，會後可向有關單位要求請予放寬。

許議員等語：

一、第一碼頭於自日據時代戰爭開始以至結束，都可以在該地帶釣魚，惟至光復後就下令禁止垂釣，致使假期的公教人員無處消遣，轉移到不正當行爲上去。希望貴部應向有關單位建議，請及早開放，藉使空閒之公教人員獲有釣魚之機會。(無答覆)

二、貴部正在着手調查市區居民有無設置防空洞，然以本席看法將來如發生戰爭，敵機飛來空炸時，現有防空洞未加整修者是無作用的。原有防空洞是自日據時代建設一至於今，不能做爲避難所是值得檢討的，貴部調查時應切實慎重注意，倘若不能使用者要淘汰新建，屆時避難者免有發生性命之虞。

答：

二、防空之避難設備，上個月國防部蔣部長來縣視察，當時向司令官指示，本縣的防空避難設備不健全，因此司令官在這次防區軍政黨縣席會議時，特別提出研討這個問題，現在馬公市區住戶，經已着手建設防空設備，是可用爲發生戰爭時之避難以減少民衆之傷亡，過去日據時代所建的市區避難設備，有一部份現在已是不不能使用者大都燬去，本部有專責承辦是種業務者是非常注意的，過去不論社團民間，所有建設的避難設備，大多不修理想，所以這次一定徹底切實去做，馬公市區此次建設的避難設備，已經做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現在繼續努力加強督導，務使將來無論

機關、學校、民間、能在規定期間做好避難設備，總能達到一旦戰爭發生時有備無患的境地。

葉議員開佛：

貴部歷年都有施行漁船的隊員訓練，望安鄉及將軍村所有船員應參加訓練者約有七、八百人之多，奈因將軍村的船員，前往望安參加受訓者，非僅交通不便，而且該鄉現無公共食堂之設置，致使參加受訓船員大多餓受一頓，對此問題希望貴部，今後舉行船員訓練時期，儘量訂定在每年十月中旬，並將望安鄉與將軍村分開爲兩日來訓練，以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這點特別拜託請採納。

答：

葉議員所提漁船的船員訓練，將望安鄉與將軍村分爲兩日單行辦理，這點當誠懇接受，如下次實施訓練時可想辦法照辦。

許議員素葉：

頃閱貴部工作報告書內載，此次換發漁民海岸捕魚證這項工作，本席前往鄉間常聞很多漁民紛紛反應，所謂政府辦理的漁民海岸捕魚證之換發，是對民衆的不勝其煩之工作與負擔，據我所瞭解的該證之紙張，均由上級分發下來的，但是換發時除每一漁民要繳交數張的照片外，其他需要辦理工作尚多，就此政府正在實行新速實簡之原則下，以本縣漁民素質大多淳樸，在本縣沿海捕魚，實際上使用的捕魚證無幾，由此觀之每一次換發海岸捕魚新證時，非獨對漁民殊感麻煩與負擔，尤以鄉鎮公所祇有兩個人承辦，都以馬不停蹄不分晝夜趕辦這種工作，雖然是手忙腳亂，花了很大的工夫，然以政府尤費了浩大經費，來換發海岸捕魚證，本席是覺得非常過分的麻煩與浪費，對這點希望貴部建議上級，把這種手續儘量簡化，而利便民之旨。

答：

換發漁民海岸捕魚證，上級原有規定要需相片，以本縣情形言之，曾已由請海岸捕魚證者約有兩萬人之多，如一次換發新證時，

本部仍認為非常麻煩與頭痛，需要化了很多人力，經過幾個月期間其工作始能辦完，過去曾有向上級提出建議過一次，承蒙採納實施經過一段時間，換發時是准免繳交相片的，然後上級派員來檢查，當時發現很多漁民有遺失該證，因此再重新前令規定，凡換發新證時需要相片，這點警備總部是認為有相片，漁民才能重視與當心，這個事情就是提出建議，也可能不獲採納，至於其他手續本部可盡力來簡化，藉以減少漁民之麻煩。

許議員素葉：

一、勞工保險公司對漁民保險是十足的刻薄，頒佈實施的辦法可以隨便修改的，漁民海岸捕魚證如果對漁民保險有關係者，更希望有關單位需要注意到不應把這一項工作，由保險公司來取巧利用，諸如上次會員資格審查當時，採用有關單位資料，迨至第二次的漁會會員資格審查之辦法內中發生出入很多，有的時候就不採納，此種根據是不太合理的，不應該隨便而使漁民受到吃虧。

二、請問船舶總隊，每乙艘漁船乘有三個作業漁民，是否請要持有船長抑或輪機長證件者，始可出海捕魚究其規定為何。

黃副總隊長公三補充說明：

一、漁民保險問題照規定，每一漁民必須具有船員證、海岸捕魚證，始得漁會的會員之資格，否則無法得到會員資格，所以漁民保險就無形中放棄所得權利，本隊在這方面連想到，漁民處理方面多化一點時間，為漁民服務是無可厚非，此一問題當加注意，並要求上級根據他們的申請，儘量來放寬發給會員證之尺度。

二、凡漁船出海乘有三人以上作業者，是否需要持有船長輪機長證件，這點漁船是以船為單位，分為船長、輪機長，這些是重要人員下來是船員，照規定五噸級以下漁船，是以六個人為編制，假如有船長而無輪機長者，在航海中機器發生故障一定會遭受海難，所以漁船名稱上，必須要有船長輪機長之編制，這是法有明文規定的。

許議員素葉：

一、剛才談到海岸捕魚證，跟漁民保險有關係這點，本席提供乙點意見與貴隊作為參考，既然勞工保險公司，以漁民海岸捕魚證，可以作為會員資格審查之根據，而本縣漁民領取保險費，或者患病前往住院者，規定需要取具魚市場的證明，才能够享受這些應得的權利，就事而論，漁民海岸捕魚證，未獲作根據實為不公，假如這項可能做根據為會員者，就能够享受應得之權利，這是保險公司對本縣漁民乙種的欺騙方式，為了漁民利益着想，今後在工作上務須注意到這點，不應由保險公司來利用作為根據，致使漁民受到吃虧。

二、剛才副總隊長所說明的漁船人員之規定，其用意是否為了漁民安全或有其他內在原因請加說明。

黃副總隊長公三補充說明：

一、領取漁民海岸捕魚證，看過這次漁會改選冊上，有一種的明文規定，無論任何漁民領有漁民證與該證者，才能取得會員資格，至於談到整個福利來說，照規定需要提到會員資格者，應將已有捕獲的魚產量多少，要提到魚市場來拍賣登記有案者，始可認定為會員才能够領到漁民保險金，這點可能是省漁會與漁業局所規定的，以本隊發給隊員證儘量放寬，尤在工作上之處理方面請許議員放心，站在船舶總隊立場，為了漁民福利着想，當儘量做到奮發爭取這是義不容辭的。

二、漁船定名與編制，這是警備總部的規定，每乙條船需要船長之編制，有了船長，就有輪機長以下是船員，站在本隊是無權擅自修改的。

許議員素葉：

據說這是上面的規定，但以上級對本縣實際情況是未盡瞭解，以本縣鄉下漁船，大多是在澎湖沿海一帶捕魚，凡人之性命任何人都是珍惜的，如果為他們的性命安全言之，這是政府的德政，不過本席試想他們都是為了求生，並非是不珍惜已有性命，最近聽到鄉下的漁民說，購有一條小船是以家庭三個人，自己在近海捕

魚是能够做到的。可是如照上面規定，需要有船長輪機長始能出海捕魚者，該漁船係無船長輪機長，這是不符合規定，需要另行聘僱別的船長輪機長來擔任，否則也必須取得他們的名義，始能核准出海捕魚，這點希望貴隊應將本縣特殊情形反應上級，請放寬本縣所有漁船定名與編制之尺制。

黃副總隊長公三：

剛才許議員所提的這個問題，在法令上是不太符合本縣實際情形是事實，不過本隊應辦業務是需要根據法令來做，另一方面在情理方面免使違法原則下，可以接受許議員之意見儘量放寬，至於有一漁民購買一條小漁船，本以家人自己來利用，但缺乏船長輪機長需要新僱或者取得他人名義始准出海這點，當力向聯檢處協調請儘量放寬。

### 十三、稅捐稽征部門

答復人：胡處長匡瑞

許議員等爵：

一、聽說近有冒充稽征人員，在馬公市區電器行，購買電線電池時說他是稽征人員，意欲購買便宜物品，否則加以恐嚇着說不會做生意，你的營業稅一、二千元之課征是由誰決定，倘若不繳納者即可移送法辦，素來本縣民衆忠實淳樸，有是種不良份子，侵入市區威脅商人為非作歹，貴處應該會同警察人員，慎密調查與取締，使免影響貴處聲譽，這點請處長應特別注意。

二、胡處長來縣接長稅捐稽征處伊始，對本縣商人之商況是不太瞭解的，藉此機會本處提供幾點意見與處長研究，本縣商戶大多是小資本生意為多，共生意交易之出入都是自己家人兼理而不僱用專人來整理的，所以僱人記賬問題殊感困難，照過去情形不論任何商戶，由貴處規定必需要記賬，這以本縣的商業環境唯恐無法做

到，這點請貴處對本縣商戶應特別放寬記賬之尺度。

三、據悉本縣營業稅年益提高，幾年來的馬公市區商況日益蕭條，商戶生意之不善比較去年相差乙半之減收，但政府對營業稅之課征，非但未見降低反而提高使商人無法負荷，這點請處長慎重考慮一下。

四、現在本縣商人逐年向貴處申報的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非僅手續殊感複雜，且由商人申報事項貴處未獲採納，殊有勞民與浪費公帑之嫌，這點希望處長建議上級儘量簡化其手續。

五、本縣地方民衆若談到，稽征人員是令人咬牙切齒，處長甫來本縣接任伊始，應如何來研究才能够得到親民便民之境地，免受民衆怨聲載道，以本席看法必需輔導採取方式，來解決本縣民衆之疾苦，這點特別向處長提出要求並請研究與做到。

答：

一、在馬公市中有冒充稅務稽征人員，向商人購買便宜物品加以威脅，這一問題本縣營業商戶不多，俟會後即派本處稅務人員，分赴各商行挨戶通知予以提醒，嗣若再有是種情形請即打電話來處報告，當可隨時派員到實地檢舉送交警察局究辦。

二、據許議員說本縣大多是小規模的商戶，可否准免記賬這乙點，依據稅法上之規定，凡商戶是需記賬的，這是為求做到公平課稅之依據，本人來縣履任以還，暨及本縣所有營業商戶約有三千五百戶左右，一千一百戶是漁船，內有一百五十戶使用發票，二千三百戶是小店戶，憑據登記課征營業稅的，至小店戶方面之記賬本處是希望儘量輔導便能修記賬，倘若這兩千二百戶不會記賬者，本處也無硬性規定他們必需要記賬的，現在約有一百五十戶，使用發票大多是營造業，為了使他們課稅之公平起見，應該需要記賬，例如無記賬者，將來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征，係是按照標準予以課征，一來他的稅務上之負擔是比較重的，尤其是在營業日盆開展，自己來計算成本記他的營業上之賬目，這是較為適合。

三、本縣營業稅年益提高，應按照實際情形來調整賦課，這點俟會後即與本處主辦單位研究，本縣商人這些經評定價值，究竟對那一些營業需要增加，或者減少使我過眼後有更進一步之瞭解，可遵照評議員之意見，做到公平合理之課征，不使無理提高課征。

四、營利事業、綜合所得稅、營業等稅報表的申報手續甚為複雜，這節不過凡對商人，應申報所有報表，在主辦部門是求儘量做到簡化的，凡是那一種月報表，需要如何來做本人嗣若有空閒時可彙集資料後，提閱評議員然後來歸類，並加擬訂簡化可行方案，建議上級請予採納，對本縣商戶營業登記申報事項之簡化。

五、評議員指示的，應做到親民便民使免民衆，對本處人員有怨聲載導，這點剛才本人的補充報告裡面也已有提到，就是說今後稅務人員，應以服務來代替權力的觀念，換言之收稅非是本處權利，乃是本處的服務，尤其本人曾經提過，凡對商人的商況調查，本處也願意採取輔導檢查的方式，絕不立即採取行動來做，同時站在稅務機關雖然是來收稅，但對每一納稅義務人，乃是本處的客戶，凡商人若有賺錢者則本處才有稅收，因此本處必須把握納稅義務人，視同為一個業務單位與一個客戶，究竟應如何善導與照顧，他們纔能增加本處之稅收，今後一定依照評議員意見，做到親民愛民，並可要求本處同仁，邁向着這一日標做到，多為本縣民衆來服務。

葉議員問：佛：

請問處長貴處課征漁船營業稅，是否按噸數或者營業為賦課對象究其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

漁船營業稅課征，本處是依據營業人，所申請登記漁船噸數，與區分等級來課征的，例如十噸級以上，與十噸級以下之漁船，賦課標準是不相同的。

葉議員問：佛：

聽說望安鄉將軍村，新大榮與順德利號，兩艘漁船均是三十幾噸

數之漁船，但新大榮漁船去年度課征的營業稅是一百五十幾元，而順德利號漁船賦課稅額二百幾元，尤其新車進漁船二十五噸餘課征五百幾元，反而榮得益號是三十幾噸之漁船，課征營業稅額是四百餘元，由此觀之處長所答覆的漁船營業稅之課征，係是依據噸數與等級，分為課征對象與事實不符，究其規定如何。

答：

據葉議員所提詢的，將軍村兩條漁船其噸位相近，然以課征營業稅有所不同，這點本縣漁船噸位是向本縣船舶總隊調查抄錄過來的，該漁船噸位內容如有不對者，當即派員，校對登記噸位是否相同再作辦理。

鄭議員春滿：

處長甫由台灣來縣接長稅捐處期間未久，對本縣各種情形尚有未臻瞭解，本席記的與處長晤談有過幾次，認為處長為人風度是值得欽佩的，漸自胡處長來澎履新後，縣民均抱有真大的期待，就是希望處長新人有新政之作風，今後對本縣稅捐能夠做到公平合理之課征，過去本席認為貴處，對稅捐之課征過於隨便的，納稅是三大義務之一，憲法上也有明文規定，凡為中華民國之國民者應盡納稅之義務，無論任何人對稅金問題是不得提起不平與異議的，如提出不合理的理由者應在非法與不合理之課征，當然納稅義務人是有提出不服賦額之權利，總是對此稅金做到絕對公平之課征，這點本席認為是無法做到的，不過祇是希望貴處不應做到距離情理法過遠，據我所了解過去貴處時常發出什麼補征單或在稅法上不應該課征之稅捐，處長甫由台灣本島而來，對此情形未獲深刻瞭解，本席藉此機會分別報告處長參考，何謂不應該賦課的稅？諸如本縣現有的原始小型漁船，這是不應該課稅，然而政府尚是照課，本縣漁民大多是忍耐接受繳納，此一問題毋須多述，其次是剛才談到的隨便，這一點如納稅義務人已經完繳稅金，政府重新發出補征通知單，請問處長，凡屬漁民所直接生產的漁獲物，是否需要課稅，過去貴處往往在此不正確的觀念下，為了增

加稅收硬要漁民辦理住商登記，但是漁民迫不得已亦是照辦不誤，在這種情形既屬非法且又常常發單補征，究竟是依據何種資料與法令實令人費解，此一問題本席曾在上次大會，提出建議過好幾次都無結果，且造謠謂本席反對民衆納稅，這種做法處長你認為對嗎？本席之意見是，凡對稅金賦課必須做到公平合理，與應有法令之根據，如能做到當然每一民衆多樂意繳納，這點報告處長作為參考，希望新處長今後應有新作風，應該課征者，分寸必爭，不應該課征者，需要加以考慮，譬如補征之例無法令根據以及有關資料是不應該賦課，而發出通知稅單，有時候再予收回，由此一來政府威信成何體統，這點，本席特別藉此機會，供與處長作為初次晤談，並特別要求貴處今後對本縣稅捐，應該做到公平合理課征之期待。

答：

本處對課稅應該做到公平合理，這點當盡所能力量做到，可是公平合理這非容易做到極限的，不過本人很願意邁向這目標來做，剛才鄭議員提到漁船營業稅，以及魚脯加工已經課征完繳，然後再行補征，這問題以漁船營業稅之課征，這是根據五十三年度，所登記資料來課征的，因該年度以前還有課稅資料，就是補征前年度稅金，所以再發出補征通知稅單，今後一定不會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餘自直接生產物品者，應否課征這點，倘若漁民直接生產者是不課稅，若非直接生產者依法是應該課征的，本縣漁船課稅，據我所瞭解到，過去是在求公平之原則下，視其情形之良否予以課征的，在這種原則下本年度起一噸級以下漁船，及舢板船的部份都屬免稅，我們應做到公平合理課征。這是根據一種通案來制定課稅的。嗣後可撥一點時間來把這個方案再加研究，可將不合理的課稅改善過來，至於漁脯加工的課稅，據我所悉今年是不課稅的，對這點本處業已擬定魚脯加工課征辦法，呈報財政廳一俟核下後從明年年度起，可依據這個辦法付諸實施。

鄭議員春滿：

剛聞處長所答覆的魚脯加工課稅，與本席意見稍有不同，以本席之意見並不是要求，貴處對漁脯加工業者免稅，有的商人向漁戶購買小魚來加工出售，應是一種營業行為應該是要課稅的，剛才所提情形是在漁村當地，由漁民直接生產自己加工，送到台灣本島銷售返澎後，漁民始把這筆錢分攤來算賬，應該分為兩種來處理才對，這問題希望處長會後再作一研究。

韋股長昌瓊補充說明：

過去本縣魚脯課稅，是非常混亂不一，因此本年度在開征當時，召集本縣漁業界開過一次研討會，討論經過最初決議是，凡對魚脯住商之營業稅，每一百元是賦課五角，行商營業者課征一塊錢，本處將此決議呈報財政廳已核同意，惟是尙嫌賦課的錢過低，將該賦課標準修改為一元五角，這一案核准時間是在本年七月間，然後本處再將該標準修改後再行呈報財政廳，至第二次核准下達本處，時逢蔣處長交接時間，因其魚脯課稅時間已成過去，為此本年度魚脯說是無法課稅的，按照這次所規定的魚脯賦課標準是這樣的，每一箱魚脯價值一百元者課一元五角的稅金，若價值二百元者是課三元，這是分為大中小箱以酌情而定課征的許議員等語：

凡做生意者需要保結，且在未做生意以前，需要預繳營業稅、所得稅實不合理，尤其是一至預繳限期，如無繳納者即移送法院，由此情形觀之，現在生意人實有疾苦。尙未做到生意，貴處就發出稅單通知為限期日需要繳納，這節本席曾在第五屆大會中，提出建議政府撤消，其結果未蒙採納，由此可觀政府未能信賴生意人，就是凡商人在申請營業以前均要提具保結，畢竟在未做生意前，需要預繳稅款這種法令，可能祇限於我國，然以日據時代是無此例，總之除本稅金者外預繳已屆期限如未能繳納者，不應該着即移送法院務須儘量勸導，以本席意見凡對預繳稅金，希望處長研究妥善辦法，儘量使免商人預繳，這點是本席的特別拜託。

答：

所得稅預繳之根據分有兩種的情形，其一現在使用統一發票者約有一百五十戶，它們應該預估暫繳，如果不能預估時，可由稅務機關自行核定不得提出異議，其二是免開統一發票之商戶是免預估暫繳，但是本縣在繳稅上，素有良好習慣，五十二年度稅法未修改前，是分爲兩期繳納的，爲因稅款負擔與歷年十二月底之結算問題，唯恐第一次繳納稅額多，致使納稅義務人負擔之艱難，商人要求分期繳納的，依法這種稅是不能分期的，這是過去都以相沿承續做爲預估暫繳的，本年度已經發出是種稅單，但是該稅款部份，倘有緩繳也不會移送法院，這二千二百的商戶裡面所謂應繳一千元稅款以上之商戶，爲了使他們能夠得到權衡繳稅，發出預繳稅單這一點，明年度當可依照稅法規定辦理，一定不會再有這樣做的。

評議員葉某：

一、本縣民衆對貴處的課稅有一點不明瞭，諸如各種稅的賦課，都無一定標準，剛才本席聽到葉議員談到，漁船營業稅之課征內容，爲兩條漁船都是同時新造，尤其噸數也相近者，惟對課征營業稅額是不同的，就此觀之，民衆反應也不能不相信，貴處賦課標準未臻完善，因此本席建議貴處不論對那一種的課稅，要有根據做到公平合理，藉使民衆能够心滿意足，以盡義務來納稅，這點實值得重視的。

二、本席在村里民大會，曾聞很多的漁民提過反應，比例說，他們買的漁船實際上價值是一萬元，到貴處辦理漁船營業登記時，你們認爲該漁民所估計的價值過低，貴處爲求達到起征標準起見，把漁船價值提高三、四萬元之多或者不准申報登記，這點本席認爲非常不合理，處長是來縣到任伊始，希望有新的表現，課稅能够做到公平合理，免使民衆常有發生怨言，且對政府的課稅表示不滿。

答：

一、評議員提說，漁船課稅未臻公平與合理，且表示到處事不能夠切實完善這點，本處今後一定做到切實，如有不切實者着即改進。

二、漁民要求本處能過達到課稅之目的乙點，爾後凡對各種稅捐當視其情形，而定應該賦課者始行課征，倘若不應該課的稅，當然儘量不課征爲原則。

藍議長丁貴：

一、凡商人需要營商者，必須取具其他店舖的保結書，始准營業這是無可厚非的，然以過去情形觀之，營業人若不繳納稅金者，均拖了一年餘之時間，始向保證人通知，斯時營業人已經逃遁無跡，然後把保證人移送法院，這樣一來做爲保證人者吃虧太多，這一問題希望貴處將來凡對營業人，在一次若無繳納稅款者，應着即通知保證人，使能與營業人取得連繫，依照稅法若是不願意繼續爲保證者，政府應隨即停止其營業，俟營業人另覓得保證人時，可再准予繼續營業之規定。

二、現在政府對房租的課稅，本席感覺到有不合理，就是說，私有房屋而出租與營商者之賦課稅率高，而租爲住屋者之課征稅率低，以本席看法是無需分別的，其理由爲政府的課稅，是根據收入之多寡而定課征，倘若出租做爲營業者當然租金就高，按照租金收入課征，出租住屋者之租金是低，可按照低的租金予以賦課，現在政府賦額出租做爲營業之房屋稅率是百分之二十，出租住屋的稅率是百分之十，政府當然按照出租房屋之收入課稅，何因稅率有所不同呢，不應該分別營業與住屋兩種來課稅，如果分開課稅而言營業稅也應分別賦課，就事而論台北市營業稅率倘若賦課百分之十，而本縣營業稅，應該爲低才是合理，這點處長嗣如有參加稅務會議時，可提出建議請予考慮。

答：

藍議長談到營業稅的舊欠，爲時有的經過半年或者一年不繳，迨至營業稅人跑走後移送法院，判由保證人負責繳納受虧太多，這點將可先行通知保證人外，對此問題決定做到繳納限期止，逾期

三十日始行移送法院，另有乙點議長指示的營業者保證人，如果不願為營業人保證者，可得暫時停止保證責任，這點據我所瞭解，依據財政廳的法理所解釋，是凡對營業人會行保證，並經對保手續後，不願意繼續保證而要退保者，在未覓到保證人時，是不得退保之規定。

藍議長丁貴：

不得退保乙點是對的，這是為了使能在，保證期間繳完稅金後可准退保的，本席曾經請示過了財政廳，據說財政科假使接到是種命令時，應着即通知營業人，是以今日為止不予保證者，從翌日應再另覓保證人，否則可即停止營業，當然會已為保證者應自保証日期起，至退保時為止應該負有保證之責任，譬如保證人從明天起，已不在為營業人繼續保證者，稅捐處應在十五天內通知營業人，他若不自動另覓保證人，政府可直接停止營業之規定，這點提供處長參考。（無答覆）

答：

出租為營業房屋的課征高，而出租住屋稅捐低乙點，立法院正在研究中，未公佈實施前，本處是無權擅行決定的。

藍議長丁貴：

本席看過房屋稅草案，不管出租房屋的租賃之多寡，是採取估價方式，但是出租做為營業房屋者是有分別，這以本席看法，房屋之出租，其出租房屋租賃是不同的，凡房屋出租的租賃多者應該課稅多，出租房屋的租賃收入少者，應課的少才是合理，例如出租為住屋一個月租賃收入是一千元與出租為營業用的房屋租賃收入仍是一千元，如此相等之收入政府一方面賦課百分之二十與百分之十，是種課稅率最為不合理現象，這點請處長力向上面反應一下。（無答覆）

## 十四、衛生部門

答覆人：曾局長子頤

林議員聯登：

關於衛生經費的問題，局長一再要掌管鎮公所的衛生經費，鎮公所方面並不是拒絕不給，而是省府說可以它就可以，據當時鎮公所的答覆，局長如果一再要衛生經費的話，那你局長的人事費及業務費通通要拿掉，可是你不但接受反而偏要鎮公所的衛生經費，鎮公所為顧及自己業務的推行，不能同意局長的要求，引起局長不高興，所以局長才決定把衛生隊的指揮權劃給鎮公所，同時議會也接了費局的公事，從十月一日起，衛生隊的指揮權交給鎮公所指揮，請問局長是否事實？

答：

馬公鎮的衛生經費，衛生局的立場從沒有爭取過，至於衛生經費是否由衛生局來掌管呢！也不過是一個計劃，什麼道理呢！一個人的能力很有限，譬如車子壞了要修理，還要請鎮公所核准，難免拖延時間，即環境衛生的整理將受到影響，因此在開會當中，果局長提出這問題來，縣長也在場，暫時決定把衛生經費交給衛生局接管，人員交鎮公所管理，督導由衛生局負責，這是一件臨時性的案件，並不是衛生局想要鎮公所的衛生經費。

林議員聯登：

鎮公所是不堅拒的，但不能一次把經費全移給衛生局，過去雖有人提議將衛生經費撥給衛生局，但被財政廳駁回，還是歸還鄉鎮辦理，並不是馬公鎮不給，請問上午的公事，從十月一日起把衛生隊的指揮權交給鎮公所，是不是你命令式的公事。

答：

不是命令式的，而是開會決定的。

林議員聯登：

以後的環境衛生工作怎麼辦。

答：

我們以技術協助它，督導方面我們負責，經費我們不管。

林議員聯登：

你這樣講就對了，過去警察局也是這樣，它東西買了之後，把發票拿到鎮公所去報銷。

答：

環境衛生這項工作，其他縣市同樣不容易搞好，我的意思並不是人家搞不好，我們就跟着搞不好，由於人員少，經費困難，想請鎮公所多幫一點忙。

藍議員添福：

現時澎湖各離島衛生所的收入情形，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去年十月二十日我們接了省府的撥款公事，次年五月才接到縣府撥款通知，錢拿到之後，我們向省藥品供應處，及私人估價，依最低的價格而買下來，在九月一日才正式分配完畢。目前白沙鄉每天可以收到六百七十元，望安鄉與將軍村合計每天可以收到七十元——一百元，衛生業務是慢慢推廣的，使每個老百姓懂得衛生重要。

藍議員添福：

我所問的不是問藥品分發後的收入情形，而是問現在澎湖各衛生所每月能够收入多少。

答：

白沙五千多元，湖西三千多元，望安三千元，西嶼一千五百元。

藍議員添福：

這是每月的總平均的數字，這種答覆有沒有負責任，數字是否正確！

答：

不會錯。

藍議員添福：

前日貴局發了一張藥品分配報告書，其內容如下：「曾於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簽呈縣府轉准財政廳五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財參字

第四五三〇號函同意撥借新台幣十五萬元整，墊充各鄉鎮作醫藥

循環基金及設備，並由本局負責催繳，在兩年內分期歸還縣庫」。以本席看起來局長對於地方頗為關心，但這件公事的內容是叫你作醫藥循環基金，並不是叫你買九十九種的藥品分發給各衛生所，你擅自買這些藥品，請問是什麼意思。

答：

醫藥循環基金及設備，我向縣府借了十五萬，是按照台灣省各縣市衛生所及台糖、台塩、台紙公司各醫療單位，經常所使用的藥品而買來的。

藍議員添福：

照貴局的報告情形，這些款項是充實各鄉鎮衛生所的醫藥循環基金及設備，並不是叫衛生局買藥的。

答：

我不這樣分配不行。

藍議員添福：

十五萬撥給衛生所作循環基金，你為什麼不發！

答：

管理有困難，我們將藥械分配到各衛生所不都是相同。

藍議員添福：

他既然當衛生所主任什麼病用什麼藥，他很了解，將買來的藥品撥給衛生所，如果不適用怎麼辦。

答：

這是全省性的問題，並不是我敢隨便決定的。

藍議員添福：

據說買藥全是局長一手包辦，請問局長用什麼方式買了十五萬藥品。

答：

公家估價一部份，私家估價一部份。

藍議員添福：

澎湖藥房你用什麼方法去買。

答：

三家估價以最低的一家為中標。

藍議員添福：

澎湖十幾家藥房為什麼不去買，及春堂買特別多，是不是有疑問，請問局長澎湖藥房有幾家，為什麼副議長的藥房買了二萬多，其他藥房連比價的機會都沒有。

答：

買藥品我為什麼限制到他那裏買呢！因為他那裏的品質好又便宜。

藍議員添福：

你有沒有公告，有沒有通知其他藥房比價，怎樣知道他那家便宜呢？

答：

估價了。

藍議員添福：

只向三家估價其他有沒有估價。

答：

多多少少估了。

藍議員添福：

打聽起來都沒有向他們估價。

答：

不錯。

藍議員添福：

既然沒有到其他藥房估價，你怎樣知道那家便宜呢！

答：

依照規定三家比價符合手續。

藍議員添福：

照規定三家比價多一家不可以嗎！

答：

可以。

藍議員添福：

現在你買三匹徽素三元五角，如果有人賣你三元你買不買。

答：

須要看藥的格價而決定。

藍議員添福：

照局長的說明有問題，再請問局長藥品分配到衛生所，我看望安鄉最多，是根據什麼資料請說明一下。

答：

一方面是交通不便，一方面是人口多，所以望安鄉的藥品配多一點。

藍議員添福：

白沙有幾個衛生所！

答：

一個衛生所。

藍議員添福：

望安也是一個衛生所，白沙的人口比望安多，白沙配了一五、五五三、八〇元，望安配了三八、一三四、八〇是什麼原因？

答：

白沙設備比望安完善，我願到望安的離島困難，因此配多了藥品。

藍議員添福：

望安本島人口有多少。

答：

一萬一千多。

藍議員添福：

將軍村有多少。

答：

將軍村二千多。

藍議員添福：

望安本島和將軍村還不到六千人的！

答：

我記得是一萬多。

藍議員添福：

那變七美鄉有多少人口呢！

答：

五千多人。

藍議員添福：

七美的人口就有我們望安和將軍的多，七美爲什麼只配備一千多  
元的藥品呢！

答：

七美很遠沒有辦法。

藍議員添福：

望安衛生所主任在場，請問望安衛生所主任，這次衛生局配備給  
你的藥品有沒有適用，這三萬八千多元是不是在二年內可以歸還  
衛生局，請說明一下。

望安衛生所楊主任金恩補充說明：

須看門診收入如何才能決定，不過現在是冬天，生意比較清淡一  
點，我不能肯定答覆，如果環境衛生做得好，疾病少發生，藥品  
自然少用。

藍議員添福：

這次衛生局配給望安鄉衛生所的藥品有沒有適用。

答：

我們現在才開始使用，這藥不是每個人都要用呢！須視患者病情  
如何而用，目前不敢說不需要，也不敢說需要。

藍議員添福：

我昨天回到望安去鄉長向我說，這次衛生局所配備的藥品三八、

一三四、八〇元不給它收不行，有否這回事。

曾局長子願答：

有講沒有講我忘記了。

藍議員添福：

他本來不收的，因你是他的長官，藥品寄去了，公事也帶去了，  
不收不好意思，請問這兩年中錢收不回來怎麼辦。

答：

兩年到再說，如果收不回來，可以再延長一年。

藍議員添福：

你爲什麼一下買了九十九種的藥品。

答：

依人口的平均數來決定的，所謂「養兵千日，用在一朝」我們平  
時不能沒有準備，萬一病人多了，沒有藥醫治死了人怎麼辦。

藍議員添福：

再請問局長，據說這次所買的藥，大部份都是成藥，不是原藥，  
有三K微素和巴巴微素，一般醫院及衛生所通常用原藥，爲什麼  
這次用成藥，請說明原因。

答：

我們對抗生素買的很少。

藍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這次買很多三K微素，每個三元五毛錢，是否事實。  
白沙鄉吉貝衛生室葉主任茂霖補充說明：

剛才藍議員提到成藥的問題，小弟另有一種看法，望安衛生所配  
備成藥是正確的，藍議員住在望安鄉很久，小弟在吉貝服務也很  
久，離島的困難，各位議員諸公也很關心，離島的醫療器具缺乏  
，每家衛生所只派一個護士及助產士前往工作，那裏能談到開刀  
，只好去買三K微素巴巴微素，亦可應付患者需要，因此局長買  
成藥是正確的。

藍議員添福：

葉主任剛才所答覆的很正確，不過望安及將軍的衛生所主任，對於某患者應該用什麼藥，他們自己會下處方，何須用到三K徽素巴巴徽素。請問局長，據說局長買一磅五百元的消毒粉，一下買了六萬元，同時買了一部消毒氣二萬五千元是否事實，如果事實，用到什麼地方請說明一下。

會局長子頤作答：

購買消毒器的事情，上次貴會還沒有公事給我們，我們就用書面答覆貴會了，這是醫學上的改進，蒸氣的消毒器與煮沸的消毒器不同，以前我們還沒有買這種機器之前，一切消毒都是燒的，時間長又不方便，蒸氣消毒器只要一刻鐘就可以注射，這不是澎湖衛生局需要，其他醫療機構也同樣需要。

藍議員添福：

蒸氣消毒器什麼牌子，買了二萬五千元是否事實。

答：

有事實。

藍議員添福：

六萬元的消毒粉，何有需要那麼多？

答：

我們買一百公斤的消毒粉，已用了四十公斤，現在我們本縣有一萬軍民彼此很合作，由於副霍亂的猖獗，室內室外，廁所門窗都要消毒，一般人認為這種藥品很有效，因此大量購買配備給各衛生所使用。

藍議員添福：

六萬元的消毒粉買多久了，用多少請說明一下。

答：

五個月了。用掉四十公斤。

藍議員添福：

用到那裏去。

答：

分發各衛生所去。

藍議員添福：

望安衛生所主任你有沒有接到消毒粉。

望安衛生所主任作答：

二磅。

藍議員添福：

望安衛生所是澎湖六個衛生所之一，才發了兩公斤，請問這些消毒粉何時才能用完。

會局長子頤答：

慢慢用。

藍議員添福：

買五個月之久才用兩公斤，一下子買六萬元，我看疑問很大，請問主任現在衛生所的人事權歸在那裡。

答：

歸在鄉鎮公所。

藍議員添福：

據局長答覆，人事權歸於鄉鎮公所，請問局長這次望安衛生所保健員，在將軍村衛生室成立的那一天，宴席上局長強迫他寫簽呈請調是什麼意思。

答：

這問題完全是誤會，為什麼要調這人呢，因為東吉衛生室急須成立，鄉生所先後報公事到縣府，也報衛生局，由於人員缺乏，請求支援，結果縣府沒有批，上次議會也要我們馬上解決，因此我們祇有設法開辦，當時東吉正要一個男性的保健員，來往接洽公事比較方便，在無可奈何之下，暫時將望安的保健員調到東吉去，俟其人員充實後，再把他調回來。

藍議員添福：

本人並不是反對你調動衛生人員，而是問你為什麼在宴席上強迫藍保健員寫簽呈。

答：

第一次開辦兩個衛生室的時候，我與主任及鄉長商量過，人員調不出來怎麼辦，他們也沒有表示意見，我說你們派一個出來，我衛生局派四個，四個當中抽派一個保健員到東吉去，我並沒有指定非派那人去不可，當時他覺得東吉太遠不願去，後來適逢將軍村衛生室正要成立，我說你考慮看看，我們使用輪流的方式調換，他想一想說好吧，才寫下報告，外界傳說我強迫他，完全誤會。

藍議員添福：

有根據的。

答：

有什麼根據呢。

藍議員添福：

那天你叫他當場寫報告的，他說沒有紙，你從記錄簿後面的空格紙，撕了一張給他，紙那給的時候，他說沒有筆，你馬上又借給他筆，他接了筆紙之後，仍然沒有寫，過了十幾分鐘，你來看他還沒有寫，就說怎麼不寫呢，他不得已才寫出報告來。

答：

絕對沒有這回事，人員是你望安鄉，對我沒有什麼好處，我何必去刁難他。

藍議員添福：

我的意思是要問局長你這樣做是什麼意思。

答：

我沒有這意思。

藍議員添福：

他報告寫好之後給你局長，你局長當然請鄉長批，結果鄉長沒有批意見，只批評元然三個字。

答：

我沒有這樣做。

藍議員添福：

你要調保健員可用公事，為什麼在酒席上強迫他寫報告。

答：

這是縣府要這樣辦的。

藍議員添福：

那報告寫出來之後，你為什麼先拿給鄉長批。

答：

對啊。

藍議員添福：

鄉長沒有批，只批了許元然，你調一個人不用公事來往隨便就調了。

答：

已用公事報縣府，請縣府令轉鄉公所在案。

藍議員添福：

既然用公事來往，局長為什麼在酒席上強迫他寫報告呢。

答：

我沒有強迫他。

藍議員添福：

他說沒有紙你拿紙給他，他說沒有筆，你把筆借給他，他收起來放在棹子上不寫，你回頭來看他沒有寫，你催他寫是什麼意思。

答：

這與人事權沒有關係。

藍議員添福：

筆是不是你借給他的。

答：

不錯。

藍議員添福：

紙是不是你拿給他的。

答：

那天我沒有帶紙。

藍議員添福：

有沒有從記錄簿後面的格紙撕了一張給他。

答：

我沒有那樣做。

藍議員添福：

他如果願寫報告，也不會在宴席寫，更不會向你局長借筆。

答：

我解釋一下，我強迫他有什麼用，對我對誰也不會有什麼好處，我沒有這樣做，他的報告書是經縣府轉飭鄉公所的，何況一個人的調動，我會用公事來往，怎麼說是我強迫他呢！

藍議員添福：

本人就是有點疑問，你要調那一個人員，可用公事來往，為何要在酒席上強迫他寫報告。

答：

地方的衛生工作辦得好，也是你們地方議員的光榮。

藍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將軍村衛生室，花了一千五百元僱船，將病人送到馬公來，他什麼病！

答：

當時化了一千五百元僱船到馬公來，病人患什麼病我記不清楚，是鄉長帶他到衛生室請來看病的。

藍議員添福：

衛生局如果設備好的話，就不必僱船到馬公來。

答：

就是沒有這種衛生設備。

藍議員添福：

它為什麼不從將軍村花一塊錢的交通費到望安衛生所，何必花一千五百元僱船到馬公來。

答：

這是他個人願到省立醫院的。

藍議員添福：

是他個人願到馬公來的，並不是將軍沒有衛生設備是嗎？（無答）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所提的問題很重要，本席認為應該問清楚，有關細部問題，有就答覆有，沒有就答覆沒有，因為我們還有許多同仁要問，估的時間過長，別人恐怕問不到，本席建議局長問題長的話，會後個別答覆，如果答覆不了，可用書面答覆（無答）

陳議員伊鋒：

剛才藍議員提到離島衛生的設備問題，本席再提供一點小意見供給局長作參考，就是說離島的衛生設備，有的已經完成了，有的還沒有完成，今天適逢各衛生所主任在場，我順便向各位主任表示一點，目前離島衛生室已經成立了，今後更應努力為離島民衆服務，關於購買十五萬的藥品，根據我個人這幾天看到衛生局長的答覆情形，認為局長做事很老實，但有點老糊塗，做事不找重點，如藍議員所詢問的問題，局長答覆重點就可以了，答覆一大堆，大家反而不愉快，尤其是湖南藉的口音聽不清楚大家容易誤會。（無答）

藍議員添福：

最後請問局長一點，據望安衛生所主任的答覆，三萬八千元的藥品，在兩年內沒把握歸還衛生局，照本席推測，這些錢到時還不了，絕對從鄉鎮的補助款扣繳，請問局長如果錢收不回來，有沒有較好的辦法。

答：

到兩年之後，如果收不回來，我報公庫請縣府處理。

藍議員添福：

我現在所問的是假如兩年還不了，有什麼較好的辦法。

到時候再說。

藍議員添福：

財政科已準備扣其補助款。

答：

那一個單位藥品用少，我們再酌量處理。

藍議員添福：

局長做事太馬虎，我們做事要有計劃，你的計劃不能比照台灣各鄉鎮衛生所的例子，循環基金要十幾萬，望安衛生所人口不多，你要買三萬八千元的藥品做什麼用，最起碼買一半，不夠的時候再買，不能一下就買九十九種藥品，買這變多時間久是不是會壞。

白沙鄉吉貝衛生室主任茂霖補充說明：

藍議員所質詢的問題，與我們初接藥品的感想完全一致。為什麼不發現金讓我們去買，這是疑問的地方，這些藥適用不適用，兩年之內是否可以把錢歸還衛生局呢！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們覺得離島民衆確實需要這變多的藥品，目前除鄉鎮衛生所外，如白沙、吉貝、大倉、圓貝都沒有醫師駐在，病人求診頗受困擾，貴鄉也是離島，共衛生所主任駐在鄉公所內，離島民衆患病是不是可以到鄉公所去求診，絕不可能的事。經過縣長及衛生局長，省議員各位議員諸公，對離島醫藥問題，努力奔走，在今年初決定將東吉、將軍、吉貝、鳥嶼個別成立衛生室，大家一致認為很重要，我向衛生局長報告藥品從那裡來呢！局長說可以向縣長借款買藥，藥品分發之後，白沙衛生所分配一萬多元，望安分配三萬多元，我們覺得分配太少，會引起很多怨言，認為局長不公，事後局長說，沒辦法望安離島的關係需要優先。

藍議長丁貴：

這些錢二兩年內不能還給財政科，局長有什麼方法補救。

答：

三個衛生室共同負責收回。

藍議長丁貴：

你把十五萬元做爲循環基金的原意是好，大家的意見，說你買的時候，沒有根據各衛生所主任的申請，那麼這些藥品是否適合各衛生所的需要，我看現在也解決不了，我們不妨作一結論，等一年過去之後，下一年究竟還有什麼藥賣不出去，我們再作討論。

(無答)

藍議員添福：

對這次購買十五萬元的藥品，本席感覺疑問重重，所問的問題，局長答覆都不詳細，剛才問他爲什麼買藥不公，他說照規定三家比價，其價格較低者爲購買對象，既然要三家比價爲什麼其他藥房不讓他比價，只限報告書上所載明三家呢！同時衛生局長十五萬元的藥，要做各衛生所的循環基金，也不徵求各衛生所主任的同意，擅自購買三K徽素巴巴徽素等成藥，爲了求得正確答覆，本席建議組織專案小組，徹底調查真相。

藍議長丁貴：

這部份的詢問暫不提起，如要組織專案小組，可另行提案。

許議員素葉：

本席想了解目前各衛生所門診部的收入情形。

答：

白沙五千元，望安三千元，西嶼二千五百元，馬公一千元，湖西二千五百元。

許議員素葉：

是不是每個月。

答：

每個月。

藍議員添福：

局長答覆是五千比三千，爲何收入多的衛生所配藥少，收入少的反而配藥多。

答：

離島的關係不得不準備多一點。

藍議員添福：

白沙有沒有離島。

答：

白沙近。

藍議員添福：

東吉到馬公也是二個鐘頭，望安到馬公也是二個鐘頭。

答：

東吉到馬公四個半鐘頭。

藍議員添福：

局長答覆望安衛生所收入三千元是正確嗎？

答：

是根據該衛生所的報告書抄來的。

許議員素葉：

湖西這些數字是一切收入還是藥房收入。

答：

門診部份收入。

許議員素葉：

報表上沒有列出來怎麼一回事。

答：

主任去受訓剛回來，趕不及報。

許議員等節：

局長你來澎湖很久了，有沒有感覺目前市區的環境衛生一天比一天糟，小巷下車進不去，垃圾滿天飛，你站在局長的立場，應該想一想辦法，大車進不去的巷路，應購買幾部人力垃圾車，使每條小巷的垃圾能够徹底清理。（無答）

許議員素葉：

十五萬元借款是不是兩年內可以歸還！

答：

計劃是這樣。

許議員素葉：

當時借的時候是約定兩年嗎？

答：

是的。有公事可查。

許議員素葉：

根據你們的收入情形，不要兩年頂多一年就可以收回了。

答：

這是預定的時間。

許議員素葉：

這與你的計劃相差太遠了，根據你的報告總收入，不要一年可以收回十六萬八千元了。

答：

上面的報告是門診的收入與其他收入，如果時間不延長的話，恐怕將發生問題，因此向縣府延長。

許議員素葉：

一項工作的重點，不能一年分兩年做，這樣工作效率影響太大，譬如這些經費在一年當中可以收回，但不到一年就收回了，計劃不能實施時，頂多可以申請縣府延長幾個月，不能延長一年。

答：

不這樣不行，公務員多半參加公保，每次施醫後，錢起碼要二、三個月才能撥下來，我們不得不申請延長。

許議員素葉：

不成理由，公保局撥下來的錢慢，難道縣府不曉得嗎！不能同情衛生局的困難嗎？

答：

許議員的意見，值得報告縣長。

王議員昌定：

關於光華里的環境衛生，希望局長不要置之度外，請問局長是否

能够經常派衛生隊員去清理。

答：

軍容區的衛生，我們現在有一部垃圾車覺得不够用，最近已向農復會爭取五部三輪車參加輸運工作，俟五部車到局之後，該區的環境衛生，當可獲得解決。

## 十五、主計部門

答覆人：謝主任霖

許議員等啟：

這次被調動的主計人員怨聲四起，聽說主計主任決定的，今後希望主任能够配合他們自己的專長，調到適合的機關，使他們做事能够做得稱心應手。

答：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的規定，主計人員每滿三年輪調一次為原則，在情况必要時，可以免一個輪期，關於這次我們主計人員的調動，他們都是同一機關服務七、八年以上的時間，去年六月我們第一次奉到調動命令，要我們滿三年以上的主計同仁，作一個適當的調動，同年十二月間，第二次接奉命令，今年五月間，第三次接到命令，因此在適當的範圍內，我們來一次調整，譬如獎金的問題，地區的遠近，待遇的差別，我們能兼顧到的地方，我們儘量兼顧。

蔡副議長團圓：

一千零五十萬的節餘款的內容，請說明一下。

答：

一千零五十萬的數字，是從五十一年到五十三年虛列數字。

蔡副議長團圓：

這次主要的工程沒有做，請你唸一下。

答：

剛才蔡副議長提到一千零五十萬的凍結問題，這些數字並不是凍結而是上年度省府短給我們二百八十四萬一千的差額，與歲出經費裏邊的七百六十五萬九千合起來的，在五十三年度，施工的部份有五百二十九萬多，各位議員先生，可以從五十四年決算中去看就明白。（林股長麟祥）

蔡副議長團圓：

一千零五十萬與你所報告的七百六十五萬九千不相符？

答：

這一點我作簡單的報告，今天的報紙也沒有弄清楚，財政科長所提的八百六十萬，是指五十三年度說的，一千零五十萬是五十一年至五十三年度的部份，時間不同，數字也有出入，各位議員先生很了解，本縣爲了謀求預算的平衡，以過去的慣例，與財政廳協調後，在五十二和五十三年間，各虛列了四百萬，再加二十五萬，一共是一千零五十萬，省府對於我們這些虛列款項，曾經有所補助，但補助的差額，沒有達到我們原先協調的數字，五十一年撥下八十萬，跟我們二百五十萬的數目差了很多，五十二年撥下一百二十四萬一千，五十三年撥下八十萬，三年度一共只給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多元，縣府在五十三年度的預算執行中，認爲這些補助款不能達到標準，因此整理支出，使得差額能够彌補到最小的限度。五十三年一共凍結五百二十九萬九千多元，主要內容是用人費節省六十萬元。在臨時門當中，譬如我們計劃買一部裕隆的汽車，當時編了十二萬也凍結，如民政支出也凍結三萬九千元，財政方面二千零三百四十元。（林股長麟祥）

蔡副議長團圓：

民政三萬九千元的內容怎樣。

答：

主要是地政科的經費，一共凍結了一萬四千多元，兵役支出七千元，戶政業務費凍結五千元，加起來三萬九千元。其中教育科文

化支出是凍結最多的一項目，一共凍結一百零一萬五千，主要內容有兩個中學及湖西分校沒有興建，留在五十四年度再辦理。（林股長麟祥）

蔡副議長團圓：

那不是凍結的，那是過年再辦的。

答：

凍結的意思，是財源一時調不開，有些緊要的工程，財源雖然凍結，我們移到下年度辦理。經建經費一共凍結二百四十萬七千數字相當大。（林股長麟祥）

蔡副議長團圓：

經建經費凍結的內容怎樣，請說明一下。

答：

農產三萬七千元，畜產一萬元，特產七千二百元，水產五千七百元，水利工程三十三萬七千元。（林股長麟祥）

蔡副議長團圓：

那些水利工程？

答：

開鑿深水井也是水利工程之一，下水道十七萬六千元，漁港修建四十五萬八千元，公有建築物一百萬，及其他公共工程費，公有建築物是縣府八棟宿舍一定要蓋的，警政方面八萬八千元，民防一萬五千元，衛生八千元，社會救濟二萬五千多元，其他經費如防衛經費，公有房地納賦費十九萬八千元，一共五百二十七萬九千元。（林股長麟祥）

蔡副議長團圓：

請你將一千零五十萬的用途，詳細列表給我作參考。

答：

好的。（林股長麟祥）

蔡副議長團圓：

貴室所報告的工程，好像很重要，但你們都停辦了，你們的工作

報告與縣長總報告不大相同，同時我看到秘書室有許多雜費開支，消極性的支出，你們都不控制。

答：

關於凍結部份，不是主計室主動凍結的，其他消極性的支出，我們不凍結，今後遵照副議長的寶貴意見去改進。

## 十六、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許呂議員淑女：

一、請問縣長，人民團體補助款，今年度預算既有編列，為何不予補助。

二、人民團體補助款內所刪一萬四千元，請問運用到何處。

三、縣府刪掉人民團體補助款是什麼人的主意。

四、請問母親節慶祝活動由何單位主辦。

答：

一、人民團體補助費，目前分有二種，一種是經常補助，一種是節日慶祝活動費用的補助，節日慶祝活動的補助，今年度合作節的前幾天在民政局忙着佈置會場時，適逢我經過，我問他們是第一單位主持的，他們說是合作金庫，當時我告訴他們，如果是全縣性的，應該由縣府主持的，則由縣府負責。個別性的最好由有關單位負責，後來由民政局召集有關單位研討決定，個別性的而又是有錢單位，不必政府補助的，則由他們自己負擔，沒有錢的單位才由我們補助比較恰當，因為縣府的財政也是非常困難，我們只能雪中送炭，不宜錦上添花，不過，本案目前尚未定案，如果各位認為可行就這樣去做認為不對，就照原來的辦法做。

二、人民團體補助款所刪的是六千四百元，沒有一萬四千元。

四、母親節慶祝活動是由婦女會主辦的。

許呂議員淑女：

一、縣長說有錢的單位由他們自己負擔，沒有錢的單位還是由政府負擔，事實上縣府所發的通知並不祇是有錢單位，而是各機關。縣長又說，補助款刪減的是六千多元，據我統計約有一萬四千元，究竟所刪的錢用到那裏去了。

二、母親節慶祝活動是屬於婦女會主辦範圍，請問最近二年由那單位主辦。

答：

一、有錢的單位用不着我們補助，沒有錢的單位我們還是照樣補助的。刪減的補助款，將來用到什麼地方，目前還沒有決定，我沒有用到什麼地方的意思。

二、最近二年母親節慶祝活動是由縣府主辦。

許呂議員淑女：

有錢就由縣府辦，沒有錢才送給婦女會去辦，未免蔑視婦女會。

答：

縣府並未通知婦女會說不補助。

許呂議員淑女：

有的，公文通知不補助了。（無答覆）

藍議員添福：

這一次望安鄉深水井，承蒙縣長重視，已經決定在本月卅日發包，首先我要向縣長表示十二萬分的謝意。

請問，此次衛生局向縣府貸借十五萬，原先是用什麼方法申請，縣長如何批准，申請用途若何，預定多久時間清還縣府。

答：

這是曾局長到差後，巡迴離島回來後，有感於各離島醫藥器械非常缺乏，門診工作無從展開，要求我貸借十五萬元，購買藥械分配到各衛生所，並在各衛生所門診收入逐年歸還，因為本案關係民衆健康，當時我就答應他報請省府核准後借與購配，後來省府核准我們就借給他。

藍議員添福：

報請財政廳時是說二月借六月收回，但衛生局要求分二年償還，將來收不回來縣府是否將在鄉鎮補助款扣繳，我們頗為擔心。這次望安分配四萬多元，本人相信二年絕對無法繳回，衛生局買的藥品是由衛生局長一手包辦，而且買的都是成藥，雖說三家比價已經合法，但本縣藥房很多家應該是多多益善的，為什麼祇通知三家。財政廳准借四個月，縣長為什麼批准二年。據說這筆錢衛生局將來將爭取為補助款列入財產，本席認為既是貸款即應按照財政廳指示在四個月內收回，不應列為財產，不知縣長意見如何。

答：

財政廳批准在六月底收回，事實上衛生局領到錢後經過很多手續買回來的時間已經很晚，因此在九月底才能把藥發完，要求分二年收回，本案現在縣府已經轉報財政廳。這筆錢曾局長經手，他要負責收回。至於爭取作為補助列入財產，我還沒有聽說過，這筆錢將來財政廳批下來後，我們還要研究辦理。

藍議員添福：

一、本人希望這筆錢不要列為補助款。

二、根據曾局長報告門診生意既然甚好，本人希望不要分二年清還，應縮短為一年。

三、望安衛生所不論以人口比較也好，門診生意來比較也好，絕對不會比其他衛生所生意好，為什麼撥給三萬八千多元藥品，而其他衛生所祇有一萬多元，目前望安衛生所每個月祇有一千四、五百元生意，這些藥品二年內是用不完的，在未使用前本人希望收回一部份，前幾天白沙衛生所主任在我們開會席上，對衛生局之不能多撥一點既然表示不滿，本人希望收回一半轉撥白沙衛生所，豈不一舉兩得。

答：

一、衛生局原來貸款的計劃根本並無當作補助款的計劃，我也不會這樣做的請放心。

二、一定督促衛生局儘快收回。

三、望安鄉配的藥比較多，據局長報告，它有二個衛生室，同時望安交通比較不方便，故多配一點，藍議員要求轉撥白沙鄉，可以告知衛生局根據各衛生所意見再作適當調整。

藍議員添福：

望安離島雖多，但離島民衆染病從來都是前往馬公，並不到衛生所治療。至於衛生室雖有二所，白沙也有二所，而且望安門診人數並不比白沙多。照說局長要買藥，事前至少應該徵求各衛生所意見，不應隨便買了九十九種就分配出去，使得望安衛生所主任叫苦。本人還是希望將借款期限縮短為一年。藥品調配，縣長說要再研討，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前幾天白沙鄉衛生所主任既然對局長之不能多撥，在議會席上表示不滿，將望安的一半轉發給白沙鄉，不但合理而且是一舉兩得的事。

答：

款項我們將儘快收回。至於藥品分配的細部問題，可由衛生局再作研究，如果白沙鄉認為不夠，我們應該適當調整。

藍議員添福：

並不是白沙鄉不夠，而是白沙鄉主任在我們議會對局長之不能多配給表示不滿，因此我還是要求將望安的藥品，撥給一半。請問這筆錢將來是否由鄉鎮補助款扣回。

答：

扣衛生局長的錢，絕不扣鄉鎮補助款，請放心。

藍議員添福：

如果他調怎麼辦。

答：

他總會在台灣的。至於衛生局辦程序不對，我們要調查糾正。

藍議員添福：

馬公藥房十多家，為什麼祇叫三家比價，雖說三家合法，照常理講，應該是多多益善的，又消毒粉一磅五百元，在目前各機關經

費困難的情形下應該要用完再買，然而他却一下子買了六萬元，不無浪費之嫌，縣長既要調查，本人特提供幾點意見參考。

答：

記下來作為調查參考資料。

高議員龍雄：

今天本席有幾個問題想來請教縣長。首先我把本縣最近幾年來縣政進步的情況，根據統計的數字先來一個分析，然後就各方面的優點缺點以及所發現的，值得研討的問題，作一個簡單的報告。

第一，本席要報告的有關治安方面：本縣光復當初現任人口大約一萬三千戶，全部人口七萬多人，二十年來我們的人口已增加到一萬九千戶，已有十一萬人口了，隨着人口的增加，警力的配備，在人員方面，從光復當初的一百二十人增加到二百八十人，過去每一個員警平均管七百人，現在一個員警管三百八十八人，警力的配備雖然增加，我們的治安應該是進步的，實際上本縣民風淳樸老百姓都很守法，大家都說本縣在本省是治安良好的縣份，但是有一個奇怪的現象，就違警案件的增加，從民國四十年的三百件到民國五十年的二千件，民國五十二年的二千五百件，這是最多的，到了今年雖然減少到一千二百五十八件，本席覺得是件可喜的現象。我們再從警察局所提出的工作報告裡面，今年三月份到八月份違警案件是五百六十五件，我們知道了本年度違警案件可能也是低於去年的。全省去年違警案件大約是四十萬件，假如按人口比率計算的話，本縣是十一萬人口，剛好是全省的百分之一，所以從違警案件的數字裏面，我們可以看到今天本縣警政工作推行的成果相當的圓滿。我們還有一點特別要提出的，就是本年度三至八月份取締妨害交通秩序的案件是六千八百八十五件，內勸導的六千二百六十三件，這個比率佔百分之九十，勸導多於取締，正合於上面的要求，所以今天警政的進步，我們覺得局長、副局長、督察長以及各位幹部的領導有方，值得稱贊的一件事。

其次看看教育方面：本席先說國民教育，今天本縣學齡兒童大約二萬人，就學兒童的百分比是百分之九一、五三，其中男性比較高，是百分之九十、〇七，女性百分之八五、六九，這個數字比較三十八年的統計，就學兒童的百分比是百分之五十三，兩個數字的比較可以證明我們的國民教育的推行是進步得多了。但是我們還要舉出來四個缺點：①五十三年度就學百分比是百分之九十一，比較五十年的百分之九十四，五十一年百分之九五，五十二年的百分之九十四，都要低成爲逐減的現象，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重視的問題，也是一件很憂慮的問題。②本縣的就學兒童百分比，比較全省其他各縣市的百分比都要低，全省二十一個縣市就學兒童的百分比，平均是百分之九十六，我們覺得需要迎頭趕上。③本縣文化水準比較高的馬公鎮，就學比率的比較鄉村的白沙都要低，馬公是百分之九十五、二，白沙是百分之九五、七三，我想這也是縣長值得注意的問題。④七美、望安的就學兒童百分比裡面，我們發現了女性就學百分比很低，望安只有百分之六十五，七美祇有百分之三十六，所以我們發現了本縣就學兒童的百分比，比較別的縣市低的原因是離島的女性就學百分比太低的緣故，受到很大影響，上面提出來的四個缺點很希望縣長加以重視。

再說中等教育在教育科的工作報告裡面，看到了該科長提出來一份書面報告，也就知道了張科長發展本縣中等教育努力的方向，但是本席覺得有二個問題要請縣長注意：①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的這個政策，因爲本縣財政困難除非省方能够全額的補助，省馬中的初中部是不能接辦的，我們不反對這個口號，但是經費的負擔增加是個問題，我希望縣長多加考慮這個問題。②縣府對縣中教學的輔導以及育樂的督導，都受到了編制的限制而無法調派一位專人來充任，我們想到縣府所負擔的教育經費是這筆龐大，在縣府竟然沒有一位中教股的股長，實在是說不過去的，這一點也是要請縣長馬上想辦法補救的一個重要問題。

第三再談談財政方面：光復以來本縣的地方建設已有長足的進步了，祇從民國三十八年的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六百萬到本會計年度的五千多萬元，可說政府的經費是年年增加的，負擔也是年年加重的，我們最關心的建設經費，在三十八年是佔總預算的百分之五十一、五，到了五十三年會計年度達到了百分之二十二，但是到了五十五年會計年度也就是本會計年度減少到百分之五都不到，所以我們很擔心有一天經建經費會成爲象徵性的數字，也就談不到地方建設了。

我們再談談我們老百姓所負擔的稅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十五年以前也就是民國三十九年，國省稅以及地方稅的課征數字是七十六萬元，到了五十四年度大約是一千五百五十萬元，已達到了二十倍，十年前民國四十五年澎湖老百姓所負擔的所得稅是四十七萬五千元，今天我們老百姓所負擔的所得稅是二百二十六萬五千元，民國四十五年澎湖的商人所繳納的營業稅是五十七萬六千元，今天我們的商戶所繳的營業稅也是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元，十年之間所得稅增加到四、七倍，營業稅增加到四倍，貨幣的貶值固然是因素之一，商戶的增加也是因素之一，本席特別希望游到差的稅捐處胡處長能够正視這問題，要知道稅捐處滿征滿收的輝煌成果背面，澎湖的老百姓爲了各種的稅課暗地裡流下了痛苦的眼淚，所以課稅務求公平合理，否則的話不平則鳴，對稅收工作的推行不無影響，上面是有關財稅方面的意見。

農業、林業、商業以及漁業方面：  
農業方面本席願意提出二點意見：第一，最近幾年來澎湖的農戶，從三十八年的一萬戶增加到去年的一萬一千四百戶，雖然增加很有限，但是農業戶口從五萬人增加到七萬四千人，我們再看我們耕作地的面積，從七千八百二十公頃減少到七千零五十五公頃，從過去農家一人平均耕地面積〇、一五公頃降低到〇、〇九公頃，減少了三分之一，主要原因是受到人口壓力的增加，在有限的土地上面人口不斷的增加，所以澎湖的農業發展的前途必

須把重點放在改良品種提高收穫量這方面去努力，做到地盡其利的境地。第二，最近二、三年來年年鬧着旱災，使得澎湖的農民元氣大傷，今年度雖然旱象已經解除，但是農作物的收穫量還是多少受到影響的，根據縣府的統計資料，民國五十年是澎湖農民的黃金時代，全部的主要農作物的收穫量價值新台幣大概是六千五百萬元，我希望今後我們能够保持這個成果去做。

林業方面的進步，無論是林業的推廣，育苗的數量，都有相當令人滿意的成就，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我們要感激防區官兵的協助，他們在造林方面對地方的貢獻可說太大了。

商業方面的進步情形如何，根據統計，民國四十五年大小規模的商戶一共一千九百戶，到了去年年底增加到二千六百五十戶，十年來增加三分之一以上，這一點已經可以證明地方繁榮的情況。

最後談漁業發展的成果，本縣是一個漁業縣，所以二十年來漁業的進步最有成就，漁民的數量是增加了三、六倍，這是民國三十四年年底到去年底統計資料顯示出來的一個比較，漁船的數量增加了二十六倍，這些都是動力，漁產量增加了五十三倍，但是漁業用冰僅增加五、四倍，一年將近九千五百噸，我們覺得今年的冰荒非常嚴重，而在第二漁港的新生地興建冰廠是必要的措施，同時地方上也有資力人士籌資計劃興建冰廠，但是這個申請有的快二年了，還沒有得到下文，這一點我希望縣長拿出魄力來，馬上快快解決這一個問題。

第五點社會方面：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是貧民問題，本縣的貧民數字在民國卅九年是七千三百人，以後是逐漸增加，到了四十五年一萬一千七百人，五十一年是最高的，二萬二千五百人，到了五十二年一下子減少到一萬三千人，去年年底是一萬五千一百七十一人，我們奇怪，最近幾年來本縣貧民的人數都在一萬人左右，爲什麼到了五十一年忽然二萬二千五百人，最近二年又減少到一萬人，是否人民的生活改善了，所以貧民的數字也減少了，

我想這顯然不是原因，完全是審查資格有問題。我們再看看一萬五千多貧民裡面，馬公鎮是七千四百人，佔到全縣人口百分之五、二，就是說馬公鎮的鎮民一百人裏面貧民有十五人。湖西鄉如何，湖西鄉的貧民數字二千四百人，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三、三，比馬公鎮要低了。白沙鄉如何，白沙鄉是一千九百人，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三、五。西嶼鄉呢？是一千九百人佔全縣人口百分之三、五。三、望安鄉六百五十人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六、八，這是最少的。七美鄉呢？佔百分之二、八，我們真奇怪，生活水準比較高的馬公鎮，貧民的數量要比生活清苦的離島望安鄉、七美鄉高，所以難怪有一部份的老百姓都在講，誰有辦法誰就取得貧民資格享受到貧民救濟，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可怕而又可悲的現象。這一個完全錯誤的觀念希望縣長也能够多多加以重視。

最近省政府決定了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四年計劃的政策，他的對象是改善貧民生活爲目的，現在省方已經籌妥了十億新台幣來作爲福利基金的財源，同時省方也制訂了一個縣市政府擬訂根除貧窮四年計劃的準則，我希望縣長馬上交代承辦單位擬好這個計劃，因爲這是全省性的，本縣是比較窮的一個縣份，按人口的比例本縣應該分到一千萬，我希望縣長能够積極地爭取爲真正貧民謀福利。上面是根據縣府的統計資料所作的分析，請縣長免答覆。下面還有幾個問題，我想藉這個機會建議縣長來採納研究辦理。一、馬公屠宰場建設設備問題，本縣的課稅收入數字最大的是屠宰稅，一年將近三百萬元，屠商報繳屠宰稅同時需要繳納屠宰場的使用費，就是說每一條豬殺了要繳十五元五角使用費，這一項費用一年可以徵收到二十六萬元，按過去的規定，向屠商向徵收的使用費，一半是作爲管理費，一半是移地方屠宰場的建設設備費，但是過去使用在屠宰場的建設費用很有限，所以今天的馬公屠宰場需待修理的地方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也很多，因爲本席發現到總預算裡面屠宰場管理人事費裡面，重複地編有屠宰場工友的退休金三萬一千五百元，因爲這筆經費已在上會計年度支付出

去了，本席希望縣長交代財政科抑或主計室把這筆經費追減以後加到屠宰場的修建費用裏面去，這點我想縣長是可以做到的。

二、第二賓館我覺得需要改變用途，縣府當時興建第二賓館是十多年前的事情，當時本縣因為旅館很少，設備也比較差，為了招待上級官員和來賓以配合當時的實際需要，縣府乃決定興建第二賓館，最近一、二年，前來本縣觀光的旅客逐年增加，較有規模的旅館也先後完工開幕，為了一方面節省第二賓館的管理費用，一方面為新開幕的旅館業，給他們進一步的繁榮，本席覺得第二賓館應該改變用途，如何改變用途本席有三點意見貢獻縣長參考。第一，本縣的衛生局現有的辦公廳是省立澎湖醫院旁邊的辦公廳，是省立醫院改建當時協定本縣的衛生局分配三分之一的辦公廳，結果衛生局所分到的好像並不是三分之一，而是六分之一，因為不夠用所以衛生局的門診部也就開不成了，所以倒不如乾脆把現有的房屋請省立醫院收購作為各種設備的用途，同時將衛生局的辦公廳遷到第二賓館，將賣給省立醫院的這筆錢移充為地方建設經費之用。如果這一個辦法有問題的話，本席再提出一個辦法，就是說不妨把第二賓館改為教師會館，當然教師會館是經過我們地方上的努力向上峰爭取到的，但是把這筆錢爭到以後是否可以移充到地方教育的設備方面，而把第二賓館作為教師會館，我覺得這樣做是不是比較有意義，在效果方面來說是否也比較有價值，這問題也需要縣長能召集有關單位來研究一下。這二個辦法都有問題的話，還有第三個的辦法，本縣公教人員下了班以後，沒有一個休息消遣的地方，所以把第二賓館乾脆開放當作公教人員或老百姓的正常娛樂場所，裡面不妨設置閱覽室抑或彈子房或者弈棋室，我想這樣做是否合適，也請縣長考慮這問題。

三、根據這兩天報紙的報導，馬公鎮的澎湖區有一種過去沒有過的蜘蛛出現，咬傷了很多人，危害到農民的身體，報紙上也講，這樣一來很多農民雖然是農作物收成時候，也不敢下田去工作，請問縣長是否已經接到衛生局的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要是沒有的

話，我想不妨交代衛生局重視這問題，來設法解除這個危害，最後這三個問題請縣長採納研究辦理。

答：

高議員將光復以後本縣各方面的情形，作了一個詳細的檢討，當然有優點也有缺點，總之，高議員的一些意見很寶貴，我要謝謝高議員。

一、屠宰場修建設備費，會後可以研究辦理。

二、第二賓館改變用途，我們也曾經研究過，衛生局辦公廳的確不夠使用，將來是否賣給省立醫院或者爭取省方補助另外興建辦公廳，我也交代他們加以研究。教師會館縣府將配合省府補助來做，現在已經把計劃圖說報到省府，我們計劃在第二賓館南面興建。至於本縣娛樂場所為了提高本縣文化水準，我們也計劃把圖書館遷移到第二賓館這一帶來，並加以擴大充實，北面還想設計一棟社教館，這樣一來，一棟是教師會館，一棟是圖書館，一棟是社教館，鼎足而立，我們原來的計劃準備這樣做，不過將視財源情形儘量朝這方向去努力。

三、澎湖區發現有毒的蜘蛛，我已接到衛生局的報告，並已下令衛生局會同建設局設法儘快消滅。

藍議員添福：

一、離島交通問題向為縣長所重視，目前望安鄉對外交通僅靠一艘軍差船維持，對此本人曾經要求縣長建議有關單位放寬搭客帶貨限制，至今仍以六十公斤為限，如果必要多帶即須事先申請，老百姓不但不請手續申請，且感很不方便，會後希望再作爭取，並請書面答覆。

二、目前各離島居民來往馬公必須自行辦理登記，離島民衆多不識字，頗感諸多不便，有時甚至因為無法自行登記而耽誤搭船時間，希望建議有關單位取消登記手續。

三、前開上峰將補助四部引擎，給予本縣建造離島交通船，至今已過幾個月，離島交通船究竟是否可以實現，請說明一下。

四、白沙風力發電機是否已經試驗成功，如果成功希望能在離島逐漸

設置，以期離島大放光明。

五、據說衛生局前任局長臨走時經費節餘幾十萬元，被現任局長全部用罄，請問是否事實，縣長是否知情，究竟用到何處，請會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搭客帶貨限制問題可與防衛部交涉一下，在不妨礙軍方需要情形下，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放寬。

二、可要求防衛部儘可能便民。

三、籌建交通船問題，刻正在縣府研究中，船的引擎今年三月間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有一位陳姓負責人，在澎湖視察衛生局業務時，有感於本縣交通不方便影響到衛生工作的推行，乃答應我們的要求補助我們四部引擎，現在不是造船的問題，而是將來的維護費是否負擔得起的問題，如果由縣府稍為補貼還可以，虧損多了就不是縣府財力所能負荷，這問題我們必須慎重研究。現在白沙鄉以公共造產的方式計劃建造二十噸級漁船乙艘，兼營離島交通，本案已經呈報省府尚未據覆示下來，將來可能本案先做，因為他們沒有軍方交通船維持。七美、望安經常有軍差船行駛，將來建造後是否有人搭乘，維持費是否有問題，我們必須慎重研究。西嶼交通船已經很舊，汰舊換新也很可能，目前最感不方便的就是東吉、西吉和東西嶼坪，尤其冬季不但老百姓覺得不方便，就是我們政府也覺得政令的推行以及衛生保健工作等等都受到很多影響，現在我們考慮建造一艘比較小的放在望安專責維持這幾個島嶼的交通。

四、藍議員意見本人有同感，將來試驗成功後將儘量爭取在各離島設置，務期各離島能够電化起來。

五、前任局長節餘款購置器械情形如下：(一)乾電消毒器。(二)冰箱。(三)電器孵卵器。(四)蒸餾水製造器。(五)衛生教育的模型。(六)幻燈機。(七)器械櫃等。這方面的開支詳細數字下午再提出報告(會衛生局長作答)

澎湖縣衛生局充實器械設備表(書面報告)

- ① 蒸氣高壓消毒器一座二萬四千元。(預防注射器具等消毒用)
- ② 電氣孵卵器一座八千七百五十元。(檢驗室用)
- ③ 大型電冰箱二座三萬二千八百元。(檢驗室用)
- ④ 電氣蒸餾水製造器一台三千六百五十元。(檢驗室用)
- ⑤ 電氣高壓蒸汽消毒器一台一萬四千二百元。(檢驗室用)
- ⑥ 訪視箱十個二千一百五十元。(衛生教育用)
- ⑦ 衛生模型六件五千二百八十元。(衛生教育用)
- ⑧ 幻燈機一架二千九百元。(衛生教育用)
- ⑨ 公文櫥一座八百五十元。(辦公廳用)
- ⑩ 卡片鐵櫥三座四千二百元。(辦公廳用)
- ⑪ 保密公文櫥一座一千四百八十元。(辦公廳用)
- ⑫ 保密公文櫥一座一千四百八十元。合計拾萬零壹仟柒佰肆拾元。

藍議員添福：

請問電冰箱放在那裡？

答：

衛生局二個檢驗室一個(會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據說衛生局長家一個是否事實。

答：

那是檢驗室(會衛生局長作答)

林議員聯登：

本席在二十、二十一兩天財政科質詢時，詢問一些問題，事後才知道受騙，我認為張科長一再玩弄權勢，這問題在我的立場非問清楚不可，鄉鎮使用牌照稅問題，本來牌照稅和戶稅是鄉鎮公所的主要財源，他們的預算每年都是在六月底以前編竣，今年七月省府命令各鄉鎮，按照他們所收入的牌照稅稅提撥百分之四十報繳省庫，以馬公鎮來說，馬公鎮使用牌照稅的數字是十六萬元，按照百分之四十計算要繳六萬四千元，本來鎮公所把這十六萬元完全列為經常收入，省府命令到後，減少六萬四千元的收入，後來財政廳為恐鄉鎮方面收支無法平衡，就撥發九萬多元到縣府

，這筆錢照說財政科應該按照各鄉鎮所繳的數字分配才對，結果財政科不但沒有這樣做，甚至一文錢都沒有分給鎮公所，同時財政科長說，這是根據財務會報的決定，經過鎮長和財政課長同意的，但是根據鎮長和財政課長對我說，這是例行性的會報，在會議最後才臨時提到這問題，他們參加會報祇是簽到並不是同意的簽名，簽到與同意完全是兩回事，這問題我希望縣長能有妥善的補救，據說這筆錢撥到縣府時，財政科長還囑鎮長注意爭取，結果一文錢都沒有分到，究竟分配的標準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因為財政劃分法的修改，原來鄉鎮收入的乙種使用牌照稅百分之百改為百分之六十，這是今年五月間修改的，當時我們要分配補助款時就考慮到這問題，因此我們在馬公鎮自籌預算裡面，乙種使用牌照稅祇計十萬七千元，也就是已經把應繳的款項扣掉了，現在如果再補助就變成重複的補助，當時在開會時本人一再說明，大家都諒解的，開會也不是我一個人，現在又要提出討論，本人並不堅持，如果要怎樣分配再開會決定也是可以的，不過馬公鎮如果按照人口抑或面積計算，都不會比現在所分配到的高。

(張財政科長作答)

林議員聽登：

事先我要聲明，我並不反對把補助款補助其他鄉鎮，這點我要特別聲明。科長說補助款的核定原理是馬公最差的，過去都有優退馬公鎮，我的看法並不以為然，補助款的核定並不是以人口面積來計算，應該以鄉鎮預算總額來作為核定的根據才對，我們知道省府對本縣的補助也是根據我們的收入與實際歲出情形給我們適當的補助，因此我認為科長所說的話完全是謊話，科長又說，馬公鎮在表面上看，補助款拿得很多，事實上馬公鎮的業務是如何的多，衛生隊今年度的經費五十萬元，其他路燈費還要負擔二十萬元，就這兩個數字已是七十萬元，我們要看他們實際業務需要，不能說補助款拿多了就不補助，他們並不是沒有業務做，科長

說馬公鎮的經費最豐富，請問這個數字是否從報表看來的說法，如果是的話，請問科長過去財政廳長蒞縣時科長報告說，本縣節餘六十萬元，對此我們議員同仁曾經問到科長是否影響到將來補助款的爭取，科長一再說明絕對不會，如今你却根據鄉鎮公所的報表，把馬公鎮的補助款減少，過去說的話與現在說的話完全兩樣，豈不自己打自己的嘴巴，這點不知科長有何感想。

答：

縣府對鄉鎮的補助完全是根據他們的實際收入與實際需要作為補助，這點與林議員意見完全相符。(張財政科長作答)

林議員聽登：

省府這筆補助款完全是為了彌補鄉鎮報繳使用牌照稅之不足而來，財政科應該按其所繳數字分配才對，何以馬公鎮公所分文不能得到。

答：

馬公鎮的使用牌照稅，我們給他估列十萬零七千元，減少收入的數字我們已經給他扣除，按十萬零七千元計算他們的補助款，收入還有四百六十六萬二千元，而必要開支祇有四百十五萬元，尚有盈餘，同時他們的財產收入還有三十五萬元，我們亦未計算在內。

(張財政科長作答)

林議員聽登：

你的意思是否希望鄉鎮方面提出虛報數字，你說鎮長同意財政課長同意，他們只是開會的簽到，並不是同意的簽名，這點你必須搞清，不要胡扯亂撒。

答：

在案子提出時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七美鄉都有意見提出，祇有馬公鎮沒有意見，結果化了很多口說給他們疏導，最後才算通過，每個人的發言都有記錄可稽，那天參加開會的並不祇是馬公鎮，還有五個鄉的鄉長、財政課長、主計員、縣府稅捐處長、第二課長、主計室主任、股長等並不是我一個人可以決定的。(

張財政科長作答)

林議員聯登：

你說沒有意見，鎮長和財政課長在樓上，他們反對的意見你們根本不列入紀錄，這個會報的紀錄完全捏造的，科長聲聲句句都說馬公鎮財源豐富，事實上你却不知道馬公鎮因為沒有經費很多業務始終沒有辦法展開。

答：

如果馬公鎮還有什麼意見，我們可以再作研討，如果實際需要增加可以研究加以補撥。

林議員聯登：

一、科長實在欺侮人，這筆錢撥到時，科長就跑到鎮長室要鎮長注意爭取，結果一文錢都沒有給，跑到這邊說一種話，跑到那邊又是另一種話，這是不應該的，總之，這個問題我希望縣長回去後能夠有個補救辦法加以補救。

二、衛生隊問題，最近縣府曾經下了一道命令給鎮公所，說衛生隊指揮

權從十月一日起將直接交由馬公鎮指揮，衛生局僅負責導責任。記得五十三年三月卅一日，縣府曾經函轉省府命令將衛生隊交由衛生局指揮，現在縣府將指揮責任交給鎮公所，而鎮公所的負責單位是衛生所，現在衛生所設在彭南區，請問一個離開市區很遠的業務單位是否能把市區環境衛生辦好，這是一個疑問，也許縣長就任不久不了解省府過去的命令，本席特別提出報告，希望仍以省府命令交由衛生局指揮，並收回成命未知縣長意見如何。

答：

因為經費在鄉鎮公所，比如車子的修理，經費的運用有很多不方便。而本島各縣市的指揮權又都在鄉鎮公所，為經費使用方便起見乃開會決定由鎮公所指揮，如果鎮公所有什麼意見，可提出來再作研討決定，總之我們以方便為原則。

林議員聯登：

衛生經費，清潔經費編在鄉鎮公所是省政府的命令，過去警察局

指揮時都是視實際需要，修理後由鎮公所付錢警察局辦了好幾年前任兆局長接辦後也是照辦無誤，並不覺得有何困難，為什麼會局長接任後就覺得不方便，要求經費編在衛生局，這是不合規定的。在這種不合法的要錢要不到的情況下，竟將指揮權交給鎮公所，難免引起地方的誤會。縣府的公文既然抵觸省府命令，本席希望縣長收回成命，不知縣長高見如何。

答：

如果鎮公所有意見可再開會研究。

林議員聯登：

鄉鎮財產問題，馬公鎮長宿舍被佔用已有十年了，現在仍由財政科張股長住用，據他說他本人並不是不搬遷，而是配不到宿舍不得不繼續住下，同時縣府有一位發言人說，他根本沒有資格獲配，縣府既不給張股長房子住，又不給他房租津貼，也不給鎮公所賠償，這是不應該的，希望縣長在最短期間與鎮公所結算一下。

答：

宿舍問題，目前縣府本身很感不修使用，這問題縣府刻在研究中。

林議員聯登：

一、光武營地是市區的腹心地，國防部把公事壓下來遲遲未辦好所有權，希望縣長派員與國防部經常取得聯繫，儘速解決，以便早日把它建設起來。

二、根據報載報導，本縣旱災貧民救濟金省府已經撥到縣府，希望能

够公平合理儘快發放。

答：

一、光武營地我們除了派員外還用公文去催，現在我們已經找到承辦人員，將過去情形向他說明後他也了解我們的情形，現在已經答應我們將以儘快的方法送到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後就可發下所有權來，現在這地土地雖然沒有標出去，但公共設施已經開始動工。

二、貧民救濟金省府最近已經撥到縣府，我們將遵照林議員意見儘速發下去。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按照合約應在八月底完成，現在已是九月底，據說縣府與公共工程處已經協調延長在十一月底完成，請問是否事實，這個工程延長對於漁船安全頗有影響，現在風季已到，如果真的延長在十一月底完成，希望要求承辦單位督促其如期完成，不宜再延長，俾漁船安全獲得保障。

二、深水井問題，幾年來本縣因為常開旱災飲水頗為嚴重，十一口深水井中雖然七美獲配一口，但被排在最末一期，地方負擔配合款四萬元，據縣長向鄉長說，可由七美漁港收益撥出三萬元，鄉公所負擔一萬元，經過鄉長與有單位協調後。縣長又說必須鄉鎮民代表會通過，結果代表會通過後不准動用，這筆款項既是民衆的錢，將來配合也將是在民衆的利益身上，應該是很適合的，希望再作詳細研究，如果與法令不抵觸希望准予動支。

三、七美漁港新地產權是歸縣府抑或國有財產局，請說明一下。使用情形希望有遠大的眼光訂立計劃，爲了漁業發展，漁會辦公廳、漁業加工用地，希望能予保留。

四、七美國校自然增進教室現在開學已久，迄未興建，希望能修早日興建。

五、今天建國日報七美新聞欄，報導說有一位全能的公僕，其實他是筆者本人，據我所知，這個人七美非常壞，光是自吹自擂已可證明其爲人，希望縣長考慮調開七美。

答：

一、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期間延長，因爲我們沒有預付款，付錢的時候比較慢，所以現在允許他延到十一月底，在這段時間颶風可能不會來，可督促他們儘快完工。

二、深水井問題，因爲預算一時容納不下，故必須分期來做，現在我們已有公文要求省府，希望將十一口深水井在五十七年度以前全

部完成。配合款據說保管的單位不同意動用，必須鄉公所把意見協調後才能使用。

三、七美漁港新土地的產權，如果事前報准國有財產局核准就歸縣有，現在我們已呈報國有財產局，尚未批示下來，至於將來使用情形我們還要研究。

四、自然增進教室一間，本月底可以發包，因爲建設局土木人員有限，工作又多，故稍爲延期。

五、鄉公所有一位職員兼記者自吹自擂，將來如果真的大才小用可以考慮調整。

顏議員順衷：

一、七美工程以付錢慢爲由，要求延期，本席並不以爲然，其實工程地都是土質，工作並無任何阻碍，應該要比預定快的，然而他們却以很低廉的價錢要求僱工，導致村民不願受僱，而無法如期完工，後來還好獲得兵工的協助，才能有今日的工程。

二、深水井配合款是否祇要保管委員會同意即可動用。

答：

一、我已令勸建設局加強督促其儘快完工。

二、祇要漁管處同意，七美鄉同意，沒有其他問題，報省核准後我們可以研究動用。

許議員等節：

一、澎湖最近幾年來的對外交通，我們應該大大感謝台航公司和光和公司貢獻，目前高馬線的貨運，每噸祇收四十九元，將來反攻大陸後相信大家都要前去搬運三、四百元的運費，而不願在我們澎湖賺此區區的錢，希望對將來性要有顧慮。

二、漁船的加工希望能予考慮出路，目前因爲中間受到剝削，加工業者每都要虧損，銷路方面希望設法輔導。

三、師部土地的開闢，必須興建店舖以壯市容觀瞻，不宜讓與有關單位建設大樓。據說，該處公共設施已經招標，但未動工，原因是縣府各部門不能配合，老百姓也不能配合，希望研究其原因，設

法早日施工。

答：

一、澎湖對外交通，高馬航線的維持。許議員很有遠見，將來我們研究後建議省府重視這問題。

二、交建設局召集有關單位研究對策實施。

三、師部土地的細部計劃是，經過我們研究後提到都市計劃委員會再作研討決定的，使用情形我們也有計劃送到貴會來，將來我們希望能建築三層以上的樓房。至於公共工程目前已經動工，現在我們希望把圍墻先拆後，就開始做其他工程。

葉議員問飾：

一、拜託縣長，如果時間允許，希望能夠經常巡迴各離島，探求民隱，解決民謀。本縣七美外海六十海裡處，是個鮑魚與珊瑚的良好漁場，今年度約有十多艘日本漁船在該處作業，請問這是公海抑或領海，如果是領海應請設法禁止外國漁船作業，如果是公海也希望對本縣漁船有所保護。

二、七美燈塔現在約有十個月不發光了，這是全縣性的燈塔，凡是本縣漁船都要利用它航行，該發電機據說祇要有四、五千元，希望能夠撥款購置以便早日恢復發光。

三、東西嶼坪目前已有四十多艘漁船，但迄無檢查所，漁民出海至感不方便，地方對其辦公廳工程款甚至辦公費都願意配合負擔款，希望建議有關單位早日設置。

四、將軍村防波堤，今年六月間颱風過境時，該村房屋倒塌一間損毀二間，為民衆居住安全計希望早日派員勘查興建，現在地方已經開會決定將配合一百五十萬元施工。

答：

一、謝謝葉議員的意見，今後我將儘量抽暇到各離島去查看，七美鄉南面漁場經常有日本漁船作業，該地是否公海問題，據我所記得的，國際公法所規定的領海，迄無一個定論，有的主張離海岸三海裡是領海，有的主張七海裡，有的主張海岸砲擊到的範圍是

領海，現在仍無明確規定。該處離開七美很遠，要主張領海可能有問題，不過，目前情形可以作戰地區要求海軍來禁止，這樣做是否可行，我們再作研究後建議上級。

二、七美燈塔五十五會計年度已有五千元補助款補助鄉公所。

三、這是軍事上的需要問題，必須報警備總部核准。可再與軍方研究一下。

四、將軍防波堤地方願意配合一百五十萬元，意見非常好，今年度因為修建工程比較多，預算不能容納，祇有緩辦。至於派員勘查目前建設局也很難抽出人員去，等興建東吉漁港時再去看看。

葉議員問飾：

一、珊瑚市場希望能修設置拍賣場，以提高價格，此外並希望設置週轉金。

二、第二漁港新生地業已標出很久，得標人亦早就繳款，但所有權移轉迄未能手續，希望建議有關單位儘早辦理，俾得標人能夠早日獲得使用。

答：

一、可與區漁會研究辦理。

二、可建議國有財產局儘快辦理。

鄭議員春滿：

一、澎湖幾條幹線道路的加寬，鋪設柏油路面業已陸續完成，唯獨本縣最重要的馬公通往白沙這條公路迄未能加寬，前兩天曾有二部大卡車在這條路上翻筋斗，到目前為止縣府仍然置之不聞不問，實在說不過去，希望無論如何困難情形下應該設法加寬，未知縣長見解如何。

二、漁會前面以及民福路的下水溝工程，依照建設局工作報告七月五日開工，預定七十工作天完工，則九月十五日完工，現在已經超過二個星期，不知何時才能完工，這是非常重要的市區道路，雖然是公共工程局主辦，但盼催促其早日完成，不宜再事拖延。

三、一點意見請縣長特別關心，木庸一向知道財政科長做事從來是不

太公平的，在上午的開會當中科長已經坦白承認，五十五年度鄉鎮補助款比較五十四年度有的增加百分之四十，有的百分之十八，有的百分之十六，有的百分之二十，也有的是百分之二十九，這是根據什麼標準訂定的呢？我們可以想想澎湖最窮的是七美、望安，記得去年望安代表會因為經費無着，無法召開代表大會，今年補助款的比例仍然是望安最少，是不是縣府有意把窮的地方讓他再窮，到底這是根據什麼標準訂定的呢，所以說張科長做事一向是不公平的，不過，有時也有不得已的情形存在也是難免的，如果五十五年度多少能够改變作風，那就太好了，如果不能有所改善，我希望縣長您能注意到這個問題，不要再有這樣的分配法才好。

答：

一、幹線道路的加寬，今年度因為待修的有二條，一條是軍方的要求，爲了加強戰備用的道路，另一條是湖西通往青螺，這條因爲限于財力馬公通往白沙這條道路，俟明年年度再考慮辦理。

二、可要求公共工程局儘快完成。

三、鄉鎮補助款的分配，當初是由財政科召集各鄉鎮開會研討決定的，當時大家都沒有什麼重大意見提出，早上我已報告過了，這問題縣府可以再召集一次會議，由各鄉鎮提出問題來進一步研討。

許議員素葉：

一、首先本席提出一個要求，在財政科質詢時，本席曾經要求張科長將節餘款六十萬元詳細數字提供我們參考，迄今尚未拿到，我希望現在馬上能够看到。

二、今年度預算上所列經建經費，到目前爲止，請問已經用了多少。

三、縣長工作報告中所列彌補虛列數字一千零五十萬元，據財政科長說，財政科祇有八百六十萬元的賬，而主計室是一千零五十萬元。到底詳細數字若干請縣長明確報告。

答：

一、馬上令飭財政科把報表送到議會來。

二、可令飭主計室統計一下書面答覆，現在一時無法答覆。

三、由財政科、主計室分別詳細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六十萬元節餘款詳細情形，本席在財政科質詢時已經向科長要求了解，至今還不能得到答覆，現在我有幾個疑問。幾天來無論是議論界也好，社會上的談論也好，在本會開會的這段時間，所得到的，給人的印象是縣府在財政方面的數字都沒有一個標準，這點我覺得很遺憾，我們知道財政工作最重要的是數字要確實，節餘款六十萬就是六十萬，一千零五十萬就是一千零五十萬，不能亂列，而用蒙蔽的方法騙人，這是不敢想像的。

二、本縣經濟建設工作，預算上所列的數字已是寥寥無幾，在很少的數字下，我們更應該關心到能够把握時效，把地方建設好，這是我們最關心的一點，我希望這個數字能在總質詢結束以前提供給我。

三、鄉鎮補助款的分配，早上才知道有的增加百分之二十九，有的百分之十四，有的百分之十一，有的百分之十八，有的百分之二十，由這些數字看起來鄉鎮補助款的分配法是根據什麼，我們真不了解，早上曾經聽到財政科長說，標準是根據去年鄉鎮收支報表，這點使我連想到財政廳長蒞彭時，我們所提出的報告，影響到今後補助款的爭取是非常的大，如果再不否認的話我想財政科長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在財政質詢時許議員曾經問到科長，我們的報告是否會影響到將來補助款的爭取，科長答覆說，絕對不會，早上聽到科長的報告偏偏又是以報表爲依據，難道財政應的分配法還有其他方式嗎？不是根據我們的書面報告就是根據本縣財政狀況的報告，這是不容否認的。也許縣長或者財政科長還可運用其他技巧去爭取，然而我覺得非常懷疑。

四、在縣長應該作主的工作，我希望縣長要有勇氣來做，也許法令上難免稍有出入，但是爲了地方的建設，爲了老百姓的需要，就是責任再重的案件也應該担当起來去做免得辜負老百姓對縣長的期

望。

五、前一段時間常常聽到縣長或者本縣高階層首長要下鄉巡迴，這個現象能夠關心到鄉村的情況是值得稱讚的，但盼能夠着重實際，老百姓所提出的不管是建設方面或者救濟方面祇要權力範圍，希望能夠隨時答應去做，祇要有誠懇服務民衆的心情，就是不能做的案件時間久了老百姓也會諒解的。不過，過去往往在縣長要出巡以前都要鄉鎮公所準備簡報，簡報做好了又說不能去，不但對老百姓幫不了忙，反增加他們的麻煩，給人的印象是不勝其煩，希望以後有所改進。

六、建議縣長能夠適應實際需要，以後如果上級政府派員前來本縣調查有關業務時，希望能夠加以重視。記得有一次在去年旱災最嚴重的時候，縣長呈報上舉要求旱災救濟，後來省糧食局派員前來調查旱情，當然我們爲了節流在招待方面或者其他方面可以省却，但在交通方面我覺得有點疏忽，讓澎湖分所以一部大卡車迎接，這點我們可以想像得到回去後對我們災情的報告是有影響的。據說軍方有公文到縣府，將在菓葉一帶勘查設置一所靶場，而且需地非常大，我希望能夠儘快反應上級把目標轉移，因爲太武計劃已經把本縣的耕地佔用很多，如果再在菓葉設置靶場，本縣有限的耕地將更見絀，最好能够使用老棧場土地一點意見建議縣長參考。

八、漁民保險費的請領，據說過去是魚市場證明即可，現在又進一步連漁民施醫也要魚市場證明，我覺得不公道，鄉下的漁民事實上不能拿到魚市場的證明，他們除了在船上捕魚的漁民是很少到馬公來賣的，在海岸捕捉的魚，在自己的村裏已經不能夠賣，根本談不上前來馬公拍賣，所以說，要求魚市場證明才能施醫是有名無實的。澎湖的特殊情況我希望縣長建議勞工保險局放宽限制，以鄉鎮公所證明接受施醫。

九、最近鄉下要有幾個來歷不明的人，向學生推銷書刊，當然這是他們的生意，我們可以不管他，但是他的行爲令人懷疑，事實上學

生不願意買，他到學校就拿定單請校方幫忙交給學生填，填好送還他，這樣他就把書刊寄到學生家裏，當然家長是不同意買的，因此就將寄來的刊物退回去，結果還是有人拿收據來向家長強要收錢，這個現象我在當場曾經看到，他說，不管你看不看既然定單寫了，你非付錢不可，如果不付錢我們還是照樣寄來，今後還是有人來收錢，同時還拿出收據威脅他，他說派出所的警員、巡官他們都付了，你們老百姓不付錢將來還是跑不掉的，我在當場我也問他並給他說明，但是態度非常不好，這點我希望教育當局趕快向學校方面提出注意，不要使學生與家長再受到無謂的虧損，這是不應該的。

十、舊分局前面不知道縣長知不知道有否路燈，也許縣長沒有注意到，爲了防範車禍的發生不祇要靠司機的謹慎駕駛，行人的小心行走，主要的還是在設備方面的完善與否，也許縣長會說將令飭馬公鎮公所裝設，但我不贊同縣長這種答覆，我們必須顧慮實際需要，既然明明知道鎮公所經費困難，無法裝設，縣府就是再有困難也得設法去做，這一帶是市區的交通中心，竟然沒有路燈不僅有碍交通安全，且對市容觀瞻也不無影響。

十一、公務員退休金問題，據說縣府準備五十萬元撥給鄉鎮公所分配，不知是否事實。

答：

三、鄉鎮補助款的分配，在開會時他們並沒有提出什麼重大問題，我以爲他們已經協調圓滿，也沒有去注意。如果還有其他意見可再開會適當分配。

四、在我個人可以負責的地方，祇要法令許可，我一定負責去做。五、祇要時間允許，我也希望經常下鄉巡迴。至於形式我絕不注重，事實上不用給我作簡報，各鄉鎮的情形我都了解，老百姓有什麼意見隨時都可以提出，祇要權力許可，我也希望替他們解決。

六、糧食局派員前來調查災情，糧食分所用大卡車迎接，我不大了解，以後特別注意。

七、軍方在菓葉設置靶場，防區司令官也很關懷，曾經自動給我電話，說老機場有一塊土地爲什麼不用偏要菓葉這塊土地，前年太武計劃已經征用很多耕地，雖說老機場縣府已經報准行政院將放領給太武計劃被征用耕地農戶，但該地離開太武很遠，一來一往一天的交通時間就已佔去泰半，根本不適合實際，要我們報請上級核准使用老機場，而且該地設備比較好。現在防衛部已有公事到達縣府，我們根據這個公文將再建議行政院核准。

八、根據許議員意見建議勞工保險局改善。

九、不明來歷的人在鄉下推銷書刊，我已交代教育科告知校方特別注意，已經發生的由警察局調查處理，沒有發生的要各校長負責隨時反應到縣府處理。

十、舊分局前面的路燈，如果鎮公所的確沒有預算，我們可以研究裝設。

十一、退休金今年度一共祇有三十八萬元，祇能退休五人，其中二人是命令退休，三人是自動退休。鄉鎮的退休金我們儘量向上級建議補助。（第一、二、沒有答覆）

許議員素葉：

一、希望交待校方，今後如果有人推銷書刊，不要再給與方便，由他們直接找家長談，免得惹上麻煩。

二、退休金希望儘量顧慮到鄉鎮方面，如果確有五十萬元分配，也希望公平分配。

三、本縣縣立中學的設備，請問馬公中學成立時，地皮以及設備費民衆有否配合。

答：

一、根據許議員意見通令各校不要接受。

三、縣立馬公中學是光武部隊換校的土地，沒有民衆負擔，其他設備也沒有民衆負擔。

許議員素葉：

縣立馬公中地方上沒有負擔配合款，我曾經建議過縣長不要有厚此

薄彼的現象，要做到公平合理，民衆的權利與義務必須分明。湖西分部的設立當時因爲湖西的父老急於需要成立，乃答應分擔配合款，縣府不但應該感激地方家長對教育上的熱心，自不能乘機再要求配合其他款項，我在最近才知道湖西分部的設立，家長要配合了十三萬元的地皮配合款外，現在的設備一概沒有，學生的脚踏車放在光天化日下任其風吹雨打，據說，現在縣府又要求地方配合設備費，否則仍然置之不理，這種做法我認爲不應該，希望由縣府負責去做。

答：

湖西分部本來是借用湖西國校上課，後來我就職地方上一再要求設立分部，當時事實上已有二班學生，佔用湖西國校，影響到該校學生上課，他們提出要求後我就權衡當時情況，答應湖西分部先建教室，其他設備方面再慢慢充實，在湖西鄉人士答應供給地皮的原則下，很快就把教室興建起來，目前還沒有得到省府的批准成爲分部，還是屬於縣馬中的一部份，所以一切的設備都要在校本部本身開支。

許議員素葉：

一、希望縣長儘快報請省方核准成立分部。

二、請問除了地皮的配合外設備方面是否還要地方配合。

答：

一、儘量建議上級儘快核准。

二、設備費的配合原則上沒有這個計劃，是不是校方有這個要求可查一查。

許議員素葉：

縣府曾經有公文到鄉公所要求地方配合設備經費，本縣幾所中學設立時並沒有地方配合，湖西是地方家長基於需要貿然答應配合的，縣長應該感激他們的精神，不能配合了地皮後又要求配合設備費，如果確實需要，我建議縣長節餘款既有六十萬元，不妨加以移用不知縣長意見如何。

答：

本人非常感謝湖西父老，也感謝許議員的意見。根據教育科長向我的報告並沒有要求地方配合設備費，可以查明處理。至於土地問題，過去縣中東衝那塊土地也是地方提供與軍方交換的。白沙、西嶼是原有的土地，是否地方提供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素業：

一、請問今年度在預算上所列的經建經費，到目前為止已經用了多少。

二、彌補虛列的一千零五十萬元節餘情形請詳細說明一下。

三、六十萬元的節餘，事實上並不是節餘，而是應該用而沒有用凍結來的錢，如果在預算上做到已有節餘將來，對上級的爭取補助款是會有影響的。

四、本縣基層民生建設示範工作，目前作到什麼程度請說明一下。

答：

一、主計室統計一下後提出報告。

二、這是因為統計年度不同，故有出入，主計室是從五十一年度統計，財政科從五十二年度統計，詳細數字已令飭主計室列表提出報告。

三、在我任內並無凍結預算。

四、基層民生建設工作，目前各鄉鎮設有基層民生建設委員會，在本月底以前可以提出計劃來，等計劃提出後再研究加強去做。

許議員素業：

一、六十萬元節餘款明明是五十五年度的節餘，縣長說是李代縣長凍結的，我不同意縣長的答覆，今天我以誠懇的態度建議縣長，一千零五十萬在工作報告中說是彌補虛列，其實這不能說是彌補，應該是另外找財源才可說是彌補虛列，這是整理過去的虛列數字，這問題我還是希望縣長有個積極圓滿的答覆。

二、民生示範建設工作，據我瞭解是省府主席考察各縣市後認為各縣市沒有正確的目標和整體的觀念，乃要求各縣市有個民生建設的

答：

措施。我們知道縣市長是人民的公僕是老百姓選出來的，因此縣市長應該受選民付託的重任，做選民所需要的工作，縣長工作報告上雖然有數目，有工作，但我覺得縣長這二年來是空渡的，應該向老百姓做的您都沒有做，所以，今天我以十二萬分的誠意要求縣長在還有二年的時間裡，希望能夠爭取時間，把握時間，為地方為民衆把已經開出的諾言付諸實現，不要使民衆失望，因為在地方上看起來起來這兩年當中，縣長對地方的建設不但沒有做，就是應該做的，預算有的，也都把它凍結起來，因此今後凡是應該做的，應該用的預算希望縣長能夠多為地方服務。

答：

許議員談到我二年來沒有為地方做事，我覺得很慚愧，我們心自問我沒有一天，沒有一刻不是為地方民衆服務，我二十年來為國家為黨國犧牲奮鬥，今天能再有機會為澎湖老百姓服務，我覺得很榮幸，因此我祇有儘我的力量多為地方努力工作，不過，政府的預算是有用的，究竟有沒有做事大家都可以看得很清楚，當然限於預算不能做到理想這是難免的。至於凍結預算，我很希望許議員提出指責，由我來負責改進。

許議員素業：

不要說指責，根據縣府所提出的報表，所凍結的都是應做而沒有做的預算，這點我不能亂扯，是縣府本身所提出的。民生基層示範建設工作在我們政府整個政策來說，可說是目前最重要的一項工作，這一工作已經計劃了多久，實行了多少，到目前為止可說什麼都沒有，當然縣長是無時無刻都在為老百姓服務的，我不否認縣長這片誠意，在地方上看起來雖然也是很有誠意，但是事實上縣長並沒有真正做到。主要的我們要看城門，不要祇窺針孔，要看遠一點，縣府工作人員看起來好像每天都忙的團團轉，其實我們所要求的是地方建設，選民的需要，而不是例行的工作。

答：

許議員的建議我非常感謝，民生示範村的建設工作限於經費或許

做得不够理想，但是如果說沒有做，這是錯誤的，比如深水井的開鑿，漁港的修建，可說都是民生建設工作，當然預算不許做得不够也是難免，但我們不能以偏概全，我自問民生建設工作，還是有做的，幾年來因未早災打一口深水井經費需要幾十萬元，政府祇好衡量輕重緩急，以開鑿深水井比較適當，故難免忽略示範村的工作。

呂議員媽帝：

一、西嶼鄉電化工程，目的正在進行中，根據民衆的反應，在上個月工作中對農作物的損害頗大，希望縣長要求包商或者電力公司適當賠償，免得農民吃虧。

二、政府鼓勵鄉鎮公共遺產，日地在於自籌財源，繁榮地方，為地方民衆謀求福利。西嶼鄉所提出的計劃是，建造二艘漁船從事漁業，代表大會通過後呈報縣府已經半年了，迄無消息，請問是否已經轉報省府。

答：

一、向電力公司連繫一下。

二、因為沒有配合款與規定不合，已予駁回。希望呂議員通知鄉公所提出配合款。

呂議員媽帝：

一、如果應該賠償，手續應該如何辦理，希望好好指導民衆來辦。

二、計劃書沒有轉送省府怎麼要求配合款。

答：

一、這是電力公司做的工程，應請其勘查後賠償。

二、希望縣府補助配合款，因為縣府本身的經建經費很有限，要做的工作也很多，縣府的財力是不允許的。

呂議員媽帝：

一、目前辦理公共遺產的有那幾鄉。

答：

白沙、望安、馬公。

呂議員媽帝：

既然其他鄉鎮都有轉報省府，為什麼西嶼不轉報，配合款是另外一回事，縣府沒有轉報是不對的。

答：

過去望安、白沙報上來都有提供配合款，所以由縣府轉到省府補助遺產基金。西嶼鄉要求縣府提供配合款，縣府因從來沒有這個例子，一方面縣府也沒有經費可以補助，故予駁回。

呂議員媽帝：

計劃書既已提出，即應轉報縣府不轉報省府是不對的。

答：

可與西嶼鄉再作研究。

呂議員媽帝：

一、目前本縣公教人員大多數還是沒有房子住，國民住宅貸款希望能夠優先貸放他們，以解決共住的問題，提高其工作情緒。

二、西嶼內垵村北港的清港工作需費五萬元，希望編列預算早日動工以利漁船停靠。

答：

一、目前公教人員國民住宅辦法尚未訂妥，將來辦法訂後我們將向社會處申請。

二、港灣的清理，不但是內垵北港，其他港口都有要求，這是整個問題，我們必須通盤研究辦理。

呂議員媽帝：

內垵北港的清理是李代縣長答應在碼頭建造後着手清理的，仍望能夠優先辦理。（沒有答覆）

蔡副議長團圓：

一、本縣的經濟建設工作，本席認為有了計劃以後必須找財源，並要有人才負責去推動，不要祇是計劃而不做，這是與事無補的。比如今年度自然增進教室的興建，應該是例行性的工作，應該在開學以前把它蓋好，然而至今開學已久尚不能興建起來，不僅影響

教學且在學童安全也是值得擔憂，祇要有計劃，即必須去找財源，要有人才來推動，這是我的一點感覺。

二、在各單位質詢時，很多同仁曾經提到有關人民團體活動補助費問題，可說講的滿城風雨，這是什麼人弄成這樣緊張呢？問財政科，科長不知道，問主計室，主任不知道，這是因為無人敢說出什麼人的主意而把事情弄成神秘化，最後主任秘書出面說本案還沒有定案，其實公文已經通知各人民團體，決定了的案件應該坦白承認，不應該這樣騙老百姓，騙我們議會。民主政治祇要不牽涉到軍事，沒有什麼不可說的，當然更沒有神秘的地方，因此我希望縣長您能交代各單位，今後對我們的質詢應該誠懇懇老老實實給我們答覆。

三、環境衛生指揮權應該屬於那一單位，我希望縣府能夠按照上級政府的規定去做，不要祇是爭取管錢，應該管的是工作而不是錢。今天我們環境衛生之所以不能辦好，完全是沒有一個負責的單位，這是人為的因素。

四、根據省議員說，最近省府將撥一筆貧民救濟金，對此我希望縣長能夠做到公平合理，尤其貧民資格的審查必須慎重，俾真正貧民能夠獲得救濟，希望縣長特別注意一下。

五、馬公民生路最近環境衛生越來越差，希望研究其造成原因，設法整理一下。

六、發展本縣中等教育，目前本縣中學共有三十班學生，經費一百四十六多萬元，平均一班一年需費四萬八千多元。將來如果縣辦初中，省辦高中政策實施，本縣財力是否負擔得起值得顧慮，希望事前要有妥善的計劃。

七、光武部隊土地產權問題，雖說產權尚未辦妥，但盼將建物先拆俾公共工程付諸施工。現在十月限期已到，應該讓包商早日施工，免得他們以無法施工為由請求縣府賠償一切損失。

答：

一、副議長談到計劃要有人力、財力配合，我覺得計劃是工作的目標

，我們計劃訂好以後就要集中力量努力去做，當然要財力、人員的配合，我也覺得我們的人員不够分配，因此曾經在省府會報時提出增加員額要求。總之我也希望把計劃順利完成，很希望各位多多支持。

二、人民團體補助款，經常補助還是照原來預算沒有刪減。開會的補助，如果是個別性而他們是有錢的單位不需要縣府補助的，即由他們負擔，全縣性的還是由縣府負擔。至於刪減不必要的預算，並沒有說要補助什麼單位，開會是由民政局召開的，主任秘書沒有參加，我們的原則是沒有錢的單位我們要繼續補助，有錢的單位我們不補助。前天有人會談到這些錢將補助婦聯會，絕對沒有這回事。在去年婦聯總會有件事來要求我們補助，縣府因為經費有限拖了三、四個月都沒有補助她們，坦白地說，這並沒有什麼秘密，我的內子曾經爲了這件事與我吵過幾次架，將來這些節餘款如何運用，完全沒有定案，請各位不要誤會，將來婦聯分會如果有補助也不會從這些錢撥出，請放心，這是我的內心話，沒有神秘，沒有欺騙，刪減補助費與婦聯會補助是兩回事，請不要混爲一談。

三、環境衛生主辦單位過去是警察局督導，現在由衛生局督導，前次開會因爲本島各縣市都是由鄉鎮公所負責，所以開會決定由馬公鎮公所負責去做，開會時鎮公所也沒有提出什麼意見，如果大家認爲不理想，我們可再開會研究辦理。

四、省撥救濟金是今年四月間，我們的早災報告中提出要求的項目之一，獲得省府主席特別指定，秘書長爲我們召集有關單位開會決定補助，原則上規定發給一、二級貧民。至於貧民資格的公平審查，將來我們還要開會慎重處理。

五、民生路環境衛生的確需要加強，因爲衛生隊員祇有二十八人，除去水肥會五人祇剩二十三人，負責全鎮環境衛生工作是不合理的，對此我們曾經要求增加員額，但都沒有核准。垃圾車也是祇有一部，現在曾局長已經要求省府補助一部三輪垃圾車，並已獲得答應由縣府提供配合款購置。

六、省辦高中，縣辦初中這個方案，將來如果實施省府會顧慮到本縣財力問題，省府不設法解決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七、光武部隊土地產權刻正積極辦理中，圍墻現在已經開始拆除，公共工程的施工並不會妨礙，當然我們要督促包商儘快完成。

蔡副議長團圓：

一、人民團體補助款問題，本來是一件很平凡的事，因為縣府各單位主管不負責任，坦白說明才把事情弄成複雜，本會同仁並沒有說縣長弄成神秘化，請縣長不要誤會。同時希望縣長交待各單位主管，今後凡是我們的質詢必須誠懇坦白給我們說明，免得發生誤會。

二、縣府的公文處理，去年議會有一件決議案送到縣府，今年八月才獲得答覆，說是公文丟了要議會補送，其實這公文並沒有丟，而是縣府有意拖延，希望調查一下。

答：

一、過去他們答覆不圓滿我要責備他們。

二、公文遺失我不大清楚，調查辦理。

王議員昌定：

一、內部的協調，對外的負責，做到合作無間的問題。本縣最近根據我所看到的，內部的協調我覺得各單位主管意見都不能一致，你管你的，我管我的，比如財政方面，節餘款主計室的數字是一千零五十萬元，財政科是八十多萬元，照說，各科室看到工作報告後應該把它弄清才對，你們並不這樣做，等到我們提出質詢時，你說你的，我說我的，最後祇有接受責難。又如婦聯會補助，當時所答覆的都是推、拖、拉這些不負責的話，我覺得應該改進，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不要有推諉的行為。

二、希望改進工作方法，做到便利於民，今天澎湖縣政府並不是大家工作不力，而是推、拖、拉的現象時時存在，這在本會質詢時即可證明。財政是庶政之母，大家都覺得財政科不能協調，同時財政科長也是好像很自大，不親切地答覆，也不與我們各位互相研

究。又公文到了縣府已經兩個月都沒有得到答覆。有一位漁民一條船要求勘驗，也是拖了很久，目的不外就是要吃飯，這點我認為縣長必須改進。

三、希望設法提高各鄉鎮補助款，據財政科長說，馬公鎮補助款已經很多，其實它有它的工作，不能說補助款多就不再補助。希望不要講節餘，應向上級儘量去爭取補助款。

四、希望加強為軍眷區服務，目前很多眷村都沒有路燈，及廁所內的照明，請縣長能够督促鎮公所儘快去，如果鎮公所有困難也請縣長負責來做。

五、防衛部植樹獎金，據說省府已經撥到一部份，但未開縣府撥給防衛部，請問是否適當。

答：

一、內部的協調，以後一定加強改進並責成主任秘書特別注意。至於推、拖、拉的現象，我希望老百姓隨時提出檢舉，更希望王議員能將申請人姓名告知我，如果的確有這回事，業檢室為什麼沒有檢查，我要嚴格追查責任。

三、鄉較補助款的爭取，今後我還要加強去做，將來省府如果不能了解我們的情況，我希望我們議會開會時能够邀請省方人員前來列席，聽聽我們的呼籲，這是我的構想。

四、加強眷村的服務，祇要能力許可就是不是我的競選諾言，我也要儘量去做。前個月鎮公所才把設置路燈計劃送到縣府，共有五個眷村要做，需費二萬多元財政單位簽上來的，意見是依照財政劃分法應由鎮公所負責去做，而且說，鎮公所有這個預算，但我還是批准補助一半。最近鎮公所又說補助費不夠，到底怎樣，前天我已答應重新研討。按照權責應該由鎮公所來做，如果鎮公所確實沒有預算縣府就是有困難也得設法把它完成。

五、防衛部植樹補助費，這是今年四月間鄭省議員省垣回來告訴我，說防衛部植樹獎金，他已向省府爭取三十萬元，我聽到後因為沒有這個印象，就問承辦單位，根據承辦單位向我報告，我們植樹

的預算是縣府派員到林務局要求編的，這是林務局指導栽植的海岸林、公私有造林、耕地防風林、公路行道樹等等，都有詳細的預算，承辦人員向我的報告既沒有防衛部的獎金，我就告知他們把事情澄清，一方面交待承辦人員到林務局去說明爭取，一方面把林務局長請來，把這事情說明，並邀請防衛部副司令官、副參謀長以及省議員開了一次會，把我們的要求有所說明，林務局長也說明他們的困難，他說林務局對本縣的預算已經從優編列，要求汽油費，這是超出規定的，必須由防衛部報請供應司令部，由供應司令部把公文轉到省府，然後再由林務局設法爭取。這問題現在不知道防衛部有沒有報上去，祇要省府同意，縣府是毫無問題的。

藍議員添福：

一、救濟金的發放對象規定為一、二級貧民，不過離島家庭情形比較特殊，一般家庭隨時都有變為貧民的可能，為了做到公平合理，本席希望在未發放以前令飭鄉鎮方面再作調查，俾真正貧民能够受到實惠。

二、昨天建國日報報導說，本席曾經問到衛生局長住的問題，其實本席並未提到這問題，特別提出聲明。

三、衛生局允資器械設備明細表已經提出，請問這一報表是否正確。

答：一、將來發放時我們還要開會研討，今年度貧民十月六日開始調查，不過這一筆貧民救濟金我們不能等到調查後才發放，這樣難免失去時效。今年度如果有新的貧民各鄉鎮可以報上來，由我們再作審查。

二、這情形我不太了解很抱歉。

三、據會局長說有正確。

藍議員添福：  
一、如果發現新的貧民，希望令飭鄉鎮公所提前報上來審查救濟。  
二、根據外界傳說，衛生局買了一部電唱機幾千元，請問是否事實。

答：

二、有的，因為衛生局平時很少有娛樂設備，故在經費節餘情形下買了一部一千八百五十元。（會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衛生局器械設備表為什麼沒有列入電唱機。

答：

不是在前任局長節餘款內買的。（會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九十九種藥品是否可請將用途一一說明一下。

答：

世界的藥品，無論是熱帶寒帶用途大致是相同的。（會衛生局長作答）

藍議員添福：

一、據說這次衛生局買了很多三K徽素、巴巴徽素等便約，既要買便約，離島民衆又多多是勞動者，何不買鐵牛運功散，和女界寶比較適合，讓九十九種增為一百零一種。

二、本縣衛生工作到目前為止辦的情形如何，請問縣長有何感想。

答：過去因為藥械沒有充實，曾局長到任後就要求加以補充，後來縣府撥貸十五萬元購買藥械分配到各衛生所，當然到目前為止還是做得不大理想，但是衛生局長也是希望往好的方面去做，相信過一段時間慢慢就可改善的。

藍議員添福：

澎湖機關最大的是縣府，請問縣府目前有否電唱機。

答：

沒有經費不能買。

藍議員添福：

衛生局在向縣府貸款的情形下，尙能有餘款購買電唱機，請問這部電唱機放在那兒。

答：

縣府員工的娛樂設施一向很重視，衛生局能够節省辦公費爲員工謀求福利，這是好的作法。至於放在那裡我沒有注意。

藍議員添福：

一、向縣府貸款還能有錢購買電唱機，不無浪費，縣長應該重視這問題。

二、前天我已建議縣長，將望安的藥品一半轉撥白沙鄉，請問縣長是否做得到。

答：

一、以後特別注意一下。

二、這是權責問題，可令衛生局再作研究。

藍議員添福：

望安反應太多，白沙抱怨太少，情形既然如此，將望安的部份提撥一半給白沙是一舉兩得的，希望衛生局長肯定的答覆。

答：

如果覺得太多，可向白沙鄉公所報告，由鄉公所轉報縣府處理。

藍議員添福：

由鄉長向縣長報告是否可以。

答：

可以。

林議員聯登：

財政科長的作爲到底是故意還是偶然，我覺得莫明其妙。他喜歡東拉西扯，挑撥離間，本席認爲這是要不得的。他說馬公鎮的補助款已有特別優遇，現在我根據縣府所編的鄉鎮補助款確實數字唸一下，到底有否對馬公鎮優遇，把事實公開出來，請縣長免作答覆。

五十四年度馬公鎮補助款一百七十八萬元，湖西一百卅一萬元，白沙一百卅一萬五千元，西嶼一百十三萬元，望安一百一十一萬三千元，七美八十六萬四千九百七十元。今年度馬公鎮補助了二百零四萬零五百元，湖西一百六十二萬六千元，普遍都有增加。

尹議員楚琳：

馬公鎮在數字上看，去年度一百七十八萬元，今年度二百零四萬零五百元，表面上增加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元，是去年的百分之廿九，沒有錯，我們看看馬公鎮去年度補助款爲什麼要比其他鄉鎮少，這是因爲衛生隊經費五十萬元編在縣府，所以馬公鎮預算就減少了五十萬元，今年度雖然增加了八十六萬二千五百元，今年度衛生隊經費編在鎮公所，此外再加上國校建設設備費二十三萬九千八百元，這些數字扣起來，實際上祇有增加十二萬二千七百元，比較其他鄉鎮可說很少，這問題本席本不想再提，無奈科長有意挑撥離間，我不得不特別把事實公開出來，請縣長參考。

縣長的施政方案是根據國防與民生的重要，來作執行縣長競選政見的諾言。縣長施政計劃裡面，已經注意到所謂政治上很多事情求其精明，制度是很好的，不過，縣府有些地方制度與政策往往不能相輔相成，很多內部不能得到協調。經濟建設方面縣長已經採取重點措施。譬如水井的開鑿，我們很同意縣長的作法，不過，植樹工作我覺得還有加强的必要。

社會方面：很多人說社會風氣不好，本席建議縣長不要往壞的方面看，應該多鼓勵好人好事，加以表揚。最近西嶼分駐所警員能在十級強風之下救人救船，我們應該儘量表揚，相信對改良社會風氣多少會有補助的。

教育方面：目前惡性補習風氣仍然存在，戕害青年子弟，對體育教育的加强是值得當局注意的一件事。又如最近某所學校因爲學生打架，被老師打了一下，學生就自殺，這些事件都值得我們特別注意。

學校的人事，本席希望能在學期開學以前發表校長人選，免得影響到學校的教學工作。

澎湖的文化水準一天一天提高，目前本縣文化機構祇有建設日報和澎湖建設月刊，這些刊物對澎湖是需要的，希望要有好的扶植，正當娛樂祇要財力許可，也請縣長能够加強設備。

內部的團結，工作的協調，剛剛同仁間已經談到縣府內部有推

、拖、拉的現象，我有這變一個感覺，據說某一次縣長召集四個單位開會研討，可行方案，獲得協調後事又是各提各的意見。工作的協調原來是分層負責的，比如財政科長做了很多事情，為地方爭取了很多財源，應該嘉獎提升向上級建議給他調到大的縣市，甚至他做了縣長都不知道，所以有人打趣地說，縣長如果要送一塊匾的話，應該是澎湖財政科，財政科長他所見的是大的，好像他是從財政廳選出來的，因此很多事情他都是推、拉、拖所以有人說這是澎湖財政科而不是澎湖縣政府財政科。

後備軍人的剩餘勞力與如何謀求軍眷的福利問題，現在我有幾點意見是根據里民大會的反應特別提出來，請縣長設法改善。

一、澎湖二村改隸朝陽里，請縣府斟酌辦理是我在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通過的，縣府的答覆是朝陽里戶數已達最高標準，不宜增加，學區問題令飭有關單位研究改善，請問到目前為止改善到什麼程度，怎樣研究。他們如果子女患病要到五德治療，學生上課即到石泉，保健工作與學區應該如何改善？請縣長答覆。

二、澎湖二村的圍牆，以便防風防盜也是二次臨時大會提案通過的，縣府的答覆是小型工程應由鎮公所辦理，鎮公所財政既有困難，縣府下令他執行，請問是否已經做了，如果沒有做有何補救辦法。

三、澎湖二村東邊的柏油路面工程也是二次臨時大會提案通過的，縣府的答覆是本年度預算無着，五十五年度有財源時酌予辦理。財政科長既然報告有節餘款六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三十餘萬元，請問縣長是否可以提撥加以鋪設。

四、清理澎湖二村的垃圾也是本席在二次臨時大會提案通過的，縣府轉到衛生局，衛生局的答覆是人力，和運輸工具不夠，要求緩辦。我們的要求並不是經常清理，已經堆積如山的垃圾還是希望能作一次的清理。

五、各軍眷新邨方面的路燈，建議縣長能夠從速裝設，如果一時不能完成也請將辦理情形轉告他們，讓他們有所了解。

六、目前有些退伍軍人剩餘勞力沒有辦法加以利用，建議如有小型工

答：

程希望給他們一點小工做。同時碼頭是否可以給他們做工，也請特別照顧。

水井的開鑿以及普遍造林這是我們的施政重點，今後我們還要加強。

鼓勵好人好事，這是我們應做的工作，記得去年望安也有一件與西嶼同樣的情形發生，縣府曾經報告上級表揚，今後我們還是要照樣去做。

國校人事的發表太慢，今年校長與教員的調動我們很早就報上去，因為教育廳核准很慢，不能發表。

本縣報紙與刊物的扶植，我們很重視，將儘力加以扶助。提倡正當娛樂，按照尹議員意見儘量充實。

內部的協調今後我們應該加強改進。

澎湖二村的改隸朝陽里，經過民政局與教育科研究結果，因為人口已經超出，無法容納，不宜改隸。至於看病將來再設法以變通辦法辦理。

容村的圍牆，如果做了是否會牽涉到其他地方也提出要求，我們做開了這個例子，實在不是縣府財力可以負擔範圍，這是政策性的問題。

澎湖二村道路的修建，目前因為尚有很多縣道沒有做，這條道路既不是縣道，也不是幹道，我們必須把縣道整理好後再做其他道路。

澎湖二村的環境衛生，可以查一查是否收到清潔規費，是否馬公鎮清理範圍，將來如何解決，再作研究，如果沒有收到清潔規費而人力器材又不够，我們可以考慮以義務勞動方式來處理。

新村路燈俟鄉鎮補助款澈底了解後設法解決。

退伍軍人剩餘勞力的運用，祇要法令許可，我們將儘量去做。碼頭工會的成立，過去他們曾經研究過，可能與碼頭工會組織法有抵觸，詳細情形我不太了解，可再研究一下。

乙、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月 日 時 分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開
第六次會	第五次會	第四次會	第三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上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十二時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四次會	第三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一次會	下午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二時卅分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下
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提案	早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九時	上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第一次會	停		十二時	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及說明 審查提案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停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臨時動議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會	會		五時	午

表次席場會會大時臨次四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記

縣長席  
局科室  
主管席

參 贊  
席

6	5	4
葉開佛	呂媽帝	蔡麗田

3	2	1
陳煥良	尹楚琳	高龍雄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吳文義	許呂淑女	王昌定	鄧春滿

10	9	8	7
許素萊	顏順衷	林長禮	藍添福

記 者 席

	19	18
	藍丁貴	蔡國圓

17	16	15
陳伊鋒	林聯登	許等爵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停				九時				上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提案											午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五時
								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十一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九日
六	五
次會 第十一	次會 第九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次會 第十二	次會 第十
閉會 臨時動議	審查提案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事長丁貴 蔡副議長陳國 許議長宜寬 蔡委員瑞珍 王淑  
吳昌定 符委員瑞珍 吳委員文義 吳委員瑞珍 吳委員瑞珍  
林委員瑞珍 傅委員瑞珍 尹委員瑞珍 傅委員瑞珍 林委員  
謝委員 許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列席：蔡副議長 主任秘書尹樂群 副主任秘書 蔡委員瑞珍  
本會主任秘書張振坤 秘書王朝聘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散會：正午

一、蔡副議長報告事項  
二、蔡委員報告事項  
三、蔡委員報告事項  
四、蔡委員報告事項  
五、蔡委員報告事項

## 會議紀錄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事長丁貴 蔡副議長陳國 許議長宜寬 蔡委員瑞珍 王淑  
吳昌定 符委員瑞珍 吳委員文義 吳委員瑞珍 吳委員瑞珍  
林委員瑞珍 傅委員瑞珍 尹委員瑞珍 傅委員瑞珍 林委員  
謝委員 許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列席：蔡副議長 主任秘書尹樂群 副主任秘書 蔡委員瑞珍  
本會主任秘書張振坤 秘書王朝聘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散會：正午

主席：蔡副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蔡主任秘書報告事項  
二、蔡委員報告事項  
三、蔡委員報告事項  
四、蔡委員報告事項  
五、蔡委員報告事項

列席：蔡副議長 主任秘書尹樂群 副主任秘書 蔡委員瑞珍  
本會主任秘書張振坤 秘書王朝聘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散會：正午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廿六日 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事長丁貴 蔡副議長陳國 許議長宜寬 蔡委員瑞珍 王淑  
吳昌定 符委員瑞珍 吳委員文義 吳委員瑞珍 吳委員瑞珍  
林委員瑞珍 傅委員瑞珍 尹委員瑞珍 傅委員瑞珍 林委員  
謝委員 許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列席：蔡副議長 主任秘書尹樂群 副主任秘書 蔡委員瑞珍  
本會主任秘書張振坤 秘書王朝聘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散會：正午

一、蔡委員報告事項  
二、蔡委員報告事項  
三、蔡委員報告事項  
四、蔡委員報告事項  
五、蔡委員報告事項

列席：蔡副議長 主任秘書尹樂群 副主任秘書 蔡委員瑞珍  
本會主任秘書張振坤 秘書王朝聘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吳委員  
散會：正午

一、蔡委員報告事項  
二、蔡委員報告事項  
三、蔡委員報告事項  
四、蔡委員報告事項  
五、蔡委員報告事項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素業 呂議員媽帝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爵等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維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換良 林議員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主計室主任謝霖 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經濟建設五年計劃)  
散會：正午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衷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維 陳議員換良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等爵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文義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素業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計室主任謝霖 股長林麟祥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呂議員淑女 藍議員添福 許議員素業 許議員等爵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換良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高議員龍維 吳議員文義 呂議員媽帝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謝霖 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呂議員淑女 許議員等爵 林

議員聯登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鄭議員春滿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尹議員楚琳 吳議員

文義 葉議員開佛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任秘書尹樂耕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主計室主任謝霖

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一、澎湖縣五十四年度總決算

二、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售票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

散會：正午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許呂議員淑女 顏

議員順衷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鄭議員

春滿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下午五時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許議員等爵 許呂

議員淑女 林議員長禮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藍議員添福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葉 陳議員

煥良 吳議員文義 尹議員楚琳 蔡議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呂議

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許呂議

員淑女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

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肅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調查衛生局購配藥械暨添置設

備專案小組報告書)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九件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丙) 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閉會：下午五時

一、到客十五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專案小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報告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主任 張

副主任 李

委員 王 趙 孫 周 吳 鄭 謝 馮 陳 黃 梁 劉 何 呂 施 張 李 孫 周 吳 鄭 謝 馮 陳 黃 梁 劉 何 呂 施

澎湖縣議會調查衛生局購配藥械添置設備專案小組報告

查本小組依據第六屆第四次大會之決議經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十日先後召開二次會議並往衛生局調查有關資料茲將調查結果報告如次：

- 一、縣府十五萬元貸款於本年四月一日撥出
- 二、本年一月十六日移交時實際節省餘款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五角整（內保管款九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元一角五分整詳如附表一）其中購買藥械十萬一千七百四十元整（詳如附表二）覽交人暨接收人迄未移交清冊蓋章
- 三、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購買水質檢驗用藥品估價單三張均未註明日期
- 四、五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購買合力滅敵藥粉（五十四年度防務工作節餘經費內開支）據主辦人員告稱目的在於整理環境衛生消滅細菌惟漂白粉亦具有同等效力漂白粉一公斤約六、七元滅敵藥粉一公斤六〇〇元價款相差懸殊該局並不講外科手術實無購用如此昂貴藥品必要殊屬浪費且買後衛生局本身使用尚不及二公斤並分配各鄉鎮衛生所十二公斤將軍吉貝衛生室各二公斤外贈送澎湖醫院三公斤虎井國校一公斤風櫃國校一公斤縣中西嶼分部一公斤望安駐軍一公斤共二十五公斤存庫七十五公斤該局以每公斤值六百元之藥品免費贈送公營事業機構省立澎湖醫院三公斤亦屬不當
- 五、該藥粉零售一公斤六百元一次購買一百公斤以商業慣例當可以批發價格購得至少應低廉於零售價格始為合理
- 六、購置電冰箱二座非全新外國貨價格無一標準且與愛用國貨的要求背道而馳該局原已有冰箱二座以目前業務狀況實無再買必要
- 七、藥品雖向內政部藥品供應處採購但自行指定廠牌似此廠商既無競爭機會自難有便宜價格
- 八、購買公文樹款項由保管款開支不無失當
- 九、電氣孵卵器既有二部實無再買必要
- 十、電氣高壓蒸汽消毒器既有一部（燃燒汽油）實無再買必要

十一、蒸汽高壓消毒鍋以衛生局業務性質實無購置必要過去該局所有消毒器具既可勝任實有浪費之嫌

十二、購買十五萬元藥械分配各鄉鎮衛生所乙案據實地調查（離島未克前往）除部份藥品可以勉強使用外其餘藥品很難適合實際需要以本縣交通之方便市面各種藥品之充沛以及各醫師用藥之不同除離島外購置大批藥品唯徒增各衛生所保管困擾外並無任何益處

十三、該局於最近期間購買驅蟲糖漿五千二百瓶每瓶價十五元（6000）計七萬八千元據稱將使用在全縣各國校三年級以下學童驅除蛔蟲平均每人約十五元過去本縣曾經辦過此項工作以山道年藥片每人僅化費一元左右效果甚佳實無購用如此昂貴藥品必要不無浪費之嫌

十四、五十四年八月購置電唱機一台價款一千八百五十元整（五十五年設設備內開支）係放置局長宿舍內非員工康樂之用

十五、該局第五課長姜綉秀於五十三年二月起至八月止前往台灣省立護理專科學校受訓六個月期間請領差旅費高達五、八六三、七〇元（包括依規定應支給受訓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元）

十六、本縣財政案極困難百分之八十以上仰賴省方補助此乃各方所了解衛生局長自不能不知情理應將有限預算妥作有效運用才對但自會局長到任後不僅不事節約反將衛生局所有經費浪費殆盡實非適合本縣人才擬建議政府予以適當處理

此 上

大會主席 藍

委員兼 蔡 團 圓  
召集人 蔡 團 圓  
委員 許 等 爵  
委員 陳 伊 錄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保管款明細表(附表一)

科目	金額	備註
門診收入	三七、六七七·六一	
性病防治補助費	八、八六六·七七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	一、七五五·〇〇	
沙克疫苗預防費	二一、九九六·三〇	
醫護人員津貼	七、八七六·六〇	
深淺井工程監工費	二、八九六·八〇	
藥品循環基金	八七五·八〇	
滅蠅工作配合款	一、三三三·二七	
沙眼輔導人員薪津及津貼	一一、九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五、一四一·一五	

購買藥械明細表(附表二)

品名	數量	價款	開支科目	備註
電氣孵卵器	一	八、七五〇·〇〇	門診收入經費	
電氣蒸餾水製造器	一	三、六五〇·〇〇	性病防治經費	
電冰箱	一	一六、四〇〇·〇〇	小兒痲痺預防費	
公文櫃	一	一、四八〇·〇〇	門診收入經費	
幻燈機	一	二、九〇〇·〇〇	性病防治經費	
電氣高壓蒸汽消毒器	一	一四、二〇〇·〇〇	防癆事業費	
公文櫥	一	八五〇·〇〇	藥品循環基金	
公文櫥	一	一、四八〇·〇〇	血型檢查經費	
蒸汽高壓消毒鍋	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	門診收入經費	
大型冰箱	一	一六、四〇〇·〇〇	防癆事業費	
訪視箱	一	二、一五〇·〇〇	五十四年經常費	
衛生模型	一	五、二八〇·〇〇		
鐵櫃	一	四、二〇〇·〇〇	五十五年經費	
合計		一〇一、七四〇·〇〇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為調查衛生局醫院兩機關設置設備專案小組報告請撥經費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辦理建設五年計劃請准撥定案  
議決：(一)五十年年度興建漁港定為：一、興建海陽鎮建設漁港一〇  
二、公尺五處并漁港延長約五里二〇、公尺五自具漁港加強  
三、興建二四〇公尺、路徑漁港建設建設五〇公尺五島  
四、興建漁港建設建設五〇公尺五自具漁港加強  
五、興建漁港建設建設五〇公尺五自具漁港加強  
六、興建漁港建設建設五〇公尺五自具漁港加強

## 決 議

- 二、為本縣各機關經費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三、為本縣各機關經費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四、為本縣各機關經費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丙、議員提案

### (一) 民政部門

-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長德 許呂淑女 藍丁貴 許崇爵 葉明佛 林獅登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府撥實地「戶普查」辦法仍保持現行戶政

理由：(一)查報載政府主管當局為提高戶籍管理效能促進社會治安計劃實施「戶警合一」辦法將原有各級戶籍管理機構及業務併入警察機關以統一事權彌補現行戶籍管理機構上之缺點目前該辦法雖仍在省府商榷方面研究中然其決定實施與否惟全省各級民政單位以及人民均極關心應由省通強烈反對該辦法之實施

## 案

按戶籍法第六條明文規定：「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目前台灣各戶政工作均係由各國戶政中管理最優者之一種如世界聞名之紐約人口研究局柯克博士、芝加哥大學人口研究中心福列曼博士以及日當國戶政工作為世界上第一等戶政管理狀態之後均推舉台灣戶政工作為世界上第一等戶政管理狀態

一、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二、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三、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四、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五、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六、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七、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八、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九、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十、查戶籍法之實施區域為管轄區域以該管區域戶籍主任一職之行使其區域內有同樣規定可其戶籍主任職權範圍之劃分應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一戶警合一之辦法以資統一

### (二) 財政部門

-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藍添福 藍丁貴 許崇爵 葉明佛 林獅登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府撥實地「戶普查」辦法仍保持現行戶政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為調查衛生局購配藥械暨添置設備專案小組報告書請審議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大會報告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本縣經濟建設五年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一)五十六年度修建漁港定為：1 鎖港漁港修建防波堤一〇公尺 2 虎井漁港延長防波堤二〇公尺 3 吉貝漁港加強防波堤二四〇公尺 4 崙裡漁港修建防波堤五〇公尺 5 烏嶼漁港修建防波堤四〇公尺 6 赤崁漁港浚深八、〇〇〇立方公尺

(二)其他各部門留存參考

- 二、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駕駛員售票員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三、為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保養場員工工作獎金支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 四、為本縣五十四年度總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由五十四年度歲計餘數中撥出三八〇、〇〇〇元作為其他公共工程費並請列入本縣五十五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支用原則本會另行決定

## 丙、議員提案

### (一) 民政部

-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林長禮 許呂淑女 藍丁貴 許崇爵 葉明佛 林聯登 蔡國圓  
案由：請縣府轉請省暫緩實施「戶警合一」辦法仍保持現行戶政

制度以維國家體制而適應人民需要案

理由：(一)查報載政府主管當局為提高戶籍管理效能促進社會治安計劃實施「戶警合一」辦法將原有各級戶政機構及業務併入警察機關以統一專權彌補現行戶籍管理辦法上之缺點目前該辦法雖仍在省府高層方面研究中尙未決定實施與否惟全省各級民政單位以及人民皆非常重視且普遍強烈反對該辦法之實施

(二)按戶籍法第六條明文規定：「戶籍登記以鄉鎮為管轄區域以鄉鎮長兼戶籍主任」地方自治法規亦有同樣規定可見戶籍行政業務純屬民政職權不可納入警察機構之內採取「戶警合一」辦法顯屬破壞國家體制

(三)目前台灣省戶政工作為世界各國戶政中管理最佳者之一例如世界聞名之紐約人口研究局柯克博士密西根大學兼人口研究中心福利曼博士以及日裔美國竹下博士於考察本省戶政管理狀態之後均推崇台灣戶政工作為世界上第一流實際上依現行辦法警察機構均有專人管理戶口戶籍與戶口異動戶政機構必須將異動情形以副本送達警察機關過去共所以未能辦好以致感到不能適應動員需要乃是人為因素不必捨本逐末牽動體制

(四)戶政如劃歸警察機構申請各種戶籍登記民衆勢必增加許多麻煩不切合民衆需要外對於地方自治方面如義務勞動調查民防隊員異動調查學齡兒童及學籍調查衛生預防各項接種調查各項選舉編造公民名冊貧民救濟社會調查資料之搜集里民大會調查及通知等亦將感到殊多不便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 財政部

- 二、種類：財政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陳煥良 顏順衷 王昌定 藍丁貴 蔡福田 呂媽帝 高龍雄 許素葉 蔡國圓

案由：爲光武部隊原址出售計劃提請復議案

理由：查光武部隊原址出售計劃經前次大會審議議決：出售土地方式全部採公開標售辦法在案現尙未執行本案似有重新考慮之必要

辦法：提請大會復議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財政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黃煥良 高龍雄 蔡國圓

藍丁貴 王昌定

案由：爲光武部隊原址劃分，請縣府重新計劃送會審議案

理由：查光武部隊原址出售計劃一案應重新考慮以適應實際需要

辦法：①該地址最多留給郵局五〇〇坪電信局四八〇坪合作金庫  
②坪縣商會一二〇坪（位置接鄰合作金庫）  
③賣市場二三〇坪範圍內承購建築辦公廳共價格另行協議之

④詳細區分交由都市計劃委員會重新劃分

⑤建築物要三層樓以上不得留有過多之空地（依建築法可保留外不得多留空地）

⑥不得爲建築宿舍之用

議決：修正通過

四、種類：教育 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煥良 連署人：王昌定 尹楚琳 許昌淑 藍丁貴 藍雲暉 鄭春滿 蔡國圓 顏順衷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籌建標準五十公尺游泳池乙座藉以提倡本縣游泳運動案

理由：查本縣由於四面環海居民自小習得游泳技能每屆省運各項競賽項目中得標最有希望者亦僅爲游泳一項借幾年來參加省運未能獲得令人滿意之成績表現究其原因莫不由於缺少標準場地練習尤以回轉技術很差是故宜請縣府籌建五十公

尺標準游泳池乙座以資提倡本縣游泳運動養成優秀人才並爭取全省游泳賽在本縣舉行藉以增加本縣稅收

辦法：請縣府在五十六、五十七會計年度優先編列預算分期完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林聯登 許等爵

吳文義

案由：建議政府在池東國校員工名額內增編司機（技工）一名以利推行學童營養午餐搬運工作案

理由：西嶼鄉現有五所國校（池東赤馬竹灣內坡外坡）承蒙政府

德政供應學童營養午餐裨益莘莘學子增進健康良多而該鄉各校距離遙遠爲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所配給是項物資搬運順利特核發三輪機車一台購置款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使五所國校共用負擔油料及保養費其用意至善惟目前尙缺司機（技工）名額一人無法籌措經費盼望政府早期增編以利駕駛與搬運保養工作

辦法：請政府採納增編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部門

案由：請縣府補助湖西鄉白坑村水泥壹佰包建設農漁產物晒乾場以利生產案

理由：查湖西鄉白坑村尙未建設農漁產物晒乾場村民所收撈農漁產物無處晒乾影響生產甚大爲此盼望縣府補助水泥壹佰包與該村自行建設農漁產物晒乾場以利生產

辦法：請縣府迅予補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鄭春滿 陳煥良 呂媽帝

案由：爲將軍村換新自來水用原動機請縣府申請外匯向日本購買而所需款項除請縣府補助伍萬元外不足款請准由該村以三

而所需款項除請縣府補助伍萬元外不足款請准由該村以三

年分期攤還以減輕村民之負擔案

理由：○查將軍村自來水用原動機換新乙案經本會前（第四）次

定期大會決議「請縣府補助伍萬元」並送經縣府令望安鄉公所先擬具原動機換新計劃呈府核辦已由該鄉公所實地勘查造具計劃書呈請縣府核辦中

○該村自來水除原動機需要換新外尚需調換新發電機及抽水機等要件村民負擔款項為數甚鉅恐一時難以籌措為此懇請縣府將購買新原動機款項除請縣府補助伍萬元外不足款准由該村以三年分期攤還以減輕村民之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迅予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林長禮

案由：請縣府接管七美燈塔以利本縣漁船作業案

理由：○查七美燈塔為本縣南淺漁場作業之數百艘漁船唯一導航燈塔其重要性毋庸贅述

○該燈塔現由區漁會管理經費有限自本年三月因電瓶用罄失明後區漁會無力修復致使在南淺作業之漁船失掉導航標示易迷失方向尤以於夜間作業遇強風回航時更為危險時時刻刻有觸礁之虞漁民甚為憂盼望縣府接管該燈塔早日修復放出光明以利漁船作業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衛生 部 門

九、種類：衛生 提案人：呂媽帝 連署人：蔡福田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縣府會同省立澎湖醫院調查西嶼鄉民衆罹患甲狀腺腫

原因藉謀防治對策案

理由：○查為慶祝 國父百年誕辰由澎湖各界組成之中山文康服務團於最近深入各村里服務時曾在西嶼赤馬內坡及外坡

等村發現村民多罹患甲狀腺腫疾病深以為苦

○據調查本縣各村里民衆罹患該症者尚不多偏集中於西嶼鄉南部各村究竟是否水質關係或有其他因素實有調查之必要藉謀防治對策解除民衆疾苦

辦法：○請縣府商請省立澎湖醫院從速着手調查

○必要時請縣府酌列預算支援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台灣區營造工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辦事處

案由：為馬公鎮公所發包工程未按照規定公開招標請予改善案

議決：送請縣府查明見復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素葉 附議人：陳煥良 高龍維 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撥助水泥一百包整修東石港底村內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湖西鄉東石港底村內現有數條人車經常通行道路因幅

度狹窄路面更頗多崎嶇每遇天雨則泥濘不堪影響交通甚鉅

辦法：請縣府採納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人事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陳煥良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挽留申請退休之建設局技術人員以免影響地方建

設案

理由：查縣府建設局之技術人員均係具有專長之資深人員對於本縣經濟建設貢獻良深惟近聞渠等自動申請退休者頗不乏人

衡諸渠等多係不易多得之專門人才倘准其所請相繼退休則勢必後繼無人地方建設前途恐有遭受影響之虞

辦法：請縣府盡可能予以挽留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鄒春滿 附議人：林長禮 葉開佛 蔡福田

案由：建議縣府迅予整修民福路兩旁及通往魚市場道路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公共工程局最近在本縣辦理第二漁港下水道工程業已竣工月餘惟因施工而挖掘之泥土均堆積於民福路兩旁迄未清理頗碍交通與觀瞻

○通往魚市場之道路前因第二漁港新生地之下水道工程尚未施工不便建設現下水道工程既已完成宜應從速施工並鋪裝柏油路面以利民行及魚貨運輸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警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全體出席議員

案由：建議警察局保安隊改善取締小包車超載方法以免發生危險案

理由：查警察局保安隊為維護交通安全最近積極加強取締小包車超載木意至善惟其執行方式多採取冒險性突擊檢查即執行人員預先躲藏於公路樹旁或防風牆後迨見車輛駛近即忽然躍出馬路攔車情至危險為防範發生意外應請其改善

辦法：請警察局採納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教育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鄒春滿 蔡福田 陳煥良 許素業

案由：請縣府早日建設竹灣國校圍牆以利教學案

理由：查竹灣國校迄無圍牆既有碍觀瞻且管理上亦殊多不便宜早日予以建設以利教學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蔡福田 許呂淑女 陳煥良 許素業

案由：建議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放寬規定准離島機車加油時得灌桶不必直接加入車上油箱以示便民案

理由：查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規定凡機車加油須駛至該所加油站直接加入車上油箱對於馬公本島機車用戶尚無困難惟離島用戶因交通不便來往費事咸望該所放寬規定准予灌桶攪回使用

辦法：請縣府建議石油公司馬公儲營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地政 動議人：許素業 附議人：陳煥良 鄒春滿 林長禮 顏順衷

案由：建議縣府體恤實情准港底村民李生月繼續承租其原建有堆肥舍土地以利農作案

理由：查港底村民李生月遠於日據時期即向政府租得一筆公地興建堆肥舍從事耕作台灣光復後仍繼續依法申請租用惟登記時將地畝境為耕地至今年農地重新核對時被主管地政當局發覺以格於土地法之規定為由飭令收回擬請政府姑念該地早於光復前十四年即由李民租用迄今只因當初登記時不慎而造成錯誤仍准其繼續租用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繼續放租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陳煥良 藍添福 吳文義 葉開佛

案由：建議電信局在西嶼鄉裝設公共電話以利該鄉村對外通信案

理由：○查西嶼鄉對外電訊迄仍利用軍方設備維持每感頗多不便如遇緊急事件更無法爭取時効

○該鄉農村電化工程業已完成通電咸望電信局能予利用電力公司建設之海上輸電電塔架線並於鄉內裝設公共電話

以改善對外電信

辦法：請縣府建議電信局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四日	月 日
六	五	四	三	二	日
大會	第四會	第三會	第二會	第一會	九時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議事	十二時
			圖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三時
					下午
					六時
					下午
					九時
					下午
					十二時
					下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		時間	
				日	月	上	下
三	四	五	六	第一 次會	第二 次會	第三 次會	第四 次會
議 員 報 到	開 會 秘 書 室 扼 要 工 作 報 告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二 時 卅 分	九 時	停 會	審 查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會
五 時	十二 時						

表次席場會大時臨次五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台 告 報

席 錄 記

縣長席  
局科室  
主管席

茶  
餐  
席

6	5	4
蔡 福 田	尹 楚 琳	顏 順 衷

3	2	1
藍 添 福	呂 媽 帝	葉 開 佛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許 呂 淑 女	吳 文 義	鄭 春 滿	陳 煥 良

10	9	8	7
林 長 禮	林 聯 登	許 素 葉	王 昌 定

記  
者  
席

	19	18
	藍 丁 貴	蔡 剛 圓

17	16	15
高 龍 雄	許 等 爵	陳 伊 鋒

席 聽 旁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九日	十二月二十日	月	
						日	時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星期	議程
議員報到	第二 次會 審查提案	第四 次會 審查提案	第六 次會 審查提案	停	第七 次會 審查提案	九時	上午
							十二時
五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二時卅分	五時	下午
							五時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會  
議  
紀  
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顏議

員順衷 高議員龍雄 葉議員開佛 鄧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素葉 林議員

聯登 許呂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兵役科長梁裕五 建設局長翁一夢（薛技正庚子代）教育科長

張行慈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一、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員工効率獎金發給辦法實施細則 二、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機

動調整駕駛員隨車售票員名額案)

散會：正午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顏議

員順衷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鄧議員春滿

許呂議員淑女 陳議員煥良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

葉 蔡議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尹樂耕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民政局長戴丕威(楊課長德泉代)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財政科長張明正 建設局長翁一夢(薛技正庚子代) 人事室

主任余自安 地政科長吳森現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主計室主

任謝霖(副主任徐育延代) 第一股長林麟祥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

五年度事業預算)

散會：正午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葉

議員開佛 林議員長禮 高議員龍雄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素葉

許議員等爵 尹議員楚琳 鄧議員春滿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

煥良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尹樂耕 財政科長張明正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

主任謝霖(林股長麟祥代) 民政局長戴丕威(楊課長德泉代)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壽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汪秘書乾忠代)

地政科長吳森現 教育科長張行慈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

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 散會：下午五時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高議

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鄭議

員春滿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素業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列席：縣長蔣祖武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吳森現 民政局長戴

丕威(楊課長德泉代)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主任秘書尹

樂耕 主計室主任謝霖(林股長麟祥代)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安室主任金幹之 教育科長張行慈 建設局長翁一夢(薛技

正庚子代)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汪秘書乾忠代)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散會：正午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鄭議

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尹議員楚琳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煥良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淑女 許議

員素業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林議員聯登 顏議員順衷

陳議員伊鋒

列席：縣長蔣祖武 主任秘書樂耕 財政科長張明正 稅捐稽征處長

胡匡瑞(汪秘書乾忠代) 地政科長吳森現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謝霖(林股長麟祥代) 業務檢

查室主任汪鴻翥 建設局長翁一夢(薛技正庚子代) 民政局

長戴丕威(楊課長德泉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 審查事項

-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一、為開拓第十九號路線使用民地擬以原光武師部保留土地交換 二、為駐軍在道路兩旁植樹使用民地補償處理情形 三、澎湖縣遠程植樹計劃案)
- 付委審查一件(澎湖縣縣有房地出售辦法)

(丙) 臨時動議

-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一件
- 二、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一件
- 三、審查臨時動議 四件

- 一、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 四件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年度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度車費發給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因案停辦者應予註銷  
(二)車費發給辦法應予修訂

修正意見：(一)因案停辦者應予註銷  
(二)車費發給辦法應予修訂

修正意見：(一)因案停辦者應予註銷  
(二)車費發給辦法應予修訂

修正意見：(一)因案停辦者應予註銷  
(二)車費發給辦法應予修訂

四、為澎湖縣十五年度地籍整理費民地擬以財政部所撥地籍整理費土地交換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因案停辦者應予註銷  
(二)車費發給辦法應予修訂

五、為澎湖縣縣立圖書館遷址請審議案  
議決：公報在案

修正意見：(一)因案停辦者應予註銷  
(二)車費發給辦法應予修訂

六、為澎湖縣五十五年年度第一不規則地籍整理費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因案停辦者應予註銷  
(二)車費發給辦法應予修訂

乙、議員提案  
箱購置費一一、〇〇〇元  
治診所設備費五、〇〇〇元  
箱購置費一一、〇〇〇元

# 決議

# 案

(一)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二)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三)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修正意見：(一)第四條末段修正為：「其種植樹木不得少於...」

修正意見：(一)第四條末段修正為：「其種植樹木不得少於...」

八、為澎湖縣種植樹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第一條修正為：「計劃目的：積極加強本縣造林...」

澎湖之綠化  
澎湖之綠化  
澎湖之綠化

(一)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二)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三)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一)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二)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三) 澎湖縣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日

## 乙、議員提案

一、種植：建設 提案人：顏順夏 連署人：葉開傳 許等許  
理由：建設政府有在七美漁港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俾將四圍山坡...

理由：建設政府有在七美漁港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俾將四圍山坡...

理由：建設政府有在七美漁港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俾將四圍山坡...

辦法：建設政府在該港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俾將四圍山坡...

辦法：建設政府在該港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俾將四圍山坡...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五年度事業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員工效率獎金發給辦法實施細則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第四條增加：「因案停職者奉准復職時其於停職期間之效率獎金不予補發」

(二)原第八條刪除

(三)原第九條改為第八條

(四)原第十條改為第九條末段並增加：「修正時亦同」

(五)其餘照原案

三、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將駕駛員隨車售票員名額作機動性調整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四、為開拓第十九號路線使用民地擬以原光武師部保留土地交換請審議案

議決：使用許天賜等三人及林吳玉葉民地請以原光武師部丁區A

B土地旁邊之土地予以交換

五、為澎湖縣縣有房地出售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公推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鄉議員春滿許議員等符林議員聯登組織專案小組並由藍議長丁貴任召集人專案研究

六、為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歲出經常門六款一項三日畜產推廣豬瘋猪丹毒防治診所設備費原追加二一、〇〇〇元刪減電冰箱購置費一一、〇〇〇元另由衛生局調撥電冰箱

乙座充用

乙座充用

乙座充用

乙座充用

乙座充用

乙座充用

七、為駐軍在道路兩邊植樹使用民地補償處理情形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第四條末段修正為：「共同維護樹木促進生長早日成林並勸導地主自動放棄要求補償」

(二)其餘照原案

八、為澎湖縣遠程植樹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修正意見：(一)第一條修正為：「計劃目的：積極加強本縣造林保林保持水土解決燃料飼料及防風以期徹底實現澎湖之綠化」

(二)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末段修正為：「為減輕農民負擔由縣府辦理永久減免田賦外勸導地主自動放棄要求補償但地上物之修剪樹枝應歸地主所有」

(三)其餘照原案

乙、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順衷 連署人：葉開佛 許等

案由：建議政府在七美漁港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俾將四周山坡砂水排出於外海以免淤塞港內案

理由：查七美漁港業蒙政府核撥專款興建竣後該港新生地較之碼頭為高且四周被山坡包圍因此一遇天雨從四周山坡上沖流下來之砂水甚多且激急若不在該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將此砂水排出於外海恐該砂水悉傾流入港內不久將來港內受之淤塞其後果不堪設想

辦法：建議政府在該港新生地周圍建設下水道將四周山坡砂水排出於外海以防淤塞港內

出於外海以防淤塞港內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丙、人民請願

一、請願人：西嶼鄉鄉民代表會

案由：爲本鄉電化向台灣銀行貸款請縣府惠予設法清還豁免鄉民

繳息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建議縣府迅速整修中山路一巷及海關巷東段道路並鋪裝水

泥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馬公鎮自來水廠最近在中山路一巷及海關巷東段埋裝水

管惟施工時曾挖掘路面迄今尙未整修影響交通甚鉅

辦法：請縣府撥款補助馬公鎮公所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動議人：林聯登 附議人：蔡福田 尹楚琳 藍添福 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縣府恢復原訂貧民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以利傷病貧

民就醫案

理由：(一)查縣府最近補充規定凡列冊一、二級貧戶內罹患傷病之

貧民申請貧民施醫時均應先由衛生局所出具診斷證明依

規定向縣府請領貧民施醫證持往衛生局所治療如該局所

無法治療時應於診斷證明書予以註明始得憑縣府所核

發之施醫證持往縣府所委託之其他公私立醫院附設貧民

施醫所治療

(二)第查該補充規定旨在改進施醫工作惟因手續較原辦法嚴

煩如遇急症且無法爭取時效不切合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恢復本縣貧民施醫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吳文義 附議人：全體議員

案由：請公共汽車管理處鼎力協助解決西嶼鄉陸上交通以利民行

理由：查西嶼鄉前蒙公車處撥贈大客車乙輛用以改進該鄉陸上交

通鄉民至感惟因該車機件陳舊業已損壞良久迄今猶未修復

影響交通甚鉅

辦法：(一)請公車處協助西嶼鄉儘速修復該車在未收復以前請該處

暫調大客車乙輛維持交通或由該處直接經營

(二)請公車處換撥性能較佳有牌照之火客車乙輛接替行駛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衛生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蔡團圓 顏順衷 林長禮 許呂淑女

案由：爲本縣衛生局未按省頒規定協助推行國校學童蛔蟲驅除工

作擅自移用預算購買昂貴驅蟲藥供國校學童服用有違省令

及浪費公帑之嫌請予查辦案

理由：(一)查省府最近令頒各縣市國校學童蛔蟲驅除計劃之種飭各

縣市政府遵照辦理並責由衛生局所協助推行其所需藥品

係由衛生局教育廳無償補助惟本縣衛生局竟動用七萬八

千元之鉅款購買「驅蟲聖糖漿」供各國校服用(每一學

童約需費十五元)有悖省令及浪費公帑之嫌

(二)衛生局會子願局長最近曾向新聞界發表談話稱：「『山

道年』是屬於一種刺激性的驅蟲藥物兒童服後會發生劇

烈肚痛由於寄生蟲受到藥物刺激後在腸中會有掙扎兒童

的腸壁很薄有被寄生蟲穿破之虞」(只五十四年十一月

廿三日台灣新生報地方版)惟省頒各縣市國校學童蛔蟲

驅除計劃所採用藥物係「山道年」會局長之談話對國校

師生以及學童家長不無發生心理影響進而阻碍驅除蛔蟲

工作抑且該局最近擬欲追加預算繼續購買昂昂之驅蟲聖

糖漿供國校學童服用應加以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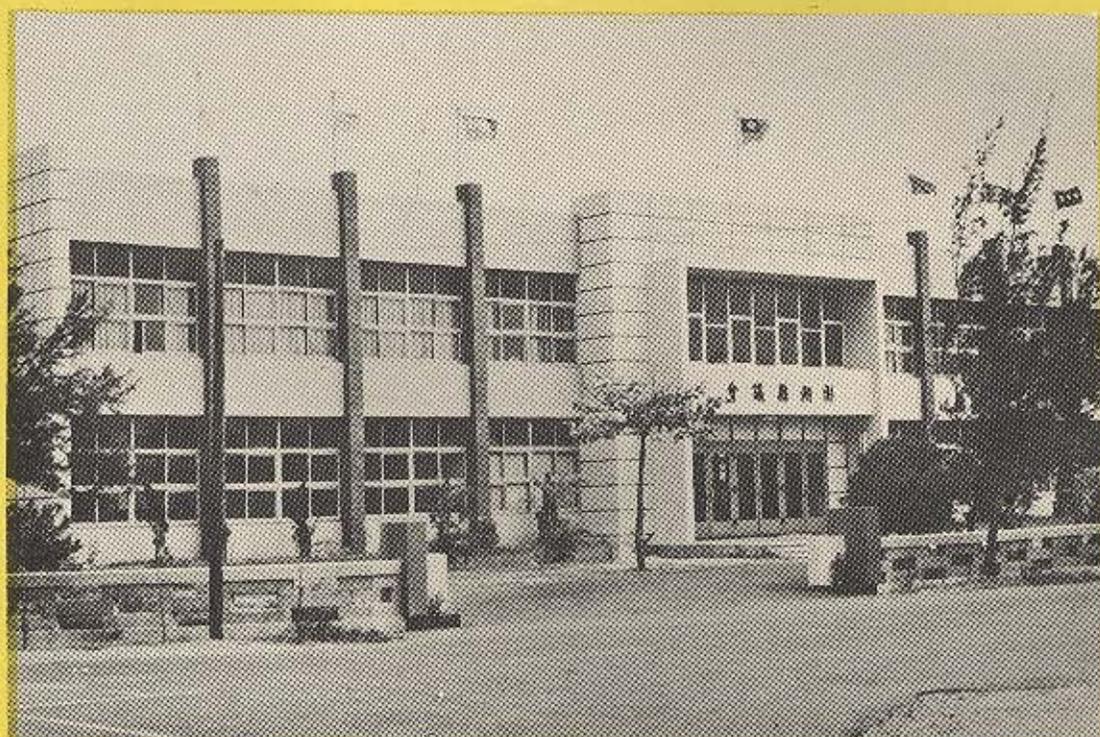
辦法：請縣府查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第六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樓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九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六、七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目錄

## 各界賀函電

- 一、台南縣議會賀函
- 二、宜蘭縣議會代電
- 三、彰化縣議會代電
- 四、南投縣議會函
- 五、嘉義縣議會賀電
- 六、台東縣議會代電
- 七、台中縣議會函
- 八、台南市議會賀電
- 九、桃園縣議會代電
- 十、屏東縣議會代電
- 十一、基隆市議會函
- 十二、台北縣議會代電
- 十三、台北市議會函
- 十四、新竹縣議會函

## 圖表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 會議紀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十五

九

六五三

一

## 第二次會議紀錄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決議案

- 一、議長提議事項
-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三、議員提案
- 四、人民請願案
- 五、臨時動議

## 質詢

- 一、民政部門
- 二、人事部門
- 三、財政部門
- 四、業務檢查部門
- 五、稅務部門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七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九

十九

二十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七

三七

六、警政部門	四一
七、民防部門	四四
八、建設部門	四五
九、衛生部門	四九
十、主計部門	五四
十一、地政部門	五四
十二、教育部門	六一
十三、公車部門	六一
十四、兵役部門	六七
十五、縣政總質詢	六九
	七〇

## 乙、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〇九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一一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二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五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六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一六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一六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一七

### 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事項	一一九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一九

三、議員提案	一一九
四、人民請願案	一二二
五、臨時動議	一二二

## 丙、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二五
二、大會議員席次表	一二六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二七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二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三〇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三〇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三〇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三三
二、議員提案	一三三
三、人民請願案	一三五
四、臨時動議	一三六

甲、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



## 各界賀函電

### 1 臺南縣議會 賀函

- 一、貴會(55)5月6日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謨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慕。
- 三、特電馳賀 並頌 議祺

議長 沈 水 德

### 2 宜蘭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5)5月6日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齊萃，長籌碩劃，共終謨論，謀善縣政，造福桑梓，引企鴻猷，曷勝景欽。
- 三、特電，順頌議祺。

議長 邱 永 聰

### 3 彰化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5)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大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會萃，抒議論以興革庶政，籌良策而造福桑梓，仰企賢勞，曷勝欽慕。
- 三、謹電申賀，並頌 議祺

議長 張 時 英

### 4 南投縣議會 函

- 一、55.5.5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貴會召開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群彥會萃，發抒謨論，興革庶政，造福

家邦，羨企高風，曷勝欽慕。  
三、特此馳賀，即頌議祺

議長 簡 清 章

### 5 嘉義縣議會 賀電

- 一、貴會本年5月10日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萃集，敷陳謨論，展佈新猷，極民主自治之樞機，奠反攻復國之基石，蓬全賢勞，曷勝欽佩。
- 三、特電馳賀，順頌 議祺

議長 林 振 榮

### 6 臺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五五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齊集，宣揚國策，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曷勝欽慕。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許 添 枝

### 7 臺中縣議會 函

- 一、頃接 大函欣悉 貴會於五月十六日召開第六屆第五次 大會集碩彥於一堂，精議強政，仰宏猷之周備，福國利民，翹企賢勞毋任景慕。
- 二、特復馳賀諸名察照。

議長 王 子 癸

### 8 臺南市議會 賀電

- 一、貴會五月六日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齊集，精議輔政，造福桑梓，嘉言謨論，求民福利，仰企賢勞，曷勝欽慕。
- 三、特電馳賀，並頌議祺。

### 9 桃園縣議會 代電

議長 林 全 興

- 一、貴會(55)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彥復集，發抒議論，與車庶政，樹民主自治之楷模，聲反攻復國之基石，名言淑世，曷勝企仰。
- 三、特電馳賀敬頌

議祺

議長 謝 科

### 10 屏東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5556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齊集，議論輔政，造福鄉邦，遙企鴻猶，曷勝欽遲。
- 三、瀟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陳 恒 隆

### 11 基隆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5)56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暨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集，共抒議論，與革庶政，翹瞻盛況，益切欽遲。
- 三、瀟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林 太 郎

### 12 臺北縣議會 代電

- 一、貴會五月六日(55)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暨附件敬悉。
- 二、大會宏開碩彥齊集議論匡時造福桑梓翹企鴻猷易勝欽遲。
- 三、特電申賀並頌議祺

議長 李 儒 騷

### 13 臺北市議會 函

- 一、貴會(55)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附件均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畢萃，精議大政，造福桑梓，嘉言謬論，福國利民，仰企賢勞，曷勝欽遲。
- 三、特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張 祥 傳

### 14 新竹縣議會 函

- 一、貴會本年五月六日澎議議字第四七一號函敬悉。
- 二、大會宏開，群賢畢集，發抒議論，展佈新猷，謀桑梓之幸福，樹地治之楷模，仰企賢勞，無任欽遲。
- 三、瀟函馳賀並頌議祺

議長 鄭 火 龍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月 日 星期 次 程	時間
四	三	二	一	日	九時	上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十二時	午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總隊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業務檢查室、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縣政總覽、縣政報告		二時卅分	下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二次會	議事條例	五時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處、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月 日 星期 議程	時間
四	三	二	一	日	九時	上
次 第 會 六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三	次 第 會 一		十二時	午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業務檢查室、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及說明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政總質詢		二時卅分	下
次 第 會 七	次 第 會 五	停	次 第 會 二	議員報到	五時	午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民政局、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第十五次會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停	第八次會	停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六次會	停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會	第九次會	會
審查提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公共汽車管理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表次席員議會大次五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登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總務  
科  
室  
主任  
主席

6	5	4
呂媽帝	許呂淑女	林長禮

3	2	1
王昌定	顏順爽	高龍雄

秘書  
席

記者  
席

14	13	12	11
陳伊鋒	鄭春滿	許素榮	尹楚琳

10	9	8	7
林聯登	吳文義	葉開佛	藍添福

記者  
席

	19	18
	藍丁貴	蔡國圖

17	16	15
許等爵	蔡福田	陳煥良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第六屆第五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月	
					日	時間
四	三	二	一	日	星期	
					議	程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上午	下午
秘書室、衛生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時	十二時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五時
主計室、地政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建設局工作報告及說明	稅捐稽征處、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民政局、人事室工作報告及說明			

五月廿六日	五月廿五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四	三	二	一	日	六	五
第十六次會	第十五次會	第十三次會	第十一次會	停	第九次會	停
審查提案(審查追加減預算)	審查提案(審查追加減預算)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教育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第十七次會	停	第十四次會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審查提案(審查追加減預算)	會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公共汽車管理處、兵役科工作報告及說明	會

備 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五月廿八日	五月廿七日
六	五
第二十次會	第十八次會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審查追加減預算）
第二十一次會	第十九次會
臨時審查會動議	審查提案（審查追加減預算）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藍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今天這 貴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開幕，祖武得有機會向各位提出施政工作報告，深感愉快而榮幸，此次大會選選祖武就職兩年，在此期間承蒙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先生之合作與支持，使縣政工作之推行甚感順利，謹此致謝，茲將兩年來辦理之重要工作及今後之施政重點，簡要報告於後：

## 一、民政方面：

(一)樹立良好政風，加強便民運動：本府為樹立廉能政風，推行便民除弊，曾訂定「整飭政治風氣實施辦法」及「推行便民除弊方案」兩種，頒發所屬切實推行，對奉公守法，負責熱忱，著有績效者請獎勵者計一七員，而執行公務不力，受處分者一四員，但尚鮮違法濫職者。為加強便民措施，本府及所屬單位均設立服務台為民服務，對人民申請案件多能依限處理，力求做到便民利民。

(二)進行鄉鎮公共造產：兩年來鄉鎮公共造產，計有望安鄉開採紋石案，奉省核定補助十萬元。白沙鄉建造交通船計劃，省府補助廿萬元，因經費向感不敷現在繼續洽辦中。湖西鄉經營菜樹園案，呈奉省府核定補助五萬元，馬公鎮經營魚塢，前奉省府補助十二萬七千元，因產權問題擱置，今改營時裏海水浴場，已於四月間開工，預計六月間可完成。

(三)興建國民住宅：兩年來已興建農漁勞工住宅六十九棟，公教市民住宅十棟，已核定正在興建中者二百六戶，預計本年六月底前完成。

(四)社會福利：指導各鄉鎮辦理托兒所每年各十五班，受惠兒童一〇五

一人。輔導各級婦女會辦理技能訓練班計十期，受訓婦女計二八〇人。回社會救濟：前年旱災，賑作物欠收，經報請省府撥發甘粟一二〇萬公斤，食米十萬公斤，救濟金三十六萬元，經本府迅速轉發災民，以資救濟。

(五)辦理換發國民身份證：本縣各鄉鎮辦理統一更換國民身份證工作，計其全縣應換發身份證數為六七、七二〇張，依省令規定，自(54)年七月開始辦理，截至目前為止，經已辦完換發身份證人數計共六七、五〇〇

人，由於各級工作人員工作認真，決定可能提前於本(五)月底前全部辦理完成。

(六)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馬公都市計劃實施面積計九〇公頃一、四一戶，三、三一四筆，申報地價率一〇〇%，申報地價總額一億一千四百二十一萬餘元，(53)(51)兩年地價稅征收率均達二〇〇%，成績優良獲致省府嘉獎。

(七)辦理土地征用補償：歷年來未獲解決之土地補償問題，在該會協助之下，清理馬公東街等未結案道路用地一、〇五一筆，面積四、四六公頃，補償金額八、〇八九元，補辦義務即寬道路用地三七五筆，一、八八八公頃，金額十四萬四千元。均已發交各鄉鎮公所辦理結案。辦理太武及跨海大橋等道路用地，計五五九筆，九、〇九公頃，金額五十三萬五千餘元，前者已清發結案，後者正發補償中。

(八)加強征屬優待救濟：依照省頒在營常備兵優待扶助辦法規定，兩年來計發安家費、優待金、生育死亡補助費就醫等共金額二百五十一萬五千餘元，受益人數七千三百三十九人。

## 二、財政方面：

(一)平衡收支：本縣稅源不裕，兩年來旱災成災，田賦減免，財政收支無法平衡，五十三年度留下差額縣庫計有四百五十一萬元之鉅，經兩年來積極開源節流，嚴格控制預算，業已勉強平衡。

(二)增加稅收：五十三年稅收收入計五百二十九萬餘元，五十四年稅收增至六百七十二萬餘元，計增收一百四十三萬餘元，預計本(五十五)年度約可增加一〇%。

## 三、教育方面：

(一)興建中學校舍：縣屬中邊建校舍第一期教室十八間，辦公室等四間。第二期教職員學生寢室飯廳廚房廁所及整理操場等共計工程費約達二百五十餘萬元，於五十三年十一月完工，第三期科學館工程亦已招標開工，計工程費約四十五萬元，湖西分部新建教室四間及附屬校舍工程，共計二十一萬餘元，於五十三年十二月完工。

(二)增設國校，便利學童就學：五十三年設立港底國校一所，新建教室等工

程用費四十二萬五千元，於五十四年二月完成，成立池東國校大池分校，新建教室等工程用費十六萬五千元，於五十四年二月完成，接辦海軍子弟小學，成立中山國校，新建教室等工程用費一百二十萬元，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完成。計增設國校三所，共用經費一百七十九萬餘元。

(三) 增建國校教室：兩年來先後共增建教室五十五間，工程費用共計三百二十萬元，業已先後完成。

國充實教育設備：兩年來由於縣府統籌添製課桌椅、錄音機、播音機、幻燈機、收音機及簡易樂器等共用經費三十八萬餘元。

(四) 興建教職員宿舍：兩年來興建國校教職員宿舍十四棟，共用經費四十二萬元。解決部份國校教師住宿問題。

(五) 擴大供應學童午餐：五十三學年度，供應午餐學校廿六校，五十四學年度除馬小外，全縣三十八所國校均已供應，計一萬五千餘人，修建廚房，加深水井，添置設備器具等，供用經費一百五十二萬五千餘元，實施以來增進兒童健康，身高體重均有增加，並養成良好團體生活習慣，增加上課出席率。

(六) 興建標準廁所：為改善學校環境衛生，興建標準廁所九座，共費廿五萬五千餘元。

(七) 興建縣立圖書館：為加強社會教育籌建新圖書館一座，工程三十萬元，於本年三月完工。

(八) 籌建教師會館：為增進教師福利，興建二樓教師會館一棟，工程計七十五萬元，預計本年七月間可完成。

(九) 辦理優良學生獎勵：為獎勵貧寒優秀學生就學，設立各項獎學金，每年按大專二十名，中學七十名，國校八百名，縣中公費二十名，雜費貧寒補助六名，年發獎學金約七萬元，共計十四萬餘元。

(十) 協議省中換校案：擬議數年未定之省馬中原校舍交換案，省中所擬計劃需款三二〇萬元，經最近與省府有關各廳商洽，除由教育廳分期籌措一〇〇萬元運撥省馬中外，另由本縣依省頒「興建國校教室補助貸款辦法」貸款五十四萬元，省補助五十四萬元，連同本縣原保留之六十萬元，共計二百六十八萬元。尚差四十二萬元，另添置課桌椅及整修原舊校舍

各約需十五萬元，共計尚差七十二萬元，經而報主席並商請財政廳補助，亦蒙首肯，一俟手續辦妥，即可付諸實施，將原校舍成立中正國校一所，屆時馬公市區學童一至六年級將可全日上課。

四、經建方面：  
 (一) 修建漁港：兩年來計修建風櫃防波堤，七美漁港第三期工程，烏敏漁港第一、二期工程，龍門嶼港漁港第二期工程，東吉漁港第一期工程，以上各港工程費共計七百餘萬元。

(二) 交通建設：

1. 整修道路：兩年來加寬重要道路分期鋪設柏油路面及道路養護工程，由公路局補助者共計二百萬元左右，由公共工程局補助者計有馬公都市計劃第19 20 21號路綫開闢及下水道等公共工程，經費約計一百六十四萬餘元，預計本年五月可完工。總計工程費三百六十四萬餘元。

2. 添購車輛：車管處原有舊車二十二輛，因旅客學生增多，不敷調度，於五十四年八月間新購遊覽車二輛，客車一輛，共用經費一百二十八萬餘元，先後於本年一月間加入行駛。

3. 計劃建造離島交通船：為解決離島交通困難，擬擬訂造船計劃，擬建造二〇噸級一艘，五〇噸級三艘，所需引擎四台，經向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申請補助，至造船經費已報請省府核撥專款，現引擎已蒙該會負責人允允，正趕報營運計劃送省核辦中，一俟核准，對本縣離島交通困難狀況當可逐漸減輕。

4. 協助跨海大橋工程：兩年來對於跨海大橋工程之協調，引道用地之徵收，便道工程之設計，工程用水之起辦等，行政支絀，莫不盡力協助。

(三) 開鑿深水井：五十三年旱災，民間缺水嚴重，為救急計，曾加深淺水井二百餘口，並擬開鑿十一口深水井計劃，報請省府核撥專款，以求徹底解決，經一年半來之努力，已先後鑿成通樑、橫礁、沙港、池東、望安五口，赤崁一口已接近完成階段，除沙港一口水質不合飲用外，其餘質量均佳，現正趕辦抽水設備工程共需經費三百五十萬元，並申請環境衛生實驗所補助裝設自來水，現正設計辦理中。

四完成西嶼通電：本縣醜釀多年之西嶼鄉電化案，經積極呼籲及努力，洽准台電公司負擔三百七十五萬餘元，省府專案撥補二百八十一萬餘元，地方負擔七十二萬餘元，共計七百二十八萬元，已於五十四年十一月完成。

(四)擴大造林、護林：兩年來本縣造林，承各方面之努力合作，尤其防區司令官及駐軍之大力支助，計育苗一百七十萬株，栽植公路行道樹五十萬株，成活率在八〇%以上，耕地防風林五十萬株，成活率在七〇%以上，私有林十萬株，銀合歡四五公頃，申請四八〇法案物資麵粉三四二噸，食油二二噸，共用經費一百餘萬元。

(四)改進農業，增加生產：推廣優良品種，引進耐旱作物，農村灌溉電化補助，年來均努力辦理，申請四八〇公法案物資麵粉七萬二千餘公斤，食油三千餘公斤，開鑿灌溉溝井二百口，防風牆一萬餘立方公尺，地下害蟲防治，經省府補助農藥費四十九萬餘元，本府配合三萬餘元，本年先在西嶼鄉實施一千公頃，以後依次分期辦理，預計在四年內完成全面防治工作。

(四)發展畜牧，推行綜合養殖：加強畜產中心推廣優良品種，補助縣農會擴大人工授精，實施全面豬瘟豬丹毒防治注射，綜合性養豬示範，兩年來推廣五十戶，在農復會農林廳及環衛衛生實驗所補助之下建造豬舍及沼氣設備各五十座，綠藻繁殖池五處青貯窖一百座，共用經費三十餘萬元。

(四)發展漁業，獎勵生產：本縣年來動力漁船已達一千二百六十艘以上，計九千噸之譜，五十三年產量四千四百五十萬公斤，五十四年三千九百六十九萬餘公斤，年總值約三億元左右，漁民年所得四千餘元，政府對於漁業設施補助獎勵，莫不積極策劃，如補助設置曬乾場十二處，共用經費五萬四千餘元，補助區漁會百萬元，興建製冰冷凍廠一座，輔導漁務作業，商請水險所派遺試驗船來澎湖調查台灣堆及附近漁場，獎勵海濱石花菜紫菜等繁殖，用費約五萬元，加強導航標機八萬元，辦理焚害網袋賽成績良好，商由漁業局指導開採珊瑚漁業工作，亦陸續試辦。

五、衛生方面：

(一)改善環境衛生，推行防疫注射：本縣改善環境衛生及撲滅蚊蠅均切實依計劃推行，兩年共用經費十萬元，五十四年上半年經省環境衛生督導團考核，評定本縣成績第三名，五十五年度爭取處復會補助三輪自動傾倒垃圾之清理，每年防疫注射，均依據省訂計劃實施，共用經費九萬餘元。

(二)增設離島衛生室，加強巡迴醫療工作：籌整各鄉鎮衛生所藥械購置費十五萬元，充實設備，並先後籌設將軍、古貝、烏嶼、東吉（待開辦）四個衛生室，復承省府核准每室編列助產士一名，加強離島巡迴醫療。

六、警政方面：本縣警務工作，年來對於加強基層警勤區勤務，監督不良份子，加強檢緝竊盜，強化保防措施，厲行嚴時工作準備，促進軍警民合作，均有顯著績效。他如防止少年犯罪，自衛槍枝管理，危險物品取締，風化案件管制，特定營業管理等，均切實執行。五十四年度刑案計二五九件，破獲二二三件。五十五年度迄三月底止，刑案一六九件，破獲一六〇件。且與轄境內治安單位合作連繫，故本縣治安情況甚為良好。有關警察便民服務，兩年來計在行政、社會、人事、文化等服務及警民合作等計達六萬二千件以上。添購消防設備三十四萬餘元。修建警舍共支經費五十九萬五千餘元。

七、民防組訓：兩年來對民防各項訓練均如期實施，到訓率達九〇%以上，加強防空避難設備較前增加一三%容量，並訂頒疏散實施計劃，加強防情設施，共需經費二十萬元，船艇組訓均已完成「人必歸船，船必歸港」之整備工作。

以上為兩年來辦理之重要工作，至今後之施政重點約如左列各項：  
一、迅修市區土地繁榮商業中心：原光武師部舊址之土地公共設施，行將完成，交換手續亦將辦妥，但對於使用計劃，歷經貴會慎重研議提供卓見，現正協請各方面專案呈報省府核辦中，務期此一中心區土地能作合理有效使用，以促進馬公市區之繁榮。

二、繼續開發深井，完成普遍供水：本縣所擬十一口深井計劃，實施情形已如前述惟尚餘五口，至尚餘五口，依省府核定須在五十七年度以後視財源陸續編列預算辦理，但飲水問題必須急待解決，因此經而報主席擬將處理光

武師部土地所得價款將應歸還省府之部份墊款三百六十九萬元暫緩歸墊，以資墊作繼續開鑿深井之用，俾期在五十六年前全部完成，日前省省亦經商請副廳長原則同意，一俟在技術上與有關方面協議妥善，即可着手辦理，將來全部完成後，連同未鑿深井地區洽請防衛部利用軍方深井之水源，協助各鄉鎮配合環境衛生實驗所全面裝設自來水，以徹底解決嚴重之水荒問題。

三、建造交通船隻，解決離島交通問題：關於離島交通船隻建造及營運計劃，已如前述，現已接近成熟階段，如蒙核准，今後應按計劃切實執行，以期早日完成，以利離島交通。

四、開發海埔土地，擴大都市港區：本縣漁業近年來發展迅速，機動漁船激增，原有第一、二漁港已感不敷應用，勢將增建第三漁港，兼以人口增加，商業繁榮，市區土地有限，前年曾奉 總統指示對文澳淺灘地區應計劃予以填築，經去年函請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派員視察，認為富有開發價值，如由第二漁港北堤延向象山築一約一千三百公尺之長堤，加以填築，不但可產生二〇五公頃之建築用地，擴大馬公都市計劃，更可將海岸增長一千餘公尺，以此作為西港兼用之港灣碼頭，對於澎湖漁業經濟發展極具價值，經預估開發經費約需一億一千五百萬元，至測量規劃所需經費二十二萬元，已報請財政廳予以補助，並經初步商洽土地開發公司辦理，現正蒐集較詳細之資料中，如取土方便，應用新式機械約需二年時間即可全部完成。

五、推行社會福利政策，改善貧民生活：遵奉中央決策，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並着手擴大籌辦社會福利各項措施，依省令規定，經費由土地增稅撥充，本縣因土地增稅年僅有廿八萬餘元，數目過少，致難全面實施，經要求省府撥念本縣經濟困境，特別予以專款補助，以便配合策劃實施，省府已核定第一批專款補助計本縣貧苦退除役軍人急難救助十三萬餘元，貧民施醫八萬餘元，一般救濟五萬餘元，目前刻正配合省補助款予以計劃中，俟省補助款全部確定後，即可提出全部計劃，全面實施，預定配合社區發展，實施基層民生建設，改善基層環境衛生，興建公井、公廁、公路、公墓，並舉辦助產士下鄉計劃，以保障貧民生命。另舉辦各項技藝訓練，使

失業青年能獲得就業技能，並擴大貧民施醫補助，及一般急難救助以及退除役軍人救濟，普遍照顧貧病患者，及生活困難暨遺失特殊災害者能渡過難關，以達到安定社會保障貧困之目的。

六、發展各級教育，培養地方建設人才：

(一) 在中等教育方面：將協助省馬中儘速完成遷校，另視本府財力將設法逐步達到一鄉鎮一初中，以擴充就業機會，均衡發展各鄉鎮之教育，以期普遍提高人才素質，增進地方建設力量，至省立水產職業學校改為五年制專科，以培養地方高級漁業人才，而利漁業之發展，亦將協助各鄉鎮力爭取，此外對於擴大保送師範名額，以解決中學師資及於中學附設職業科目，以增進農民謀生技能，將向教育廳爭取。

(二) 在國民教育方面：除利用省馬中舊校舍增設中正國校一所，以便馬公市區學童得以全日上課外，並將設法增建教育，逐年消除其他學校之二部教學，對各校設備之元實，教法之改進，亦將注意，以期國民教育之目標能充分達成。

(三) 在社會教育方面：今後將視財力，設法興建社教館，游泳池，俾能連同現有之圖書館、體育場，對整個社會教育作有計劃之推動，對於如何使各級學校能協同推廣社會教育，亦將注意研導辦理。

七、發展農業建設，推行四年計劃：本縣今後四年應在農林廳及有關單位計劃協助支援之下，做好農業改進工作，舉凡地下病虫防治、擴大造林保林、水土保持、建築水壩水池、開墾灌溉水方，改良種苗、增加畜產、改善施肥、改良土壤等技術方面，必須按步就班，切實推行，並先選擇適當地區作一綜合性之農發展示範區，從事基層民生建設工作，俟有成效進而推廣全縣。惟此一四年建設計劃，必須全縣民家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始能收效。

八、鼓勵漁產加工，改善儲運組織：本縣每年魚產量之豐與經濟價值之巨，已如前述，惟以加工儲運缺乏組織，各行其是，致產銷儲運配合失時，不無無法發展，抑且使局部分從事漁業者蒙受損失，繼任知來，今後政府必須加強輔導，使生產、加工、儲藏、運銷，都有其合理而嚴密的組織，發揮企業管理效能，本縣區漁會應負起責任，政府與有關部門亦應增加輔導。

九、發展遠洋漁業，開拓國際市場：本縣近海漁業，據漁業界人士觀察，將屆飽和狀態，且受季風影響，漁業發展有限，必須發展遠洋漁業，建造大型漁船，組織漁業公司，透過農林廳農復會向國際開發銀行貸款興建以利遠洋作業。至本縣蝦類品質優良產量豐富，深受日本漁業界之愛好，近曾派員來澎湖考察，要求本縣有快速冷凍設備，並希望將冷凍船直駛馬公裝運銷日，如能隨時配合措施，當可開拓日本市場，他如鱈魚加工製罐，亦迭經農復會漁業專家一再表示可以運銷東南亞地區，增進外匯。

有關半年來的縣政各項工作及 貴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案，暨五、六次臨時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均已以書面送請 貴會審查，不再贅述，敬請

各位議員先生不吝指教，並祈隨時匡督，俾縣政工作有所策進，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先生心身健康愉快！

### 一、第一次會議紀略

時間：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主席 蔣經國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 會議

主席：蔣經國

甲、經由主席

一、高主任經國報告出席情形並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蔣院長致開會詞(另編)

乙、宣讀事項

一、蔣院長致開會詞

散會：下午一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略

時間：五月十五(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蔣經國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 三、第三次會議紀略

時間：五月十七(星期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蔣經國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蔣經國夫人

## 記 錄

散會：下午一時

甲、經由主席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人事室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事項

散會：下午一時

甲、經由主席

一、蔣院長致開會詞

二、蔣院長致開會詞

三、蔣院長致開會詞

四、蔣院長致開會詞

五、蔣院長致開會詞

六、蔣院長致開會詞

七、蔣院長致開會詞

八、蔣院長致開會詞

九、蔣院長致開會詞

十、蔣院長致開會詞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藍議員添福 林議員聯登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業 蔡議員福田 高

議員龍雄 許議員自淑女 吳議員文義 王議員昌定 鄭議員春滿 呂

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顏議員順衷

列席：縣長蔣祖武 警察局長羊家同 代理主任秘書高夢遜 主計室主任賀濟

民 稅捐稽征處長邱匡瑞 兵役科長梁裕五 教育科長張行慈 人事室

主任余自安 民政局長戴丕威 建設局長翁一夢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

趙蘭亭(何榮邦代) 財政科長張明正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衛生局長曾

子顯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禧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地政科長

吳森現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該事組主任

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編)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上午十一時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素業 許議員等爵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媽帝 鄭

議員春滿 葉議員開佛 吳議員文義 許議員自淑女 林議員聯登 陳

議員伊鋒 王議員昌定 顏議員順衷

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該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民政部門說明(另編)

二、人事部門說明(另編)

丙、臨時動議

審查通過 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顏議員順衷 許呂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鄭議員春滿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尹

議員楚琳 陳議員煥良 顏議員聯登 蔡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許議

員素業 蔡議員福田 呂議員媽帝

列席：財政科長張明正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人事室主任余

自安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禧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

瑞 建設局長翁一夢 代理主任秘書高夢遜 民政局長戴丕威 本會主

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該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 四、業務檢查室工作報告(略)
- 五、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 一、財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業務檢查部門說明(另編)
- 三、稅務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蓋議員添福 陳議員煥良 尹議員楚琳

許昌議員淑女 葉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等爵 葉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帶 林議員聯登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素集 吳

議員文義 鄭議員春滿 顏議員順表

列席：警察局長畢家同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兵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

局長蔡丕威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建設局長翁一夢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監議長丁貴 紀錄：康晉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 四、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 一、警政部門說明(另編)
- 二、民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蓋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陳議員煥良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許昌議員淑女 尹議員楚琳 呂議員媽帶

許議員素集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王

議員昌定 顏議員順表

列席：建設局長翁一夢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

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晉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 乙、說明事項
- 一、建設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監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良 葉議員開佛 高議員龍雄 呂議員媽帶 林議員聯登 顏

議員順表 蓋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許昌議員淑女 許議員素集 王

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列席：代理主任秘書高夢澤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猷 衛生局長曾子頤 主計

室主任賀濟民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建設局長翁一夢 本會主任秘書高

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四、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葉議員開鄂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伊鋒 林議員長禮 許議員等爵 王議員昌定 蔡

議員福田 顏議員順表 許議員榮集

列席：地政科長吳森環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四、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主計部門說明(另編)

二、地政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蔡副議長團圓 高議員龍雄 許呂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陳議員煥良

顏議員順表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王議員昌定 許議員榮集 許

議員等爵 鄭議員春滿 陳議員伊鋒 蔡議員福田 吳議員文義 藍議

員添福

列席：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

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教育科工作報告(略)

(乙) 說明事項

一、教育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正午

###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蔡副議長團圓 陳議員煥良 高議員龍雄 尹議員楚琳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榮集 許議員等爵 林議員長禮 呂議員媽帝 鄭議員春滿 王

議員昌定 陳議員伊鋒 吳議員文義 許呂議員淑女 蔡議員福田 顏

議員順表

列席：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舉邦代） 兵役科長梁裕五 本會主任

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副議長團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公共汽車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四、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公車部門說明（另編）

二、兵役部門說明（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吳議員文義 葉議員開佛 顏議員順表

呂議員媽帝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榮 陳議員煥良 王

議員昌定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德雄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林議

員長禮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淑文 藍議員添福

列席：縣長蔣世武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業務檢

查室主任汪鴻勳 地政科長吳森現 警察局長畢家同 人事室主任余白

安 民政局長戴丕威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兵役科長梁裕五 代理主任

秘書高夢遜 財政科長張明正 衛生局長曾子頤 教育科長張行慈 建

設局翁一夢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舉

邦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許議員等爵 許議員素榮 吳議員文義 陳

議員伊鋒 葉議員開佛 鄭議員春滿 尹議員楚琳 許議員淑文 顏

議員順表 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世武 民政局長戴丕威 警察局長畢家同 地政科長吳森現 業

務檢查室主任汪鴻勳 建設局長翁一夢 兵役科長梁裕五 代理主任秘

書高夢遜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舉邦代

） 衛生局長曾子頤 教育科長張行慈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稅捐稽征

處長胡匡瑞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下午五時

###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許議員素集 林議員謙登 藍議員添福  
高議員龍雄 顧議員順表 蔡議員福田 陳議員伊鋒 許議員淑女  
鄭議員春滿 許議員等爵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煥良 呂議員媽帝 尹  
議員勉琳 王議員昌定 莫議員開佛

列席：縣長蔣祖武 建設局長翁一夢 地政科長吳森現 警察局長畢家同 兵  
役科長梁裕五 民政局長戴丕誠 教育科長張行慈 民防指揮部參謀主  
任謝繼緒 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業務檢查室主任汪  
鴻賓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肇邦代)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代理主任秘書高夢遜 財政科長張明正 衛生局長曾子頤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編)  
散會：正午

###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尹議員勉琳 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素集  
呂議員媽帝 高議員龍雄 林議員聯登 莫議員伊鋒 許議員等爵 吳  
議員文義 林議員長禮 葉議員開佛 蔡議員福田 許議員淑女  
列席：縣長蔣祖武 警察局長畢家同 建設局長翁一夢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人  
事室主任余自安 教育科長張行慈 兵役科長梁裕五 地政科長吳森現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衛生局長曾子頤 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肇邦代)

代理主任秘書高夢遜 安全室主任金幹之 業務檢查室主

任汪鴻壽 民政局長戴丕誠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陳議員伊鋒 鄭議員春滿  
藍議員添福 莫議員開佛 呂議員媽帝 許議員素集 許議員等爵 陳  
議員煥良 王議員昌定 高議員龍雄 許議員淑女 吳議員文義 尹  
議員勉琳 顧議員順表 蔡議員福田 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 財政科長張明正 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股長何德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審查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散會：正午

###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王議員昌定 藍議員添福 尹議員楚琳

陳議員伊鋒 陳議員煥長 高議員龍雄 蔡議員福田 許昌議員淑女

呂議員媽帝 葉議員開佛 許議員等爵 顏議員順表 許議員素葉 鄭

議員春滿 林議員長禮 吳議員文義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股長何協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澎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二、三月份動支預

備金月報表)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1.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

2.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修正組織規程案。3.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增購

車輛案。4.澎湖縣政府標售馬公段二五七八、二五七九號地上建物案。5.

擬訂收取縣有基地承購保證金處理要點。6.申請貸款興建國校教室廿六間

案。7.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五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8.澎湖縣

五十五年度縣營專業機構綜合預算案)

付委審查一件(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四年度事業決算案)

散會：正午

###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團圓 林議員聯登 許昌議員淑女 陳議員煥長

藍議員添福 陳議員伊鋒 尹議員楚琳 葉議員開佛 王議員昌定 許

議員素葉 蔡議員福田 高議員龍雄 鄭議員春滿 呂議員媽帝 顏議

員順表 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十三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三件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三、三月份動支預備金月報表請查議案  
議決：同意可支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二、澎湖縣公共汽車修理費撥款三項請查議案  
議決：同意修正但預算仍持原狀不增加支全案照案

- 三、澎湖縣公文代辦費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列為普通預算項下五十五年度案某次撥款案  
議決：交第二審議

- 四、澎湖縣公共汽車修理費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列為普通預算項下五十五年度案某次撥款案  
議決：交第二審議

- 五、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六、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七、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八、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九、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十、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十一、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十二、澎湖縣政府撥款案請查議案  
議決：照案通過

# 決議

## 議決：照案通過

## 丙、議員提案

### （一）財政部門

- 一、撥款：財政部、撥款人：王德安、謝清、蔡福田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大船等項以資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光  
榮船民水陸交通於澎湖且定額里在碼頭對面不勝利用及將  
此船調往馬公船隻亦起車一輛撥款馬公船隻碼頭及船隻

-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議決：照案通過

- （二）教育部門

- 一、通稱：教育、撥款人：黃添福、呂麗帝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二、通稱：教育、撥款人：黃添福、呂麗帝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提案

- 三、撥款：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四、通稱：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五、通稱：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六、通稱：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七、通稱：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八、通稱：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九、通稱：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十、通稱：教育、撥款人：吳文龍、連番人：陳振良、謝清  
案由：請撥款補助第一輛輪船以利救濟  
理由：查目前馬公船隻有未起車一輛船隻已廢止不勝利用以資救濟  
辦法：請馬公船隻碼頭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五十五年度二、三月份動支預備金月報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列支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修正組織規程將保險機構納入編制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修正但自約仍維持原狀不得增加安全組長一職將現有人員中適

### 宣讀紀元

- 三、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增購中型客車二輛中型遊覽車一輛大型客車一輛  
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增購但如爭取運輸獎金八十萬元不着宜自籌財源購買中型車輛  
一輛

- 四、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四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交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澎湖縣政府標售馬公段二五七八、二五七九號地上建物請審議案  
議決：池上建物暨土地一併標售

- 六、為撥訂收取縣有基地承購保證金處理要點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 七、為申請貸款興建國校教室廿六間請審議案  
修正意見：(一)辦法第(2)、(3)項保留(其餘照原案

- 八、澎湖縣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五十五年度附屬單位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申請貸款

- 九、澎湖縣五十五年度縣事業機構綜合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丙、議員提案

### (一) 財政部門

- 一、種類：財政、衛生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顏順長 蔡福田  
案由：為請政府購置水肥車一輛撥交農公所使用俾資解決清理水肥水難案  
理由：查日前馬公鎮有水肥車一輛擔任市內水肥清潔尚感不夠應付致光  
華里居民水肥無法兼顧清理且光華里全係軍眷對該水肥深感困難為  
此應請縣府速予購置水肥車一輛撥交馬公鎮使用俾便解決軍眷因接  
辦法：請縣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二) 教育部門

- 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葉開鼎 連署人：蔣添福 呂媽帝  
案由：請縣府迅速完成將軍國校遷建計劃以利學童就學案  
理由：查將軍國校由於學童逐年增加現有校址已無地可資增建教室容納學  
童上課雖縣府早已計劃遷建校舍但迄今許久未見實現影響教學甚  
鉅反望縣府速覓適當地址儘速辦理土地收購手續早日完成遷校計劃  
辦法：請縣府研究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 三、種類：教育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蔣煥良 陳伊鋒  
案由：請縣府撥款補助竹灣國校早日修復該校園格並擴建操場以利學童課  
外活動案

理由：查竹灣國校近幾年來由於學生數驟增現有操場已感不敷應用每遇課  
外活動時間祇見學童擁擠其間無法開展各項活動茲逢圍牆倒塌待修  
家長咸望縣府藉此機會撥款支助加以擴建以利學童課外活動  
辦法：請縣府撥款一萬五千元支撥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三) 建設部門

-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濤 連署人：尹楚琳 許素業

案由

：請縣附從速開闢第二漁港區民家服務處前面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由仁愛路東端接連民福路交叉處經石油公司通往第二漁港區之交通道路係暢通無阻近因石油公司以圍堵堵塞通路人車輛均須繞道迂迴使繁榮地區之交通要樞變成畸形出營不但通行受阻安全及皮受感危尤以一人漁汛季往還車輛大受災禍之發生實是朝不慮夕民家服務處前面之計劃路線應及早開闢以資補救

辦法：請縣附切實從速開闢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尹楚琳 許素英

案由：請縣附會同馬公鎮公所作一次普遍檢修市區路燈以利通行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路燈之裝設本自稀微加之年久失修損壞者頗多致使很多地方夜間一片黑暗五步之外不辨行人有甚于戰時之燈火管制車輛行人深感不安

辦法：請縣附會同馬公鎮公所作一次普遍檢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藍丁貴 莫開佛

案由：請縣附預先爭取東吉漁港第二期工程省方補助款俾全部工程得能順利完成案

理由：查東吉漁港之興建承蒙縣政當局有鑒於事實需要業已着手施工惟其工程過於龐大政府限於財力惟有分期完成現第一期工程即將完成為第二期工程得能順利進行並避免颱風期間遭受無謂損害應請縣附預先爭取省方第二期工程補助款藉免工程停頓

辦法：請縣附儘速爭取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媽帶 連署人：莫開佛 顏順良

案由：請縣附早日建設外坡池西兩村晒乾場以應村民需要案

理由：查晒乾場為木縣各漁村不可缺少之公共漁業設施之一現西嶼鄉各村已經陸續完成是項設施惟獨外坡池西兩村迄仍缺如村民如需曬晒漁農作物必須東放西擺不但有礙觀瞻且影響環境衛生甚大該項設施需

費無多宜請縣附設法興建以應村民需要

辦法：請縣附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莫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呂媽帶

案由：請縣附配合村民需要早日建築西坪村防波堤以策船隻停泊安全案

理由：查西坪村目前已擁有漁船三千餘之多惟其港口毫無避風設施漁船停靠海岸任由風浪顛簸時有流失之虞咸望縣附配合地方負擔早日建築防波堤以策船隻安全

辦法：請縣附早日建築並由地方配合三分之一工程款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莫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 呂媽帶

案由：請縣附將將軍村燈塔柴油燈改裝電石燈以加強光度並增撥維持費以利船隻航行安全案

理由：查將軍村燈塔為本縣及其他縣市所有在南澳作業之漁船必須賴以導航燈塔惟其光度祇能顧及一海里內實難發揮最高效用且該塔附近暗礁林立船隻航行頗為危險為期船隻航行安全並作有效運用實有改裝電石燈加強光度之必要

辦法：請縣附採納辦理並增撥維持費每年五千元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在菜園里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居民飲用水案

理由：查本縣因近幾年來連續亢旱成災各地水荒甚為嚴重尤以菜園里為甚居民朝夕排隊取水如乞甘露遂待政府早日開鑿深水井乙口以濟急需

辦法：請政府列入本年度開鑿深水井計劃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陳煥良 陳伊鋒

案由：請政府速撥水泥七十包補助風櫃里自行修整北港碼頭以利交通案

理由：一、查風櫃里北港碼頭破壞不堪旅客乘船頗感危險業經本會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決議請政府速撥水泥七十包與該里自行修整在

案請准縣府(55) 5 19 澎府武建甲字第二〇一一號函復俟五十七年度以後籌有經費時辦理等由

二、第查該里北港碼頭建造完成已歷數載由於本縣一人秋多兩季海浪飄忽沖壞碼頭層梯不堪出入旅客乘船危險萬分茲以五十七會計年度即將開始請縣府速檢水泥七十包與該村自行整修

辦法：請政府採辦迅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顏順衷 蔡福田

案由：為請政府在光華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以利軍眷飲用水案

理由：查光華里居民全係海軍軍眷現所飲用自來水係由海軍供應但海軍自來水為專供軍艦作戰之用值茲戰備時期每日供水有限軍眷深感不便倘一旦反攻開始不但軍眷無法得到飲水且軍艦供水亦感不夠為加強戰備及解決軍眷飲水困難應請政府在該里開鑿深水井一口俾利軍眷飲用

辦法：請政府專案報請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長楨 連署人：藍添福 林聯登

案由：建議縣政府迅速將馬公第一漁港護堤改築為岸壁並疏濬港內淤積而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查本縣現有動力漁船一、二〇〇餘艘外籍漁船來縣寄港作業者約二〇〇艘總計達一、四〇〇餘艘此等漁船之分佈雖遍及全縣境但以馬公為基地作業者經常約有七〇〇餘艘且大部份集中於馬公第一、二漁港起卸魚貨及裝載漁油漁物等因此岸情形甚為擁擠尤以馬公第一漁港為全數漁船裝冰及出港待機之處更形擁擠然而該港自日據時代築造以來於茲卅餘年港內未曾疏濬致可用水面尚不及三分之一復以該漁港東北兩側堤岸築造方式祇為防波不適於繫繫船艙更降低了漁港效用為減少漁船停靠擁擠必須加以疏濬並將東北兩側堤岸改築為岸壁而利漁船停靠

辦法：請縣政府洽請高雄港務局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湯水曝 澎湖縣周公嶼啓明里臨海路海關巷十九號

案由：請澎湖縣政府建議馬公都市計劃委員會修正馬公段一七五、一五八號等地區段寬度為現狀並容許民等早日興建房屋案

議決：(一)送請縣政府建議馬公都市計劃委員會修正該地段路幅繼續保持現狀並准予興建房屋  
(二)倘無法變更路幅請縣政府洽請國有財產局退還損失部份之土地價款

二、請願人：澎湖縣烹任公會

案由：請轉請警察局准本縣酒家營業時間延長至凌晨一時為止以蘇商艱案

三、請願人：吳銘鐘 澎湖縣馬公鐵車里重慶街二號

案由：為民保廿四年次徵征役男即將補行征集入營因家庭負擔過重應征役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請區劃為未訓補充兵免受常備兵現役徵集以維民生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轉請有關當局俯念其家庭負擔頗重准予區劃為未訓補充兵征服常備兵役一年四個月以蘇民困

### 戊、臨時動議：

蔡福田 陳伊鋒 鄭春滿

一、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呂媽帝 陳煥良 藍添福

案由：建議縣府遷派本縣師範大學畢業者繼任縣立馬公初級中學校長以利發展本縣中等教育案

理由：一、查縣立馬公初級中學于校長項因另有高就業經辭職照准縣府到正適派繼任人選當中  
二、該校自成立以來業已數易校長而歷任校長均為教育界俊傑對

於該校之發展貢獻匪淺但惜因非本縣籍每有五日京兆之憲汪州  
視斯職為升官之中途站每於混得校長資歷後即行另謀他就者大  
有人在實為美中不足亦非地方之福

三、目前本縣保送師範大學畢業返縣服務之老師已逾數十人其中具  
有十餘年教學經驗聲譽卓著並具備校長資格者更不乏其人教育  
乃百年大計為配合本縣中等教育長期發展計劃應起用本縣籍人  
才由地方人辦理地方教育事業

辦法：一、請縣政府遴派本縣籍師範大學畢業者擔任

二、送請教育廳准予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我們這座城市的貧民吃虧。

二、本府希望政府應重新公平分配，例如：土地稅等，要查一查，看看有的團體可以動文預備金補助它，有的團體不能補助，牠們可以怎樣作法來充太厚此薄彼，今後請局長慎重一點。

一、高議員的意見今後加做處理。

二、人民團體的補助款，我們站在政府立場，必資合理，今後自當加強。

### 質

高議員文輝：

勞工指揮的中斷，本會以及各附屬單位均分設立服務台為民服務，我這不過某一個案式，有關單位的設立，却沒有人在那裡服務，有件會無，這不能解釋，不知局長如何處理。

我們的服務台，是由我黨與各團體合作，於上午十時開始值班，開辦在於沒有經費，如果由黨費，決不可能辦成人羣，這不會沒有人了。

高議員文輝：

一、根據外面的傳說，局長最近一段時間曾指示各機關應多開會，由該局派員上面的關係沒有搞好，因此那些機關派員去，也許有這種打算在工作方面表示的預備極，各種大小會等會議應儘量參加，這種傳說實在不實在，請局長說明一下。

二、有人說去年局長的考卷六十九分有沒有事實，不知局長對這種考分有什麼

高議員文輝：

一、那局長已經打前走的交與，局長是希望好地做打前走，我們得到本會同仁的支持，今後請局長在工作作什麼不得意的地方，不必說氣多寡。

二、五十五年度預算案，五萬元社會福利基金，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五萬元，五十五年度預算案，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五萬元，五十五年度預算案，五萬元，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案，五萬元。

### 詢

關於社會福利基金會二提案，上海曾發表一輪議定，能行長與各機關及政府的經費，規定由土地增價稅撥補，省府方面另有一部份補助，我們接到公事之後，對於本縣土地增價稅有多少，究竟可以補助多少事項，據報本縣有二十八萬土地增價稅，我們曾向省府請示我們，本縣取有二十八萬元，做不了什麼事情，建議多向省府請求撥下來後，配合編款一併統籌運用，省府的時候在開會才通過，其項百分之八十撥款撥款十三萬，省民應撥八萬，一餘款項在案，總共三十八萬，我們儘量撥款是太少，現在我們的經費，僅備維持全年的案子已再來統一計劃。

關於社會福利基金會二提案，上海曾發表一輪議定，能行長與各機關及政府的經費，規定由土地增價稅撥補，省府方面另有一部份補助，我們接到公事之後，對於本縣土地增價稅有多少，究竟可以補助多少事項，據報本縣有二十八萬土地增價稅，我們曾向省府請示我們，本縣取有二十八萬元，做不了什麼事情，建議多向省府請求撥下來後，配合編款一併統籌運用，省府的時候在開會才通過，其項百分之八十撥款撥款十三萬，省民應撥八萬，一餘款項在案，總共三十八萬，我們儘量撥款是太少，現在我們的經費，僅備維持全年的案子已再來統一計劃。

# 一、民政部門

答覆人：戴局長不識

許議員等問：

一、本人知道範圍內這次聯合服務，發現到住洋樓的富戶尚享受救濟，真正窮苦到沒有飯吃的人，反而得不到救濟，這點本人過去曾經建議過局長，貧民調查工作只靠村長及村里幹事的資料是不夠確實的，必須民政局長直接派員實地複查以免真正貧民吃虧。

二、人民團體的補助款，本席希望民政局長應該公平分配，例如前次臨時會審查預算時，發見有的團體可以動支預備金補助它，有的團體却不能補助，站在政府的立場這樣作法未免太厚此薄彼，今後請局長慎重一點。

答：

一、許議員的意見今後加強處理。

二、人民團體的補助款，我們站在政府的立場，必須公平合理，今後自當加強。

吳議員文義：

據工作報告中所載，本府以及各附屬單位均分別設立服務台為民服務，我看這不過是一種形式化，有服務台的設立，却沒有人在那裡服務有什麼用，還不如撤掉，不知局長感想如何。

答：

我們的服務台是由民政局幾位小姐來兼任，分為上下午輪流值班，問題在於沒有經費，如果有經費，我們可僱用專人服務，就不會沒有人了。

高議員龍雄：

一、根據外面的傳說，局長最近一段時間曾經表示將要離開澎湖而去，由於局長與上面的關係沒有搞好，因此想要回到民政廳去，也許有這種打算在工作方面表示的很消極，各種大小會報會議都懶得參加，這種傳說實在不實在，請局長說明一下。

二、有人說去年局長的考績六十九分有沒有事實，不知局長對這種評分有什麼

感想。

答：

在我個人的立場我萬分感謝高議員對我的關心，不過在這裡我需說說明，當一個公務員所謂劣所謂優，都要服從命令為最高原則，服務更應該奉公守法，才不愧為公務員，我本人在澎湖已經服務八年了，承蒙各位議員先生給我很多指教，本人非常感激，澎湖地方很好，大家公私方面都很好，我相信服務這問題，無論什麼地方都一樣。

二、去年考多少分我感覺不好說，請高議員原諒。

高議員龍雄：

一、那麼局長已經打消走的念頭，局長如果好好地做好民政工作，本席相信會得到本會同仁的支持，今後請局長在工作有什麼不得意的地方，不要灰心不必洩氣多加油。

二、五十五年度的總預算裡面，編了九萬元的社會福利基金，五十六年度的總預算面，編了二十八萬元福利基金，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也編了十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三個數目總共有五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三元，這筆基金使用計劃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記得上次我們通過二十八萬元福利基金的時候，附帶要求民政局長把計劃趕快提出來，不知是什麼原因尚沒有提出來，五十五會計年度再四十五天就要終結了，在這四十五天內不是可以擬出來，局長對這筆基金使用計劃本身的腹案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關於社會福利基金這一個案，上面曾經有一個規定，推行民生現階段政策的經費，規定由土地增值稅撥補，省府方面另外有一部份配合款，我們接到公事之後，就計算本縣土地增值稅有多少，究竟可以做多少事情，根據統計本縣有二十八萬土地增值稅我們報請省府後，省府指示我們，本縣只有二十八萬元，做不了什麼事情，建設必須等到專款發下來後，配合縣款一併統籌運用，省府的錢在前幾天才撥到，其項目分為貧戶救難救助十三萬，貧民施醫八萬，一般救濟五萬，總共二十六萬，我們感覺錢還是太少，現在我們的腹案，準備獲得全部的款子後再來統一計劃。

高議員龍雄：

社會福利事業是中央的決策，那麼省領的補助款都是土地項目，過去我記得在報紙看到關於推行社會福利所指定的項目很多，我們縣府所編列的預算爲了配合本縣的需要，把計劃分成兩大半，自己再改訂計劃運用比較妥當，要是等到第二批、第三批省府補助款下來之後，再統籌辦理的話，我看時間要耽誤很久，這問題縣局長是不是認爲值得考慮。

答：

省政府這一個決定在五十六年度的預算，也就是說本縣必須配合省政府的錢一併擬具計劃，如果沒有錢的話，省府不給統籌辦理，現在錢很麻煩，縣府的經費很有問題，我剛才報告二十八萬的土地增稅，要用於社會福利事業，省府補助款也是用於社會福利事業，所以我相信省府補助款下來後，不知道還要開好多次會議才能作成定案。

蔡議員福田：

從去年把貧民審查條例實施以後，本席就有一個感覺，就是說這項條例在仙縣市實施的話，不會有多大問題，但在本縣實施的話，有些不妥當，因爲他們地方大貧民少，而我們地方小貧民多，所以不行本縣實際情況，不知道局長感覺怎樣，是不是有再修改的必要，這一年來本縣實施情形如何請局長報告一下。

答：

剛才蔡議員提到的問題，我認爲很難得，我經常有一個感覺貧民資格審查辦法，每年都修改一次，新辦法總比舊辦法完善一點，不過其中由於問題太多，未盡理想在所難免，承蒙蔡議員指教，我們澎湖它分爲沿岸近海及遠洋來計算，那麼澎湖沒有遠洋漁業，根本不適合本縣，我們曾經召開鄉鎮會議時，大家都認爲這項計算法不太理想，好比有一個人他身體很好，一天可以賺到二千元，你給我扣五百元我仍然能夠維持生活，有的人一天只能賺到一百元，你給我扣五百元那就就生活不了，所以我們檢討的結果，我們認爲漏洞很多，第二點還有最大的漏洞，各位議員先生都看過報紙，報導一段事實消息，有的人家庭環境的確很窮，沒有列入貧民救濟，相反家庭富有的人，却可以享受貧民救濟，這是什麼道理呢？因爲他們把一

個大家庭分成二、三戶，利用這個機會投機取巧，比方說他一家有親兄弟三個人，老人在高雄當總經理，老二在某工廠當廠長，老三在這裡拉三輪車，分戶後變成老三奉養母親，而老三沒有任何財產，生活又苦，這樣就構成貧民資格，但省府擬定這項規定的時候，曾經到我們這裡來開過會，當時我們非常不贊成這個規定，要省府再研究一下，但是省府研究的結果有困難，它說我們不能了解各式各樣的家庭狀況，以及各任戶賺錢情形，這箇簡單的法令十條二十條不能把所有家庭狀況通通包羅起來，對這個問題我們每年都很傷腦筋，今後只有盡到我們的智慧我們的力量，盡量要求我們幹部做好工作。

蔡議員福田：

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要求局長違背法令更改審查條例，而是共同來研究實際問題，這條例是否能夠與實際情形配合，審查的時候，貴局有沒有傷過窮人，審查核定之後老百姓有沒有反應，條例內容有沒有再修改的必要。

答：

這一點值得我們研究的地方，至於老百姓有沒有反應呢？有反應，反應了之後我們採取什麼緊急措施呢！我們馬上處理，比方你家環境好，但你要投機取巧虛報貧民，我們法令做不通，我們叫鄉鎮長或者村里幹事去說服他，雖然法令上沒有錯，你找法令上的漏洞來申請是合法的，但請你拿出良心，你家境那麼好，與貧民搶拿救濟金，是件不光榮的事。

鄭議員春滿：

剛才局長已經解釋很多，不過本席還有一個小問題，貴局長作參考，本縣社會福利事業做得非常不理想，怎麼不理想呢？我簡單引用一個小例子，比如今年年初，因發生災害而死亡的事情，據說縣府的救濟金迄今仍發不出去，我想太不應該，由於他家境真正窮到極點，就僅僅靠政府這點補助去埋葬，而縣府發不出去，那還談得上什麼社會福利呢！

二、在一年七千餘萬的預算中，從去年九月開始至今年四月止，住院及門診只用掉二萬多元，在先進國家對於社會福利事業非常重視，本縣與之比較起來，實在微乎其微，據高議員說由於局長的環境關係，使有心灰意冷做事變成消極，我想你不應該這樣做，應反省一下，在一日，守一日才對

，你雖然遇到不如意的環境，但這是私事，不是公事，在公事上奉公守法才是應該，本縣幸得有漁民保險，一年救濟不少貧民，假定沒有這項漁民保險，我相信澎湖一年不應該死亡而死亡的數目將是不堪設想，希望局長今後加強去做。

三、交通船問題，在工作報告裡面詳細說明，有某些地方需要建造一艘交通船，準備向省府貸款二十幾萬元，這個原則是好的，不過本席擔心將來還款是由縣府負責或由鄉鎮負責清還，請局長說明一下。

答：

一、關於災害死亡救濟，我個人深深感覺應該優先發放，我們災害救濟金從去年起編列三萬塊錢，可是這個錢在上個月已經用完了，因此五月份報來的災害救濟就沒有辦法發放，我們覺得非常抱歉，那麼我們準備給它編列下個年度，不能領到救濟金的人把他登記起來，等到下個年度開始有預算時馬上發出去。

二、貧民施醫的預算確實用多了一點，上面公事一再要求切實做好社會福利事業，也就是說政府關懷窮苦民家，希望能夠澈底消滅窮困，當然我希望預算愈多愈好，因此我們曾經提了很多案子，報了很多公事，但是縣府管錢方面認為財源有困難不能達成協議，總之下個年度我們隨時注意爭取預算。

三、白沙鄉交通船問題，省府準備補助二十萬元，另外向省府貸款二十三萬元，其貸款方式分成二部份，一種是公共造產基金，一種是呈請補助，前者屬於財政廳的，後者屬於民政廳管的，這個問題頗搞得有點模糊不清，補助款要向財政廳申請，而公共造產基金要向民政廳申請，但貸款單位必須自籌四分之一的配合款，省府才配合一部份，另外四分之三之貸款分做四年攤還，同時鄉鎮還要找一個保證人，不過其中牽涉到鄉鎮長任期問題，比方有人說，我下屆不再競選鄉鎮長，但這些錢還要我還，目前白沙鄉還在盡力辦理中，我們前幾天為了這個事情用電話向民政廳連繫，第一步將財政廳補助款先把它拿來，公共造產基金再向民政廳申請貸款，然後整個工作才能順利完成。

鄭議員香滿：

剛才我講的貸款問題，要點在於將來上面准借後，這筆貸款應由鄉公所清還，還是應由縣府清還，本人認為上面一旦准借的錢應該由縣府負責清還才對，這點局長你事先要注意一下。

答：

這個問題牽涉到鈔票上面去，今後我再與財政科協調一下，將來鄉鎮公所不還的話，應該採取什麼做法值得我們研究。

## 二、人事部門

答覆人：余主任自安

高議員體雄：

本人有幾點事情向主任請教一下：

一、縣府有一個人事評議委員會的組織，請問，法定評議事項有那幾樣，請說明一下。

二、過去縣府有一位科室主管出了缺，據說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選舉投票以最高得票人呈報上級。科室主管是縣府的一位幹部，用這樣的方式產生是否妥當，請主任報告一點意見。

三、縣府呈報上級的特保最優公務人員，請問特保最優公務人員的資格，條件有那幾樣。據說，今年度呈報的名單也是提交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定的。但是，參加開會的委員並沒有達到法定人數，事後就把紀錄拿給每一位委員補簽，結果也有人拒絕簽名。這次呈報的特保最優人員是根據人事評議委員會的紀錄報的，但是，這紀錄是不是違背多數委員的意見，是否有這事實，請主任解釋一下。

四、工作報告裡面，提到去年九月到本年四月一共任用案件有十八件，請問縣府本身有幾件，附屬單位有幾件，縣府本身是那幾位，如果不能馬上查出來也希望給我一份資料參考。

五、現在縣府主任秘書出了缺，主任人選究竟什麼時候可以決定，就主任所知範圍，請答覆一下。

答：

一、人事評議會的權責，多半是員工平時獎懲工作，例如，記大過人員申覆案件的評議，記大功人員頒發獎金、獎狀案件的評議，違法失職移送法辦案件的評議，控告案件調查結果的評議，停職、免職、復職等案件的評議事項。

二、根據評議委員會的組織規程，縣府用人必須經過該會同意。過去有一位科室主管的任用經過評議會開會通過，那是我沒來的事。我來了以後人員的任用還沒有經過該會。

三、特保最優人員的條件，按過去幾年的情形，要有重要的功績事實，特殊發明或著作確能證明事實者，同時年終考績必須是甲等。受過懲戒處分，行政處分，或發生案件正在調查者不能列為特優人員，一方面在最近五年內列為特保人員也不能參加。

四、十八件當中縣府本身有三件，地政事務所一件，馬公鎮公所三件，湖鄉西公所二件，白沙鄉公所二件，西嶼鄉公所二件，望安四件，七美一件共十八件。

五、主秘人連到目前為止我們還不能知道。

高議員龍雄：

這次特保最優人員的呈報是根據人事評議委員會開會核定的，根據外界的傳說，當天因為開會委員沒有達到法定人數，事後曾將會議紀錄拿給各位委員簽名，結果有部份委員拒絕簽名請問有否事實。

答：

一定够上法定人數，這點我可以保證。事後也沒有補簽情事。

陳議員煥良：

工作報告中提到縣府編制員額一四四人，目前祇僱用一三七人，尚差七人，請問差在那一科室，請說明一下。

答：

主計室三人，主秘一人，合作課長一人，建設局技正一人，財政科稅務股長一人。

陳議員煥良：

請問將縣長就任以後僱用了多少人。

答：

秘書室十人，民政局一人，臨時雇員建設局三人，地政科二人，兵役科、財政科、人事室、民政局、業務檢查室各一人。（余人事室主任書面答覆）

許議員等爵：

貴室工作報告所列的工作項目：①勵行依法任用。②加強督催送審。③勵行平時獎懲。④辦理退休撫卹。⑤切實辦理福利。⑥辦理公務人員保險。⑦嚴密辦理人事登記。⑧推行職位分類等等。本人覺得這些完全是敷衍，主任做事從來就是被動，不曾看到你主動地做。比如早上縣長提出二位縣中校長人選，是否適當，本地籍人士在學歷方面，資歷方面是含有比這二位理想，縣長的決定地方會否圓滿，類此種種問題主任應該斟酌地方需要，向縣長有所建議。請問校長人選主任有什麼高見。

答：

我雖然是人事室主任，終究還是一位幕僚人員，我的權責也祇能遵從上級的命令，政府的法令去做。事實上我們也有意見提出，但決定權還是在縣長，我們祇是資格的審查，程序是否符合的審核，其他的我們還是沒有辦法。

許議員等爵：

主任說你沒有辦法，縣長命令不管是對，是不對，你就照辦，未免影響地方實際需要，其他的人既有較比這二位條件好，就是縣長不提拔你也應該有所建議纔對。

答：

事實上我們曾經將符合條件的人員都把資料送給縣長。譬如縣中的吳教務主任，白沙中學，省立水產職校等教務主任與訓導主任我們都有資料提供縣長。

陳議員伊鋒：

請問縣府職員去年度的考績什麼人最好，什麼人最差，在這裡是否可請報告一下。

答：

科長四人當中甲等祇能考一人，是吳科長，乙等是教育科張科長、財政科張科長、兵役科梁科長等三人。局長二人都是乙等，丙等有二人，是原來的國軍公墓管理員，和圖書館長。

陳議員伊鋒：

據說，縣府科室主管當中分有紅牌、白牌、黑牌三種，請問是否事實。希望報告縣長不要有區別。

答：

可以報告縣長。

許議員茶葉：

一、縣中校長的人選，早上到現在從我們同仁間的質詢與縣長、張教育科長以及主任的答覆，在第三者的立場聽起來真不了解其中有什麼嚴重問題存在。現在校長究竟是什麼時候辭職的，什麼時候要離任。早上縣長說沒有人向他表示意見，請問，目前進備報的二位曾經向縣長表示過什麼意見否。

二、將縣長二年任內，新任用人員的年齡、籍貫，希望主任列表給我一份參考。

三、人事歸建，目前還沒有歸建的有多少人，已歸建的有多少人，請說明一下。

答：

一、縣中于校長是經縣長批准辭職的，這問題我也非常為難，要答覆的已經都答覆了，請原諒。不過，現在縣長已決定申報三名，增加一名。

二、書面報告：

(一)澎湖縣政府自五十三年六月二日以來進用人員名單(以到職先後為序)

服務單位	現職姓名	籍貫	年齡	到差日期	備考
秘書室	秘書 曾 泰 蕙	浙江 溫 嶺	54	35、6、2	
事務股長	胡 星 采	河南 潢 川	55	53、6、2	現已離職

民政局	建設局	人事室	財政科	兵役科	"	"	"	"	"	秘書室	民政局	"	"
"	"	"	"	臨時雇員	辦事員	雇 員	"	科 員	事務股長	辦事員	課 員	主任秘書	新聞股長
劉 秋 菊	劉 鴻 翔	鄭 月 琴	蕭 麗 齡	富 興 洲	李 前 身	湯 玉 春	王 永 潔	黃 定 華	陳 坤	邵 元 輝	劉 建 民	尹 樂 耕	王 運 湘
澎湖	北河平	澎湖	澎湖	景縣	閩中	湖南	遼寧	江西	寧遠	富順	青河北	深縣	山東
21	52	22	13	56	55	45	51	43	43	55	38	56	50
54、7、1	54、1、12	53、10、13	53、7、1	53、6、2	55、4、1	55、2、1	55、1、15	54、8、3	54、5、1	53、12、14	53、10、8	53、9、7	53、9、7
	任拆除隊工作			晉調秘書室服務			出納			監印		現已離職	

建設局	"	鍾鴻鵬	台灣苗栗	36	54、8、1	
業檢室	"	賴耀輝	廣東梅縣	43	51、9、1	
建設局	"	鄭國棟	台灣澎湖	53	54、11、3	調七美鄉公所服務
地政科	"	鄭阿來	台灣苗栗	42	55、2、8	調建設局服務
秘書室	"	王仲逸	安徽壽縣	41	55、3、11	議業檢室服務
地政科	"	顏湘華	江蘇鎮江	23	55、4、1	

以上人員不包括人事主計人員

(二)澎湖縣政府現有編制內人員平均年齡為四十四歲(算至五十四年十二月底)

三、師建問題我們已經嚴格要求各科室儘可能歸建，現在歸建的地政科一人，建設局二人。沒有歸建的教育科有幾位，他們是辦理教員安全調查，並報經教育廳核准有案，此外建設局一位獸醫，地政科一位。

許議員素業：

一、主任說沒有什麼好答覆了，但是，如果以早上的場面不管是什麼人都會覺得裡面有什麼毛病存在，你們的答覆總是吞吞吐吐，甚至有些地方還保留很多，不願意說出來。凡是地方的事情，大家總希望能夠把它辦好，因此我建議，如果有什麼意見請教祇要不牽涉到軍事秘密，希望主任能夠詳細答覆，免得人家引起反感。在議會除了軍事秘密外沒有什麼不可說的。

二、人事歸建，我覺得主任執行不夠徹底，本案本會同仁一再提出要求必須切實執行。但在不久以前縣府曾經把某人拿到鄉公所去報，報准後又謂縣府服務，我覺得主任你沒有盡到責任去執行你的任務。今後希望有所改進，不要再有類此情事發生。

答：

一、我們的職權祇能提供意見，搜集資料，這些我們都已做到。至於任用什麼人祇有縣長可以決定。

二、湖西鄉公所這位職員是經過鄉長同意，在縣府員額內報省核准調用的。

林議員聯登：

主任說縣長已經決定報三名，請問，這三名是什麼樣的資格，是否都是師大畢業人員。

答：

什麼人，什麼資格，目前我們還不知道。

林議員聯登：

縣長為了應付我們議會的要求，如果找一位資歷淺，不夠資格的師大畢業生報省，結果還是不能獲准的，這縣主任必須注意到。

答：

一定要符合資格，如果不合規定我們根據法令可以退回縣長。

林議員聯登：

什麼樣的資格才能符合規定。

答：

根據各級中學校長任用辦法第三條以及初級中學校長任用資格，初級中學校長必須品格健全，學術優良，並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①國內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或其他院系畢業並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工作二年以上者。②國內外大學畢業從事教育工作三年以上具有登記者。③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教育工作四年以上具有登記者。

陳議員伊鋒：

一、我們的意思是希望將來的校長不要再像過去一樣，取得校長經歷後，就告他走，爲了地方的教育能够辦得好，祇要地方有人才該儘量起用，這點希望主任轉告縣長能够了解我們的意思。

二、請問，工友是否也參加公務員保險。

三、五十四年度縣府職員考績，請問是否已經報省。

答：

二、工友參加是勞工保險，是事務股主辦的，據我了解最近即可報出去。  
三、五十四年度職員考績現在省府已經核定下來。

蔡議員福田：

目前縣府內部人事調動甚為厲害，這是什麼原因，主任感想如何。

答：

當然我們也希望人事能安定。不過，主任秘書是從省黨部借調來的，因任期已到不能再延，所以回去原單位，這是他個人的問題。

蔡議員福田：

剛才陳議員談到縣府內部人員有紅牌、白牌、黑牌三種區分，我恐值得主任重視。人事的安定關係縣政推行至大。按目前紛紛申請退休者都是年輕有為人員，他們為什麼要退休，相信其中一定有什麼原因，值得我們檢討。

答：

退休人員，蔡議長是今年四月才滿二十五年，陳技士也是二月才滿二十五年，他們任期一到就申請退休，可能是個人的問題。

蔡議員福田：

他們都是年青有為的幹部，雖說是個人的原因，為了整個縣政的發展，主任應該加以關照，加以挽留，才是應說的。

答：

當然我也希望能夠盡我一份力量貢獻給本縣，希望本縣縣政能夠發展起來。事實上，他們二人縣長曾經一再挽留，希望他們繼續服務下去，無奈他們去意甚堅，縣長祇好批准他。

蔡議員福田：

今後人事的移動希望特別注意，務應儘求安定，以免影響縣政推行。

答：

意見一定報告縣長，同時我個人也將特別注意。

高議員龍雄：

縣立馬公中學校長人選問題，本會同仁已經談了很多，我們也很高興聽到主任報告說縣長已從申報的名額二名增加為三名。剛才主任也報告了初級

中學校長任用辦法的三種資格。本席的意見希望將來所報的人員是三種資格當中的第一種資格，也就是說希望能夠任用師範教育養成畢業的人才。主任口口聲聲說，務沒有權決定，不過，我覺得主任身為人爭主管，根據任用辦法的立法精神應該向縣長報告，請求他採納，我想這是主任你應該做的。

二、剛才蔡議員談到最近縣府退休的幾位工作同仁，都係年輕，前幾大本席也在報紙上看到報導，說因為現在要退休的都是年青力壯的一輩，將來一些要補這些人的缺，年齡是會比他們大，一般人頗為擔心，我想這點請主任多多注意一下。儘量培養年輕一輩的人，是我們全體同仁共同的希望。

三、外界傳說，地政科吳科長與地政事務所劉主任，他們上下之間意見常常發生衝突，因此，縣長有意把杜根科裡的一位段長互調，請問，縣長是否有這麼一個案子送到人事室。

答：

一、二、高議員意見一定報告縣長。

三、沒有聽說過。

鄭議員春滿：

縣中校長的人選，本會同仁間已經提出很多意見，綜合今天我們的意見是地方的教育希望由地方人把它辦好，並不是有什麼地城觀念。坦白說，假如再由外地人接辦，本會還是不歡迎的。譬如，過去有一位台同來的盧明星先生，到馬公中學當過一年多的校長，任內的確辦得很不錯，當他取得校長資格後不久即告請辭他走，結果，還是把馬公中學弄得一團糟。老實說，外地人來的目的不外是交憑，非但對我們沒有好處，反而是個損失。教育是百年大計，並不是一天兩天可以把它辦好。今天本會很多同仁之所以提出很多意見，也就是希望要有本地籍的師範畢業人員來辦。這點希望主任轉達縣長。

答：

一定報告縣長。

許議員等辭：

鄭議員要求你轉達縣長，你就說一定轉達，這是不對的，應該有所主張，要求縣長採納才對。

答：

事實上我們祇能提供意見，以及資格的審查，此外我們不能有所主張。

蔡副議長團圓：

今天我們同仁間之所以會對縣中校長人選提出很多意見，我們的意見相信主任會了解的。所以，你應該把我們的意見反映縣長採納。本縣每年保送的師大學生是縣府保送的，並不是省立馬公中學，因此，祇要他們畢業後的服務成績優良，應該多加提拔，以資鼓勵。請問，縣長準備報的二名是否都在澎湖。

答：

一人不在。

蔡副議長團圓：

縣長說本地人沒有活動，所以不想給他報。澎湖既然有很多人才，為什麼又跑到其他縣市找人，其中不無問題，值得我們檢討。

答：

貴會各位的意見回去後一定報告縣長。事實上我們祇能有資格的審查權，沒有決定權。

蔡副議長團圓：

將來新任用的校長，我們是否可以要求他訂一合約，必須在本縣服務四年以上。

答：

可以報告縣長。

陳議員伊鋒：

形式上雖說要報三名，最後的決定權相信還是在縣長的。

答：

規定要報二至三名由教育廳遴選。

吳議員文義：

目前縣府職員平均年齡幾何，請問有否統計。

答：

有統計，但資料沒有帶來，會後書面答覆。

書面報告：

彭湖縣政府現有編制內人員平均年齡為四十四歲（算至五十四年十二月底）。

吳議員文義：

一、近幾年來縣府職員的平均年齡，本席覺得年年提高，退休的退休，走的走，而新僱的却是一批老人，有如一所養老院，所做的事給人的印象是暮氣沉沉，毫無朝氣。希望有所革新，務必培養年青的一輩，這樣做事才能蓬勃生氣，縣政的推行才有進展。

二、人事室所做的工作，在大家的看法都不是積極性的施政，而是消極性的例行工作。從來不主動去做，譬如員工的獎懲，都是由各科室主管調查核定，人事室只是報表的填報與資料的填寫，毫無積極性的工作。因此，本席覺得人事制度必須大大改革。獎懲工作應該主動調查，主動考核，不知主任意見如何，觀感如何。

政府為了提高工作效率，前一段時間曾經一再倡導職位分類，有工作就有報酬，這的確是一個完好的制度，然而，一直拖了五、六年都沒有實施，今後如有開會希望建議上級儘速實施，這是積極性的工作。

答：

吳議員的指責我們應該承認，因為牽涉到法令上很多的約束，我們也覺得很為難。因此，在每次人事會報我們都有意見提出，但在法令沒有修改以前我們祇有儘量去做。

### 三、財政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明正

許議員等附：

據資料工作報告內載，台灣省政府，以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府財產字第八九一六三號令縣府會同財政廳人員，前往各鄉鎮實地查勘及估價代管省

有土地業於三月辦理完竣，並呈報省府，由此可見縣府是有代管權，可以出租公地而因何不辦，是否科長不負責任，或者推卸給省府，究其內容如何。

答：

原來省有公地，都是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而過去尚未出租有意承租，或者早已承租而變更其他用途者，這一種情形需要報請省府核准，這次本縣調查情形是這樣的，現有省有土地自四五年以前就有聲明標售，已由本府填報省府的報表是不動的惟是至今尚未標售，最近已有決定標售，刊登於昨天的新生報上，依據省府去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令本府，稱過去縣市政府所有徵收資料都不確實，諸如每一坪價格四千元之土地依據縣府填報資料之價值是五百元，若照是種資料標售一來，省府財源之虧損甚大，因此此次專派人前來縣逐半查勘的，然以本縣現有四百多畝土地，他們駐在本縣勘查時間約有兩個餘月之久，最近本府已將資料函請財政廳結果尚未獲得滿意，最近再作函復本府指囑財政廳王辦人員逐半加以說明其內容是這樣的。

許議員等問：

對現在省有公地，倘如實際需要若向縣府承租時，應辦手續縣府能不能代辦加以報省其規定如何。

答：

有此情形者，本府不但可以代報也可加具按語呈報省府，據省府看法除除零地外其他土地是不准放租，原因是怕恐放租後成為死地將來如標售時未獲好價，不如競售其價格較能提高。

許議員等問：

在前任李玉林縣長任內長安里公廨有一筆土地，當時在場者有劉設長，本人與李縣長本席要求請准予承租乙案拖至現在尚未獲解決，該筆土地係是整個里民所需要，情形特殊，本席曾有拜託過科長經過終未獲結果，未悉有何較好的辦法來幫忙一下。

答：

容後研究一下。

藍議員添福：

已向縣政府承租的土地，該承租人設如有意承購者，縣府准其出售。

答：

現有土地的管理本府是儘量按照原則來處理，如果承租人有有意承購是歡迎的，過去本府有擬就公有土地處理辦法送省會審議中，若照該處理辦法是可以讓售，但該辦法在未通過以前是要標售，否則需要逐案決定的。

藍議員添福：

該筆土地是基地，如果函購意向那一單位去辦理申請登記手續。

答：

凡對基地之處理，按照縣有土地處理辦法規定，在未通過以前需要逐案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再由本府將該案作為讓售或送請會審議，否則需要標售，這樣一來現住者若未獲中標時，就要受虧的。

許議員等問：

目前鄉鎮編列的預算，祇有員工薪水辦公費以外並無分文的經建經費，由此觀之，凡對地方建設完全無法做到，本席建議科長除本縣預算能容許本縣地方建設者，這自是不待言的，如果本縣地方總預算無法容納建設者，希望科長必須建議省府調撥對澎湖貧困地區請加以考慮，准撥專款補助本縣鎮鎮作爲地方建設之經費。

答：

對此問題本人未到差的兩三年前，就感到有此需要，在五十三年間，省府有組織改造縣市鄉鎮財政考察團來縣考察當時，本人在會報中也有提出建議結果，已獲採納允許撥助每款四十萬元，該案送至省政府後被刪減為二十萬元，如能實現補助者也難可維持。不過本縣鄉鎮與縣政府的用人費甚高，然省府對鄉鎮人員薪水估價每一個人為二大口而已，實際上鄉鎮的職員是不止二大口，因此照省府所核定與實際上之經費均與標準不合，所以必須移用經建費來做人費，惟是對此移用情形各鄉鎮都不盡相同，此一情形本人甚為注意，過去本縣財政結構對鄉鎮未能顧慮到，最近本府財政寬裕，所以對鄉鎮經建專款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顧及，如湖西、白

沙鄉的用人費之不足額，本人曾向縣長建議請予先行解決，尤其是鄉鎮的小型建設如吳縣財政許可範圍，可以撥款補助並向省府爭取，剛才許議員所指示高見當繼續辦理。

許議員素業：

以本席的看法，縣府編列預算時，對鄉鎮用人費宜應按實編列，不應該依照剛才科長所答覆預算上的用人費是編列卷屬二大口，與實際相距甚遠開支不終由經建經費二十萬元移用做爲用人費還是不夠，這種編法非是正常現象，若長此以往將影響地方建設甚鉅。建議科長今後預算的用人費與辦公費務宜按實編列，然後以每一鄉鎮之人口，而積多寡，作爲經建經費分配之依據不應採取估價方式，才能確立會計制度來配合預算工作之推行。

答：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以我個人也認爲這是合理的方法，今後當遵照實見來做，然照過去省政府分配鄉鎮的補助款，每一職員一年辦公費一千二百元月是一百元，用人費是一萬七千五百元，發給實物，加發兩個月與薪水是不夠的，這種分配是不合理，可是這是預算編委點所規定的，本人也認爲不太合理今後當照許議員所指示之原則去辦理。

許議員素業：

目前本縣鄉鎮的預算分配是不公平的，以本席的意見希望分配預算應事先計算用人費及辦公費，不應採取估計方式來分配，尤需按實將用人費及辦公費編列，剩餘經建經費多寡依照人口及比例分配給鄉鎮，這樣一來在鄉鎮所得分配款，雖然無幾但能使實際在地方做多少小經濟建設之用，目前本縣財政困難之情形下，科長應積極向上爭取比照台灣本島山地鄉鎮設置地方鄉鎮建設經費，以利地方之實際需要，本縣各鄉鎮都沒有這批固定經費，而一切經建工作無從做起，雖然縣府列有補助款可是各鄉鎮人事費不足，而只能把這筆錢都用到用人費上去，假如不設置地方鄉鎮經建經費，縣府的補助是等於沒有用的。

答：

當照許議員之意見，繼續向上爭取不能維持的鄉鎮本府應該補助到

足數。

鄉議員春滿：

據問科長的說明，凡對鄉鎮的不足額縣府是要補助足額，這一點許議員並不是這些意見，她的主張與理論是非常正確，就是員工待遇必須按實編列，據科長的說明預算上的經建經費二十萬元也移用作爲員工開支而且不夠，如此以來，鄉鎮的經建永遠是無法做到的，縣府的補助額是補助員工待遇之不足部份，並不是補助經費之部份，希望科長應按實不應採此計算方式來編列，這點本席作一補充供科長參考。

答：

鄙人的意見是原來數字與實際數字如有不足者，當然補到足額是這樣的。譬如五十五度湖西鄉所借數字與實際發生數字，有四萬餘元之差額惟是經建費，當然是要保留的。

蔡副議長團圓：

據貴科工作報告書內載，請求臨時編制護理人員用人費專款乙案究其臨時期間，是至什麼時候爲止請說明。

答：

這筆款本縣過去曾有受虧，這次本人來縣接任後始行發見，並向省府爭取這筆款的補助，情形是這樣，照省政府規定，除列有編制者外，另再分派就業學生或者護理人員來縣服務時要撥給專款補助，這筆款過去本縣卻未曾向省政府爭取過，因本人過去服務在省政府，獲悉省府每年列有一、二千萬元預算，專爲補助是種臨時人員。所以本人自前年就向省政府爭取過後據說會計年度已過去，從去年起，分發一個臨時人員，至縣服務就要撥專款補助，至納入正式編制員額，這筆款就要停止撥助的。

蔡副議長團圓：

據科長的說明，是種臨時人員之用人費是省政府分發單位要負擔的，惟至本縣過去未向省政府請求這筆款的補助，這一點是否財政科或者分發單位的失策，未悉科長有法以爲如何。

答：

過去縣政府因未注意到這點，自本人來縣到差後始行發覺的。

蔡副議長團圍：

又據貴科工作報告書的財務類，第五項所載的清理暫墊付款一節，至五十五年度本縣地方歲入出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編妥後的墊付款，無法收回數目者，尚有多少數字請報告一下。

答：

無法收墊數字約有二十餘萬元的，其內容有台中辦事處押地金八萬元，裕民皮粉廠一萬五千元，徐前縣長作為事務股遺囑金及中正堂修理費，有幾萬元，蔣縣長任內，衛生局的貸款十五萬元，這筆款可能會繳還，目前已呈報省政府請准予延期至五十七年三月歸墊。

蔡副議長團圍：

自裕民米粉廠由法院執行標售後，本府有無與有關單位辦理產權抵押其內容如何。

張廠長晚補充說明：

該廠經理係一退役軍人，非但徐縣長任內以失業軍人准借為生意資本，尤向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借款甚多，自地方法院執行標售經過未獲結果，當時本人提出要求與一信合併管理所有房屋然後辦理出租，已收入的租金一信分有一萬元本府是五千元，照現在地上物之產權是屬一信與本府，由此一來該廠借款以租金收入迨至明年就可能悉數收回歸墊的。

蔡副議長團圍：

對縣政府暫墊付款，本席記得本會在上次大會，有一決議限至本年底，必須悉數收回。

答：

是的，惟是貧與衛生局的十五萬元，因局長向縣長一再表示，現在藥品多未用出，還款困難請准延期後，縣長指示該局呈報省政府核示中。

蔡副議長團圍：

何因藥品用不出去，前據白沙鄉衛生所集主任，說該所分配的藥品甚為合用都已用罄。

答：

本人的看法是有限的，前日縣長對我說過是將該藥品再行標售。

藍議員添福：

縣長所說的話都似兒戲，貧與衛生局的十五萬元，本席已有提罷過將來一定無法收回，會發生問題，請問科長對這筆款究竟有無把握收回抑或作為備賑。

答：

當時依據衛生局說明他是絕對負完全責任。

藍議員添福：

該局這筆款待將做為備賑或是補助款，無法收回者本席與科長絕對到底。

答：

除此問題以外，尚有一筆蛔蟲藥將擬作為追加預算。

藍議員添福：

對學生治療的山道林蛔蟲藥一次一元不使用，何以專購服用一次十五元的蛔蟲藥，有無浪費公帑之嫌，以此情形縣府再行提出追加預算實不合理。

答：

這次若不追加預算者，衛生局是深不滿意的。

藍議長添福：

衛生局所購藥品，上次大會中，據白沙鄉衛生所主任說明過真是適用與理想，以我看衛生局長所有計劃成立各鄉衛生所之意旨，非是做到為民服務其主要是利用衛生所名義來銷售這些藥品而已，惟對該批藥品之使用情形究竟如何。

答：

這些藥品是有有効期間的。

藍議員添福：

當時衛生局向縣府貸款十五萬元有無提出工作計劃。

答：

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衛生局長向縣長直接提出一張簽呈，其內文是二月二十日簽呈准撥十五萬元，統購藥械配售各鄉鎮衛生所以利確保民家治療在案，縣長尚未批示，謹繕具借據乙紙，簽請賜予提前發借，以便儘

先向內政部藥品供應處，官價購買統籌配售各鄉鎮衛生所購用俟批示，照縣長批核是提前照借，而未經財政科與主計室，然後衛生局長立即提條來府催款，然以本科未加具意見是違批辦理，將來省府不准時應收回，其情形是這樣的。

藍議員添福：

對此問題請示省政府去後有無核准。

答：

依據省政府批示是限至去年六月應宜應收回，惟本府三申五令轉達衛生局追討經過，據曾局長說無法如期繳還的，現在由該局經費扣抵有二萬元，但是實際上由各衛生所繳納者祇有幾千元而已。

藍議員添福：

由此情形而觀，衛生局所購藥品拖至十年仍是無法銷出，科長這種做法是不對的。

答：

貸與衛生局十五萬元，始在本人立場是實有苦難言的，請原諒。

藍議員添福：

本縣財政主管是科長，倘如縣長告借二百萬元而縣庫無存時應如何處理呢？

答：

衛生局長取款當時據說若不提早撥款，而至影響本縣鄉鎮發生死掉一個人，就要我來負責。

藍議員添福：

衛生局借款十五萬元，依據省政府公事是限至去年六月底必須收回，然而無法做到，再以提出申請還款日期延至本年六月底，其日期將近不遠，究竟貴科是採取何種方法，或者有何可能收回請說明一下。

答：

省政府頭一次令詢本府貸款的十五萬元之用途，是做為循環基金或是經費，當時本府呈復為購藥之用，聽說衛生局借去的這筆款寄存於銀行，延至八、九月始購藥品的，貸與衛生局的還款問題，限於六月底就要收回

，該公事到府後，着即轉達衛生局，依據局長說明是藥品尚未購置，本府再將其情形復省政府後，奉獲批核准延至本年六月底一定要收回，本府再將令轉該局然後提出很多的理由，最初是以每個月先還二千元湊進至五十七年三月該借款才能還完的。

藍議員添福：

對於衛生局購置藥械問題，由本會上次大會的決議是組織專案調查小組執行調查，案送縣政府後貴科有無派員參加調查。

答：

當時本人因公赴台不太清楚的，可能是無派員參加的，該局的借款乃是縣長自行批准，如果有會稽王計室與財政科者當負連帶責任，這個案是縣長先批後，才會本科付款其責任是較輕的。

藍議員添福：

據科長之說明是完全免負責任，換言之縣長批准五十萬元貸與某單位也需要縣庫有財政，倘若縣庫無存者，貴科是否借來墊支嗎？豈有此理。

答：

自本人來縣接任以來，除這一件事，先送縣長批准後會本科付款，除無類此情事的。

藍議員添福：

這案照省政府與議會的意思希望儘量按期收回繳庫，惟據貴科說明是無法做到，以此情形觀之，縣長尚有兩年任期而已，在這期間倘若無法收回而言，縣長難任，衛生局長他調一來未悉貴科究應如何處理。

答：

照規定是縣長要負責的。

藍議員添福：

若屬縣長要負責者，請問科長，縣長接任當時有無提具店保抑或保證人。

答：

沒有的。

藍議員添福：

據說縣長無提具店保，若卸任後究應向誰來催討，並追究其責任呢？

答：

依照交待條例之規定，是可向地方法院來申請強制執行。

藍議員添福：

縣長是無財產祇有一個人，究應如何來申請強制執行。

答：

財政科乃是無權監督縣長這點請予諒解。

藍議員添福：

科長說明雖然無權監督縣長言之，假如政府府官員由此貸款方法來從中共潤弊而肥私囊，俟至縣長任期屆滿後，也無店保或保證人，祇是任期內說要負責，其實不然迨難任始向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了事是否合法。

答：

今後可以自信絕對無此情形，這是空前絕後的乙件事，本人也希望不再有類似情事之重演。

藍議員添福：

唯有這件就吃不消的，本那希望科長不論如何必須負其責任，不應該不負責。

答：

依照省政府所規定，縣長先批准者要自己負責，若是本科簽呈縣長者本人當要負責，以本科祇可負起追繳責任。

藍議員添福：

縣長曾有答允衛生局之借款，倘若無法清還者願負責賠償之責任，果如縣長無力償還者，科長需要負其賠償之責任。

答：

今日在澎湖的財政科長的立場，要任意購買一張紙都是無權的，為何藍議員給我加此重任。

## 四、業務檢查部門

答覆人：汪主任鴻壽

高議員龍雄：

業務檢查室的主要工作是公文登記查詢而貴室每次提出來的工作報告，所列的查詢績效平均都是超出百分之九十九，成績是很不錯的。請問主任，查詢的對象是縣府各科室和鄉鎮公所之外，秘書室是否也是查詢對象之一。

答：

是的。

高議員龍雄：

有一件過去的問題，今天本席不妨提出來請教一下。孫前主任秘書要離職時，據說他曾積壓了三百多件公事沒有處理，請問，這些公事是如何處理的。第二漁港新生地測繪計劃的公事，據說也在縣長那兒壓了一年多，請問是否事實。此外第二漁港的問題工寮的公事聽說也被縣長壓了很久，究竟壓了多久時間，請主任說明一下。

答：

公文查詢，祇要經過登記掛號都是我們的查詢範圍，但如人民請願案件或其他直接呈函縣長或向有關單位洽辦沒有經過登記掛號的，縱然是重要的公事，我們是無從查起。孫前主任秘書隨走所謂沒有結案的公文，很可能是在這種情況下積壓的。因此我們曾經要求凡是來的公事都應當登記掛號，以便查詢。祇要經過登記掛號，就是縣長也是我們查詢範圍。

在分層負責上來說，縣長與主任秘書是第一層，公文的處理時間，他們有權自行決定，但如處理期間太長，我們祇有提會報告，這點我們都已做到。

## 五、稅務部門

答覆人：胡處長匡瑞

許議員傳等：

一、這次所得稅修正後，一般中小店戶非常吃虧，按去年稅法條例，有扣除家庭生活費，今年起不但不扣除，甚至漲高八百倍，雖說是政府的措施，不是稅捐處的本意，不過全省民衆反應得很壞，過去澎湖稅收，可說是滿征滿收，但此次給老百姓過份的負擔，截至目前為止，是否已經收到一半，請處長將征收情形說明一下。同時對無力繳納者，以六月二十日爲繳納期限，依照省議會的建議，重新評定稅率並儘量降低，是否可比照五十三年度的所得稅法征收，這是老百姓所盼望的事情，如果過了期限才繳納的人，會不會受到處罰。

二、營業稅的稅率提高一成，我看澎湖景氣如此蕭條，漁業又毫無所獲，我想要求處長對該營業稅多少能予降低，儘量減輕小商人的負擔。

答：

一、許議員提到這次營業所得稅修正得不合理，目前中央方面已在考慮這問題，但本期稅收是經過立法院通過實施，我們只能延期或分期征收，沒有辦法把它另作計算，諸位議員先生有這種意見，我們一定把它反應到上級去。關於所得稅的繳稅率，原來開征的期限是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止，到目前爲止，約有二分之一已經繳納，此外辦理分期繳納有四百多件，成績大概超過九成。至於繳納期限，現在我們已經把它延到六月二十日，如果超過六月二十日以後再不繳的話，就課征滯納金。

二、營業稅率提高的問題，這次稅率將原來的千分之六調整爲千分之七，幅度並不大，扣下防衛捐的停征，實際上要比以前減輕得多。

林議員聯發：

一、剛才處長答覆許議員說，所得稅繳納期間，延期到下個月二十日，本席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是非常感激的，這次稅法調整後老百姓實在吃苦，尤其是小店戶更是苦不堪言，一個賣麵的小攤販一課就是幾百元，我家隔壁一家做皮鞋課一千零三十元，這種情形難怪他們叫苦連天，當然這是立法院通過的提案，並不是你們稅務機關自訂的標準，不過你們的催征人員按戶催征，其催征的方式好比催命符，本席覺得你們催征的技術方面需要改進，現在既經准延到六月二十日繳納，你們催征人員不告訴商戶，偏偏要

他們馬上繳納，未免不應該，這點請處長告訴催征人員改善。

二、所得稅法修正後，民間的反應確實不好，有的拿營業執照到貴處要求註銷，有的煙酒零售商，他計算性所得很快到一萬元的時候，他就不賣了，像這種情形不無影響國家的財政收入太大。

三、所得稅修正後，民間覺得計算的複雜性太大，祇要估列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即可免稅，相反地估列一萬零一元，即可課他八百元的稅金，這點請處長特別注意一下。

四、所得稅可以延長到六月二十日繳納，而房租一定要在六月十日以前繳清，老百姓爲着新的稅法已經負擔太重，尚要同時繳納房租，可不可以將房租繳納日期延長一下。

答：

一、林議員意見一定接受，回去後一定要求我們的督征人員在技術方面儘量改進。新的所得稅法修改後，小商戶負擔比較重，因此我們把繳納期限延長到六月二十日，同時給他們分期繳納，因爲時間上來不及個別通知，祇在六月七日的報紙發表消息。

二、林議員意見可報告上級參考。

三、小商戶所得的計算法，在省政府都有一項毛利率與費用率的計算，毛利率減掉費用率後就是他們的純利，根據純利我們課他的所得稅，計算標準都有明文規定，無論那一位稅務員都能自作評定。

四、下個年度起戶稅可能免掉，因爲財政廳命令我們本年度的戶稅要在七月開征，房租如果再延長的話，可能會影響到戶稅的開征，請林議員諒解。

藍議員丁貴：

這次所得稅額提高，並不完全是中央的責任，地方也有責任，如小商戶沒有辦法申報都是進行決定，而稽征處以攤賦計算往一個月平均能夠賺到九百元，一年就可以賺到一萬零八百元，超過一萬元也就可以課他百分之八的稅金，所以一個煙酒零售商每日只要賣到四百元就課稅，目前除商家不算外，每天要賣到四百元的零售商是非常困難的事，所以說稽征處這項計算未免太高，如果認定每家每月都有九百元收入的話，他們每年除了繳納八百元營業所得稅外，另外還繳綜合所得稅三百六十元，加起來一年

少，所以說政府應該要向大工廠課稅，不要向小商戶課稅，過去處長或廳長到澎湖視察時，要課直接稅，不課間接稅，但是每年卻課不成直接稅，這個問題除了中央變更之外，我請處長特別將小商戶的計算稍降低一點。

答：

剛才議長提出來的問題與我們的看法稍有一點不同，所謂小商店的所得稅，在這裡所指定的是免開統一發票的小商戶，本縣免開統一發票的小商戶有二千八百戶，而我們這次所課稅的商戶，只有七百戶，有二千零幾十家沒有所得稅的，而且在這七百戶中是兼賣煙酒佔多數，因為兼賣煙酒商，每個月有百分之八、五的佣金，我們根據公賣局的資料課他稅，並不是本處自行評定的，不過站在本處的不希望把營業額提高，等到年度結束後再來退稅，目前營業稅額每半年我們評定一次，不能每月去作評定。

藍議長丁貴：

我覺得七百多件還是多，因為鄉下買一點糖果，必須要有營業執照，當然他們也是小商店，在七百戶當中，我看還是馬公佔多數，馬公大約有五十家，其餘的零售商都是在鄉下，而煙酒零售商能課到稅的可說都在馬公，同時七百多戶裡面，煙酒零售商課到稅的相信也不超過一百戶，其餘六百戶是不賣煙酒的小商戶，所以說這樣的課稅還是很高的，希望處長回去後再做研究。

答：

小商店的所得稅我們六個月評定一次，換句話說，就是從今年的一月到六月為評定期間，由於營業稅修正後，小商店的起征點，從二千元提高到三千元，這點我們曾經召開六天的會專題研究，我們要花這麼多天去研究，為的是希望做到公平合理。至於這次修正的所得稅法，是否適合我們澎湖環境，我想我們應有所反應。

藍議長丁貴：

這次立法院審查這個案的確不理想，沒有顧慮到小商戶納稅的困難，閉着眼睛就通過了，有機會開會時還是請處長建議上級，仍按照舊稅法課稅，因為一萬元的收入，已經是維持最低限度的數目了。（無答覆）

林議員聯登：

請問處長，你們對於煙酒零售商的課稅，是根據小商戶做標準，還是大商戶做標準。

答：

根據公賣局送來的資料做標準。

林議員聯登：

一個煙酒零售商，他一年要賣十八萬五千元才能課到稅金，除了發賣雜貨是無法課到稅的。

答：

他們有百分之八、五的佣金，我們按五、五來計算，如果發賣雜貨物這是課，按其毛利率減費用率而課營業稅。

林議員聯登：

據議長所講，你們等級分的太高的確如此。

答：

雜貨等級算下來的所得額不到一萬元，他就不課稅，如果加上公賣的佣金，超過一萬元就課稅。

林議員聯登：

還是徹底研究一下。

答：

好的。

陳議員伊鋒：

這次新的所得稅法，立法委員不顧小商人的困難就通過了，我們縣議員應該發動罷免他們，坐的人不知站的苦，請問這個案處長感想如何。

答：

這次稅法修正，我們實在不能說有什麼感想，因為我們稅捐處是執行機構，上面命令我們只能去做，但地方有什麼反應，我們有責任把它反應上去。

陳議員伊鋒：

有機會請處長將地方意見反應上去。

答：

好的。

藍議長丁貴：

所得稅課到八百元的商戶，到年終綜合所得稅是否還課得到。

答：

課不着。

許議員等併：

今天的毛病在什麼地方呢？蓋在各管區的稅務員，他們為着他們的成績，爭取上面的信賴，數額拼命提高，有家擦鞋店，竟然課他一千多元的稅金，我想處長以及二位課長，不要祇憑你們稅務員片面之詞，遽作裁定，使得老百姓吃虧。

答：

今年的稅收有幾種不能達到上面的要求，但本處並不為了達成目標，而不顧實際情況盲目課征，我們只有將不能達成目標的客觀因素報告上面。

藍議長丁貴：

商戶數額超過一萬元課征八百元，那麼酒商他就計算他賣到九千九百元時就不賣了，因為剛好在一萬元以下課不到稅，他少做一百元的生意，他可以不繳八百元稅金，我的意見在保持最低的生活費及獎勵生意人的立場下，一萬元以上還是不要課，開會的時候請處長建議一下。

答：

議長及各位議員提出來的意見，我想這次會結束後，我將寫一份報告建議財政廳轉中央參考。

許議員等併：

稅金有升無降，澎湖生意有大月也有小月，生意大月時，稅金可以提高，小月時應該降低才是合理。

鄭議員春滿：

我建議處長反應上面，將稅法再講整一次，這次修改後的稅法有許多不合理的現象，有許多不符實際情形，我相信處長也有同感，以本席的想法，這個責任並不見得完全在立法院，財稅當局所擬訂的原案送到立法院，是不是被立法院修改過，或者立法院把送來的原案一字不改地通過，是值得

我們研究的地方。

答：

鄭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記下來作將來評定等級的參考資料。

藍議員添福：

自然入戶稅的稽征，上次大會根據處長答覆下個年度即將廢除，但目前還是照課，按戶稅法資產每達六千元作為課稅標準，因此本席有二點意見提供處長參考：①請處長儘量免除戶稅，按目前戶稅係根據資產課征，資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例如房屋既已課征房捐稅，還要課征戶稅，變成一屋兩稅，②如果廢除有困難的話，資料需要重新調查，③如果重新調查，希望處長將二十年前的房屋不再列為戶稅課征資料，因為離島的房屋多半是海土的，二十年前的房屋已無使用價值。

答：

據我所了解，田賦征收條例修正後，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將要免除戶稅，由事實看來，下一期的戶稅往年都在明年開征，我們已接到財政廳的命令要我們在本年度內開征，所以今年，戶稅在七月開征一次，十月開征一次，照這樣看來，明年起戶稅就要取消了。

鄭議員春滿：

剛才藍議員提到戶稅的問題，使我回想到去年的記憶，記得去年我參加地價評定委員會時，地政科吳科長，曾經再三表示，地價重新申報後，屬於都市計劃範圍內的戶稅可以免除，可是到現在仍然照課，因此我感到一個單位主管講出來的話，竟然失效。

答：

地價重新調整後即免除戶稅。

鄭議員春滿：

已經調整過了，吳科長表示調整後可以免除戶稅，為什麼現在仍然照課。

答：

那是都市土地部份的。田賦征收條例修正後，從明年一月一日起免除戶稅，我們把戶稅提前開征認為是種免除戶稅的準備，但是需要房捐征收條例修正後才能免除，在這裡我不敢保證明年起一定免除戶稅。

鄭議員春滿：

是不是分成兩部份，鄉下可以免，市區需要調整之後，才可以免。

答：

土地部份可以免，房屋不能免。

鄭議員春滿：

不是這樣，吳科長再三表示地價重新調整後全部可以免。

答：

有房屋還是不能免，今年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開會時沒有調整。

## 六、警政部門

答覆人：半局長家同

陳議員伊鋒：

警察局處理違警案件，本席有一個感想。我們是民主國家，不是帝國主義，因此，我們的警察應該做到給大家認為是真正的人民保護，不要讓民衆看到警察就害怕。譬如攤販問題的處理，交通問題的處理，一般的若法總覺得不大看到警察妥當。四月十四日本縣有一部卡車被交通警察以超載違警扣留執照後通知他在四月十八日前往刑事課，十八日他準時到達後刑事課却沒有人，罰款自不能繳納，過天十九日他再度被警察查到，也就受了很多指責，事實上他並不是不繳納，而是無從繳納，像這種情形，在處理的技術方面，很希望能夠改善。

答：

本局工作同仁在執行任務方面可能有些不理想，這點今後我們要督促部屬儘量做到合理、合情、合法的要求。陳議員所談到的交通違警處理不妥當，今後我們查一下。

許議員等備：

一、貴局工作報告中，談到加強推行親民便民工作，本席覺得還是不夠，局長既有誠意希望能夠舉行警民座談會，二、三個月召開一次，讓民衆有表達意見或者訴冤枉的機會，一方面藉此聯繫警民情愾。

二、違警案件的處理，警察局動輒移送法院，未免過份。只要警察局可以解決，希望不要案件都送法院。

三、炸魚與毒魚，不但影響食用者健康，同時魚苗也難免遭到毒斃，希望重視加強取締，尤其毒藥來源應予嚴加控制。

四、警察取締交通案件，往往躲在公路旁等車輛駛近就舉出攔車，狀至危險，應請改善。請問違警罰金有多少，警員獎金有多少。

答：

一、加強親民便民工作，今後我們還要加倍努力去辦。當然召開警民座談會聽取一般民衆的意見，也是親民的一個辦法，今後當儘量召開。過去因為時間不許，我們曾經發出民意測驗，要求民衆提供我們寶貴的改進意見，這點今後我們還要加強。

二、違警案件的處理，只要我們可以規定將儘量使他們有個改過遷善的機會。

三、炸魚毒魚，今後將儘量注意炸藥來源，加強查緝取締。

四、違警案件，我們儘量以勸導為原則。非不得已絕不輕易處罰，就是處罰我們還是從輕罰他。這點今後我們要特別注意減少罰款。

許議員等備：

保安處分的罰款，本縣可說全省之冠。應該記名發單通知其前來繳納，不應動輒扣發牌照，澎湖地方很小，是跑不了的。違警案件多不是好的現象，是局長領導不力的證明，應請設法儘量減少。

答：

超額案件的罰金，本縣可說很微少，當然我們還是以勸導方式希望他們能夠自動自發，按照規定繳納，以維交通安全。許議員希望不要動輒扣發牌照，我們將儘量研究改進。

林議員聯登：

一、取締流氓問題，本席希望要做到資料正確，務使無枉無縱。譬如，前個月警察局將一位所謂流氓的蔡清閔送到台灣本島去管訓，事實上這個人據我

了解，在家裡不但有正當的事業，平時也很少講話，我認識他很多年，可說是一位忠厚的老實人，警察局把他捉去，很多地方人士都懷疑警察局的資料是否正確，有沒有冤枉。按竹灣該出所三位警員，不但不懂閩南語，地方的情形也很少了解，因此，很多人懷疑可能是警察局有小誤會，導致蔡某被送管訓。本案希望蔡員再作調查，如果真正有冤枉應請負責函請管訓單位提早釋放回來。

二、真正流氓，我覺得警察局並未盡到取締責任。譬如，本縣一些小流氓，經常在其他縣市來的路邊攤販身上發生勒索案件，却未見警察局取締，應請負責清除。

答：

一、這是根據高雄市送來的資料移送管訓，今後如能好好做人，本人職責範圍內如能幫忙，當儘量協助他早日釋放。

二、加強取締小流氓，只要資料充足我們一定取締。林議員意見可令刑警隊密切注意。

藍議員丁貴：

在高雄如有不法行為，警察局捉他，根據他的口供只要資料充足，在高雄列入流氓是可以的，但如在西嶼也予認定，不無失當。如果他是一位老實人賭博一、二次也被認為是流氓，這也是不合理的，這點應請慎重其事。

答：

列入流氓送往管訓，必須資料充足經過上級單位核准才得移送。這問題我們可說已經慎重其事。

蔡副議長團圓：

取締流氓是政府除暴安良，維持地方安寧的措施。過去我們澎湖曾經送過幾個前往管訓，是時，每一個老百姓都贊同警察局的措施，認為這是治安單位應該做的工作。不過，蔡清閔案件，目前街頭巷尾都有談論，認為這位忠厚的老百姓被列入甲級流氓，其中可能有問題。

蔡某妨害公務案件是在陰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左右，早晨三、四點鐘發生的，由竹灣警員會同地方駐軍調查戶口時，認為他買私酒，是時，恰巧他因喘哮喘作，拿酌子取水服藥之用，掉了一瓶酒，警員認為他拿酌子要打起

，就帶他到派出所控以妨害公務罪。今天蔡某被移送管訓與竹灣警員個人恩怨有否關連，希望局長能够再作調查。

答：

如果有任何私人恩怨存在，我們應該負責。蔡副議長意見會後令飭督察室與刑事課再作調查。

葉議員開佛：

毒魚問題，不但對魚苗的被害甚大，對食用者健康也有影響，希望能夠加強取締。一方面要求藥房對購用毒藥者加以登記，並每月調查一次，追究其用途，如有不當即予取締，相信當可逐漸減少毒魚案件。

答：

可與衛生局研究設法防止。如有情報我們將儘快派員取締。

呂議員媽帝：

西嶼內坡村希望設立派出所，並將現有外坡派出所改為警員駐在所，以維地方治安。按日據時期西嶼大多船隻開往台灣本島都要經過外坡，因此，外坡也就設立派出所辦理船隻出海檢查工作。但最近內坡甚為發展，無論人口、營業都要勝過外坡，此外還駐有海防大隊，情形要比外坡複雜，故盼外坡設立派出所以利地方治安。

答：

可根據地方實際情形研究報省設立。

許議員素葉：

請問，警察人員是否可以兼營商業。

答：

本人不行，眷屬可以。

許議員素葉：

一、本席覺得警察人員經營商業，無論是稅捐、運輸方面都可佔到便宜，因此，成本都要比一般低，成本一低就實便宜，便宜就有生意，生意一多就可賺得多。根據一般人的反應，目前市面有很多警察人員兼營商業，影響到一般商人生意甚大。本席建議局長，如果有這種情形，希望馬上糾正，免得在局長領導下很好的聲譽遭受破壞。

二、希望局長召開警民座談會，俾使地方民衆有表達意見供給局長參考機會。本縣警察人員好的固然很多，但是壞的也不能說沒有，局長如果有空不妨說下警裝，使衣到鄉村看看警察同志的服務情形。

三、處理巡警案件，本席希望不要太過呆板。例如，牛車過馬路，規定要帶套箕，但是如果其有他工具可以清理牛糞，應不取締。

四、管訓流氓，必須做到不冤枉。如果是真正流氓，當然要取締，但如善良份子，有時發生一點小錯誤，應該以勸導的方式警告他，不要因為個人的恩怨，在公路上給他加上罪名，使得民家吃虧很大。

答：

一、查查看，如果有人兼營商業一定嚴辦。

二、貴會大會後策劃召開。

三、少罰多勸導，這是大家共同理想。可督促部屬做得更好。

四、今後特別注意做到無枉無縱。

陳議員換良：

一、工作報告中，自五十四年九月到五十五年四月，這警案件共有八千多件，如果每件以九十元計算，將超過原來九萬元的預算甚多，這不是好的現象，希望儘量改善。

二、警察人員的皮鞋，過去都在馬公訂做，今年為何到台北購買，影響澎湖商人收入甚大。這次買的鞋，據說，無論是價錢，皮料都不見得比澎湖好，明年希望在澎湖選購。

答：

一、今後巡警案件，我們將儘量以勸導為原則。

二、因為今年預算來得慢，離開春節二十日還不到，為了趕在春節以前發給工作同仁穿，而本縣鞋店三百多雙的皮鞋，在短時間內又不能馬上做好，因此經過各單位代表開會決定在台北訂做。

陳議員伊鋒：

超速案件，貴局既無儀器可資測量，只以眼睛判斷，未免不正確，希望保安隊有所改善。

越權案件，本縣公共汽車或公務汽車，常有越權情形發生，既要取締，希

望做到公平。

仁愛路、民權路，雖說晚上禁止車輛通行，仍有軍車經常通過，就是警察看到也不加阻止，希望有所糾正。

答：

公共汽車越權，只要我們發現都要取締，這問題過去我曾與趙主任談過。軍車闖禁行道，我們曾經通知過部隊，而且也取締過，只要我們發現就送憲兵隊。這問題我們還要加強。

藍議員慈福：

巡警案件，據說，最近交通違章的罰款比以前高得多，過去每件十五銀元，現在都是二十五、卅銀元，希望嚴懲澎湖民衆生活特別困苦儘量從輕處罰。

答：

特別注意這問題。

吳議員文發：

一、不是流氓報為流氓，相反地亦有人懷疑警察有包庇流氓。不過，本人認為這可能是刑警人員為了破案，在偵查過程中利用線民，而線民當中有些不良份子藉着與刑警接觸機會，竟然在外作威作福，反而造成線民利用機會為非作歹。這請本席希望今後如果要利用線民，必須隨時檢討，切勿反被利用。

二、這次蔡清陳被捉後，地方上的反應可說很憤，一般認為這是冤枉，可能有不合理現象存在。希望局長重視地方反應，會後再作調查。

三、召開警民座談會固然很好，但如能以民意測驗再增加項目，充實內容，我想將會收到更大效果。因為，民意測驗不要著名，大可安心表示意見，警民座談會既有警察在場，自然不能暢所欲言。因此，本席建議除了增加項目充實內容外，並將現行一年一次改為半年一次，相信對於警政革新當有幫助。

答：

一、令飭偵辦單位特別注意。

二、可再研究儘量充實內容。

蔡議員福田：

很多漁民因為曾經犯過案件，被警備指揮部禁止出海工作，當然，行為不檢受處罰是應該的，但如有改過自新者，應請准其出海。為了生活必須讓其有工作做，免得因為無所事事，情緒上的打擊反而做出其他壞事。本席建議治安單位經常注意這批人的行為，如果確實改過遷善，即應報請警備指揮部准其出海謀生。

答：

可建議聯檢處。

蔡議員福田：

據我了解，本案聯檢處曾經幾次函請警備指揮部准予放寬，結果均被駁回，希望貴局直接建議警備總部准予出海，俾安定其活生，讓他重新做人。

答：

好的。

## 七、民防部門

答覆人：謝參謀主任潯謙

許議員等問：

- 一、船舶聯隊隊員的訓練，應請儘量避免農漁汛期，以利本縣農漁生產。
- 二、船舶聯隊接觸的對象是漁民。對漁民的服務態度，過去可說很壞。最近已有逐漸改善，希望再作加強。
- 三、按目前情形已無戰時生活狀態存在。記得幾年前本席一棟雪白的房屋，民防指揮部要求警察局通知我要塗上黑色，我遵照民防指揮部意見油漆灰暗色，但見最近新的建築物仍然是白白的，建築物的顏色有否規定。

答：

一、隊員訓練必須在漁農閑期，本部已經報准總部按照許議員意見實施。

二、可督促船舶聯隊切實做到親民、便民、利民。

三、建築物在我們民防指揮部沒有規定要塗什麼顏色，但可勸導塗上防空顏色，強迫是不行的。

許議員素業：

馬公的疏散地區是什麼地方，請說明一下。

答：

火燒坪和紅木埕。此外孔子廟那邊也可疏散。

許議員素業：

前幾天有民家曾經問到我，說疏散到紅木埕，火燒坪有什麼地方可以躲避，有什麼安全措施可以容納疏散民家，使得我無語可答。今天乘此機會請主任說明一下。俾便轉告民家了解。

答：

按照目前情形，敵機來的很快，所謂「疏散」這個名詞已不存在，因此，警備總部指定應該改為疏開避難與就地避難，一旦發生空襲馬上疏開到附近指定的避難場所或者郊外去，如果來不及即應就地避難。在市區的民家可以利用高大的建築物就地避難。按照目前本省幾個省轄市已經都在調查高大建築物，開設緊急避難場所，在本縣也進行此一工作，不過，有些業主不甚同意，這問題我們正在設法克服中。（金組長碧波作答）

許議員素業：

剛才說「疏散」這個名詞應該改為疏開避難與就地避難，這點我希望要宣傳給民家了解。不過，雖說「疏散」名詞已不存在，但空襲時的疏散還是需要的，因為敵人的目標總是在市區，火燒坪紅木埕不要說沒有任何避難設備，假使市區的民家一旦全部疏散出去就是用站的也是容納不下，所以，我希望貴部要有詳細的疏散計劃，免得一旦發生災害，沒有地方安置。

答：

許議員意見值得我們研究改進。

林議員聯登：

本縣現有的消防設備與公用防空避難設備，均覺得不夠。現在新會計

年度即將開始，希望專案報請縣府爭取省府專款補助充實，以維護本縣民衆生命財產。

答：

好的。

蔡訓議長團圓：

現在漁汛期已經屆臨，七美、望安兩個大隊迄今尚無幹事駐在辦理漁民出海登記，希望能在五月底以前派充。

答：

望安那位幹事因爲到了徒用剛剛結案，現在我們已經找了一位，即將派去。七美那位也是犯案，刻在偵查中，俟結案後馬上派充。

藍議員添福：

新任幹事能够派去固然很好，但如不能派去，希望將目前那位助理幹事提升爲臨時雇員。按該員雖無公務員資格，但現有業務都是由他一人負責辦理，如能加以提升，調整其待遇，該員當可繼續服務下去。（無答覆）

吳議員文義：

這次共匪試爆核子彈，各地曾經陸續測出幅射塵增加，本縣是否增加，貴部有否測量過。

答：

會後測量一下。

吳議員文義：

民防指揮部對於原子防護常識，過去都有宣傳，這次共匪試爆核子彈却不聞不問，至今幅射塵已經漂至美國才要測量，實在無濟於事。今後如有類此情形應提高警覺，馬上測量，如果沒有幅射塵即應向民衆有所宣告，好讓民衆安心，進而給民衆了解民防指揮部的存在。（無答覆）

## 八、建設部門

答覆人：翁局長一夢

許議員等俯：

大席不甚明瞭土地使用法的規定，乘此機會請教局長一下，一塊土地要建築房屋時，周圍要不要預留空地，或者可以全部蓋蓋，譬如文康中心幾千坪的土地將近全部蓋蓋房屋，其空地分寸不留，使鄉村來的蔬菜販無地擺放，全部擺放馬路對面交通大受影響，賣魚賣菜這邊顯然是都市計劃內的預定路線，爲何准准蓋建房屋，站在政府的立場要有威信，要有措施。再如楊水螺之例，進花錢向國產局買來「海宮」北側這塊土地，縣府說是道路用地不准蓋房子，爲什麼類似情形文康中心可以蓋，他不可以蓋，條文康中心那塊土地，應該不應該留空地給攤販使用請局長答覆一下。

答：

建築執照，在住宅區與商業區興建房屋應該留出多少空地，政府都有規定，澎湖因爲沒有分區使用，一方面土地少，凡是所有建築都留了一點空地。文康中心那塊地，在都市計劃細部計劃裡面沒有說明這是一條道路，所以在法令方面我們沒有辦法限制它建築房子。

許議員等俯：

「海宮」北側那塊土地，日據時期因爲市場在那邊，所以原先計劃有二條道路，現在市場遷移，已無開闢道路必要。這塊土地縣府既認定道路，爲何當初國有財產局變賣時不加阻止，等他買後又不准蓋房屋，站在政府立場應該爲民衆考慮，他們拿一筆錢買土地，不能蓋房子，祇有納稅的份兒，文康市場土地却可以蓋未免厚此薄彼。老百姓吃了虧政府應該加以考慮，爲他的利益有所主張，可以就是可以，不行就是不行，既然可以就聽該全部可以，才是公平。局長說建築必須留空地，文康中心的建築可說

答：

變賣土地不是我們職掌範圍。

許議員等俯：

建設局對於營業變更、撤銷、登記每次都通知商會，這點本人認為沒有用。縣府核准後通知商會，商會並無行政權力要求他加入公會，祇有勸導加入，完全無濟於事，這點縣府應該要有妥善辦法加以協助人民團體加強組織，免得他們七頭八倒。

答：

關於申請休業方面，他們目的是在躲避稅金，這點我個人已經注意到，可令工商課要有詳細調查，一方面並與商會取得聯繫。

許議員等俯：

按目前陽明山管理局所有登記、撤銷等申請都由商會負責代辦，本縣却沒有辦法代辦，這樣本縣人民團體自然沒有辦法加強組織，政府三令五申要加強人民團體組織，事實上政府並未幫忙。如何輔導人民團體加強組織，局長你是內行，希望你儘量研究，技術上儘量幫忙他們，務期他們早日健全起來。

答：

好的，我們研究。

藍議員添福：

一、東古漁港第一期工程已經完工，第二期工程據漁業局表示不想再做，本縣建設局長有機會到台北時，盡量要求它不要放棄，不然第一期化了一百六十幾萬的工程費將是全部白費，希望局長盡量爭取。

二、望安溪水井已經完工，但不知報府驗收沒有，如果沒有的話，也許最近會報來，報來時希望貴局趕快派人去驗收，同時水庫及機房也請局長趕快發包務使早日供水。

三、種牛問題，望安鄉每年出產的小牛約佔全縣百分之六十，可說是小牛產量最多的一個地方，可是現在還沒有一隻種牛，希望貴局今年度能够配給一隻種牛給予望安鄉。

四、現在澎湖種豬有幾隻，是否可以將各隻的姓名向我們公開說明一下。種豬

寸地不留，這點建設局不無失職。

姓名是根據什麼資料來呼叫。

答：

一、東古漁港的工程問題，前幾天我帶了兩個人去省，大致情形第一期工程已經完工，我們也希望第二期能够繼續把它做起來，但在漁業局方面，原先連第一期工程都不願做，它說東古漁港做起來沒有什麼價值，原因在於東古漁船祇有一條其餘都是台南高雄的，這次我們到東古聽聽鄉民代表說才知道台南高雄的漁船多半是東古人的船，對於我們全縣的漁業發展還是大有關係，可是漁業局祇考慮第一期不考慮第二期，這問題我們曾經把公事給漁業局，一方面請省議員在省議會幫忙我們爭取。

二、關於深井問題，這次開出來的井，出水量很多，可以說非常成功，我們馬上就要做抽水設備，前幾天縣長談到不需要，也向環境衛生實驗所去爭取一批機器，這點我有機會到台北去的時候，將向環境衛生督導處爭取一下。

三、藍議員提到由我們縣府供給一頭種牛，只要我們財源足夠的話，相信沒有問題，如果沒有財源我們也要想辦法向農復會爭取補助。

四、人工受精的毛豬現在有四隻，縣農會二隻、七美一隻、望安一隻，每隻的姓名都寫牌掛在上面。(郭課長晚吉作答)

藍議員添福：

是根據什麼資料定名的。

答：

根據牠在農場生產後命名的。

藍議員添福：

這五種豬名能不能報告一下。

答：

報不出來。

陳議員伊鋒：

一、仁愛路已經完成加給柏油工作，但是下水溝不知道要什麼時候才能做好。  
二、電化農村灌溉問題，現在有很多農民向局長要求補助，縣府方面是不是有

了困難，請說明一下。

三、剛才本會同仁談到建設局有一些好的職員紛紛申請退休，本會同仁想以代表縣民的誠意加以挽留，不知這批人員是否可以接受。

答：

一、水溝的修理牽涉到財源的問題，上次只修了一半，還有一半還沒有修好，我們正在想辦法去修好它。

二、鄉村電化灌溉很重要，本府限於財源沒有辦法實現，我想農復會的蔣先生不久要來，我們盡可能要求他幫助。

蔡課長秋降補充說明：

陳議員關心到本局退休人員的問題，兄弟非常感謝，兄弟是其中的一個，目前正在辦理退休當中，承蒙陳議員及各位議員先生對兄弟及同事如此關切，我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基於我個人前途及家庭的關係，我覺得我需要另外換一個環境覓找我的出處，今天各位關心到本局的退休問題，我衷心接受大家的誠意，為了我的前途還請各位多多諒解。

高議員龍雄：

一、剛才局長報告上個月省主席以及幾位高級官員到澎湖來之後，能够重視澎湖地方發展，願意拿出一筆錢投資在澎湖，使澎湖可以像香港繁榮起來，這臨希望局長下一番苦心去爭取。（請不必答覆）

二、去年年底縣政府擬具一項發展鄉街方案，這個名稱在我們聽起來好像很奇怪，縣府為了發展鄉街計劃曾經召開過一次會議，請問局長這項計劃擬好了沒有，究竟包括幾個鄉村，那些村里準備做鄉街計劃，那麼發展鄉村計劃的遠景怎樣，請局長答覆一下。

三、馬公布市計劃擴大案是蔣縣長施政總報告中，所提出的施政重點，不過聽很說這個計劃的代價很高，而將來所產生的新生地將有一〇五公頃，我請問局長這項計劃初步估價出來需要多少錢，也就是說每坪土地大約需要多少錢，其次從經濟觀點來看，有人說擴大馬公布市計劃案，應該從現有的土地謀求發展並予以規劃擴大，那麼蔣縣長這次計劃向海邊求其發展，究竟開發的價值高不高，局長是否可將開發的價值具體地說明一下。

第二漁港新生地只有幾千坪的土地，在民國五十一年完工以後到現在，竟

然還有部份不能處理，使我連想到假定說這個填海計劃能夠實現的話，填起來將有三十一萬多坪土地，那麼這批土地如果像新生地那樣處理的話，不知將來幾百年工夫才能處理完畢，請局長將感想報告一下。

四、今年年初我在報紙上看到一段消息，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有意在澎湖建立一所造船廠，目前正在調查資料中，我請問局長為了配合澎湖漁業發展，這所造船廠的設備有沒有必要性，地方政府對該會因表示不知志極的辦法，這個計劃不是有實現的可能性，請說明一下。

五、去年年底當局擬定一項澎湖漁業發展專案計劃，這項計劃經報省府核定分為四年來實現的，計劃裡而我請教局長有沒有包括養殖漁業而養殖漁業有什麼具體內容請局長說明一下。

六、我過去在報紙上看過一段消息，報導有關真珠養殖業的事情，他們認為有開發價值，那麼這個消息發佈以後，台灣省水產實驗所鄧博士，也針對這項消息發表他的感想，他認為本省與真珠養殖業很有前途，很有價值，尤其澎湖是最良好的真珠養殖場，同時品質優良的貝壳也是澎湖出產最多的，請問局長有沒有這種興趣注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有沒有研究的價值。

答：

一、關於發展鄉街計劃的問題，我們曾經把標準擬定好了，在馬公鎮指定朝陽里、烏坎、文澳、麟裡、東衛、湖西鄉指定湖西、湖東、隘門、鼎灣、沙港、林投、白沙鄉指定赤崁、通梁、壽美、灣子、西嶼指定池東、合界、望安鄉東安村，一共十八個村里，但這十八個村里不能同一時間實現，現在被挑選優先實施區域有朝陽里、麟裡、東衛、湖西、湖東、隘門、林投、壽美、赤崁、通梁等地，上次召開縣務會議時，我們曾提到有關技術問題，我們願意派人去幫忙，可是到現在各鄉鎮還沒有報上來。至於發展鄉街計劃是根據「總統「鄉村城市化」，「城市鄉村化」的指示，希望鄉村與城市都能平衡發展。

二、填海計劃我們早已擬定一個案，新生地填好以後，可以產生一〇五公頃的用地，經費需要一億一千多萬元，每坪約二百元，現在有關方面今年給我們編了二十二萬元幫忙我們，至於第二漁港新生地拖好幾年的問題，其原因與原先的計劃稍有不同，因為第二漁港新生地，我們目的是開闢漁港，

新生地是附帶的，而填海的目的是增加土地，這填海如能實現，對我們海陸方面都有關係，為二漁港不修用可開闢第三漁港，陸上方面因為馬公都市計劃面積實在太少，所以沒有辦法分區使用，如能填築新生地之後，那麼這量就大了，現在只能做一步算一步，俗語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工作如能做好，則前人種樹後人即可享受。

三、造船廠的問題，我記得他們規定在象山那個地方，輔導會也把公事給我們，邀請我們把平面圖及地籍圖測好送給他們參考，由於我們土木課人員不修，沒有辦法幫他們的忙，後來吳科長督督之便，請他到輔導會去表明，請他派人來測量。造船廠真正能够興建起來，當然對於澎湖漁業將有莫大的幫助，基於年來澎湖近海漁業不景氣，大部份漁業鉅子都準備開發遠洋漁業，因此造船廠的興建是可考慮的。

四、發展漁業計劃當然包括養殖業在裡面，如紫菜、石花菜等類，會後我將每年出產的數量列表送給高議員參考。

五、真珠問題，報紙發表之後，我與吳課長有一個感覺，將來經營真珠的話，澎湖的風太大，真珠難於養殖，關於這點縣府還沒有計劃，有機會再與水產實驗所郭所長研究一下。

僑議員問：：

一、雜島居民多數以海為田，所捕獲的魚類大部份為鰹魚，由於技術落後其漁獲量至差，據說鰹魚習性多牛跟隨溫度而迴游，但本縣缺乏試驗船測驗，因而測不出鰹魚所在地，本席建議局長交涉「海陽」號試驗船夏天駐在澎湖，多做較長的試驗時間，引導漁民捕捉鰹魚。

二、望安鄉以前設置一座燈塔，這座燈塔的設置對於導航幫助不少，可惜該座燈塔使用石油發光，其光度只能照至一海哩，如在一海哩以外的地方，就完全看不到光線，不能發揮最高導航能力，我們建議局長再發五千元給鄉公所改裝電石燈，以期發揮最高效用。

三、對於望安鄉漁港的問題，據縣長答覆侯東古漁港測量後，再勸查望安鄉，但東古漁港測量已經很久，還沒有看到建設人員去勸查，請局長編出一筆經費於今年度前往勸查一下。

答：

一、回去以後我們馬上就辦。

二、將軍村的燈塔，過去縣府只補助它的施設經費，對於維持費我們建設局沒有補助過，據議員建議再補助五千元的問題，我回去後再與財政科商討一下。

三、東古漁港七月完工後，我們就派人去測量。

許議員案集：

一、去年我們 總統到澎湖來，曾經指示綠化澎湖，改善長家燃料問題，現在這個案子究竟辦得怎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二、建造交通船的問題，這次省主席到澎湖來縣長向主席提出來，這個問題現在辦得怎樣。

三、本縣各鄉鎮的柏油路面已經壞了很多，希望局長趕快派人去看早日修好。

四、這次黃主席到澎湖來，在座談會中呂局長提到耕牛問題，他說現在台灣本島的牛皮很值錢商人拚命宰牛，差不多的耕牛都要宰光了，對於農耕影響極大，由於局長提到這個問題來，使我想到了木縣耕牛缺乏的嚴重，鄉民常常反應耕牛太缺乏了，如果買一頭將要花八千塊左右才能買到，原因牛被宰多而種牛減少了，牛價自當漲價，我請局長重視這問題。

五、去年縣府利用四八〇法案辦理開鑿深水井及防風牆，我聽到許多民衆反應目前他們只領了一半物資，另一半還沒有領，到現在也沒有消息，這問題在局長工作範圍內如能爭取希望趕快爭取，早日把這些物資發放給民衆。

答：

一、關於燃料問題，我們現在分成二部份進行，第一步先從台灣買來一千噸的煤，可是這個工作我們的確沒有做好，什麼道理呢，因為當時我們通知各鄉鎮需要多少數量報上來，好讓我們分配一下，結果報上來的鄉鎮只有二分之一還不到，這個不能怪我們縣政府。談到銀合散的事，今年造林計劃裡面，我們計劃擴種銀合散，我們計劃擬定裁樹不能用地段，就是這個地屬於公地的話，必須向縣府申請，但是老百姓不願來申請。

二、交通船的問題，我們縣府擬定建造四艘，一艘西嶼，一艘望安，一艘七美，一艘赤崁，這個計劃縣長已交給直管處詳細研究中。

三、柏油路壞了，不僅是議員先生的要求，就是不要求我們也得盡力去做，今

年路面的修建經費，縣府只有八萬塊實在不夠用，所以我們要求公路局把計劃變更一下，給我們編列道路修建費三十萬好讓我們徹底修好路面。

四、宰牛問題在澎湖還算好，祇要有人申請宰牛的時候，經畜產課派人去檢查確實不能耕種的才准他宰殺，如果還可以耕種的牛他要殺我們是嚴難照准的。

五、四八〇法案的計劃已經送出去，不久即將全面發放。

林議員聯登：

六月份搬到澎湖的地瓜絲有二百萬公斤，可是有很多腐爛局長曉不曉的。

答：

這是屬於民政局辦的職掌範圍。

## 九、衛生部門

答覆人：曾局長子頤

藍議員添福：

請問局長九十九種藥品配到各鄉鎮衛生所，截至目前為止用出了多少。

答：

從去年九月開始已經賣了一萬多元。

藍議員添福：

當時要借這筆錢預先有否還全的計劃，二年是否可以用完。

答：

病的發生我們很難預料，在有備無患的原則下我們買了九十九種藥品。

藍議員添福：

一、藥品應該用完才買，實不應該一次買這麼多。如今大部份的藥品都用不出

去，你的做法不無不對。

二、議會專案小組調查情形送到縣府重新調查後，縣府報告說冰箱是派葉拔士前往買的，同時有三家的估價單，請問估價單是否還在。

答：

憑證方面在我們主計室隨時都可調查。(黃主計員作答)

藍議員添福：

估價單有否指定牌子，形狀，新舊都一樣？一台不是全新的貨品是否可以估價。

答：

是全新貨，牌子也有指定。(葉技士作答)

藍議員添福：

我看不合是新的。按目前我國冰櫃產量至多，絕不會再自外國進口。

答：

看起來是新的。(葉技士作答)

藍議員添福：

是否新的。

答：

是的。(葉技士作答)

藍議員添福：

一、今天我國輕工業這麼發達，相信不會再由外國進口冰箱，這點我希望答覆要負責。

二、十五萬元貸款本來應在五十四年歸墊，後來申請延長為二年，現在又再申

請延期到五十七年三月，這樣一拖再拖，請問是否不還。

答：

為不實各鄉鎮衛生所設備，確保人民健康，當初我們曾經簽呈要求縣長撥款購買藥械，並預定在一、二年內清還。

藍議員添福：

請問，購買十五萬元藥品是否適當，請明白說明一下。

答：

妥當。

藍議員添福：

既然妥當為什麼賣不出去，為什麼要申請延期，為什麼不買原藥，而買成藥。

答：

成藥與原藥都是一樣，這些藥公保都可以用，是依法買的。

藍議員添福：

問題是衛生所應否購買成藥。當然這些藥都可以用，不能用怎麼可以買？

(無答覆)

許議員等附：

本人認為局長答覆毫無誠意。局長，你到澎湖不久，地方情形不能了解錯誤是難免的。當然，你的出發點是對的，不過，購買的技術上的確有些不符合地方需要，這點應該坦白承認。

答：

這是報經財政廳核准後購買的。這些藥品公保都可以使用。

蔡副議長團圓：

大家的意見並不是反對你買藥，而是所買的藥的確有些不適合用。

答：

這些藥白沙、望安用的很多。

蔡副議長團圓：

十五萬元規定二年收回，半年才賣出去一萬多元，不能說用的很多，照說，應該視各鄉鎮實際需要情形投標各衛生所自行購用才對。你是有錯的，應該坦白承認。(無答覆)

尹議員珍琳：

我們各位同仁所提出的意見是要你參考改進，你接受不就完了。

答：

好的，藍議員意見接受辦理。

陳議員煥良：

在財政科的工作報告時，張科長曾經透露，貴局所買的藥因為有些不適合用，縣長有意將這些藥標售出去，請問有否這回事。

答：

沒有這回事。

藍議員添福：

財政科長說，你恐嚇他。他說，縣長批准後你就叫他馬上撥錢，要不然死了人要他負責。事實上，錢撥出後你却拿到銀行去寄存，請問有無事實。

答：

藍議員丁貴：

局長買藥的原意是好的，不過，有些藥買的不大適當也是事實，如果有錯誤坦白承認是無所謂的，今天大家的意思並不是要為難你。

答：

好的。

藍議員添福：

請問西嶼衛生所丁主任，去年衛生局配發到衛生所的藥品使用情形如何，已經用了多少。

答：

用是可以用的，只是沒有遇到通用的患者而已。西嶼所配的藥有二萬二千元，到目前為止已經用了二千多元。(西嶼衛生所丁主任作答)

藍議員添福：

有限期性的藥有多少。

答：

抗生素比較少，無限期性的藥比較多。(西嶼衛生所丁主任作答)

藍議員添福：

三K徽素，爸爸徽素在衛生所一個賣多少。

答：

我們是以市價加四成收費，一個賣四元。(西嶼衛生所丁主任作答)

藍議員添福：

局長，我們並不反對你買藥，而是你買的藥確有些不合用，你應該承認

，然而你却不承認。如果你真正有意思為澎湖民衆服務，預元應該有個計劃或者交由各衛生所就一些比較需要藥品或器械自行購買，不應一次購買這麼多，使得各衛生所買不出去，不能如期收回貸款。你不承認有錯，還說正確。（無答覆）

王議員昌定：

衛生局向縣府貸款十五萬元，爲了離島人民的健康贈送藥械，本人認爲原意是對的。不過，剛才議長也說過，在處理上的確有些不太妥當。事前沒有徵求各衛生所的意思，在手續上也是有錯的，局長應該勇敢承認。

十五萬元相信五年內也不能收回，希望會同各衛生所儘速設法歸墊，如果不能歸墊應該要求縣府延長期限，總之，必須要有個交代。（無答覆）

尹議員楚琳：

一、離島衛生所的設立是個政策性問題，政策的決定與執行的對否關係民衆利害至大。如何解決離島醫藥與醫師缺乏問題，不管是老百姓的期望，民意代表提出的意見以及政府執行的決策來協助各離島衛生所充實，可說都是一個德政，這是完美的，妥善的，是個好的措施。

執行方面，循環基金的本席的意見不能收回，最好不要收回，什麼道理呢，循環基金不是一個輸出的意思。目前各衛生所爲什麼不能辦好，就是沒有錢，向政府借一筆錢來，第一個要買器械、用具，接著要買藥品，這是賺錢的工具，但不能馬上賺錢，目的是爲離島貧困患者解決問題。

當然，藥是要買的，但也要有人，有醫師，有器械，然後才能執行解決難島貧病問題，但是買了器械，買了藥品也不能一時轉賣出去，而把這些錢歸還的，如果把這批藥賣出去馬上歸還，對貧苦離島衛生所的業務就有困難。因此，本席認爲十五萬元太少了，應該還要增多，如果是本縣經費許可，離島的錢應該加多，以期充實離島衛生所的設備並且還要給離島醫事人員提高加給，充實人事、器械、藥品也要充實，這樣才符合我們政府對離島貧病患者的德政。

本席建議，我們民意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就是基層發現到上級政府的錯誤，由老百姓轉達我們民意代表，由我們提供局長，請衛生局工作同仁參考，局長你要誠心誠意接受，虛心接受這些好的意見檢討改進。有沒有錯，適

當不適當，我對醫藥是外行，我不能講什麼好壞，但對底下一般的反應，剛才王議員講的很對，局長應召集各鄉鎮衛生所好好商討，根據我們的意見由衛生局統籌辦理，這樣，人的問題解決，器械問題解決，藥的問題解決，按照各鄉鎮所需要的去做，這才是局長完美的地方。現在爲什麼搞到這些問題來，就是事前沒有考慮到，剛才蔡副議長，藍議員提到你沒有衡量你所派的醫生他受的是什麼教育，他受的是某一種教育，他用藥的習慣是在那裡，那一種藥需要多一點，離島比較需要的是什麼藥，局長必須斟酌地方的需要，買不能憑你局長個人過去的經驗自行決定，當然你的意見是寶貴的，但你祇能給他們作一個參考，一下子買來這麼多配到各鄉鎮，實在有些不妥當，我同意王議員意見。

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本席建議局長把這些基金不要加上局長個人的意見，而再像過去一樣買藥發下去，所以我不主張或這些錢繳回去，這些錢應該讓離島衛生所去循環，就他們所需要的去買藥循環使用，一方面賺錢，用門診治療賺的錢來養衛生所，解決衛生所的困難，不能拿以外一筆錢來養衛生所，甚至貧困者我們還要給住免費治療，我們希望把賺的錢讓離島衛生所充實。人員方面要有津貼，器械方面要充足，藥品要買好的，如果這筆錢繳回去，今後診療工作將如何開展，澎湖離島的醫藥問題如何解決呢，政府的德政豈不遭受阻礙。局長應該好好接受衛生所的意思，這筆錢要向上級請求保留，同時希望各衛生所提供意見，把衛生所的困難，需要，願望檢討一下，由衛生局請求縣長決定循環基金保留到鄉鎮，總之，本席希望能把這個業務擴展起來。

二、減縮工作，現在已是夏天，希望早作準備，做好環境衛生，以免影響到本縣觀光事業。到目前爲止不知局長作了什麼準備沒有。

三、土地增稅稅收超額部分，省府列爲社會福利事業基金，其中有一項是如何改善環境衛生。本席建議局長親自到各鄉村去調查一下，需要整理的地方也請爭取一筆經費從優加以整理。

答：一、減縮工作刻正辦理中。

二、環境衛生督導團走後，就開會決定分配。

三、等環境衛生督導團走後，就開會決定分配。

藍議員添福：

請問葉主任，衛生局配發白沙衛生所的藥品有多少，到目前為止已經用了多少？

答：

配到白沙鄉的藥品有一萬五千元，目前已經用了三分之一。（白沙鄉衛生所葉主任作答）

藍議員添福：

當時你會就白沙鄉獲配較少埋怨局長分配不公要局長多配一點半年多才用去三分之一，怎可說不夠實際需要。按目前其他鄉鎮都認為太多賣不出去，白沙既然需要是否可將其其他鄉鎮全部轉撥給你們白沙讓你們使用個痛快。

答：

當然我同意，但其他鄉鎮事實上也不能不有所準備。（白沙鄉衛生所葉主任作答）

藍議員添福：

一、當初你既然怨嘆不夠，有人願意讓你，你就應該勇敢接受。縱使我們望安鄉有人生病，也不會因為藥給你拿去找你算賬，這點請放心。既可讓你用個痛快，又可解決我們望安衛生所的困擾，豈不一舉兩得。

答：

二、請問藥品有否限期性的。

藍議員添福：

一、真不敢當，各衛生所還是需要各種藥品以備應用。  
二、有有限期的藥品很少。（以上二點均由白沙衛生所葉主任作答）

請問，衛生所主任是否應該取得醫師資格。照說應該購買原藥由醫師開方配藥才對，然而局長所買的都是成藥，你一個主任又贊成他買成藥，說它好用。既然如此，倒不如把個衛生所改設西藥房，這樣一來只要做個西藥房老板也就有資格擔任衛生所主任了。到底應該買原藥來配方，還是買成藥來一個一個賣出去對，我想你們是有錯的。

答：

當初我的確有說過不足，但並不是全部不足，而是比較適合我用的藥都配

到其他鄉鎮去。現在如果將我們常用的藥品配給我們是可以的，不過，常用的藥可說都已用完了。（白沙衛生所葉主任作答）

藍議員添福：

當初你並未這麼說。最初要買既有徵求你的意見，你需要何種藥品，什麼藥不適用，你應該提供意見給局長參考，你不提供還說他買得很對，今天我們指責又說有些不合用，你不無責任。

答：

我的意見是如果按照人口比例，白沙鄉比較其他鄉鎮少，所以，如果按照人口比例，再將不足部份補發到我們白沙鄉，我們願意接受。（白沙鄉衛生所葉主任作答）

藍議員添福：

請不要強辯，今天我之所以說要將其他鄉鎮的藥品全部撥給你們白沙鄉，讓你用個痛快，就是因為你曾經在我們議會開會席上埋怨局長分配不公平，才提出這個建議。現在你既然承認就是全部給你也沒有辦法用完，本席並不堅持一定要給你，請放心。這是因你的埋怨而提出的建議（無答覆）

尹議員楚琳：

一、政策性的措施我們並不反對。不過，技術上的問題，希望局長要有民主精神接受改進。成藥的好壞當然有他批評，局長到任後，你是一個很有辦法的局長，過去的我們不談，就是以現在講，你是有辦法的。譬如五部垃圾車你能爭取，來清理馬公的垃圾，可見你是一位很有辦法的局長，人家都說你好，但是為着這次成立雜島衛生室，為什麼有個批評呢，所以，本席建議局長你要拿出民主精神虛心檢討。你是有辦法的，成藥已經買了，如果各衛生所認為可用的話，應該儘快處理出去，如果不用着要有亡羊補牢的辦法，把這些有特效的藥品趕緊申請上級繳回去，局長是有辦法的，要求繳回這些藥，相信是沒有問題的，而後將這筆繳回的錢按照各衛生所的需要，購買一些比較適用的藥品配下去，這樣一方面向上級繳銷，另一方面向上級爭取補助。

這問題本席曾與縣長談過，我說，將來這十五萬元如果還不起，縣長有什麼打算，他說只要用的正當，可以向上級報銷，我覺得縣長的話很有道理

。這問題，請局長有民主風度，要有有辦法的精神作亡羊補牢的處理成藥問題，進而按照各衛生所實際需要加以充實藥物。

二、設立藥房衛生所是政府的德政，這個德政我們老百姓只有感謝。如何辦得完善，目前可說還有一些困難，除了藥材的缺乏之外，醫事人員的派往服務也是一個問題，因為離島的環境比較差，總是沒有人願意去，因此，離島的醫事人員都感缺乏，這問題最好對他們的津貼要解決，好讓他們安心服務。局長是有辦法的，如何向上級去爭取，我想局長是可以解決的。

離島貧苦民衆的免費接生，也希望局長考慮來辦，並爭取本縣紅十字會給予經費上的支撥，儘量加強離島民衆婦幼衛生工作。

答：

二、可與有關單位協調一下。

陳議長添福：

是否可將各衛生所用不出去的藥品繳回上級。如能這樣本席不但不要收取回借款，更希望將這筆款項撥交各衛生所作爲巡迴基金。（無答覆）

許議員等爵：

血型檢查，目前是否已經完成。

答：

已經完成。

許議員等爵：

我的家怎麼沒有檢查。

答：

驗血時間已經結束，祇要經過檢查身分證就有註明。

許議員等爵：

我沒有檢查，怎麼在我的身分證蓋上△型。

答：

應該要有檢驗才可蓋章，以後督飭承辦人員特別交待戶籍員慎重辦理。

蔡副議長團圓：

請問，農復會補助的三輪垃圾車有否牌照。

答：

正在請領中。

蔡副議長團圓：

老百姓的三輪車沒有牌照警察要捉，衛生局的車子警察不捉，局長真有辦法，是否可請幫忙老百姓請領一下。

答：

沒有辦法。

蔡副議長團圓：

離局交通船引擎的爭取，局長是否有把握，希望要有明確決定。

答：

有希望。

蔡副議長團圓：

希望要有明確決定，免得將來船壳完好沒有引擎。

答：

可以報告縣長。

許議員等爵：

血型檢查希望能夠早日完成，這個工作關係人命甚大，切勿忽視。（無答覆）

陳議員伊鋒：

今年小兒麻疹預防工作，不知做到什麼程度。

答：

接受預防打針的有一、二八二人，口服者有四七三人。

陳議員伊鋒：

一、本縣每年染患小兒麻疹者至多，預防工作，希望特別注意加強。

二、本縣麻疹衛生得到全省第三名，請問局長感想如何。

答：

二、我的感想很好，有進步。

藍議長丁貴：

一、據聞最近本縣肺病患者甚多，有開放性患者希望爭取上級給予免費住院治療，以免使其傳染他人。

二、按目前高雄一帶小兒痲痺症甚為流行，本縣對其預防工作希望能夠加強。如果是貧民也希望設法給予免費優待治療。

三、本縣感染小兒痲痺症貧民，尚未裝設義肢者有多少，希望衛生局給我一個資料，俾將來議會通過一筆預算，補助他們裝置。

四、國校學童體格檢查，最近很少辦理，希望切實做到定期性的檢查，以期資料正確。

五、家庭欠清潔，最近很少聽到舉報，希望經常辦理，俾期做好環境衛生。

六、食堂工作人員的健康問題，希望經常檢查。如果患有肺病者應勸導其暫時停止工作，或者被發執照。同時對於嚼菸味者應囑其使用碟碗或湯匙，不要隨便拿起來就用嘴嚼，這是很不衛生的。

答：

遵照遊議長意見與各有關單位研究辦理。

許議員素業：

一、小兒痲痺症的預防，衛生局沒有做到徹底，希望負責切實做好。

二、本縣環境衛生工作，報告上面，說省環境衛生督導團考核本縣成績列全省第三名，並獲得獎金三萬元，可說是件光榮事。事實上本縣環境衛生工作並沒有做好。為什麼每當省環境衛生督導團前來各鄉鎮衛生所、警察局就忙得團團轉，這已可以證明我們的環境衛生工作並不理想。但是，又為什麼會考核到好的成績，這是衛生局為了應付他們，祇不過把某一個地區加以整修，裝飾，然後就帶他們去看，當然，他們所看到的都是好的一面，事實上本縣環境衛生並沒有搞得好。因此，本縣希望衛生局必須把衛生常識灌輸到每個角落，讓民眾普遍了解衛生的重要，使得大家都能自動自發，隨時隨地注意整理環境衛生，培養民眾平時的衛生習慣，這才是衛生局應該做的。

三、記得去年衛生局曾經辦理獎勵私廁興建，辦法中規定工程由政府統一發標，因此民家不太歡迎。據說今年辦法已經修改，根據一般反應，很多人願意申請，今年修改的辦法到底怎樣，請局長說明一下。

四、請問局長，十五萬元貸款二年後如果不能收回，局長準備如何處理。

答：

一、儘量做。

三、私廁的興建，省環境衛生試驗所設有對等基金獎勵辦法，祇要符合規定都可提出申請。至於興建技術上問題，可請示一下。

四、不能收回即請求上級補助。

許議員素業：

簡易自來水廠的設置，馬公鎮案山里希望能夠設法優先完成。（無答覆）

## 十一、地政部門

答覆人：吳科長森鼎

許議員等詢：

一、向政府買來的土地，為什麼不能按照實際買的價格登記，必需按照地政科規定的價格才准予登記，按實際買賣價格不可以登記，這點請科長反應上峯改善，以免老百姓吃大虧。

二、不能建築的土地，因為犯了都市計劃，站在地政科立場不察實情盡管課稅，當然不能建築也不能買賣，應該免稅才合理，希望科長予以考慮。

答：

一、我們根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計劃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的一段所申報的現值，不得低於當時公告現值百分之廿，如果低於百分之二十，我們於五天以內通知老百姓，在十六天以內重新申報，如果在期限內不重新申報，依照法令可以根據公告現值征收他的增稅，或者政府可以根據此報價額收買它，那麼這問題發現二個案，第一個案國有財產局於今年三月間有兩批土地出賣，它出賣的價格是根據民國五十三年申報價格打八折，據說國產局土地出賣的時候，如果查了這筆土地價值多少，它就不會打八折賣給民家，因為國產局參考五十三年申報的資料，因此與我們現值審核上發生了問題，原來這筆土地在民國五十三年申報價，一坪土地可以賣到一千零五十塊錢，現在我們公告之現值，已經調整為一千一百五十塊，因此他原申報八百零五元買來的，實際上他這塊地應該按九百五十塊收購才符合法令。另外一個案，我們調查五十三年現值是八百二十八塊，到了申報

的時候，應該是七百一十七塊，這次我們調整為九百九十塊，他們買賣的價格，應該七百三十六塊才對，這可能還有財產局沒有調查清楚，以我個人的看法，老百姓沒有吃虧，反而因為遺產局當時沒有查清楚現值，按老價出售而吃虧。因此我們將申報現值退還予老百姓重新申報，這與老百姓的權益並沒有發生衝突，這句話怎麼呢，根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出售公有土地不收土地增價稅，國產局這次無賣的土地，照常理論說，這項增價稅應該由國產局來負擔，但是這塊土地是公有的符合法令規定免收增價稅，並沒有加重民衆負擔。關於地價稅的問題，我們要求他按照我們的現值百分之八十申報，將來地價稅可能增加負擔，實際上地價稅不是根據申報現值作為課稅標準，地價稅是根據民國五十三年原申報價作為課稅標準，所以以後增價多少，增價部份並不課地價稅，僅僅課增價稅，因此我們要民衆比照百分之八十來報價，將來土地再移轉時方便一點，所以我們退回去對民衆還是有利的。

二、公共設施預定地，政府沒有辦理征收以前，限制老百姓使用，還繼續課他地價稅，有些不妥當的確保事實，記得前次大會許議員也提出來給我作參考，關於公共設施預定地，根據都市計劃規定公共設施預定地，它限制了五年，在五年的內由地方政府辦理征收，如果五年之內不辦理征收或者發生困難，可以申請延長五年，換句話說，在十年以內就要完成征收手續，如果在十年之內沒有完成手續，就失去將來辦理征收手續的條件，由於這項法令的限制，縣府也很重視，今年度的預算裡，業已編列十萬塊錢來解決這問題，將來這十萬塊錢怎麼去運用，從什麼地方着手，許議員的意見很正確，民衆沒有使用的地區作為優先考慮，那如何來征收呢，請建設局策劃一下，建設局策劃出來之後，關係到本科的工作範圍時，我們一定協助它。

陳議員伊鋒：

太武土地賠償費發給民衆沒有？還沒有領的人有多少，這筆錢的處置如何

答：

太武計劃的賠償費，在前年發通告一段落時，由於一部份業主是贅婿，沒

有辦法取得合法手續領款，我們引用土地法規定，提送法院去一共有三十戶，金額五萬塊錢。

藍議員添福：

在這半年內，望安東安村有沒有民衆向農科申請放領公地。

答：

土地放領在民國五十、五十一年辦過一次，從五十二年以後沒有辦過，至於申請放租的案件，望安鄉有一戶。

藍議員添福：

現在能不能查出來。

答：

會後查一下。

藍議員添福：

在地方上我聽到人家講，那塊土地最初是漁業用地，後來他向財政科申請歸他所有，但財政科不准，聽說最近又向縣府申請承租有沒有這回事，那塊地本來就是村民公共使用地，根本不能耕作，放租出去恐將招來無謂困擾。

答：

我記得最近好像有一個案，可能是望安鄉的，不過我們有一個原則，陸地放租我們必須到現場去看一看，究竟適不適合農耕用地才准予承租。

藍議員添福：

申請人可不可以查出來。

答：

因為望安交通不方便，我已下公事叫辦公所代查那塊土地，可是到現在還沒有答覆，我會後查一查，告訴藍議員，如果影響到公共使用地的話，我們決不放租。

許議員素集：

目前本縣土地代書管理情形怎樣請科長說明一下。

答：

土地代書工作，省頒有一項土地代書管理規則，從事土地代書者一定需要

向地方政府辦理登記，然後報請省方核准始可營業。遠在民國四十六、七年，各縣市感到土地代書問題，有進一步加予檢討的必要，因此省方下了一道命令，不再增加土地代書人，只保留原有的名額下，希望以自然淘汰方式來淘汰土地代書，避免土地代書人再增加，而引起社會種種問題，這道命令下之後，並沒有獲得像原先命令的預期效果，目前代書在全省來講還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那麼是否有其他的改進辦法，聽說中央已組織一個專案小組來解決這個問題，在問題還沒有解決以前，我們保持現有狀況，換句話說，就是原來登記有案的代書人准他們繼續營業，並要他們適當與地政事務所保持聯繫。原先登記只有二人。

許議員素業：

我有幾個問題貢獻給科長，據科長答覆本縣登記有案的代書人，只有二個人，科長不知道目前土地代書人給縣民帶來很多困擾，如果沒有登記的土地代書人而辦理土地代書工作，是不是同樣可以到地政事務所去辦理登記。

答：

可以。

許議員素業：

請說明道理。

答：

剛才許議員談到土地代書人給民家帶來了很多困擾，我深深表示抱歉，也許我們服務還不過到，以後我們想辦法改善環境。至於提到非土地代書人送到地政事務所的案件，是我可以辦理登記，這是可以的，尤其是最近民家服務站正在推廣便民運動，代替國家辦理土地登記案件，省政府並沒有積極省領土地代書人規則，須向地方政府申請有案才可以代書，而是省政府統一規定各民家服務站可以辦理土地代書，因為服務的方式不同多少有點出入，譬如有的民家服務站經費够人手够，可以正式承辦全部代書工作的服務站限於人手及經費的關係，僅僅可以代書其他申請案件或者證明文件，由於服務的方式不同，在法令上並沒有硬性規定，非要土地代書人送地政事務所來才可以受理，就是任何人只要寫得寫，地政事務所同樣可

以受理。

許議員素業：

除了民家服務站以外的人，是不是也可以代書？

答：

可以的。不過有一個原則，凡是具備有這種知識的人，他做義務代寫不受賄賂，寫好之後送到地政事務所或老百姓親自送去，同樣可以受理。

許議員素業：

是不是法令規定。

答：

省府沒有規定，只要民家信賴那個人，地政事務所都可之受理。

許議員等語：

土地讓售或買賣申請登記時，老百姓殊感不便，民家服務站雖然設有代書處，不見得能够隨時服務民家，希望科長使用招考的方式，考取一位正式代書人，正式成立一所代書處，專門代書老百姓承辦代書工作。

答：

我們本身常常注意這個問題，這個問題不但是本縣的問題，就是全省各地也覺得需要有個代書處，現在中央正在研究中。許議員談到由我們地政人員在地政事務所裡設一所代書處，為民家辦理土地登記案件，我在此不敢肯定答覆，因為政府三令五申絕對不准地政人員從事代書工作，查到的時候依法嚴辦，這個問題研究的當初，也是主要問題之一，土地代書人全部廢止，由地政事務所設立一個公設代書人在地政事務所辦公，從來省政府認為不妥當，原因在於將來土地買賣發生產權糾紛時，就牽涉到地政人員也有責任，因而取消這項擬議，今後我們只能加強服務台的工作，民家來到問我們給他滿意的答覆。

許議員等語：

對於增進稅的問題，本席要與科長詳細的研究一下，譬如馬公較偏僻地區如長安、啓明、復興等坪地只有幾百元，你們非要他們申報一千元以上不可，否則不准登記有否事實？

答：

以我個人所了解，現在我們審核的標準，只要不低於當時公告現值百分之二十，我們無條件讓它通過，沒有另外再要求報多少。

許議員等語：

現在各村里審核的標準請唸一唸？

答：

我現在沒有帶來，日後拿給許議員看。

林議員聯登：

土地現值表能不能送給我們幾份。

答：

區段現值表有，但是每筆地的價格抄出來有困難。

林議員聯登：

我們要的是區段圖不是土地價格表。

答：

區段圖我們可以印幾份送給議員先生看。

林議員聯登：

老百姓問到我們的時候，好讓我們可以向他們解釋。

答：

這項現值表依照規定每六個月公告一次，就是這份現值表各位議員先生只能用六個月，過六個月就不能用。

許議員案集：

辦理一筆土地買賣登記需要多少錢。

答：

在都市計劃內需要負擔一筆土地增價稅，其他地方少負擔半稅金。

許議員案集：

目前代辦一件登記案件需要多少錢。

答：

代辦費的標準已經不能適用，省府也沒有重新修正過，我記得寫一張申請書四塊錢，寫一份保證書在一百字以內二塊錢，另外車馬費不限制，就按實際情況收費。

許議員案集：

依照法定收費多少。

答：

根據法定收費一件頂多不到幾塊錢。

許議員案集：

需要多少時間。

答：

一般來說，按代書人與申請人的契約行為而定，並沒有嚴格規定，但是代書人送到地政事務所的時間有嚴格規定，在十天以內地政機關一定要辦理完成，如果案件不齊全，我們另外用書面通知他，於一星期內到地政事務所來更正，如果不按手續辦理，我們依照土地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他駁回不予受理。

許議員案集：

根據科長說明，本縣土地代書人，除了民家服務站外只有二位，本席認為不夠用，由於這項法律上的漏洞，而形成地下代書的存在，目前本縣可以說很嚴重，從這一點看起來是不是我們地政人員有勾結現象，已經拿人家的錢還不替人家工作，這個數目將近有四萬元，被收去的款項有的三年，有的五年，有的二年，有的一年，請問科長用什麼方式才能阻止這些不法分子子乘機搗亂。

答：

以我個人的看法，地政人員勾結是不太可能的事，如果萬一有的話，我們查到一定依法嚴辦。對於非土地代書人經常到地政事務所來走動，我們必須加予注意。那麼有些民家繳了錢而他不辦，他已犯了詐欺罪，可以到法院去控告他。

許議員案集：

一、在政策方面，我想地政機關也有責任防範的。

二、在法令還沒有正式下達之前，請科長擬具一套本縣土地代書人管理辦法，來解決本縣代書人的困擾。

答：

我們縣裡曾經將這項原則向省府提過好幾次，由我們暫時招考代書人，但是這個案件報到省府的時候被駁回，省府說需要等到中央決定之後再研議。

蔡議員福田：

一、目前土地移轉登記，實在是困難，請科長要體恤地方實際困難，據科長答覆說，由縣府自行管理這是好的辦法，如果不能實現的話，本席提供科長一點意見，在代書人尚未正式產生以前，先設立一所輔導處給民家方便。

二、私有地被政府征收，致使土地不能利用，但政府方面仍然繼續課稅，老百姓損失實在太大，科長有沒有檢討的必要。

答：

一、有機會我晉省的時候，我再提出來覆議，希望省府轉達中央趕快解決這個問題，至於建議設立一所輔導處，我乘機會說明一下，在地政事務所早設有服務台其性質與輔導處完全一樣，不過這服務台不能直接設在地政科裡面，我曾經說過省府三令五申禁止地政人員從事代書工作，為的是預防將來發生產權糾紛，我們政府人員受到牽連。

二、私有地受了都市計劃的影響不能利用，我們準備做相當賠償，對於負擔地價稅的問題，屬於稅指處的工作範圍。

蔡議員福田：

科長所作的答覆，本席不太了解，地價稅雖是徵收機關的工作範圍，但在土地變更地目方面科長也值得考慮，土地永遠不能使用，但使用權還是他本人的，徵收機關要他的稅，地目又不能變更使用，只負擔納稅義務，而只盡義務，其權利却享受不到，這叫老百姓怎麼過活。

答：

我記得在五十二年承辦第一次土地征收的時候，長安里及馬公國校附近有一家住戶也是同樣情形，公共預定地不能使用要求免稅，站在本科的立場非常同情老百姓的痛苦，稅捐處也為了這個問題，曾經建議過稅務處，據稅務處答覆不同意減免，至於土地實際不能用在那裡，是不是可以變更地目，我回去之後再研究一下。

蔡議員福田：

凡是都市計劃內的私有地，請科長早日給他們辦理征收，免使他們永遠負擔納稅的義務，如果都市計劃法有變更的話，這些土地應該歸還原主。

答：

在我個人的看法與蔡議員一致，但是談來談去還是錢的問題，只能分期辦理，今年編了十萬塊錢處理這個問題，另外將來各種會議會報上，只要有機會我們將提出來建議。

高議員龍雄：

從西衛里到重光里的道路加寬問題，在民國四十五、六年的時候，政府向老百姓辦理征收民有的地的工作，迄今歷時已有十年的久，所收去的所有權狀到現在還沒有發還老百姓，聽說向老百姓征收的土地有四十七筆，其中只有一筆是全部征收，其餘四十六是部份征收，那麼被全部征收這筆土地已經註銷所有權狀，而其餘部份征收部份需要辦理分割，因此本席感到非常懷疑，地政科一向聲譽很好，工作很有績效，從這點看起來不見得好什麼原因請科長提出合理的說明。

答：

這個問題高議員覺得我們工作效力太差，我非常誠懇的接受，事實上遠在民國四十五、六年那個時候所加寬的道路一共十條，另在民國五十、一年辦理義務勞動的時候，這個案辦了一半就被拖下來，本人接掌地政工作是在民國五十三年四月間，我到任後就覺得使民利民還不夠遇到必需加予檢討，因此我下决心把一往拖下來的案件確切辦完，因有些部份由於經辦員時常調換，所有的案件都不齊全，必須重新整理。至於加寬道路佔用民地，應該辦理征收，原來也有報省征收的，由於整理時間與辦理征收的時間，確實拖了一年多，到目前為止這條道路已經辦好了，配合義務勞動一共完成十七條道路，那麼義務勞動部份由各鄉鎮公所去辦理登記，縣道部份歸於地政科辦理，據我所知馬公至西衛這條道路現在辦好了權狀由地政事務所發還業主。

高議員龍雄：

四十六筆的權狀是不是可以馬上發還？

答：

可以。  
許議員等爵：

在各鄉村道路兩旁栽種木麻黃，使老百姓口地減少利用，你們有沒有辦理征收，有沒有考慮免稅。

答：

由於牽涉到賠償的問題，縣府認為數目浩大不易負擔，種樹這個問題是利人利己的事，因此種樹主管單位擬具一個案送請貴會審核，這項辦法裡面載明被佔用土地，希望民衆不要要求賠償，樹的權利歸老百姓所有，該案獲得貴會同意在案，田賦的部份我在前次大會已經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已經辦理免稅。

許議員等爵：

被佔用的地，希望科長建議上峯分成幾年征收，免使老百姓吃虧。

答：

我個人的感覺與許議員一樣，不過這個單行法規，曾經由貴會通過在本科不便提出來。

蔡議員福田：

新生地也好，老漁會附近的土地也好，當時國有財產局沒有計劃好就讓售，後來才發現這道路土地也賣出去，那麼將來縣府還要辦理征收，其地價計算標準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在法的立場上應該如此做，當時他買多少錢，我們照原申報價格多少予以賠償。

陳議員煥良：

本縣公地差不多有多少公頃。

答：

全縣公地有六百公頃。

陳議員煥良：

頃間工作報告中，公地管理第四款載明，公地撥用部份，已奉准撥用者有財政部台北關燈塔用地四筆，共計一〇四三六公頃，這是那一地方這麼多

答：

一〇四底下少打了一點小數點，我們打字打錯了很抱歉。

陳議員伊鋒：

我記得去年我們地政科辦了一次業務重新規定地價究竟有沒有辦？經費不知道有多少，是不是在去年預算裡面開支，最近地政科有沒有再僱人。

答：

都市平均地權經費是編在五十四會計年度，原預算編列二十八萬二千多塊錢，實際我們用二十萬元左右，以後節餘款辦理五十四年第一次追加減預算追減了八萬塊錢。

陳議員伊鋒：

全部用多少。

答：

二十萬元左右。

陳議員伊鋒：

最近地政科有沒有僱用人？

答：

我們最近沒有僱用人，辭了一個補了一個。

陳議員伊鋒：

什麼時候候補的。

答：

十月份。

陳議員伊鋒：

承辦什麼業務。

答：

辦理登記案。

陳議員伊鋒：

是領薪水還是辦事情。

答：

辦事情。

陳議員伊鋒：

是男職員還是女職員。

答：

女職員。

陳議員伊鋒：

是誰的太太。

答：

人事室余主任的太太。

陳議員伊鋒：

他太太不是在教書嗎。

答：

他說當教員每天要下鄉行動不方便辭職了。

陳議員伊鋒：

聽說科長沒有用去那麼多錢，而剩下的錢拿給縣長用是否事實。

答：

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伊鋒：

縣府大門邊那兩個牌子是你科長拿錢給縣長做的。

答：

不是的，那兩個牌子在今年預算裡面做的。

陳議員伊鋒：

聽說是科長拿錢出來的。

答：

我們的經費按照規定辦理追加預算後歸還縣府的。

許議員葉英：

一、我聽說國產局在本縣出售土地的時候，做了盲目的出售，在第二漁港北堤有塊土地，爲了圖利先把後面的地賣掉，把前面的留下來做畸零地出售，這個工作聽說由我們地政事務所協辦，要是事實的話，請科長預防弊端。

二、關於湖西水利的問題，在上次大會本席提出來，根據科長答覆將予關心到目前情況如何請說明一下。

答：

一、許議員提到的可能不是北堤，而是漁民之家附近的土地，原因不是故意分割，原來我們細部計劃還沒有確定以前，他好像仿照我們畸零地的法則出售，依照順序它出售這塊土地，應該先向縣府申請有沒有妨害都市計劃的證明書才對，可是他沒有向我們申請就賣了，建設局曾經提出抗議叫國產局不要這樣做。這塊土地在細部計劃還沒有解決之前他就賣了，等到細部計劃確定以後，發現這塊土地已經到分了，另外旁邊一塊土地應該併入原案一起標售，如果公開糾纏，原來買後面的人，前面他也非買不可，因爲都市計劃的關係，才發生這種現象，當時國產局要我們縣府發給畸零地證明書而本局不同意。

二、這個問題我曾經跑了好幾趟，協助湖西鄉公所處理，最初這怕水利於民國四十三年建造完成的。其經費是由縣府補助的，後來縣府根據鄉公所的請示，命令產權歸於縣政府，那麼縣府在民國四十八年申請征收，行政院核准了，但是沒有完成手續，我接事以後，我覺得奇怪，十幾年的老問題爲什麼始終擺在那裡不處理，因此我進一步研究，預算既然編在鄉鎮裡面，其產權該歸鄉公所，我與鄉公所商量的結果，要他把過去所編列的預算重新報一下，鄉公所說預算書已經查不到了，一直拖到去年九月才答復預算查到了，編在某預算裡面去了，水利工程屬於建設局辦的，而建設局說他要處理，我們就把我們處理的意見提給建設局做參考，但建設局如何處理我不曉得，一直拖到上個月我再問鄉公所時，鄉公所說建設局還沒有答覆，後來查建設局的底案沒有處理，我再與鄉公所說，你們說產權屬於你們的話，報一個公事來並說明預算編在鄉裡面，產權應該歸鄉有，在我們地政科的立場，我們非常支持鄉公所的意見發還給民衆，本案到現在建設局沒有見到下文，會後再查明一下。

陳議員伊鋒：

科長說原預算二十八萬元，我記得追加減預算只有十五萬元，到底怎麼

一回事。

答：

可能有誤會，原來我們報省只要求三十萬元，這些款子是對等的，我們負擔十五萬元，省府補助十五萬元，最後核定我們只有二十八萬元，所以省府補助我們十四萬六千元。

陳議員伊鈺：

是專款撥給縣府嗎？

答：

是的。

蔣副議長團圓：

一、政府一再推行便民運動，其實都不便民，譬如土地登記方面，民衆感到很不方便，希望科長在中央還沒有正式下文之前，想辦法解決民困，以免不法份子乘機詐騙民衆。

二、公地兼用的問題，科長沒有盡到責任限制，譬如中央或省機關利用到木麻土地的時候，我們縣府都一概任他使用，相反地我們佔到他，他即寸步不讓，再如船塢墾隊佔用墾地，到現在還不能讓他辦理手續，其次如建國市場公則佔用國有地，或產局到現在不但不讓辦理手續，反而將它賣給私人，類此清弊今後務請科長注意一下。（無答覆）

## 十二、教育部門

答覆人：張科長行慈

呂議員媽帝：

請問科長，白沙中學西嶼分部下學年度能否開辦。

答：

希望校方提報獨立計劃，縣府再研究經費問題。

呂議員媽帝：

是否可請先行獨立，而後慢慢考慮經費問題。此外國校分表也希望設法早日獨立起來。

答：

目前一個中學要獨立，必須報請省方派員調查認為合乎獨立條件，才能獨立。所以，這問題必須要有週詳的計劃。

呂議員媽帝：

一、當初白沙中學分部為什麼要設在西嶼，其目的不在於將來能夠獨立，希望西嶼有個中學。政府既然有這一個準備，本席希望科長積極爭取，務應早日獨立。

二、下學年度備辦離島教員，希望優予給予補助。（無答覆）

許呂議員淑女：

請問科長來澎湖服務幾年了。

答：

五年多。

許呂議員淑女：

請問，五十四到五十四年間本縣高中畢業生考上大專比例如何。

答：

除了保送名額外，每年多少都有考中。

許呂議員淑女：

一、據我所知，本縣近幾年來高中畢業生能够考上大專者很少，其原因何在，是否學生能力差或者師資差。本人認為良好的師資與適當的教學法關係學生升學至大，暑期應否舉辦教學法講習，科長不妨研究一下。

二、老師對學生上課，筆記的修改應該認真，不要馬虎。有一次本席曾在婦女會看到一位學生的筆記，裡面錯字連篇，老師並未修改。科長如果有空不妨經常親自前往各校抽查一下，了解以後希望督促校方有所改進。

三、縣中校長的人選，過去歷任者都是外地人，他們來的目的不外是證件，混得校長資歷後即告請辭走，這是不應該的。爲了本縣中等教育能够發展，本席希望儘量起用本縣青年。

答：

一、許議員意見可以轉達省中與縣中。

二、老師改作業，一定督導校方改進。有時間我將到各校看一下。

三、許議員意見轉達縣長參考。

林議員聯登：

一、有關縣中校長人選問題，在人事室質詢時本會同仁已經提出很多意見，今天本席還要提出強調。教育科是掌握教育大權，祇要科長能力加進言，相信縣長是不會堅持的，過去歷任校長不管是外省籍，本省其他縣市籍，我們都是歡迎他的，然而，他却把我們澎湖看作升官的跳板，得到文憑後即告他走，實在是澎湖教育的一大損失。本縣中學教育能否辦得好，責任完全在科長，為了本縣教育的發展，祇要是對的，希望向縣長有所建議。

二、縣運動大會訂在六月十九日舉行，本席覺得不大妥當，是時間好是學校方面的畢業考期，接着就是升學考，老師、學生是否能夠分身參加縣運，值得檢討，而且，過去都是配合省運選手的選拔，所以我還是希望在九月底舉行比較理想。（無答覆）

答：

一、林議員意見一定轉達縣長。依照規定縣中校長應具備條件：①大專教育系畢業服務二年以上。②不是教育系畢業者必須服務三年以上。③專科畢業服務教育工作四年以上。

陳議員伊鋒：

一、請問科長對本縣地方教育，如何才能辦得好，有否計劃。

答：

一、辦好本縣地方教育，譬如解決國校二部制教學，教學法的改進，教學設備的充實，幾年來縣府莫不朝這方向去努力。中等教育方面除了配合政府義務教育延長的準備，在各鄉鎮成立中學外，我們並爭取提高大專保送名額，以提高素質，充實師資。總之，祇要能力所及，我們願意隨時隨刻為提高本縣教育水準而努力。

二、祇要考試合格都會分發。不過，任期祇有半年，半年以後如有缺額再予派用。

陳議員伊鋒：

一、考試合格的有幾人，分發的有幾人。

二、請問，近半年來本縣教育是進步抑或退步。

答：

一、本縣代課教員甄選考試在五十二年舉行過一次後，即不再招考，是時參加考試的有四十五人，除了九人成績較差不派外，都有分發工作，後來有的升學，有的入伍，目前祇剩五人仍在服務。

二、本縣近幾年來的教育雖然不敢說進步，但根據外界對本縣教育的看法，認為好像沒有值得批評的地方。

陳議員伊鋒：

最近老師與老師間的打架，老師與家長間發生糾紛等事件，請問教育科是怎知情，有無採取措施。

答：

老師打架我還沒有接到報告。至於與家長發生糾紛，我們希望儘可能避免。

陳議員伊鋒：

一、老師的換行，我希望科長隨時注意改進。

二、縣中校長，據說，縣長有意遴選本地人，後來被科長推翻，請問是否事實。

答：

二、按省府對學校人事有個原則。就是說，好的教員提拔他做教導或訓導，好的教導或訓導提拔他做校長。目前校長的人選大部份以這個原則任用。至於說我反對本地人擔任，恐怕我沒有這個力量。

高議員龍雄：

縣中校長人選問題，從星期一本次大會揭幕開始，以至今日本會議員同仁提出了很多意見，科長也為這個問題甚為關心。請問，近幾天來科長是否已經發現了恰當的人選。

答：

這個問題我想還是請各位議員先生提供寶貴意見，由我來報告縣長採納，這樣比較容易解決。

高議員龍雄：

據說，科長曾經在兩所省立中等學校調查過主任以上人員的資料。

答：

與縣長談過。

高議員龍雄：

今天準備眼科長研究幾個問題。先談談學童視力的問題。

去年年底，在報紙上登過一段有關「學童視力不良」的報導。有一位眼科專家接受教育廳的委託，抽查台中、嘉義、高雄四十八所國校的學童視力情形，結果發現百分之四四、八的學童視力不良，這是以一、〇的視力為及格標準計算的，那麼這位專家說了，我國學童視力不良的程度是世界上第一位。引起了各界的重視。其實呢，這位專家說錯了，我們不算世界第一位。過去有人說丹麥，丹麥是北歐的一個小國家，有人說這個國家一旦碰上了戰爭，祇有挨打的份兒，因為，丹麥全國找不出幾個價格够標準的戰士，這倒並不是說丹麥人身體瘦弱，而是這個樂天派的國家有百分之三九以上都是近視。

不容否認的，今天我們台灣省的國民也慢慢向丹麥看齊了。根據最近的統計，全省各縣市國民學校兒童患近視的比率，高到百分之五六到五九，這是一個可怕的訊號。那麼，本縣情形如何呢，本席在本縣的一所中學裡面，做過一番側面的調查，就六個班二六一個學生中視力不良的也有九十八人之多，佔百分之三七、五，其他縣市把視力不良的結果歸罪到惡性補習，本縣沒有惡習，那麼，這個比率不能說不嚴重。請說明本縣國民學校學童視力不良的究竟如何一個情況。

答：

國校學童視力調查，本科主辦人員刻在縣府開會，請稍等一下，由他來答覆。

高議員龍雄：

一、對這問題本人有幾點意見建議科長參考。

○必須注意到課本的印刷或者油印的講義或者作業習題等文字，必須力求鮮明，筆劃更須清晰，同時要注意到字體的大小，應使學童容易辨認。

○教室應該注意到光線問題，應讓近視眼的學童坐前面的位置，免得他們視力惡化。

○學童在教室上課時的姿勢，要注意能够保持自然的姿勢，減少他們背筋的緊張，學童寫字或者看課本眼睛及紙面保持三十公分，要嚴格的要求他們，同時要養成習慣。

二、關於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問題。在本縣供應營養午餐的工作辦理績效良好，獲得全省各縣市第一名，不過，我們還是感到一些問題，請求科長答覆的。

○據說各校都有部份學生不肯繳出副食費，拒絕參加，不知這些學生多不多，佔百分比多少。那麼，對這些不明瞭政府的好意及學校的苦心的家長，應該採取何種辦法對付，怎樣疏導他們。

○關於副食費用，本縣規定收費每月不超過二十五元，有的學校收二十元，有的祇收十五元，那麼收費裡面還要扣除三元麵包工資，人工費、燃料費、運費等等，所剩下來的美錢一天祇有二、三角錢。這樣少數目的菜錢，足够維持營養嗎？因為，供應營養午餐，不但要學童吃得飽，還要讓他們吃得好，是不是？

○資料是不是應該鼓勵各校開闢小農場種蔬菜或者養豬養雞，充實副食營養成份。

三、關於學童寄生蟲防治問題。根據過去所調查的資料，據說本縣學童有百分之八十患有寄生蟲病，假如按這個比率計算，目前本縣有一萬九千學童裡面約有一萬六千人以上有這個病。據說，去年年底司令官訪問離島的時候，發現了學童健康不良，也曾經指示縣政府採取防治手段。寄生蟲很普遍的侵蝕本縣的兒童，主要因素是衛生常識缺乏，加以衛生習慣不修。為了維護學童健康以及保持辦理營養午餐的宏效，希望資料配合衛生當局做到經常性的、全面性的防治工作。請問高見如何。

四、關於水產學校改為五年制專科學校，這是縣長的施政重點提出來的，這個可能性如何，科長是否爭取實現。假如希望不大，請科長向省方請求設置一所公立學校的分校如何？

答：

一、保護學童視力，高議員意見我們一定反映上峯。本縣方面祇要可以做到的，一定儘量改進。

二、不參加營養午餐有龍門國校等極少數學童，將來召開母姊會時，我們還要加以說明，希望每一個學童都參加。

收費方面，供應麵包的學校征收十七、八元。沒有供應麵包的學校收十五元。我們規定副食費每天不得少於五角。事實上目前祇有三角左右。我們之所以辦理營養午餐，其目的在於加強衛生教育。

開闢小農場種植蔬菜，祇要學校有空地都可以做到。目前已有部份學校開始種植。根據我們調查供應午餐實施後各校學童身高體重的增長率普遍都有增加。

三、寄生蟲的防治，本縣可說都已做到。前此司令官發現雞島學童患有寄生蟲病後，衛生局曾經自動地採取措施，即刻治療後教育廳也發出一批藥品來。至於今後的預防工作，將督促校方加強養成學童衛生習慣。我們辦理午餐的目的，不但是要提提高學童的營養，最大的目的就是希望加強學童的衛生教育，所以，餐前餐後都要求他們洗手漱口。

四、水產職業改制專科，根據我的了解，目前政府的教育政策很注重職業教育，因此，大部份職業學校都已陸續改制。祇要我們努力爭取，相信會實現的。這個希望如果不能實現高議員希望設立大專分校，我想，這問題必須大家共同努力爭取。最好邀請貴會作成決議，由縣府反映省方。

高議員范雄：

本人曾經在一年級學童的國語筆記簿裡面，發現了筆劃超過二十劃以上的字，譬如：鷄、諷、護等字筆劃這麼多，我覺得他們小小的年紀，未免負擔很重。會後希望把上級規定的課程標準給我一份參考。

答：

好的。

陳議員伊鋒：

代課教員不要經過考試合格，是否可以錄用。

答：

今辦沒有年度考試，但規定必須須高中或高職畢業才能錄用。

陳議員伊鋒：

既辦考試即應成績合格才能錄用，以期公平。

答：

下年度我們計劃再辦考試，並將成績合格者給予適當訓練後派用。

許議員等簡：

一、縣中校長人選，科長說我們議會同仁的意見可以報告縣長。不過，我覺得本縣教育能够辦得好與否，責任完全在科長身上，為了本縣教育的發展，科長應該有所主張。本案前天本會已有作成決議，祇要科長根據我們議會的要求加以主張，縣長是不會堅持的。

二、六月十九日舉行縣運動大會，是時適逢端午節，科長是否考慮也辦龍舟賽。

三、供應午餐，饅頭改為麵包後一撥反應如何？本席希望對品質、重量，科長必須隨時注意抽查。如果不合要求，即應通知廠方馬上改進。

答：

在我個人應該做的，我將積極去做。本案還是希望大家談談比較好。

許議員等簡：

你的意見如何，主張如何。

答：

一、我希望大家能够交換意見，把問題協調一下比較好。

二、龍舟賽限於經費，可以研究一下。

三、麵包的質與量，在供應午餐的四個鄉鎮裡，每一個鄉鎮都有派出一位校長組織一個小組經常抽查。

許議員等簡：

本人希望科長本身經常去抽查。

答：

好的。

許議員等簡：

縣中校長的人選，相信縣長不會不經過貴科主辦單位而獨斷獨行，因此，希望科長必須要有主張。（無答覆）

王議員昌定：

一、中山國校是前海軍子弟學校改制的，當時科長曾經對我表示將把它辦成一所示範學校，如今，老師的素質特別低，行為也頗多不檢。有一次本人和該校家長委員去參觀，曾經看到很多班級不上課，其中雖然有一班上課，然而老師却在刻圖章。我覺得該校需要改進的地方很多，希望加強督導。

二、設備方面，新的校舍不知怎樣驗收。目前已有部份牆壁倒塌。教學設備也是依然如故，希望特別注意爭取。

三、代課教員科長報告說，高中高職畢業即予錄用，我覺得還是經過考試甄選比較妥當。因為，他們剛從學校出來社會毫無教學經驗，所以我們應該儘量選拔優秀人員。

四、營養午餐供應後學童的身高、體重增長率普通都有提高，這個數字不知用什麼標準計算的。據我知道，營養午餐的麵包，我曾抽查過一次，有的很小，它的質與量，我希望科長必須經常抽查。

五、縣中校長的人選，本會同仁間已經提出了很多意見，其目的也是為了地方教育的發展，祇要他教育辦得好，我們沒有其他的要求，不要幹了幾年取得校長資歷後就告他走，這將是對我們澎湖教育一大損失。我希望科長除了教導主任、訓導主任外，其他優秀教員也不妨把資料提出來公開談談，這樣也許會找到適當人選。

答：

一、中山國校的老師是過去海軍子弟學校的老師留任的，有的師資還是很好的。最近秩序不好，可能是校長受訓不在，這說我們應該隨時注意加強督導。教員的行為我們一向很重視。

二、設備方面，祇要經費許可一定積極爭取充實。

三、代課教員，下學年度我們計劃用考試錄用。

四、營養午餐我們一向很注意，祇要學校有意見我們一定要求廠方改進。

五、縣中校長的人選，本人曾向縣長提出幾點建議，同時縣長也在本縣各中等學校教員主任甄訓導主任中調查過資料。王議員意見可以報告縣長參考。

陳議員煥良：

一、縣運動大會在六月舉行，是時適逢高中、大專升學考期，未免不適當，下

年度起希望改在八月底或九月初，不但可以配合省運選手的選拔，且可省却一半選拔經費。

二、今年龍舟比賽，本人希望由縣府主辦，去年商會與體育會合辦成績堪稱至佳，觀衆人山人海，實為本縣幾年來體育活動的一大盛況。副科長答覆許議員說沒有錢，去年省運聖火隊來澎，縣府既可動用一萬元預備金，科長不妨援例使用預備金來辦。

答：

一、縣運日期今年已經決定，我還是希望按照預定日期舉辦。以後的日期我們可以請體育委員會研究一下。

二、今年縣運雖然增加國校組，但經費沒有增加。龍舟比賽經費是否許可會後爭取一下。

許議員等問：

科長，這是不為而非不能也，小小聖火隊既可化費一萬元，一年一度的盛事，且有前例可以動支經費，豈可說沒有錢。

答：

可請財政科幫忙。

尹議員楚琳：

一、社會教育，加強社會福利事業是本省重要施政之一，且刻在積極推廣中。請問，本縣百廢待興人員的輔導就業是否已經做到，貧民技藝的訓練是否爭取省方專款補助計劃實施。

二、貧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請問科長是否爭取提高預算。

答：

一、社會福利事業的推廣，目前民政局可能還沒有做。將來開會時，可以提一下。

尹議員楚琳：

一、學生營養午餐的供應，這是政府的一大德政，但據昨天報紙報導有的學校以毒魚在筵，麵包的質與量也不好，請問科長有什麼感想，改進意見如何。

二、圖書館也是社會教育的一項，現在新館已經完成，但是裡面的桌椅仍然奇

缺，建議提早充實。

三、縣中用水，廁所的消耗量至多，科長是否考慮開鑿一口淺水井，用以節省用水經費。

四、國校校長的任用，開學後尚不能發表任用，不免影響學校教育，建議科長，今後事前應有好好的準備。

答：

一、供應午餐的技術問題，今後我們應該隨時注意改進。

二、圖書館購置桌椅已列入這一次追加減預算，將來審議時請各位支持順利通過。

三、縣中用水，當初我曾考慮到利用下面的井水，結果因為大家觀念不一致，還是用自來水。現在負擔水費很多，所以我一再要求他們改用井水，這點校方刻在計劃中。

四、校長人選希望在開學前發表任命。按省方規定，校長的任用，各縣市政府應在七月二十日以前報由教育廳核定，因為其他縣市不能如期報上，影響到審核工作的稽延，一方面因為公文轉轉費時，難免拖延時日。目前教育廳已經注意到這問題。縣府方面祇要教育廳核定下來，我們即可馬上發表。

尹議員楚琳：

食用毒魚是件緊要的問題，如果真的有此事實，科長應該採取緊急措施，免得此一政府的德政遭受糟蹋。如果沒有這回事，也應該馬上澄清，以免招致無謂的誤會。

答：

食用毒魚還沒有聽說過，會後馬上調查。

許議員素集：

一、重視本縣體育問題，不但是學校，就是社會方面也應該重視。按本縣的體育經費列的很少，除了還要多多爭取外，在這些有限的經費裡，我希望科長必須用在培養體育人材與充實體育設備方面，不要把它完全混費在旅費或其他用途。剛才本會同仁間也已提到，聖火來彰化掉一萬元，這是很浪費的事，今後應該有所改進。

二、供應午餐，本縣各國校為了供應午餐，大都已經蓋好廚房，裡面還設備了蒸糞器具，這筆經費在本縣可說不少，有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元，這是政府負擔的，也有家長負擔的。根據家長的反應，主食既然發包給麵包工廠，

自不必再存一些蒸爐等設備，未免不經濟。同時他們還認為麵包的質與量大不可靠。科長說你很重視，不過我覺得除了在現場看到他放下的原料外，等到麵包做成後，我們是很難檢查出有沒有僱工減料。這些技術問題是目前家長們很關心的事，我希望科長能够確實實在的把它辦得好。

三、最後請科長將白沙中學西嶼分部，縣馬中湖西分部兩校的建校經費說明一下。

答：

一、重視體育人材的培養與體育器具的充實，將來一定依照許議員的意見去做。

二、午餐廚房內有蒸爐設備的祇有幾所較大的國校，其他學校很少有這種設備。至於麵包的發包是學校與廠方直接定約的。技術性問題，我們應該擬定妥善辦法加以研究。

三、會後書面報告。

許議員素集：

一、湖西分部承蒙科長幫忙很多，本人很感謝。但到目前尚是有其實而無其名，我希望科長從速專案報請教育廳准湖西分部成立。

二、對本縣的學校不要有厚此薄彼的現象，尤其鄉下的學校更應該格外地加以關照，不應有乘機而入的手段。然而西嶼與湖西分部，科長就是有這麼一個乘機而入的現象，地方正在需要，你就非要地方配合不可。現在，分校已經成立了，地方能做的也都做了，剛才科長也說祇要能把學校辦好，你們不管錢出自何方，倘沒有意見。既然如此，我希望科長改變觀念，不要談到錢你就把那些過去的合約撤出來，應該斟酌地方實際情形，多為地方爭取充實所需設備，如果一時經費不許可，也應該逐步去做，這點希望特別重視。

答：

謝謝。

陳議員換良：

最近科長督省接洽省中換校案，據說，會化去一筆不少活動費，請問是否事實，換校情形如何。

答：

這次我到省方流調結果，我們負擔二百十萬元，其中六十萬元是我們過去自然增班增建教室的保留款，另外向省府申請貸款興建教室辦法，申請教室十九間的貸款分六年償還，這十九間教室省府補助五十四萬元，我們負擔五十四萬元，一共一百六十八萬元，尚剩四十二萬元連同課桌椅設備費三十萬元，還不足七十二萬元。這問題最近縣長也督省爭取，並已獲得財政廳長答應分二年補助。申請教室貸款辦法，將來還要貴會通過，屆時很希望各位支持順利通過。至於活動費沒有這回事。

吳議員文義：

一、請問，合橫分校下學年度是否可以獨立。

二、西嶼分部，以目前情況就是三年五年還是無法獨立，老是無限期地拖也不是辦法，校長是否計劃撤撤或隸屬馬公中學，或用其他方式改革，否則將永無獨立的一天，請問有何措施。

答：

一、合橫分校的獨立，在年度編列預算時我們曾經簽請獨立，但因牽涉到一萬多元經費沒有着落，故未解決。本案可再向縣長提出報告。

二、西嶼中學的獨立，可再督促校方儘快把計劃報來。

吳議員文義：

一、一萬多元不是問題，應該可以克服，希望積極爭取在下學年度獨立。

二、西嶼中學的獨立，地方人士曾經與縣府接洽過幾次，始終都無結果，事實上，西嶼分部目前除班級少外，地皮、校舍都已具備獨立條件，因此，還是希望在您科長任內能够促其獨立。

答：

縣府並不堅持學生數要有六百。我們曾經要求校方提出詳細獨立計劃，這已可以證明縣府已經考慮到西嶼中學的成立。還是希望校方儘快把獨立計劃報來。

## 十三、公共汽車部門

答覆人：趙主任蘭亭（何股長榮邦代）

鄭議員春滿：

一、請問最近直管處運營情形怎樣。

二、報紙常常看到車管處與乘客時常發生衝突，過去曾有一位人士因有急事趕車回去，上車後被車掌推下去，車掌也不告訴他什麼原因不讓他坐車，哨子一吹車子就開走了，這種服務態度實在太不應該，幸得車子開得好沒有發生意外，如果有了意外將不知怎麼辦，本席認為貴處員工的教育有加強的必要。

答：

一、兄弟住在澎湖很久，對於閩南語還不會說非常抱歉，剛才鄭議員提到的問題，我簡單分別報告一下。班車運營方面，今年從三月份以後客人密度減少一點，什麼原因呢，一方面旅客們自己的交通工具多了，一方面同業們車輛增多，基於這兩個原因，班車運營大受影響。班車方面，從二月份遊覽車來了之後，班車次數比去年好一點，不過本處因為車輛太少，如遇到例假有時為了增加班次難免無法應付班車。

二、車掌與乘客發生糾紛本處非常抱歉，因為糾紛事件多半發生在客人多的時候，旅客們等得不耐煩，在情緒上有點不好，而車掌因整天過忙，對旅客服務也不週到，彼此發生誤會，至於把旅客推下車，以我這十幾年的經驗他們絕對不敢這樣做，不過有時候旅客搶先上車，車掌為了維持秩序與旅客發生不愉快的事情是有的，但是我們除了儘量加班以外，另外想辦法增加車輛應付日益增多的旅客。

林議員聯登：

定期票是按天算還是按月算？

答：

定期票分為學生與公教二種，最近還有一種部隊公家月票，其計算方法按普通票價折扣計算，比方公教月票打七·五折一元收七·七五，學生一

元收二毛，軍人買公家月票按五折計算，時間計算方法，禮拜天公教人員和學生都休息，所以為減輕他們的負擔，禮拜天扣起來不算的，公教與學生是限當天上下午使用的，軍人月票上面規定一個月買三次也可以買六次可以，他們是限月不限天。

林議員聯登：

學生上下學是不是一定要坐專車？

答：

全省統一規定，學生上下學一定要坐學生專車，不過我們沒有這樣做，馬公的學生在早上八點以前，下午四點鐘以後，所有的班車都可以坐，鄉下方面也許客人多的關係，必須按規定坐，如果像慶祝活動以及其他特別事情，並經學校請求外不在此限。

林議員聯登：

這是請貴處給予方便，比方學生放學後留在學校幫忙，如果班車不可以坐，那他就回不來了。

答：

現在我們得到好比今天是紀念日、考試、星期六下沒有課可以坐班車，早上還是希望他們坐規定的車子，因為早上叫他們坐班車客人會反應，你車子都讓學生坐，我們坐不了怎麼辦，這一點我們盡量力求改善。

林議員聯登：

學生票按天計算學生方面還是有困難，星期天雖然不上課但是這一天學校要他們去幫忙就麻煩了，記得我在學時代學生票並不限制，你一天要坐五、六十次都可以，將來希望軍管處能够做到這一點

答：

好的。

王議員昌定：

我感覺到光華里至馬公班車的售票方式很不方便，比如我們軍管在光華里買的票可以坐到馬公來，但要從馬公回光華里即不可以，希望軍管處方面不要墨守成規，最好比照台北、高雄兩地的售票方式，光華里買的票從馬公都可坐回光華里儘量做到便民。

答：

王議員的意見我也同感，不過台北、基隆、高雄他們是市區公共汽車，而我們是長途汽車，所以買票的方式有些不同，我們在法令沒有解決以前我想研究一下是不是可以買預售票。

王議員昌定、

法令方面我感覺一點問題都沒有，只要把票價調整就行了，比如高雄上一次車一元二毛，我們祇是要求方便。（無答）

蔡副議長團圓：

從工作報告裡看到，自去年八月起今年三月間止，貴處盈餘七十六萬多，這是根據什麼方法計算出來的。

答：

在五十四年度六月至十二月已經結了一次賬，五十五年一月十二萬三千元，二月六萬七千元，三月五萬九千元，總共七十六萬多元。

蔡副議長團圓：

這幾個月是不是能够賺到那麼多，是不是還沒有折舊或者其他修理部份沒有開支。

答：

這是折舊已扣的實收。

蔡副議長團圓：

二月份與元月份的差額這麼多是什麼原因？

答：

在元月份有一個新年有一個舊年的關係，而二月份因為大家過了年以後少出來，據統計元月份三十七萬多元，二月份三十萬多一點，三月份就好一點，但比較元月份還是差。

蔡副議長團圓：

據說公路局方面要給軍管處二十萬獎金，請問有否可能。

答：

去年交通處路政科一位官員告訴我們，現在各縣市專營地，好比我們澎湖縣公共汽車的路線是我們專營的，他按一個標準收專營費，內容規定從專

營費裡面抽千分之七作為巡檢獎勵，去年度大概有幾十萬塊，交通處路政科說，你們公共汽車營運不錯，可以向公路局申請獎勵二部大卡車八十萬元，去年我們報公事到交通處，但公路局答覆說是專營費剛開始收，所謂獎勵營費辦理，最近交通處非常不愉快，你公路局營運這越好，多少先給它補助有什麼關係呢，因此於三月間來了一次全省公私營客運檢查小組時，再問起我們有沒有領到錢，我們說沒有，他要我們再報公事，同時表示要支持我們，因此四月間我們再發公事請公路局按規定給我們八十萬，相信多少總有點希望。

許議員葉榮：

根據貴處的收支情形來看，本席連想到去年車管處預算編列的時候，盈餘編了二萬多塊，而被議會退回重新編列，究竟編了幾萬元，請說明一下。

答：

三十幾萬。

許議員葉榮：

我覺得很奇怪，這種預算的編列法與預算要求平衡實在差的很遠內容怎樣請說明一下。

答：

預算的編列法我將大概情形說明一下，我從營業盈餘方面說明，我們收入預算是一公里四元八毛計算，但是由於客觀因素而有所影響，如小包車增加，我們營業狀況一天比一天降低，五十四年不如五十二年，五十五年不如五十四年，因此編列的時候在數字上的比較就有變更，原來編列四元改編為四元九毛，後來學生收入一年減少四分之一，另外薪水，員工增加編了二十萬，結果只剩二萬多，後來遵照議會的意見重新編列，所以盈餘收支編列一公里增加為五元九毛五，預算提高二十多萬元，不過一至三月份盈餘收入與預算相差二十多萬元，租車收入相當好，平均每公里八塊多。

許議員葉榮：

對於這一點本席有點建議，就是說員處編列的預算被議會退回之後，重新又編二十九萬盈餘，我覺得很不確實，根據工作報告看來，再一個月貴處

就有五月份盈餘，可見貴處所編的預算與事實離得很遠，希望貴處能夠確實編好預算，尤其事業機構更應該把預算制度確立起來。

答：

謝謝許議員指教。

鄭議員春滿：

剛才許議員談到貴處五十四年度預算編列盈餘二萬多萬元，對這個問題我有一個感覺，剛才向股長也說明了很多理由，但我認為不成理由，車管處是一個事業單位，記得上一次上級單位，曾經發表一個消息說，事業單位盈餘如果達到某種程度時，就可獲頒獎金，是不是有這麼一個辦法，車管處就故意把盈餘列得很少，如果是這樣我想不應該，尤其事業單位更應該確立良好的預算制度。(無答覆)

## 十四、兵役部門

答覆人：梁科長裕五

蔡副議長團圓：

請問高年次役男安家費的發放標準是不是比較放寬。

答：

放寬了。

蔡副議長團圓：

有沒有其他特別救助辦法。

答：

有另外一種特別優待辦法，每個月派人送到他們家裡去。

蔡副議長團圓：

有意外的時候怎麼辦。

答：

另外再發給補助費。

蔡副議長團圓：

救助辦法請陳股長報告一下。

答：

高年次役男入營，省府顧慮到這些入營後其家眷的生活困難，另外擬具一套辦法，其內容除了與一般常備兵同樣發放安家費外，每月再發放一種救助金，按目前約有百分之九十受到救濟，其中百分之七、八十列為甲等，如果按照四口計算，一個月可以領到一千零五十元優待金，每個年節可以領到一千四百多元，每年三節共計四千三百多元，加上每個月特別救助金二百六十元，每年四千多元，兩個項目加起來一年可以領到一萬八百多元。（陳股長長明作答）

鄭議員春滿：

區團補充兵全部改為常備兵後，最近是否全部入營。

答：

民國二十六年次以後的役男全部征集入營。

鄭議員春滿：

最近是否全部征集入營。

答：

六月十五日有六十八個人入營。

鄭議員春滿：

其餘的人是不是下半年再征集。

答：

是的。

許議員素業：

我建議科長對於安家費的發放標準必須放寬一點，由於本縣環境特殊，漁民多半以近海捕魚為業，縣府估價每個漁民每個月可以收數百元，我認為未免太過份，他們近海捕魚只够自己吃，根本不可能販賣，因此我建議科長必須切實調查再予核定，比方說他們是從事農漁業，應該把標準降低，好讓貧苦的家屬可以享受安家費，以安定生活。

答：

會後建議一下。

## 十五、縣政總質詢

答覆人：蔣縣長祖武

陳議員伊鋒：

這次縣立馬公中學的校長提請辭職其遺缺人選是否決定，並將經過情形請張科長簡單說明。

答：

縣立馬中的校長經已決定，業于上星期六人事室可能呈報省政府教育廳。

陳議員伊鋒：

請問張科長該校長之人選究竟是什麼人，尤其具有何種學，經歷者始准任為校長其資格如何請說明。

張科長行慈答：

初級中學的校長資格，省政府規定比較寬，曾經大學畢業並受教育專業訓練，服務兩年其成績優良者就可任為初級中學校長，但是高級中學校長之任用資格其規定較嚴的。

陳議員伊鋒：

現在希望擔任為縣立馬公中學校長者共有幾位人士。

張科長行慈答：

剛才張議員所提詢，希望做縣立馬公中學校長者，現有幾位乙點是很少與我們談到這問題，他們都無積極活動的。

陳議員伊鋒：

剛才科長所說明活動這一點，究竟應如何來活動才能作為校長，煩請詳細說明一下。

張科長行慈答：

剛才本人說的活動這點，譬如說某一個人有志起擔任這個職務，可表達個人的意見是這種的意思。

陳議員伊鋒：

縣立馬中的校長入選條件以人才，學歷、經驗幾點，請問科長在本縣籍有

無適合者，起於當初縣政府有無考慮到這點，本席記的過去第三、四屆議會，前李玉林縣長任內，成立縣立馬中當時對校長人選，第一條件要用本縣籍人，第二條件需要師大畢業者，試問科長現在本縣籍人才是否不合任用資格，抑或不准任用本縣籍人才，為縣立馬中校長其內容如何。

張科長行慈答：

縣政府處理這問題，悉是為將來這所中學，能够樹立百年教育着眼，故校長之入選是以採取個人學歷、經驗，才能與及學校目前情況作為入選之決定，據我所悉在蔣縣長可能無地域觀念。

林議員聯發、

報上教育欄的縣立馬中之人選，需要幾個人其規定如何。

張科長行慈答：

要兩個至三個人的。

林議員聯發：

曾經師範大學畢業後，在本縣中學為教員，服務十年以上者合否縣立馬中校長之任用資格，為了培養地方人才，縣府不應該忽視這點，若照此次縣立馬中校長的人選，觀之以商專畢業都有資格，反而師範大學正科畢業，並在本縣地方教育服務十年以上者，取無資格任為校長難免不平，實有煩言。

答：

剛才林議員提問縣立馬中的校長人選對這問題到目前為止在地方上有意向擔任為校長者，尚無人表示意見，且無一個人來府與本人接過頭，林議員提問意見，在本縣籍有適合任用資格者並有意任為校長者，當可考慮加以選拔。

張議員伊鋒：

據縣長所答覆本席深感滿意，不論地方民意代表或者地方人士祇是希望地方教育辦得好，非以區別本地籍的人就可擔任，而外省籍的人就不可以擔任為校長的這種觀念，因是過去縣立馬中有幾位校長，自接長校政後，席坐未溫再就請調台灣本島致至今未得辦好該校教育引以為憾，希望縣長凡對地方的意見與問題應多加採納，尤其是本會既然有此意見，未悉縣長有

無考慮到，縣立馬中校長之人選據悉現有兩位從中活動他於具有何種學歷已否呈報，總之以地方言祇求辦好地方的學校，本席藉此機會貢獻這幾點的意見提供與縣長，未悉縣長認為有他得考慮，或者不必考慮請說明（無答覆）。

許議員等爵：

我們站在本縣民意代表，對本縣教育深為關心，所以縣立馬中業已遴選的兩名校長其學歷，以及經驗請縣長在會中公開發表使得瞭解，尤其是在本縣出身者，其人才有特色，這問題值得研究與檢討之必要。

答：

剛才曾向陳、林兩議員答復過的，因是過去無人表示有意見擔任為校長，對本縣若有符合任用資格者，當可加以考慮，現在之人選是與本人無嫌，都由他人介紹的，至名單乙節在未核准公報研究由誰來擔任，這是未便發表的請予原諒。

許議員等爵：

本席的意見乃是請縣長報告現在之人選兩位的學歷，非是請縣長公布兩位之名單（無答覆）。

高議員龍雄：

本縣有一批的師大畢業生，在本地方服務期間很久，在這一批師大畢業生當中，若能物色適當人選，覺得本會同仁深為歡迎，過去，教育廳規定國民學校的校長任用資格，必須受過師範教育者，而中等學校的校長必須受過師範養成教育，這次縣立馬中校長之人選未悉縣長有無顧慮到這規定請答覆。

答：

縣立馬中公學校長的任用資格，剛才張科長曾已提出報告過了，本府正在考慮這個問題。

監議員添福：

剛才許議員提到的縣立馬中曾已遴選的，兩位校長之學歷可否在會中公開發表，未悉縣長意下如何。

答：

剛才本人已報告過了，因上級尚未核定是未便公布的。

藍議員添福：

本席所提詢是現在縣政府擬報上級的兩位校長，非是詢問所有爭取的人，為何不能公開之理，如果不能公開者，可否將該兩位之資歷公開報告一下（無答覆）。

許議員等爵：

據縣長所說明，縣立馬中校長之人選在議會是不能公開者，究竟在那一地方可公開，其規定如何（無答覆）。

蔡副議長團圖：

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章第六十七條規定，質詢除保守軍事秘密外，縣政府不得拒絕，這一點提供諸位參考。

藍議員添福：

據聞蔡副議長之說明，縣立馬中校長之人選，這非關軍事無需秘密，本會同仁，凡有提詢的呈報名單及學資歷，這問題縣長提出公開報告，何妨呢。

答：

這問題容後可用書面答復。

藍議員添福：

對於縣立馬中校長之名單，如果不能公開者，然而他們的學經歷也可以公開，本席雖是木縣議員之一，但是身居難島素來不諳馬公本島，現在有無人才可以選任為該校校長之資格，請將該兩位之資歷公開報告一下，使我能獲瞭解任為校長者，應該具有何種程度，請縣長除本縣若無適任人才者，自不待言，若有人才者縣長應加考慮才對（無答覆）。

張科長行慈補充說明：

各位議員對縣立馬中校長之繼任人選大多非常關心與重視，惟因有關資料現無帶來，可否另行再覓機會，向各位議員作一報告。

陳議員伊鋒：

以本席看法縣政府有些官員對議會無半點的誠意，本席有一點意見，是縣立馬中校長之人選姓名，未向本會公開報告前，縣政府不得呈報教育廳。

張科長行慈補充說明：

呈報省府之縣立馬中校長人選的公文，剛才縣長已同意照陳議員的意見暫時緩辦。

許議員等爵：

縣立馬中校長人選的公開是小問題，縣長無需保持秘密而致影響府會間之和氣，為此問題業已提詢半天終未獲結果，如果有意公開報告其時間延緩一點也無可厚非的，以本席之意見是讓與縣長加以考慮給予充分時間暫時休會，俟縣長向議會提到公開報告後再行復會，未悉各位同仁之意見以為如何。

于主任自安補充說明：

頃奉縣長面諭本人將遴選的縣立馬中兩位校長之學歷提出報告，一位是東北大學農林系畢業，另一位是畢業於河南商專的。

藍議員添福：

請問教育科長，現在本縣有無師範大學畢業者，以此人才可否擔任該校的校長請答覆。

張科長行慈答：

縣立馬中選的兩位校長，剛才人事室于主任已遵照各位議員的意見報告過了，尤其是縣長會對林議員談過的，將來本縣籍的人有適合任用資格，願意擔任該校校長者當可併案呈報，而當議員如有意見可以提供縣長共同來研究，尤其凡是大學畢業，服務教界兩年其成績優良並有行政經驗者，都可為初中校長。

陳議員伊鋒：

為了縣立馬中校長之人選，本會提供了很多意見，是否增加縣長之麻煩，縣長如是感覺困難，難為交代者，本會可作一決議案送交縣政府處理，未

悉縣長能否做到。

答：

貴會如有意見者，儘能提供貢獻當可留作人選之研究。

蔡議員福田：

本縣教育素對師資問題深感煩擾，係因限於地方環境先天失誠影響到無好的師資，過去雖然有的好師資，但是在縣服務者都為取具已有資歷，獲得後即申請離職，剛才本會的很多同仁提到縣立馬中的校長人選這問題給與縣長許多麻煩，尤其心理上諒必覺得很大的不高興，可是本席身為本縣民意代表之立場有全縣十一萬多人口生與死的寄託，不得不向縣長進言，縣長若關心到辦好本縣教育者，本會同仁所提意見應必須多寡採納，以本席意見外省籍人非是不好，因為本地籍的人始終能得在本縣服務，假使辦的不好，也可能逐步來改善，迨至最後當然獲得良好結果，這請本席拜託與建議縣長必須對事着眼，不應對人來幫忙，藉為本縣地方教育多謀福利（無答覆）。

王議員昌定：

縣立馬中校長人選問題，本席提供一點的意見，我們都是黃帝的子孫係同血統，不應有地域之觀念，現有遴選的人暫延報上省府，最好在本縣另覓一師大畢業服務兩年以上者，併案報請教育廳核定。

答：

剛才各位議員所有提供的意見當接受，本人並同意對人選暫時緩報，在本縣如有符合任用資格，而願意任為校長者，提供本人可以併案報核。

吳議員文義：

一、通梁通往橫礁間的鐵塔裝設六盞燈，將來能够在鐵塔上端裝設六盞燈，並非損益航海中的船隻之導航，亦可增加本縣觀光上之價值，電力公司的看法認為該鐵塔對船隻之航行似無影響而不予裝置，希望縣長方面電力公司接洽，使能早日實現。

二、合橋村分校現在教室五間（連至辦公室）以該校現有學童以及規模是可以獨立設校，惟是祇差校長的人件費及辦公費等數之差額而已，聽說本縣國校的人事經費每年度都有節餘，由此經費來調充增加一名校長之人件經費

是無多大困難，這問題希望縣長考慮一下早日獨立設校。

答：

一、通梁通往橫礁間的鐵塔裝設六盞燈一節，一可方便航海中的船隻的導航，二則增加招徠本縣觀光客之遊興，其意甚善，本人也感覺到有助空軍的飛機之航行安全不淺，會後當照吳議員之意見向電力公司接洽與爭取。

二、合橋村獨立設校這問題，本府財力有着落時即可研究。

吳議員文義：

據外界批評說合界頭開鑿的乙口水井，出水並未發理，且已有裝置地上給水設施深而浪費之嫌，這點有無事實究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答：

合界村開鑿的深水井至昨天本人始請該長說明，始獲瞭解，究其情形如何正在調查中，過去自該口深水井鑿成後不但依據建設局主辦人員的報告是出水不少，一分鐘間都在九十加侖以上，同時省公共工程局派員來將檢驗經過，他說，這口井很好，根據這些報告始以裝置地上給水設施，然後再依據提出報告說是這口井曾經抽過一段時間不起水來，由此情形再加研究結果原來這口井的抽水機因是放得太高，若將水管延深一下就可能打起水來，這是技術上的問題，當再繼續加以檢查，儘可能設法來改善。

許議員等啟：

一、鄉村學校的教育務請縣長倍加重視，諸如過去鄉下縣中的學生，家長多為子弟寒心來參加投考省立馬中時會不登錄，對此問題縣長應予以提高保證名額，藉使莘莘學子將有升學之機會。

二、由於目前本縣商況而觀，都以官商勾結爭取權利，現在政府與及所屬機關或者軍方大多自設福利社，站在政府立場以理應該維護商人利益才對，其實不然反而自設福利社與商人競爭其生意，由此一來將來本縣的商戶可能全部倒閉之虞，希望縣長必須動腦筋來挽救本縣商人之危機。

三、縣長自接長本縣縣政以來，將屆兩年的歲月，已是過去一半，去年本縣遭受旱災也是縣長任期內，惟是本年度最近來的風調雨順在外表上的農作物是豐收，可是福無雙至而禍不單行，這幾日來颱風過境，將鄉村的農作物一網掃盡，剩無五分之一的收穫，縣長必須顧慮到這情形，力向省方爭取

田賦稅之減免。

四、本年度的本縣貧民資格審查都不確實，致使真正貧民未獲施救，不需要救濟的人反而得了救濟，希望縣長必須舉行全面性的調查加以實地抽查，才能做到救急不救貧，救窮不救富之宗旨。

五、鄉村入馬路的涵洞大多淤塞不通，然以本席之看法是在本年度的義務勞動期間可能消除，但是實際上尚未做到，將遇雷雨恐被雨水流斷且加影響田中的農作物之損失，縣長應令鄉鎮公所轉知民衆及早清除。

六、本次大會在第一次會議因為縣立馬中校長的人選問題，本會有作一決議案送交貴府辦理，縣長乃是縣民選出的一位，縣長必須着重青年出路，所以本會所提決議案是請政府儘量起用本縣籍的青年，並具有師大畢業者為優先，這也是整個為了本縣教育前途着想，本席特別要求縣長府會好好的合作，採納本會之意見來造就本縣青年之出路與人才。

七、回憶去年縣體育會與縣商會合辦的龍舟比賽，其成績甚佳獲得一般的讚譽，建議縣長在本年度辦理縣運時繼續舉辦，使能增加縣運的節目。

答：

一、爭取提高鄉村的縣中學生保送省立馬中名額這一點當遵辦。

二、政府及所屬機關的福利社對外營業，影響一般商人之生活這點是值得重視，當向承辦單位接洽。

三、幾日來的颱風雙縣影響到農作物之減收應建議減免田賦稅，這點本人很重視當轉飭承辦單位特別注意這問題。

四、貧民資格應普及全面性的重新調查這個問題，本人早日就應為重視，這次第五次聯合除下鄉服務時有發現不少的情形，當交給有關單位切實再行調查，做到公平合理之境地。

五、鄉村道路的涵洞淤塞不通，恐將來下雨而至道路被沖壞與及影響農作物流失一點，當交給承辦單位普遍調查，不過最近湘西兩個地方提出申請，本府除給與涵洞水泥管外，並有補助修理費，至於其他村里當可詳細調查再作辦理。

六、縣立馬中校長的人選本人很重視，同時當遵照貴會及各位議員的意見，慎重研究來處理這個問題。

七、辦理本年龍舟賽一節當交給教育科研究，在經費有着範圍內儘量繼續來辦。  
高議員龍雄：

美國有一位政治家說，民主政治就是說明、批評、解釋。十六日那一天我們已經聽到了縣長的工作說明，現在讓我們做一套的批評與檢討，追想時間過得真快，五十三年六月縣長獲得三萬八千一百七十四張的選票，就在澎湖縣的縣長，至現在已逾縣長四年任期的一半，本席一向本着愛護國家，及愛護他人的熱誠，以一顆一顆的心願擁護縣長支持縣長，但是縣長任期已經達到一半，很不幸的今天，不能令人滿意的很多，老百姓對縣政府有很多不良的批評，本席現在把老百姓的心聲，懇懇，想法與看法扼要的報告出來，那麼也就是說三萬多票的選票做一二次很不客氣的批評，要求縣長，各位長官，各方面共同勉勵，批評縣政之得失應該包括好與壞，成功及失敗的，在這兩方面檢討，但是今天澎湖縣政好的方面在那裏，成功的方面在那裏，我們想了半天都是想不到的，當然縣長自接長縣政以來，夙夜匪懈，埋頭苦幹，這種服務精神與辦事幹勁這是很多縣民承認的事，那麼澎湖縣政的缺點究竟在那裏，現在讓我報告目前澎湖縣政幾個缺點：「第一個缺點是人事請升職，譬如說追隨縣長旁邊的各級重要幹部，更動調遷太多，諸如主任秘書是縣長的幕僚長，縣長上台兩年主任秘書至少換了三位，假如我們瞭解情況若是不錯的話，有高夢遷先生，尹樂耕先生，現在是高夢遷暫時代理，尤要換楊式字先生，機要秘書是縣長的親信幹部，至少換了三位他們是曾奏勳先生，郁志輝先生，武耀庭先生，事務股長是縣政府的管家婆，至少也換有三位胡星榮，王運湘，陳坤，給縣長開車的司機也換了有三位有陳浩波，高足鈞，陳集宇，所以說縣長的任期還不到一半，縣長旁邊的重要幹部已經換了這樣多，不得不使老百姓懷疑，以後一半的任期不知還換了多少，除此以外還有幾位的科室主管想走的要走，還有幾位優秀職員想退休的退休，整個縣政府的辦公情緒是空前的低落，這是一個值得憂慮問題。」「第二個缺點經費開支亂，譬如說動支預備金不盡妥當，還有防衛經費用到請客應酬上去，還有業務經費移用到宿舍的修繕費用，我們覺得這種情況經費開支亂的情形。」

第三個缺點縣政秩序亂，譬如說現在的秘書室有人說太上局長，太上科長，太上主任，那麼這個話是怎麼講，譬如說擔任秘書的自己，本身却弄不清楚自己的標資，可能是過份的認真一向過去都是多做事，少做少錯這種不良觀念弄的秩序大亂。」「第四個缺點公文處理亂，我們覺得科室間的意見往往不統一，顯得意見分歧因此會稱的時候麻煩就多了，還有上下間的意見分歧也不統一，那麼全級公事往往往壓到上面，壓積益多，我們覺得公文處理相宜亂。」不但本席有這樣想法的說，現在縣政府很多的同仁也是有這樣的感覺，因為縣長有幾個缺點，對縣長施政的成來做到不理想，建議縣長最近新的主任秘書，機要秘書到差後，希望能組織一個行政革新小組把目前不合理的現象拔出來加以革新，使縣府有一轉機，未悉縣長認為有無必要。

答：

副才高議員提供四點至誠的批評與指教，本人感覺非常感謝，俗語有一句話：「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敝縣高議員提供的四點本人作一個單的說明，其是人事調遷的問題，從開始至今，本來最好是不更動，但為客觀因素與限制他人有很多困難問題，也不能勉強強迫我們今後當儘量來改善，至於主任秘書當然是不換，但是個人有客觀因素與困難問題是無法保留的，機要秘書向未更動也未發表，而事務股長過去有一位副股長到差以後對的不理想引起很多人的批評，然而本人的檢討也有很多不好，由於這種情形，如果再加留用惟恐影響辦事效率，司機是自己前途問題，過去陳浩波，高足純因是他們另覓有他就的機會，他們為了自己的家庭與負擔有些原因何不讓他們辭職呢，這是不不得已的事情，其二是經費問題，動支預備金這些都是依照法定程序來辦的，關於經費支用果有缺點今後當儘量改進，其三是權責問題，高議員所說的有些人太不負責任與熟練，超過職權這點當加檢討儘量來改進，當然高議員提供的這四點似寶貴的意見，本人當派懇接受，並加研討作為改進。

高議員提議：

縣長自八個月來施政成果如何，我們記的去年九月，縣長在本會提出施政八點的軍點一至現在經過八個月，縣長於本月十六日那一天對八個月來的

施政情況作詳盡的說明，今天本席準備給縣長評評分數者看，可是這個分數若是打得太高，恐怕老百姓要罵我，倘若打得太低，縣長認為不公平，不過本席相信打出來的分數，儘量做到公平，去年九月在本會提出來的八點軍點，第一點加強土地平均地權增進社會福利，撥大貧民施醫以及社會救濟福利工作，根據縣長工作報告裏面，貧民施醫一共化去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施醫對像四八二人，災害救濟將近化了一萬六千元，共有一百八十九個人得到，其餘冬令救濟二十萬元，但是對這些成果，在實際方面來講是不滿意，不但沒有擴大反而縮小，我們把去年一至八月縣長提出來的報告裏面，攸關這個項目縣長做的更多，貧民施醫共化十四萬六千元，災害救濟化了五萬二千元，旱災救濟白米十萬公斤，地瓜絲廿萬公斤，兩個成果加以比較由此可見我們覺得貧民施醫減少太多，當然是去經費的關係，關於這個項目我們準備給縣長打五十分，第二個項目縣長說積極藉以解決鄉村的飲水問題，以縣長的報告是計劃準備開鑿十一口的深水井，現在已開了四口井，還有七口井是繼續開鑿中，但這次提出的成果報告是四口井，當然包括赤崁、沙港的兩口井，不過我們知道赤崁的深水井已換了三個地點，到現在尚未鑿到水的，沙港的深水井其水真不適合飲用，現在還是四口井，我們給縣長評分是明實的，第三項目縣長說要完成西嶼鄉的通電普及離島的電化，這點西嶼鄉的通電業已完成，但是離島的電化到現在可能連計劃都沒有，這個項目因縣長已經做到一半，給縣長五十分，第四個項目還是縣長報告裏面提出來的炮政軍點，要準備興建小型水池，給桶水來利用灌溉，幫助缺水地區的農業工作，第一個項目在這次報告裏面，縣長一個都沒有提出來，使我們不好打是零分的，第五個項目開發海埔新生地擴大都市面積，這個項目，可以說是最近兩年來作為本縣地方新聞有更多的人都是關心這個問題，但是這個項目是雷聲大而雨點小，這個恐怕連計劃都沒有，以至連開始都沒有，我們覺得這個項目也是明實零分，第七點發展國民教育加強國民體育，這個項目報告裏面，提出來有六個內容，譬如說延長義務教育、實行省級高中辦班制中，這次的實行初中學期制度，還有國民學校畢業生的志願就學方案，省立馬中的換校計劃，其次國民體育方案有六個內容是大題目，在八個月裡面應該做完的事，但

是縣長在這次報告裡面，并無做個任何交待，這個項目我們很抱歉零分，第八個項目，縣長說要加強民防措施而維護地方安全，這個項目我們提到民防指揮部謝參謀主任提出的工作報告，說到這次本縣在全省廿一個縣市裏面的表現得到第一名，我們對這點還有疑問打一百分，縣長施政重點共有八點，每一個評分若果得到一百分的話就八十分，根據本席這種算法，縣長就得到二百三十分，平均每一個項目是有十八點四分，比照學校裏面考每一科學生的成績，不能全靠考卷他的考試成績，還要考他的平時成績與做的功課情況如何而定，就是說平時要考試的成績都要顧慮到，我們覺得縣長平時治理縣務是很滿意，非常願意給縣長打八十分，恐怕不及格了打為一百分，那麼平時的成績佔乙半重點成績佔乙半，總共一百八十分，除二的話是五十九分不及格的，這次縣長又向本會提出來有九個重點，我非常希望縣長在半年裏針對這九個重點，好好去努力爭取與表現，在半年以後的開會，我再給縣長打分數的話，打得八十分或是九十分，這種說法不曉得縣長認為公平或是不公平。

答：

剛才高議員給我打的分數非常感激，諸如學校的老師給與學生打分數，過去提出來幾點的施政重點，實是有好多的地方尚未做到，不過鄉村的飲水問題，有很多客觀因素之限制，可以說雖然想要做而隨處是不可能做到，其主要原因是經費問題，中國古書有一句話說的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有好多的工作受了經費之限制做的未臻理想，今後當盡量去爭取，另有一個問題是主動是上面非是本人今後當爭取時間盡力辦理，這次高議員所打的分數非常的詳細，對本人的專業與學習打的很嚴格，嗣後當加強忠性補習，將儘我所能以求迎頭趕上。

提議旨開併：

一、現在本縣出海作業漁船約有半數以上，但是出海作業漁船的返港大多無法駛過通梁至橋礁間的吼門，該地點無裝設燈塔故必須繞過西嶼海面才可返港，致有多駛幾十海里，記的去年間颱風襲縣，有兩隻台灣籍的漁船航行經過該海面，當時因無燈識燈之目標，致受巨浪沖沉，這問題請縣長重視，俾向有關單位交涉提早裝設燈識燈之必要。

二、望安鄉西坪村目前擁有三十艘漁船之多，惟該港口迄今仍無避風之設施，因此凡漁船停靠海岸時任由風浪顛簸時有流失之虞，據聞村民的消息，縣府若能建築防波堤者，他們願意負擔石頭及海沙，希望縣長提早實現以策船隻之安全。

三、將軍國校由於學童的逐年增加，然以現有校址已是無地可資增建教室，藉以容納學童之上課，據聞如果計劃遷建校舍，尚不足五十萬元經議縣長早撥專款補助便能完成計劃。

四、本席在下次大會中曾有建議縣長過的請早派員前往實地勘查將軍港乙節，據縣長所答復是，如東吉漁港興建時即派員勘查惟至今尚未實現，希望縣長將有機會着即派員下鄉勘查一下。

答：

一、通梁跨海橋樑間的鐵塔上端裝設燈識燈，吳議員提出本人很重視這個問題，非但幫助航海中的船隻之導航，連至空中飛機也非常重要，嗣後當儘量向電力公司爭取。

二、西坪村的村民自願負擔石頭與海沙建設防波堤，這節當防務建設局土木課技術人員，若有時間即可下鄉勘查，視其經費多寡再作計劃。

三、將軍國校的遷建這案，本府教育科正在研究中，先從現有土地及地上物處理後，另覓適當地址重新遷建之計劃中，不過對此問題更希冀議員鼎力協助，使這個計劃早能完成。

四、勘查將軍港這問題，因目前建設局土木課的技術人員忙於漁港建設之計劃，致使不敷分配本人深感抱歉，嗣後該重要工作完成後當抽撥時間優先派員下鄉調查。

王議員旨定：

一、剛才聽到高議員對縣長八個月來的施政成果打有二百多分的作一評分，引以不席側面另有看法，在施政報告內容重新提出評議，本縣建設方面是有很大成就，同時行政方面也有很多的革新，惟是尚感美中不足者，縣長對(軍眷以及退除役軍人服務尚感不够，尤其是公共設施的壘頭方面，可能受到經費方面之限制又做的不理想，譬如最近環境衛生太差，縣政府沒有權到責任，希望縣長今後如財政容許下應為軍眷及退除役軍人多服務。

二、貧民施濟問題，縣長曾有談過的這次聯合服務時發現一級貧民戶內的兒子在縣政府做事，也列為貧民對象之救濟，這點政府的督導不夠深入，這點應防民政局重新調查，冀能做到名符其實，尤其是凡有公文送到縣政府大多經過一個月後始獲復文，公文處理之低落目不待言，這點希望縣長應飭所屬單位改善與加強督導。

三、對人民副業要有計劃的輔導，現在本縣商業已達飽和，其原因是部隊進駐不夥，所以商況較為好轉，惟有漁民因受風季的影響無法出海作業，尤其是本縣限於耕地不廣，農民耕作難求，希望縣長對人民副業必須加強輔導與計劃，這次本縣承蒙上級愛護，核撥退除役軍人的社會福利基金三萬元，此與他縣市而言本縣乃是最小的應份，希望縣長繼續力向上爭多爭取福利救濟金。

四、本縣公共汽車現在乘車售票規定殊感麻煩，譬如光華里賣的車票乘至馬公來然而乘返該里時不准搭乘，這種規定非但不便民反而擾民，希望縣長模仿台北市的公車售票法，使免增加軍省的麻煩，請採納並改進。

五、中山國校據校長說是不縣的示範學校，惟是現在人事管理與設備方面非常欠佳，希望縣長能夠特別加以注意。

六、電力公司職員的服務態度殊感欠佳，九官村是海軍的軍管區，大多家庭的丈夫，自清晨就往軍區上班，其太太都在外面做事，電力公司的服務員前往家院執行職務時誤會為故意而致生磨擦，這種服務精神希望縣長與該公司司理聯繫請改善。

答：

一、王議員說本人對退役軍人及軍眷服務不夠，這話是事實，不論軍眷或是退役軍人過去都為國家流血汗之功勞，已然退役了，站在政府立場應該多為照顧，本人已報告過因很多的客觀條件之限制，今後當照王議員之意見，特別重視與加強。

二、貧民調查不夠切實，這點現已答覆過了當重新調查，並加研究澈底改善，其次是本府職員應該要率先倡導革新動員戰鬪，這點本人一定要做到以身作則，同時加強督導科室主管澈底負責任來推行政策之使命。

三、農民副業需要計劃輔導，這點當交主辦單位研究辦理，至於社會福利基金

應向上爭多爭取一點，除本縣自籌基金外，主要是多蒙省政府福利基金統籌分配，現有部份撥縣，但有部份尚未核定致未撥縣，今後再繼續力向上面爭取。

四、公共汽車的乘車可能裡面有些問題，即交汽車管理處研究，能不能仍効台北市公車售票案辦，俟答覆後再作辦理。

五、中山國校的設備不夠，這個問題本人早就非常重視，在經費可能範圍內儘量逐步加強充實。

六、電力公司職員服務態度欠佳，這點當可轉知該公司並請加以改善。

許議員案集：

剛才聽到本會部份同仁向縣長提意見，就縣長的施政措施加以詳細分析並予評分，結果打出來數是平均五十九分，如就一般學校的標準來說是不及格的，因此本席督縣長難過與擔憂，本席想請縣長先就您的競選諾言提出來檢討一下，縣長就任將近兩年期間，該競選諾言已付諸實現的，與尚未兌現者有多少，本席希望從這方面找出一點政績來向選民表達縣長的辛勞與貢獻，不使民家有感失望，不知縣長意下如何。

答：

許議員替我非常的心深為感謝，剛才答復過了高議員，今後當加強惡性補習來迎頭趕上。至於競選諾言因該資料不在此地，無從提出詳細的檢討，我恐六月初的時候省政府組成縣市長實現競選諾言考核小組，將該縣考核競選諾言實施成果，本府正作這項資料的書面報告，可否俟該資料作公後提向許議員報告，未悉意見以為如何。

許議員案集：

一、無論做什麼事，我想都應該把握時效，雖然縣長正準備六月中應付考核小組的資料，但是經質詢有兩天時間，希望能在下午的會議中，將該資料作一詳細的說明，下面本席就縣長的競選諾言附帶提幾點意見給縣長參考，家所共知，理想的政治是和民家接近，民主政治如果遠離人民就失去了民主的意義變成官僚與專制的政治，建議縣長必須以全民利益為依歸，廣泛接受大家的意見，隨時為廣大民家利益着想，因為在廣大的群眾中向有很多問題需要縣長請求解決，使老百姓獲得衣食住行、都能享受尊嚴生活

，這該是縣長當前推行縣政的重大要務，希望縣長今後把一些例行的公事儘量交給幕僚長去處理，縣長自己不妨走向漁農村去探求民隱，爲民家解決問題，消除民間疾苦，縣長若能抽發時間下鄉，希望不要組成堂皇的隊伍下鄉，來什麼工作報告啦，回報啦，還要歡迎及招待，弄得基層人員手忙脚亂，誠屬勞民動家，這些問題希望縣長應加以改善。

二、現在大部份民家都認爲村里民大會實無召開的必要，就是召開他們也不願意去參加，因爲村里民家在大會中的提案，從未獲得解決，尤其是縣長親自出席村里民大會，民家當場有所要求疾苦未能解決，這一點希望縣長特別重視，儘量減少不必要的開支妄爲運用，經費雖有限，如能以少數的錢，經常替民家解決困難，關心民家該是縣長的德政之一。

三、據一般民家的看法，說是縣長就任後的表現並不理想，剛才本會同仁曾經提過近來府內辦公情緒低落，我才不再贅述，不過據聞有幾位主管的考績都在七十分以下，而且部份優秀職員想要退休而不能退休，以致抱着混日子的心態來處理公務，果有事實，希望縣長能夠即時改進。

四、公務人員的退休制度旨在新陳代謝，但聽說最近若干新進人員反而比退休的人年老，未知有無此事，假如傳聞屬實，縣府將來豈不變成養老院嗎，剛才本會同仁指責過縣政府的人事亂是家目共睹的事實，雖然人事權在縣長，但是縣長必須重視縣府同仁的意見，同時也要視業務上的需要予以適當調配，不應以個人的成見胡亂調遷人事，例如民政、財政、建設科局是縣政府推行縣政的最主要單位，該科室人員如果調到秘書室或者其他不太重要的單位，則將惡影響到整個縣政之推行。

五、據一般人的看法縣政府似乎人事垃圾箱，這是說過去台灣木島工作情緒低落者，或是犯法的公務員大多調至本縣來。不但影響縣政且可能危害善良樸實的社會風氣，這一點應請縣長特別重視。

六、本縣這幾天因強烈颱風過境，農村所有的農作物都受颱風吹襲殆盡，致使遭受莫大的損害，所以希望縣長能够提早反應上級爲將來要求救濟或申請田賦減免資料之準備。

七、湖西分部設備費，這問題本席曾與縣長談過，據縣長的說法，成立分部當時地方會願意負擔二十萬元之配合款，惟因縣長少有巡視分部之緣故，不

湖西分部設備，實際上是不能繼續，據我所悉湖西分部之成立是依據教育行政上與地方上之需要，一再要求勉勵設立，根據教育行政上之需要，希望縣長能够有計劃的把它辦好，教育乃是百年大計，不應該以勉強方式來應付了事，辦理學校教育是政府施政之一，尤以培養下一代子弟計，政府更應重視，但本縣每創辦一所縣立中學，首先總是要談配合款，如地方有力負擔，爲了子弟的前途，當可儘力而爲，不過我想縣長不應祇在辦公室裏連看都去看，希望縣長能將有限的經費做到有效的運用，不應再發生類似衛生局的暫借款問題，以及其他很多不適當的開支，該分部區區的設備，縣政府如果一時未能做好，也希望予以逐步解決。

八、據說縣政府正在大事籌備縣長就職兩週年紀念活動，以資慶祝，未悉縣長將採取何種方式來舉辦慶祝活動，請說明一下。

九、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如水肥處理，道路的打掃，市區的垃圾，下水道的清理等均亟待加強，其中最嚴重的是水肥處理，本席記得上次大會曾向縣長建議過舊分局前面的路燈裝置問題，迄今尚未解決，據縣長說明這是鎮公所應該做的事，我想這種觀念是錯誤的，若照行政上劃分，雖屬鎮公所權責範圍，但如確實迫切需要，希望縣長儘量杜絕浪費，來充實地方上的需要，諸如水肥處理這個問題，至目前政府尚無妥善的解決，請縣長趕快派員調查市區水肥量與水肥車的清運能量等，如果鎮公所財力無法做到，希望縣長抽撥一筆款補助鎮公所購置水肥車，藉以加強。

十、現在本縣的老百姓辦理土地買賣登記與變更手續，由於有關規章未臻理想致生漏洞很多，使民家感到很大的困擾，有些不法份子更是藉機盜取民家的佣金，甚至以詐欺方式來騙取民家的錢，實際上並不替老百姓代辦這些手續，這問題目前至爲嚴重，聽說有某一個人騙取民家金錢達二、四萬元，有的收了錢經過五、六年之久，還不替老百姓辦理託辦的手續，請問縣長對這些問題是否應該關心，或使老百姓自己去摸索法院，或應由治安當局自動去偵辦，以除民害。

答：

一、加強親民工作這一項當即辦理。

二、村里民大會尙有待解決的提案，即交主辦單位詳細加以檢討，若能解決的

問題，當儘量設法提早解決。

三、府內的辦公情緒問題，會後當再作一檢討，切實改進。

四、許議員說的退休人員年齡小，新進人員的年齡多，這點可能無此情形，如果果有此情形者，有部份的退伍軍人，這是上級政府的政策，通令本府必須安置的，這點當加檢討，今後儘量做到政府推行的新陳代謝之宗旨。

五、在台灣本島因工作情緒低落，尤其不得已的人調來本縣的這種情形，可能在警察，民防單位比較多，縣政府的科室比較少，這種問題，自從去年向警務處以及警備總司令部建議過後，承蒙採納，治至本年末再請派是種人員來縣服務，相信今後當能有所改進。

六、幾天來的強風吹毀本縣，影響到農作物的損害很大，這點當飭主辦單位特別重視這個問題，將對農作物若有損害者，當向上級反應並請加以考慮。

七、湖西分部設備費這問題，因本人就職當時地方人士為該鄉分部甚為焦急，一再要求設立，本人記得與李代縣長交接時，他的看法說縣立馬公中學的本校這校問題尚未獲得解決，尤其是本部問題仍未充實，再加設立一所分部，由以縣府本身限于經費，暫時緩議，據他的政策，是認為將縣馬中本部充實後，始予成立其他的分部，本人認為他的看法很對，所以本人也希望應該先從本部充實，然後考慮到分部的問題，否則分部設立多所，其經費就要分散，不能集中使用，可是湖西的地方對已有地方的分部非常重視，一直要求設立，所以本人尊重地方之意見與教育上發願，會與地方人士研討經過，自願負擔二十萬元的配合款，連用土地和設備費，奈因本府財力有限，假來地方若需設分部者，應與縣府來配合負擔地方上的經費來做，已獲同意本人始以答允過的，聽說最近土地業已買好，祇有設備費尚差六、七萬元，不過這所分部的充實，需要縣政府的財力，為了地方教育，本府若能做到的，應該是儘量去做，可是限於財源，當作研究，其主要是本府財力能獲許可者當即照辦，倘若無法做到的，可以分次或者分年逐步解決這個問題。

八、許議員提議及本人就職兩週年的紀念有何熱烈慶祝活動之計劃，這點以本人是無此意思，不過上級所有要求者，從就職兩週年期間對縣政推行與施政成果應加以檢討，然以本人的意見，是依照過去的成果舉辦檢討會加以

檢討，攸關將來政治方面的計劃與推行普遍公告展覽與而已，並不舉行任何慶祝活動。

九、目前馬公市區水肥是非常嚴重，這問題當即交給鎮公所澈底檢討，使將來應如何來改進。

十、土地買賣及移轉變更登記，鄉下現有不法份子亂收民家佣金將近三、四萬元，這種情形，聞許議員提起始被知悉，對這案當即交主辦單位嚴密偵查再作處理。

畢局長家同補充說明：

許議員很關心到本縣的公務人員以及警察同仁的素質，這問題本人衷心致表謝意，對此情形在一年前可能有此事實，惟是本人來本縣接任當初已與警務處長私下談過這問題，因此自一年來從台灣本島調派本縣服務的警察人員都是經過警察學校畢業者，在本人任職期間派來本縣者有二批，第一批是五個人，第二批是七個人，均是警察學校畢業的，最近這批是四十八個人，就是本縣老的警員調到台灣本島，從警察學校畢業的新進警察人員調來本縣來的，第一批派來本縣服務的警員很理想，第二批再派本縣的七位也是在校成績精差人員，經由本人反應後，迨至最近派來的四十八個人，都是按照成績平均及順序調來的優秀警員，都有資料可稽的，這是警察方面，其次是警官方面，凡是在本縣有出缺者，諸如分局長，本局的副局長，分局員，委任職，薦任職，服務兩年以上者照規定應該要輪調的，但是新來的警官都是升職的，所以最近一年來本局對於警察人員的調動方面，儘量願意到許議員及其他該員先生所關心的，素質與及人事處理的這些問題，聞許議員說的看法及做法對我們警察還是有的地方，可以得到很大的改進，將來本縣警察素質方面儘量慢慢健全，以副各該員先生的願望與一般老百姓對警察人員之欣服。

許議員素集：

一、縣長就職兩週年的紀念慶祝活動經費，希望能夠移作地方有意義的經濟建設，不要太重觀表面化。

二、副才警察局長答覆的警察人事調遷問題，據說現在分局長是由本島升遷來縣，以本席的意見，應於升級前請編磨練始有良好表現者始予升級，未

悉局長之看法以為如何。

三、湖西分部設立問題，剛開縣長的答覆殊嫌籠統。湖西分部的設立，當時係為地方上積極需要而要求縣長設立，這是不錯的，縣長可以想想白沙鄉的人口僅一萬多人，而白沙中學早已設立，難道湖西鄉設立一所分部，不是實際需要的嗎？縱然是地方問題縣政府應該自動去做，不應該地方有要求才去做。現在事已成過去，分部也已設立，這是縣長的施政表現，但確有表現却做得不理想，譬如湖西分部僅僅蓋了幾間教室以後即置之不理，深引起民衆之反感。建議縣長把不必要的開支必須節省下來，祇是區區的七萬元之經費，爲了莘莘學子的教育應該提早解決，不要說在財源有着範圍才去做，這點特再強調供縣長作爲參考。

四、關於地下代書問題本席再補充一點意見。這些不法份子不但在地方上收取民衆的代書佣金，而且喝、賭等等爲非作歹，對地方治安殊有影響。本席曾經說過地方的好人政府應該表揚，如果是地方的不法份子政府應該根除，不應該保護壞人，就把好人當作流氓，反將壞人當作好人保護，如此做法整個警政將會受影響，對此問題請教局長是否自動去偵查，抑或還要等到老百姓自己去摸索法院或檢察處始來解決這一問題。

畢局長家同補充說明：

這個問題分有兩個途徑，其一對此問題當然應自動去偵察，其二是歡迎接受檢舉。譬如說土地代書在地下做許或是收取佣金，這點當然是要自動去偵察，如有違法的事蹟，或者證據者當可移送法院辦理，這是應該去做的，至於保護好人而消除壞人一點本席與許議員的意見是一致，不論任何一個社會都不容壞人之存在，這是很理想的講法，凡是壞人絕不受治安機關來保護，而壞人也想辦法去謀求生存，這點應加特別注意的，假如有此情事治安機關未能先以抓到，這是感覺到非常慚愧的一件事，但是我以保證警察人員絕對不會保護壞人，而將好人當爲流氓的，這問題非祇一個人可隨便這樣做，必須經過幾個機關的審核，以及犯案有紀錄者始可核定的，談到發現本局部屬有少數的項劣份子，這點當然本人是不敢保證爲現有二百七十九人之編制內，有這些份子這是難免的，不過本人祇是可以想辦法把這些份子先密查出來依法移送法辦，然後在地方上這些死角的地方及

壞的地方當儘到力量偵察，更希望各位議員先生，隨時提供資料與本局作爲偵察之參考，並請多加連繫合作，使澎湖地方能够達到更進步的良好之境地。

呂議員媽帝：

一、西嶼鄉農村電化于去年十一月間業已通電，惟各國校的裝電費緣政府原則上是撥助各五千元，凡對班級多的國校該補助款是不夠裝電費用，諸如池東、內坡、竹灣這些國校的裝電費化了將近一萬元，尤其是爲時已逾七個月之久而未領到補助款，希望縣長對該鄉各國校的裝電費用，應照實際裝電費補助，使免延級多之國校多負擔。

二、國民學校的體育設備費，自一年前縣府決定統辦分配，惟至現在尚未撥款究其原因何在，下個月舉行縣運在即，請縣長立即撥款，以便訓練學生使在縣運能獲表現更好的成績。

三、本年度起縣運會增加各鄉鎮小學組的競賽，由縣府補助各鄉鎮其經費三千元，以廿個人兩天的計算每人每天爲五元，祇以支付住宿旅社的費用都不够，尤其離島鄉隊以及小學隊都有三十人參加競賽與決賽，該兩大所需開支約化二千元，請縣府全額補助使免增加國校之負擔。

四、教師節的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依照縣政府的規定是，分爲服務十五、廿五、卅五年的年資外，尙需經過兩次嘉獎者，始合獎勵條件，而國校嘉獎分有兩種，其一是督學視導，其二是辦理供應學生營養午餐與及科學展覽者才能獲得嘉獎之機會，但無獲得兩次的嘉獎者，致就失去資深優良教師的獎勵，所以本席建議縣長除督學視導外，應多加採納該校校長所報告的成績資料參照給與嘉獎而資鼓勵，藉便年資已到的老師能獲受獎之機會。

五、各鄉鎮衛生所必須充實設備，而對助產士應多爭取進修，護理學校的保障名額且能多錄取鄉下學生，藉以解決鄉下助產士之奇缺。

六、西嶼鄉公所其後面開鑿的深水井業已竣工，惟據開鑿深水井熟悉人士之透露，深水井竣工後必需時常抽水，以防水口堵塞，建議縣長在未建設水塔以前一星期內能够實施一次的抽水，使免將來水口淤塞，而浪費幾十萬元之公帑。

七、本縣的漁村現在均有晒乾場之設施，而西嶼鄉各村已陸續完成是項設施，唯獨外坡，池西兩村，迄仍缺如，村民如常曬曬漁農作物都是東放西擺，不但有礙觀瞻，且影響環境衛生很大，該項施設需費無幾，請縣長早日設法解決，以應村民之需。

答：

一、西嶼鄉國民學校的裝電費各補助五千元，大的學校不夠用，這點當交教育科與有關單位研究，在預算若能許可者當可增加。

二、國民學校的體育設備補助款尚未撥付的原因，會後可交有關單位察看，應該發的當即撥付。

三、縣運費補助小學組參加競賽的鄉鎮經費三百元不夠，請增加二千元，這點即交財政科或教育科研究一下，財政許可範圍內，儘可能的量增加。

四、資深優良教師的獎勵問題，即交教育科研究。

五、增加助產士一節，本府從上年度已有爭取了，各離島的衛生室增加四名之助產士，本年度已擬就助產士下鄉工作之計劃。

六、深水井的候裝問題，其用意至善，可是尚有內在問題護我報告一下，就是開鑿深水井裏面的抽水機一定要裝置衛生實驗所配合來做的，這是兒童福利基金會會，每一年額度完了以後，應交還台灣全省的各縣市新鑿自來水之用，本縣自該口深水井竣工後，會已寄還，如果再行抽水者，應向台灣本島租用的，承包商自從該口深水井鑿竣後，再加抽過太大的水至水已乾淨，然後將井水送去台灣本島化驗，認為這個井好了，若果再行抽水，要等到抽水機寄港後始裝置是這樣的，並不是另外有抽水機隨時都可裝置，能够經常來抽水，不過這個問題，今後當與有關單位特別來注意，並想想其他的辦法來處理。

七、西嶼鄉池西外坡村的晒乾場設施乙節，容會後查若五十六年度預算，如有編列者，當可提早辦理。

呂議員提問：

本縣離島的民衆目前最需要者，其一是海陸上交通，其二是飲用水，其三是各鄉設立初級中學，其四是民間用的長途電話，其五是多聘醫師及助產士，其六是燃料，其七是娛樂場所電影院，希望在縣長任期內，若能做到

者，儘量提早解決。

答：

呂議員剛提到的本縣離島目前最需要七個問題，這是本府當前施政的目標，離島交通船，本府業已擬妥計劃，呈報上級繼續在爭取中，飲水這個問題繼續開鑿中，設立初級中學，也是現在施政目標，希望每一鄉鎮能够設立一所初中，使免將來免試升學的基礎，這也是本府施政的中心工作，民間用的長途電話正在計劃中，醫師助產士也是努力所做的一項工作，燃料問題，本府今年爭取四八〇法幣物資來普遍種植綠合歡，也就是為了解決燃料的問題，至於娛樂問題，西嶼鄉的泡泉村，在去年已爭取設置一所文康中心，其他小島當可分年或分期逐步辦理。

許議員等問：

一、第四屆議會時縣府要調建馬公海保壘，當時本局記的附近住戶的民衆提出反對，後縣政府又再收回成命，再次第五屆議會民防指揮部及警察局說該段是馬路，最近縣府從軍縣政府的人員，以用家屬名義承購在該位建建設房屋，不然政府應重威信，然已收回成命的舊案何以重提，本日再通知本府到府協議，實是令人費解，想必有內在文章，該地設以日據時代是一條道路，將右建設房屋居住，其後面的房屋發生火災一來究由何地通行，縣長應派員詳細調查其情形，如有事實者主辦人員宜照嚴辦。

二、據聞縣長施政的總報告內載，籍志對漁農業甚為重視，惟對商業說若罔聞，過去政府三令五申倡導加強人民團體之組織，據我所悉縣長對商業團體毫無關心，由以今年度的稅捐而言，也是賦課商業者為多，尤以本縣地方能否繁榮乃與商業都有息息相關，何因縣長蔑視商人，實不應該，希望縣長增加關心與重視。

三、過去政府分年興建的村屋集會所之計劃，據白將縣長接任後業已停辦，這次有白沙鄉前村的旅台人士，他樂意捐助部份的興建共金幾萬元，倘有不足者，區區幾千元的數額，希望縣長幫忙撥庫補助，藉使該村集會所能獲興建，予以助成榮榮。

四、縣長對離島交通雖有重視，今後仍希望倍加努力向上級多爭取，儘可促進本縣地方之繁榮。

五、自澎湖戲院通往地方法院的該段道路是都市計劃內調建道路，因此現有房屋無法拆除興建，致使附近住戶倒水積污，目前概籌難堪，想該段乃是都市計劃調建為馬路之路線，希望縣長提早計劃着手施工，藉以解決市容之美觀與改善市區的環境衛生。

答：

一、建設局人員有的假公濟私，在海關巷購買土地，這點過去未曾聽到這情形，請許議員將其姓名，時間，地點，提供本人當詳細調查再作處理。

二、所謂重視漁農業而忽視商業，並對人民團體輔導不力一點，究竟那一單位，對商業團體不力，是希望許議員提供資料，當令有關單位特別注意加強輔導。

三、村里民集會所的興建，本府自從前兩年就有計劃，奈因本縣幾年來繼續遭受旱災發生問題，應該解決問題很多，當時再三研究，結果村里民集會所攸關民生問題是不大，應先解決民生問題，所以列為第一優先，如果急顧來辦，惟因本府財源短絀，力不從心，因以分為緩急輕重先後來辦的，村里民集會所，據我所悉非僅城前村，尚有還多村里需要建設的，因是政府需要顧及財力問題，先從目前民生問題解決後，將如有力量時，當逐步興建村里民集會所之計劃。

四、離島交通問題，曾已答覆過呂議員，本府已將計劃呈報省政府，根據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答覆，是業已列入五十四年度預算，嗣後當再繼續儘速推辦，加以積極爭取，使能早日完成這一項工作。

五、澎湖戲院附近及地方法院該段小路需要整修，這點會後即派建設局的人員赴實地勘查，所需經費多少再作辦理。

陳議員換良：

一、烏墩漁港的第二期工程配合款，本席所悉業於四月廿四日繳交後將屆一個月期間，尚未辦理招標，希望縣長及早付包招標。

二、回憶本屆議會，本席先後兩次提案，請縣政府在本縣設置一所游泳池一案，均經大會決議通過，曾經送請政府辦理後，依據來函所答復，均以財源無着為理由無法建設了事，據我所悉，本府體育與其他縣市能獲比較者，祇有游泳這個項目而已，縣長就職已逾兩年，倘有是兩年任期期間，不論

任何經費困難下務宜分期來興建，使愛好體育人士作為難忘的紀念。

三、去年度的龍舟賽，是體育會與縣商會合併舉辦的，其經費約達六千元，效果至佳，獲得一般觀衆好評與讚譽，且以符合政府提倡體育之宗旨，所以本年度的龍舟賽巨額端午節日期尚有卅二日，從明天開始籌備為期未遲，希望縣政府來主辦，體育會亦可作技術上的支援，倘若在此期間舉辦縣運會，人力不敷支配無法辦理者，希望縣政府補助五千元與體育會，本席願意接受舉辦。

四、縣長就職將屆兩年期間，對親民問題未悉縣長之感想以為如何，本席希望縣長抽撥時間下鄉探求民瘼，才能瞭解民衆之疾苦，並使能獲得解決，更希望縣長學習閩南語，下鄉與一般民衆談話時較為方便。

答：

一、烏墩漁港的第二期工程配合款，是曾繳清的，本人已推迫建設局有幾次，最近可能付包招標。

二、設置游泳池一節，本人與陳議員的希望是一樣，不過若無意思建設者自不待言，倘若有意設置者，需要建設現代化的游泳池，可是所需經費約需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元，因此本縣果如建設一座游泳池，經費是無從着落的，陳議員也是很清楚的，這次烏墩會新建的製冰廠所需經費是二百萬元，是分爲兩個年度，本人也是願望能早日完成，今後當儘量去努力，將若財源有着，願盡來建設一座現代化的游泳池。

三、龍舟賽可照去年繼續舉辦，至由縣政府或者由體育會承辦一點，即交主辦單位研究後再作決定。

四、親民工作才曾已答覆過了許議員當即照辦。

鄭議員春濤：

一、縣長自接長縣政以來將將兩年，其間各方面的表現雖然還不錯，但有待加強與努力的地方仍多。譬如這兩年來，縣長似乎將一大半的時間消耗在接待賓客上面。每隔三五天便有什麼考察小組或什麼訪問團之類接踵而來，幾使縣長忙得透不過氣來。在這種情形下，縣長應先致力建立制度，務使各局科室真正能够做到分層負責，可以代理的事情儘可由各級主管代理，縣長大可不必事必躬親，好將有限的精力與時間多用在更重要更實際的決

策上面。

二、每一次大會，縣政府提出的施政報告或工作報告，本席認為都不够澈底，其內容不外乎某項工程上級補助多少，縣府自籌多少，以及何時招標興建等等。縣長於競選期間曾提出若干競選諾言，就任之後更深入的瞭解本縣應與應革的事情是什麼，報告中不妨也將這些列入，並概略報告還有那些諾言沒有兌現，今後要如何去兌現等等。假如這樣做的話，本會當然也可據以提供意見給縣長作參考，推行起來也許會獲得更佳的成就。

三、本縣的總預算可以說一年比一年增加，但所增不是人事經費便是消極性的開支，經濟建設則寥寥無幾。關於預算的執行，本席建議，今後如有員額出缺，該補則補，至於不太重要的臨時人員，可免的一概不必再僱，這樣務必可以節省一點經費，對於地方建設可能也多少有所裨益。另外又如部份科案主管，一年之中赴台出差次數多達十二次以上，這樣多的出差，是否都是為了工作上的需要呢，假如不是，這不少的開支無異是浪費了，今後這些地方也請縣長多予留意。

四、請縣長經常注意到縣屬各機關員工的服務情形與個人的素質問題。近年來各單位的人員似有增無減，儘管有些人是經常忙碌異常，但有些人却閒得無所事事，也有些人經常於辦公時間內溜到外面去塗鴉，這些雖然是小事，但也請縣長注意。

五、本席認為本縣的社會福利事業做得非常不澈底。譬如貧民施醫的住院及門診，自去年九月起至本年四月止的八個月當中，縣府僅僅撥出兩萬元的施醫費，這是不是說本縣的貧民少，或者是說貧民都很健康呢，不然，是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不澈底。在報紙上，常常可以看到某一縣市臨時發生某種災害，縣府立刻派員前往慰問，並將救濟金送到災戶，可是本縣從來就沒有這樣做過。就以最近的例子來說，今年二月間有一條漁船海上失事，並有漁民死亡，縣府本應撥給兩千元的救濟金，却迄今仍未發給。設如這家人非常貧窮，端賴政府救濟的兩千塊錢來辦理喪葬的話，豈不太糟糕了嗎。我想這樣未免太不成樣子，也不應該這樣做。假如各單位能够節省一點差旅費，這類事情可能不會有問題。為這件事情，本席曾經數次到民政局接洽，民政局說這筆款子要到明年年度才能發給。明年度的預算當

然是明年年度要用的却將今年度發生的事情，拿明年度的預算開支，這是大大笑話，本縣的社會福利事業也可以說形同虛設。

六、本席記得，五十五年度曾列有一筆海港預算，但現在年度即將結束，而海港工作尚不見眉目，且工作報告也隻字未提，是否已將此項經費移用別途，抑或無意再辦理這項工作呢。假如無意再做這件事，當初大可不必列這筆預算，免得名實不符實在不大好。

七、記得軍管處於好幾年以前即編列一筆預算，要在赤嵌建設乙所製具規模的候車室，可是，到現在連一所復向廠的候車室都沒有。我想縣長不妨偶爾看看預算，注意各單位的實際業務有沒有照預算執行。

八、馬公市區的路燈，目前約有一半以上都告損壞，却從無人過問，形同虛設，會後請令飭有關單位派員會同鎮公所普遍予以檢修。

九、民衆服務處前面的道路，由於山油公司築橋而致交通發生問題，應儘早予以另闢道路。這點本席上次會曾和縣長談過，務請從速設法。

十、工作報告書提到，同時報紙也曾經刊載過，就是第二漁港至案山的填海計劃，縣長表示將於兩年內予以完成，這是地方非常期待的一件事情。不過我倒不期待兩年以內完成，我認為假如五年內能够完成，就值得口許歌道這件事情，我希望不要光在工作報告上用文字表示出來，或在報紙上刊載過，以後便如曇花一顯，什麼也沒有了。這一點特別拜託縣長。

十一、本縣辦理地下虫防治已經有好幾年，但效果並不顯著，本席雖非專家，却有一點小意見，願貢獻給縣長作參考。本縣過去辦理地下虫防治，都是隨便找一個地方作試驗區，在這種情形下，究竟能够收到多少效果，不能不令人懷疑。地下虫防治理應全面普遍實施，即使是選擇某一村里或一鄉實施，也應該一兩年內在該地區繼續全面實施，否則效果不會太好。

十二、本縣的環境衛生雖然不怎樣太壞，但要是說很好倒也不見得。就我所知，區漁會附近有兩個垃圾箱經常四五個月之久沒有人去清理過一次。經常人潮如織，而且也是觀光客最擁擠的地方既如此，何況是其他地方呢。本席認為環境衛生必須經常注意，方能長久保持良好的情況，還請縣長加倍留心。

答：

一、健全人事制度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這點當照鄭議員的意見辦理。

二、工作報告與及施政總報告裡面雖無明顯記載，但是競選諾言工作都有包括在內。

三、有關於縣政府今後對不必要人員不要增加一節其意甚善，對此問題，本人自就職兩年以來甚然注意到這點，自民國三十八年上級政府統一規定縣市政府員額一直到現在本府都無增加過一個人員，但是上面有要求增加股股的單位者，諸如安全室、棠檢室、建設局的輔導課，惟對人員仍由現有人員妥為調整不准增加的，有好多的單位都使用臨時雇員來補充，這些人員都有呈報省政府核准有案，外並無增加門外的臨時人員，當然業務減少以後這些人員當免雇，節省這筆用人費，來運用在地方建設方面，至於減少出差遣問題，本人與鄭議員的看法是一致的，惟因省政府過去召開會議的通知，都不考慮到縣府的經費問題，每一次通知本府參加開會的人數，都是四、五個人而不考慮到本縣派員赴台參加開會的一個人需要化了多少錢，是比不到台灣西部縣市政府的人員自早晨乘車前往參加，至下午就可趕回來化不了幾塊錢，對此問題本人經常都有注意到，如果接到省政府通知指派三個人參加者，祇以批准一個人前往參加，通知需要五個人者，只准兩個人，都以儘量減少不必要的開支。

四、本府及所屬單位的工作人員之服務精神與及素質這問題，今後當特別注意調查這個情形，對服務態度與及素質方面，今後若有新進人員當注意加以提高工作效勞。

五、社會福利事業的貧民施醫經費太少這是事實，今後當特別注意，對新年度開始將來上面如核定補助款後，當注意研究以經濟有效的運用。

六、赤崁村漁港的清港是編列五十六年度地方歲入出總預算，五十五年只有編列烏墩、東吉、鎖港、龍門村里的漁港修繕而已。

七、赤崁村建設候車站一點可由車管處答覆一下（無答覆）。

八、馬公市區破壞的路燈會後當與鎮公所研究，若有需要者當即修整。

九、民衆服務站的新面道路，這次本人晉省機會已向公路工程局爭取一筆款，該條路本府正在計劃可能在最近付包招標修整。

十、自馬公第二漁港至案山里間的海埔新生地填築問題，本人也希望趕快來着

手，可是需要勘查規劃，本府已將勘查規劃經費及資料已轉財政廳，俟該經費核定後，可請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專家蒞縣勘查，俟勘查設計就緒當可施工，究竟將來是請開發公司來做，或者如何來辦，俟規劃完畢後方可決定，至於工作報告內載兩年內完成這點是根據開發公司主辦人所預估的期間，非是詳細之計劃。

十一、地下害蟲防治問題，過去經辦的成果不如理想，這也是事實，過去曾受過農復會的指責，它也說本縣地下害蟲應該普遍防治，然而本縣幾年來都無按照該會的意見去做，因以本縣地城是島嶼很容易做的，本人是希望該會的所有補助款作有價值性來運用，然以各村里都提出要求做到防治，因此本府為應付各村里農民之要求，所以過去做的不徹底這是原因之一，這項工作今後當照鄭議員的意見去做。

十二、環境衛生這問題，今後當督導鎮公所，衛生局加強，至於區漁會前面的圾圾箱，本人未曾看到，爾後可令衛生局對這個地方特別注意加以清理。

尹議員楚琳：

上次會議有的同仁很誠懇對縣長就任兩年來的施政成果作分數的評語，現在最高分數是一百分，然以辦教育與政治分數是不能相比，政治是一種藝術的，集體創作非是某一個人可能做到完整，果將縣長就職兩年來施政作一分數評價，那就個人作為衡量他的分數，可將現在提到加分數問題而言，第一縣長為人能够謙虛加一分，第二檢討縣長施政總報告二年以來推行政策，其一以縣長做到廉能政治是一個好的政體，縣府員工能獲得獎，這些都是縣長的廉能政治，以得獎數目估列縣長應加五分，其二以財主單位在五十三年度以前縣府差額是一百五十一萬元，惟至五十四、五年到現在能够達到收支平衡，這收支平衡方式一個是開源，一個是由於節流，來解決過去縣府的浩大差額應加五分，再次（一）經建方面，兩年來修建風櫃里防波堤，七美漁港二、三期工程。烏墩、鎖港、龍門、東吉村里二期工程，（二）開鑿與及加深深水井，至現在加深的約二百多口，開鑿深度深水井的完成六口，（三）西嶼鄉農村電化通電是百分之百完成，（四）擴大造林移植幼苗已有一百七十一萬株，公路樹，耕地防風林，私有林均各五十萬株成果已獲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五）漁業方面，漁獲量總值差三

億元，漁民所得年入差四千元以上，不啻是漁港興建，水井開鑿，西嶼通電，造林，漁業等等起碼加五分，（六）本縣治安良好，這是得與警政，一方面是民家守法，一方面是警察同仁晝夜不停的辛勞，才能得到今天的成就，從此方面加起來與縣長做人誠懇加一分。

答：

剛才尹議員給我很多的鼓勵，這兩個年來的工作不但本人個人的工作作業，這是具體的作業老師的意見看我作業，這是各老師看法見仁見智是不同的，所以老師給我打的分數少一點是給我的警備，使我如何來加強，當做惡性補習，但老師對我分數多打一點，也是給我鼓勵，不啻是鼓勵也好，警備也好，這個原則是希望本人多做一點事情，兩種看法都賜我的批評，使本人非常感謝。

尹議員答：

縣長實是謙虛，太席殊為欽佩，尤其有說了一句話，使我甚然釋懷，譬如一個是辦政治，一個是辦學校，與辦教育經費等等相似，由此試看大都是希望進入學校，如果政治比照學校，來打分數者是不及格，縣長應該是留級，後再談到縣長答覆本會同仁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這點本席建議縣長應想辦法做到可為無米之炊。

答：

謝謝尹議員的指教，嗣當做到茅塞頓開而可加強研究。

陳議員伊鋒：

縣長自接任大縣縣政。將屆兩年，未審縣長對本縣有何貢獻，本席未便作為批評，早上會議許議員提到的親民這個問題，不啻是縣長或者任何官員，應該接受下級機關同仁之意見，不應注重紳士辦公，祇以聽取紳士主管的意見，現在科室主管不一定都能幫助縣長，這點縣長諒想不太瞭解，所以本席藉此機會供與縣長參考，縣長任期尚有兩年之期，若能好好去做，下屆縣長一定能繼續繼續聯很大，希望縣長利用星期或者例假日平時亦可宜應步行下鄉探察民情，為民解決困苦，這問題未悉縣長能否做到

答：

陳議員的這意見非常感謝，本人欣然接受若即照辦。

陳議員伊鋒：

希望縣長凡每週抽出半天，並定時間下鄉接近民家，聽取民家意見與反應，而應該把縣座大門打開，使任何民家都能隨時隨地親自發見縣長乙點，未悉縣長的意見以為如何。

答：

當照辦。

蓋議員添福：

一、望安鄉的深水井，最近聆悉村民的反應，該井開鑿工後在各村建設一所儲水池，任由用水戶自己去挑，這問題不啻與縣長談過，倘若每一村設置乙所儲水池，由於離島地處村址星散殊為可惜，尤望縣長給我說明對深水井配管分給是由省衛生實驗所補助三分之一，餘由地方負擔，然以小管器材仍由地方從輕負擔，這二種需款約達八十萬元，若由該鄉民家負擔這筆浩大金額實是不勝負荷，由地方負擔一半的大管器材配管款，希望縣長為地方想辦法全額補助，至小管及水錶部份款，可由地方來負擔，這點未悉縣長能否做到。

二、據本月十四日的聯合報登載，規定漁港出海時間，這是省政府令詢縣政府徵求漁民之意見，這點對本縣本席認為非常重要，據我所瞭解，本縣漁船出海捕魚期間都受限制，漁民大多叫苦連天，澎湖漁船出海時間若照現行規定漁民是未敢再要求放寬，其規定是暗流潮期間十噸以上漁船出海作業者是發給十天漁號，潮魚流潮期間十噸以上漁船出海是發給十八

天之漁號，按照現行規定有關單位，果有彼此漁號來發給漁民是無感覺困難，可是現在不論十噸或者廿噸的本縣漁船出海都是發給十天之漁號，然而暗流漁汛期，本縣漁船以百分之八十都是航駛至淡水方面作業，往返航海時間約需四十餘點鐘，所發十天的漁號是否够用，實際上是不夠用的，尤其出海作業漁船駛至作業地區倘若遭遇強風逗留一、二天返本縣報港，漁民感覺非常不便，且增加漁船油料負擔，是不計其數的，這點本縣漁民是最大問題，縣長宜應及時注意，方向上面反應，最好假如未能放寬，也希望儘量按照現行規定之日期來發給漁船漁號，則本縣漁民感謝莫已。

三、請軍差船放寬離島民家搭載來往馬公及登記問題，本席曾向縣長建議過兩

次，但至現在尚未獲得任何作答，尤其是現在離島來往馬公旅客之出入登記尚無改善，據我所悉本縣民家出入限制最為嚴格者，就是望安與七美兩鄉，現在該鄉民家來往馬公其手續必須親往辦理登記，倘若不識字之旅客前往登記，而有人受託代寫者就能夠乘船來馬公，倘若無人受託代寫者就無法乘船，比較往台更為麻煩，建議縣長逕向有關單位盡量交涉，對來往馬公之離島旅客以攜帶國民身份證就可接受檢查准予放行，尤其是現在航駛望安鄉的軍差船，有規定對每一旅客是不准攜帶行李五十斤，這點前次曾經托縣長特向軍方交涉，請在不影響軍事需要者盡量放寬民衆攜帶尺度，最近始息該軍差船的航程更改為每星期行駛一、三、五的日期，這樣一來離島交通將是發生困難，在未實施以前，煩請縣長向防衛部爭取，使能依照原所規定的一日最少行駛一次，而離島的交通，並將結果使用書而通知。

四、東吉漁港的第一期工程開工甚久，惟是最近聽悉上面似無意思繼續施工，這點是否事實，該漁港乃是本縣的重要漁港之一縣長不應為上面有失意致為失望，必需極力仍再爭取到底，對第二、三期工程，能獲繼續進行做到完竣。

五、據聞縣長施政總報告書內載，第九點談及發展遠洋漁業是要組織漁業公司，透過農林廳復會向國際開發銀行貸款，這點以本席的看法，倘若澎湖組織乙所漁業公司深有困難，原因是過去未曾經營過遠洋漁業，聽說本縣有經營漁業者已向上面爭取貸款，這點供與縣長瞭解，過去世界銀行有貸款三億萬元，乃由基隆與高雄的漁民捷足先請建造遠洋漁船，最近聆悉中美基金復有辦理貸款一億六千萬元，泰巧有此良好的機會，設使本縣漁民若有提出申請者希望縣長儘量爭取，並以哀求本縣地方特殊請予特別優待，使本縣能獲多少的貸款，藉以發展將來澎湖的遠洋漁業。

六、上次大會本會對衛生局購置藥械處理這問題，已有決議組織專案調查小組，並將其調查經過事實內容送請縣府派員複查乙節，未悉縣長指派那一科的人員赴局調查，尤其內容假始有此事實者，未知縣長克應如何處理，請答覆。

答：

一、望安鄉各村落設置貯水池不理想乙點，因所需經費浩大恐無從着手，故現在尚未決定，尤其是裝置水管這問題，該鄉村民大多是貧困家庭，如果是每一戶裝置水管者不能負擔配合款，這是值得考慮的，如果不能接管至家庭用水者，究竟到那裏地方去取水，所以需要設置乙所的公共貯水池，使村民有取水場所，不過這是乙個的想法，但是將來做不做尚未作最後決定，至於配置幹線的管子，按照環衛衛生實驗所辦法的補助是一半餘由村民來配合，此一問題，希望本人積極爭取全額補助，這點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委員會原則是願意考慮，可是尚未作最後的決定，這項工作當繼續爭取，倘若未獲全數補助而言，當可另外研究辦法。

二、漁船出海作業時間能夠照現行辦法來辦理，這點可向主辦單位接洽一下。  
三、請軍差船放寬客貨搭載規定乙節，本人上次曾與防衛部主辦單位面談經過，據說是忘記而致擱置，至於軍差船每星期間改為航駛一、三、五，希望能夠每日航行乙次，這兩點當再向防衛部主辦單位交涉。

四、東吉漁港的二、三期工程與建這問題，當向有關機關盡我力量與所能去爭取。

五、發展遠洋漁業這問題，在本年間本縣漁業界人士曾與我談過，當時蔡副議長也在場參加，希望今後能够發展遠洋漁業，我們可按照這目標來努力，倘若有意經營是種事業來府申請，如有需要給予幫助者，當然儘量予以協助。

六、本府對衛生局購置藥械的處理，乃由人事室組織專案小組赴局調查，並在本府開會討論後作一報告，至該議員所說對此情形有無虛偽的報告，且究由那一位虛偽當再進一步的調查。

藍議員添福：

貸款衛生局十五萬元，購置藥械這問題，本在衛生局質詢是會已結束無意重提，惟因本口又接到該局提出書面報告，使我未獲瞭解誰來要求提出報告，究其用意何在，令人費解，是否局長要洗清，果如局長要洗清者，本席認為局長跳下第二漁港仍是無法刷清的，據在衛生局質詢中，有幾位同仁要求局長提出勇氣，若有錯誤者應該自認，不應該至現在尚且提出書面報告來刷清，縣長需加注意，免致受局長所騙，依據報告內載，該局向縣

借款時間是五十四年二月二十日，簽呈縣府轉財政廳同意撥借新台幣拾伍萬元，乙節是否事實，惟據縣政府財政科長所說明的，該局向縣長借款的順序是不同，係是局長親自簽呈縣長，自行批准照借，然後會稱財政科，主計室不得已同意轉報省政府核准，限於五十四年六月底以前必需收回款項，核與局長所寫報告書內容完全不符，另有乙節是該局購配各衛生所藥劑之經過均係遵令奉行，這請問縣長有無下令該局怎樣去辦，本席非以縣府貸款，與衛生局的十五萬元為反對，其主要是有無浪費，尤其是所購藥品有無適當，問題在這點，局長已然要洗清者，本席舉例三點的懷疑，其一在這幾年前本縣發生瘧疾非常嚴重，一切消毒藥品都是使用漂白粉，本縣衛生局有何大手術的設備，何因購買一磅六百元的高價消毒藥品來儲存於岩庫之必要，其二是學生蛔蟲患者之治療，照衛生處與及教育廳統辦都使用山道林藥品，然以經濟環境比與其他縣市為差的本縣，因何學生蛔蟲治療不使用一塊元購得到的山道林，而故意採購一人需要十五元的驅蟲性藥品，有無浪費之嫌，其三是現在政府再三號召務請愛用國貨，以本國所有產品的電冰箱，任何大台或者最上製品都為其最大新製品的電冰箱乙台售價是一萬二、三百元而不使用，故意購買半新舊的外國產品乙台一萬五、六百元，究其原因何在，局長尚不自己承認是非，而且提出報告書來洗清已有的錯誤，實不應該，對這點未悉有何感想，尤其是貴府對衛生局購置器械處理的調查，本席並不指責有虛偽報告，這是衛生局的謊言，非是調查人員有虛報，形恐這兩台的電冰箱乃是局長親自赴台購買的，據聞報告書是指派葉枝士赴台北估價，縣長若不採信者，若即派員前往衛生處調查，購買電冰箱當時葉枝士是否在澎湖或者在台北，就可顯瞭真像，由此可見局長所提偽報，本席認為局長必有內在問題，未悉縣長之看法以為如何。

答：

監議員所提詢衛生局購置問題，自從會局長來縣接任當初，親赴各鄉鎮衛生所巡視，返局後來報告該所藥品缺乏，而且設備不夠，所以要求借借一筆錢藉以充實藥品與設備，據說這筆錢等於儲蓄基金，購置後將可收回，本人再三考慮經過這也是為民服務應該做的乙件事，原則上是同意了，

會稽至財政科時擬意見是需要轉報上面核定，惟在未批核以前，曾局長一再要求希望能夠早購藥品與及充實設備，所以本人批准照借的，嗣後究竟購置什麼藥品，這是技術上的問題，但是所購藥品是否適用，尤其手續是否合法，這點應由該局依法所規定辦理，其經過所發生的有地方手續不合，而且購置藥品不適用，對這問題曾由貴會函送本府派員調查，其報告內容監議員說有些部份不適當，這點各位議員則能原諒者外，需要再調查者，當再進一步加以調查，應該處分者可依法辦理。

監議員添福：

貴與衛生局十五萬元，本席並非反對這可縣長謝意，不過購置電冰箱這問題，依據縣政府派員調查的報告是經台北三家的委託行估價結果，以一萬六千多元最要低價購買的，請問縣長因何技巧台北三家委託行及電料行都是同樣美製牌子的電冰箱，而且同新同舊的物品，由此情形觀之依據所有調查情形是對或者不對，尤其嘉惠澎湖的衛生所多年來未能成立，惟自曾局長來縣到差後隨之成立，以本席的看法，局長對離島成立這幾個衛生所無法成立的原因，是限於經費問題，倘如成立乙所衛生室局長應該先對人員爭取去實，最少也要雇用乙名的保健員，局長來來未曾向上爭取過半點，祇說爭取若干名的護士人員，該人員局長在未來縣接任前，已由本縣保證赴台護理學校就讀的名額，她們畢業後應該返縣服務之義務，這種自然附加的人員也算為局長所爭取得來的嗎，由此可見局長實非誠心為離島民眾服務，本席剛才說過的為分配這些藥品的主要原因，本席所提過，縣長的遵令奉行這點有無下令該局購買九十九種藥品，衛生所非是開辦西藥房，當為該所主任必需取得醫務資格，已然如此做法方可改為西藥房，何必存在之必要，該所所需藥品應由醫師自己的技術加以調劑，何須全部購買成藥給與患者服用，以此情形，可以作證局長是要強辯自己的做法是適當，且無過錯的，縣長不應只說依法處理，而息事，必全以情理法均能配合，這個問題縣長若無適當的處理，將來之意見的分歧永遠是不已的。

答：

衛生局購置藥械是遵令行事，這點在購藥當初乃由該局自行購置，本人對藥品一切是外行，所以並無指定購買任何品種，此一問題當再進一步的調查研究，果有不實情節，若是需要處理者，當依法辦理。

陳議員漢良：

回樓上次大會，財政科質詢中據醫科長所答復，貸款衛生局十五萬元這筆款收回比較困難，然以縣長的意見是將這些藥品再行標售後將所得款抵還歸庫，這點有無事實請答復。

答：

貸款衛生局十五萬元收回這問題，據該局的報告是請暫緩一段時間，決定收回歸庫，但是能不能收回，曾局長已向我聲明保證負責收回，至於出售這些藥品之節本人曾已研究經過，如果不適用，而以永遠放置倉庫不予處理者，恐會變質不能使用，一來浪費公幣不鈔，本人是有此意見，並不一定需要出售的。

藍議員添福：

據聞工作報告內載貸款衛生局十五萬元的償還計劃，曾與縣長言妥期間，究竟追至何時才能攤還，這個問題記的在去年大會中，本席提詢過縣長，據說這筆款若至本年六月如果無法收回者，衛生局長要負責，可是局長之任期是會調動的，倘若局長未能償還者，縣長會說自負責任，這點本席殊感不安當，據聞報告中內說已向縣長提出一個分期攤還之計劃，究竟作為十五年或者二十年始能攤還清楚，縣長，任期剩有兩年，若至縣長卸任，局長調走而言，縣長就職當時並無取具店保，縣長若是卸任離職，這筆款終是無法收回，本席贊成尹議員所提意見，該局所購買的這些藥品，據白沙鄉衛生所集主任所說明之內中除二十餘種藥品適用外，其餘七十餘種的藥品素無適用，應該退還內政部藥品供應處將該筆款項再購買較有適用藥品，如果局長能够這樣來做，不但所貸十五萬元不追究按時繳還之責任，且可建議縣長將這十五萬繼續貸與衛生所最為循環基金，這點希望縣長轉飭衛生局長採納辦理。

答：當照辦。

許議員素業：

衛生局貸款十五萬元購置藥品問題，自從開始直至目前為止，非但該局的計劃與處理上都有不當，本席認為縣長當時祇憑乙張簽呈，即過於信任而批核照借，也不失策之處由此可見凡對本縣財政之運用殊不適當，應該負起部份責任，尤其衛生局長對此問題始終不承認錯誤，而且提出很多的理由說這個計劃的做法是正確，本席認為該筆貸款的還款期間正在申請延期，惟據縣長答復是重新研究考慮後決定，這點希望縣長不應再說考慮或研究，而將錯就錯。剛才藍議員所提的處理辦法未知縣長有沒有聽懂，據聞縣長簡單的答復是照辦，我看您是辦不到的，希望縣長負起責任面對現實，這十五萬元問題，適當處理，必安時多用為本縣有價值的經建經費。

答：

剛才藍議員與許議員的意見，本人覺得到非常的感謝，對此問題當初接到報告時只是自己直接的想法，心裡上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所以批准了，事後曾局長應該負責任的事太糊塗，非但本了之批評也會受很多議員的指責事已做到難為收拾地步，這問題如何來說法與解決，本人提了這報告，當然應該負責來處理，至於藍議員提到將該藥品退還內政部藥品供應處乙節，究竟該處准否本縣退還，本人不敢做決定的答復，若能准許退還是更好，否則也是可以的，俟會後再研究。

藍議員添福：

剛才本席提出望安鄉的深水井之配管問題，據請縣長答復是儘量向上面爭取全額補助，始果不然縣長要想辦法這點事，至此是不能再拖延的，現在該深水井業已竣工，驗收後即應設水塔與配管，時間甚為迫切，而離下次大會期間尚有六個月，據聞縣長答復是還要想辦法，儘量去爭取，倘若上面未能全額補助而言，未悉縣長有何好的辦法，為該鄉之深水井來解決水管這問題，請肯定的作答復。

答：

望安鄉深水井的接管問題，還要等到環境衛生實驗所派員來縣妥洽必需經過一段的時間，至於爭取全額補助，倘若不能批准，應如何處理這點會後再行研究。

林議員聯登：

一、據聞縣長施政總報告第三點教育方面第九項籌建教師會館，其工程預定本年七月間完工，教師大多喜有康樂場所，另一方面殊為擔心，該會館

落成後，形成爲來縣的上面官自之旅館或者是租與他人做爲宿舍之用，希望縣長該會館落成後能够做到名符其實破除情面絕對禁止開放。

二、目前本縣離島最爲嚴重者就是飲水問題，尤以虎井島在前年蒙受縣長極力爭取，才獲上峯補助在該島開鑿乙口深水井，惟是水質太鹹不能飲用，致使民衆大爲失望，依據縣長的施政總報告，本年度計劃開鑿十一口深水井，假如開鑿後若有餘款者，請縣長優先考慮在該島重行開鑿乙口深水井。

答：

一、教師會館落成後有很多人擔心變爲其他用途，這點如將來落成後可交教育科擬定管理辦法，並成立管理委員會嚴加管理，可能不會作爲其他的用途。

二、虎井的飲水，過去開鑿乙口深水井已告失敗，希望另再開鑿乙口一節，本人與林議員的意見是一致的，將來十一口深水井開鑿就緒後，倘若剩有經費當儘量優先來開鑿，設使無經費無法開鑿深水井者，當可開鑿乙口很好的淺水井，藉以解決該島的飲水問題。

林議員聯登：

這次省府黃主席出巡各縣市當時他有一個感想，就是台灣省最亂的縣市是台北市，最僻的地方是嘉義市，縣長經常下鄉巡視，請問縣長馬公市區最亂又最僻的，究竟是那個地方。

答：

馬公市區的環境衛生，不能說完全的很理想，剛才林議員所提詢的那個地方最亂或者最僻這點，就是衆所共睹的現在文康市場很亂又是很僻的。

林議員聯登：

縣長與本席的看法毫無二致，從早晨四點鐘一直至九點半鐘在文康中心以及鄰近一片都是最紊亂的一個地方，民生路這一帶蔬菜之採擷，商客的擁擠宛如過江之鯽，妨害交通至鉅，甚至散市後無人清掃，興建無秩序的建築物，使該中心的觀瞻更加紊亂，尤以令人擔心者，中興電影院南邊的大門口現正在興建店舖，假如中興戲院萬一發生火災或空襲警報時觀衆如何疏散，實有嚴重威脅觀衆安全之虞。請問縣長文康中心是否做營地或是都

市計劃裡的一個區域，在最新的電影院管理辦法中鄰近房屋的建設有無法令限制，這兩點請答覆。

答：

文康中心清潔不理想是事實，本人最近已交警察局的秩序維持以及衛生局的清道夫打掃，特別注意到這點，但是做的不如理想，今後當再特別加強，至於該筆土地是否營地應受都市計劃之管制，這是攸關建設局的細部計劃之法令問題，不過以我的看法，這塊土地現在是軍方的產權，其二在都市計劃裡面，這塊土地沒有細部計劃，所以不在本府都市計劃管制之內，其技術方面可由建設局向各位報告。

翁局長一夢補充說明：

關於文康中心前面的建築物，在本年二、三月間向本府提出申請，核准發給建築許可執照，當時本府沒有考慮到事後會發生問題來，電影院的旁邊假如建設房屋時，將建築線移到前面來是否狹隘，這點本人曾經問過承辦人員，他將當時原案提出來一看，經過係自民國四十三年間防衛部曾經召開過委員會，由泰鵬公司將建築圖樣送交本府辦理，其工程是分爲四期，第一期工程已告落完成，繼續次期工程，這是從前防衛部交辦的原案，第二點該院西方這個道路，依照都市計劃裡面並無開闢爲道路之計劃，因此不受限制之內，這個原案是在民國四十三年間所計劃的，當時本人尚未來縣到任，內容本人是不詳細，經過情形是這樣的。

談談長丁貴：

文康中心前面原來是一片的空地，現在都已建設樓房，剛才林議員提詢電影院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前面倘若建設房屋時，應該保留幾公尺的土地，現在中興戲院鄰近的空地都已建設房屋，假定如台北戲院發生火災時，使擁擠的觀衆，將無法疏散，會不會影響公共安全，局長若不相信者請至現場去查看，建設房屋情形就可瞭解，由此情形而觀，政府可否准發建築執照，貴局究竟根據管理辦法那一條文發給許可執照，請主辦人員來會說明一下，另有一點供與局長參考，昨天許議員說過的老年市場有一條的小巷，爲了本縣交通問題，不但該會曾有提出建議過的，不准任何人在該區域建設房屋，過去行政法院也有判例，凡屬私有土地，若是長久做爲行人路者，

將可變成道路，不能建設房屋，有此規定，貴局的建築管理人員藉此機會，以利用家屬名義購買，該小宅的這塊土地建設為房產，而通知許議員到府協調，貴局對建築業務管理的大亂，局長應將其詳細情形詳加說明。

蔡副議長陳國：

省政府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以前主字第五七六四號函致各縣市團管區，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撥一筆款項為後備軍人急難救助金，本縣已否撥到請說明。

答：

據民政局報告省政府最近撥到十三萬五千元。

戴局長不咸補充說明：

這筆款可能是在一星期前撥到，這是省政府由社會福利基金項下撥助團管區的，第一批數額是三萬元，第二批是加強施醫八萬元，至第三批是為一般救濟五萬元。

蔡副議長陳國：

十三萬多元的急難救助金，這筆款應該編列入五十四年度預算，分發團管區作為救助貧病後備軍人之用，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已編竣，送交本會審查中，該款本悉貴局編列在那一年度來開支。

戴局長不咸補充說明：

對這種救助金，省府規定縣市應撥社會福利基金會，該筆款之動用需經提案委員會審議通過而列入預算後始可分發有關單位的。

蔡副議長陳國：

這筆款按照省政府的指定是撥助團管區為救助後備軍人之用，縣政府接到這筆款應該將即列入五十五年預算或者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已編竣，送交本會審查中，該款本悉貴局編列在那一年度來開支。

戴局長不咸補充說明：

對這種救助金，省府規定縣市應組織社會福利基金會，該筆款之動用需要提案委員會審議通過而列入預算後始可分發有關單位的。

蔡副議長陳國：

這筆款按照省政府的指定是撥助團管區為救助後備軍人之用，縣政府接到

這筆款應該將即列入五十五年預算或者第二次追加減預算，否則至五十六年度這筆錢就無法申請保留，目前本縣有些貧困後備軍人，都是依賴這筆款，繳助為生活，希望縣政府將該款撥付團管區作一計劃來處理，惟是這筆款可否補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究其規定如何。

戴局長不咸補充說明：

本人之觀點與蔡副議長是一致時，能够儘量撥付，惟以社會福利基金列入預算，這說法令上規定稍有不同，政府的年度預算自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而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依照省政府規定，是自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卅一日為止，本府接到公事時間是在上個禮拜，本局若即簽辦，因社會福利基金為了組織上之手續，本局所擬方案是預定二月一日召開福利基金會，審議後可將這筆款來處理，嗣後感覺到貴會將屆召開大會，縣長的施政總質詢可能有人提出指責，準備於明天後當趕快來處理這個問題。

蔡副議長陳國：

貴局若無編列預算何以方可撥付，五十六年度預算案已審查竣事，如果存至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約延至本年的年底，一來這筆款未能作為有效之用。

戴局長不咸補充說明：

本人對這筆款是否提早撥付，與蔡副議長意見是一致的，絕對不會再有拖延，不過限於組織上的規定，本人雖是兼任福利基金會執行秘書，但主任任乃是主任主任組長，至於這筆錢如何才能提早撥付，這是會計年度通用的程序技術問題，煩請主任主任任答覆。

何副議長高補充說明：

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審辦法，所規定是項基金主要是地價稅的撥收，內分省有與縣有部份，另外有統籌縣的部份，對是項基金之處理，省方面的錢我們收入時表示在預算，就是說本府在五十五年預算預算裏列有十萬元，第二次追加預算增加十九萬元，一共本縣部份二十九萬元，剛才副議長所提說的部份，是省政府統籌撥給本縣的十三萬多元，這筆款需要通過總預算，然後撥付土地銀行社會福利基金專戶，將來這筆款的動用，縣政府

仍需擬具業務計劃，並辦理預算送交貴會來審議，規定是這樣的。

監議長丁貴：

這筆款民政局長需要弄清楚，省政府原編預算是二十九萬元，並無指定用途，這可由本縣自行擬具計劃，當無問題的，惟是省政府撥來的五十萬元的這筆款有指定用途，貴府應遵照所指定的用途先行撥付，局長不願將省政府撥來的五十萬元與本縣自編二十九萬元一併撥付，本府編列的二十九萬元應俟擬計劃後予以核付。

尹議員楚琳：

剛才議長所說明的很對，何股長不願將縣有部份併列進去，社會福利基金分為省有部份，其二是省統籌辦的部份，其三是縣有部份，剛問何股長所說明是縣有的部份，于民國五十五年預算裏面二十九萬元，其性質各有不同的，縣有部份應由縣府社會福利基金委員會擬具計劃來分發這筆錢，至於省統籌辦的這筆款由團管區列入計劃，函轉本府與省政府，所以省府將第一限是為四年計劃，是自五十五年元月起至五十八年四月止付請實施，第一限補助款業已撥到，貧困後備軍人應急之需要，其次提到攸關全縣的社會福利基金事項作一建議，在台灣實施過的土地改革，這是中央政策，縣長施政目標當然應針對這政策，這個政策旨在土地放領與三七五減租，而三七五減租是耕者有其田，自該政策實施後收效的成果助益一般農民頗大，所以自陳前總統病故後，一般農民深感痛苦，木國在台灣本島實施土地改革後，其成果甚為輝宏卓著，比與全世界東南亞很多的國家，對土地改革政策做的不如理想，不能相提並論，總之是歸功於政府的德政，而談到民生主義最先階段的社會政策，就是土地處理之都市計劃，換言之是項上地處理就是土地增價，把土地增價稅納入包括戶稅，防衛捐之學課，從五十四年度改征為地價稅，其稅人非為增加政府之歲入，這筆錢是做為社會福利基金的，是項基金裏面有七大項，這七大項日本府建議縣長需要重視幾個問題，這是根據土地改革裏面耕者有其田，第二項階段的中央政策，所以這筆錢收之於民，不應該移用其他的用途，藉以加強社會福利之措施，這是為謀求經濟與社會均衡發展，達到民生福利社會安定的目的，其具體項目有幾大項目，第一是社會保險，第二國民救

業，第三社會救助，第四國民住宅，第五福利服務，第六社會教育，第七社會發展，這幾項從五十五年元月份開始至五十八年十二月份為止作為四年計劃，先後付諸實施，第一段是由基隆、台北、台中、台南、高雄等市為試辦區，一、談及社會保險是統籌辦法，譬如我們能籌取，這是社會全般的福利，設使本縣來實施社會保險，惟是限於經費無法籌到，希望縣長方向上面爭取付諸實施。二、國民就業分為兩項，其一是輔導，其二是三輪車轉業教育的訓練，應有組織是以貧民區為對象，這點政府應該需有計劃與準備，對本縣貧民加以訓練，使有就業機會，縣長施政方面必須注意到這點。三、社會救助裏面的部份歲入預算，諸如五十五年度的追加預算也好，五十六年度以後的總歲入剩餘經費的救助金也好，非僅這些部份省府補助仍需積極爭取，而統籌辦理事項亟需提出計劃加以實施，至馬公市區歲收的地價稅，尤其是漲價賠公部份的這筆錢移作救濟金，這點希望縣長應特別重視這問題，以查撥付後備軍人做為急難救助金的這筆錢，希望縣長優先辦理。四、國民住宅興建以中央政策是以漁、農、貧民為對象，本處是同意這原則，可是退除役軍人從軍中退役後大多是無家可歸，對住居問題實可堪慮，將來國民住宅之興建建議縣長應列入計劃與輔導中心加以研究，優先予以考慮到這個問題。五、社會福利服務，這對象是木縣之貧苦兒童，婦女，漁村貧民兒童，政府雖有與辦處忙托兒所，惟因限於經費情形不太好，希望縣長應向上級爭取，兒童福利基金來改善，尤其是漁村的漁民福利，在本縣是最為重要，漁村貧民服務，當然他得重視，漁民與退除役軍人之社會服務以在縣長的施政必須方向上級爭取，另一方面應量縣府經費來辦理。六、社會教育，本席在教育科質詢時曾已提過過的言喻傷殘就業，貧苦青年入學，貧民技藝訓練與貸款，本席再提供縣長作為參考資料，最後一點是社會發展，這裏面包括如何改善就業、就業，改善福利社區，改善貧民區，環境衛生，去實善新社區音樂活動，木縣軍眷區，建議縣長若即派員調查，現在本縣雖有社會福利基金委員會之組織，但是有名不符其實都無按照規定召開委員會，如何能夠爭取這筆經費加以計劃呢？現在軍眷區所需要的公共設施，環境衛生，要求縣長力向上級多爭取社會福利基金，藉以充實其設備。

答：

尹議員所提的社會福利基金這問題，是當前的民生主義與社會福利政策，我們最高上級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當然應該特別重視，剛才尹議員提出很多的寶貴意見，可作將來計劃的重要參考資料，至於軍眷的福利這問題，當儘量力向上級爭取補助款。

尹議員答：

爭取得來的軍眷區之經費，以本席看法最好能將全數專款指定負責單位來專辦，並召開會議加以推行是項工作，據我所悉行政院曾于五十四年四月八日把社會福利基金動用辦法公佈付諸實施，惟是目前軍眷與後備軍人尚不瞭解這種辦法，希望縣長另覓機會通知軍眷代表及退役軍人代表來府會議洽詳細說明，使能獲了解。

答：

尹議員的這點意見很寶貴，不過這一政策推行未久大多報紙上都有刊載，大概社會界一般人士有的尚未看到者，當然是不全部的瞭解，本人當即通知有關單位，約在最近可召開會議詳細予以說明。

藍議長丁貴：

省府撥助之社會福利基金這是有指定項目，當無問題不必多問，次請蔡課長將建築法的法令規定內容說明一下。

翁局長一夢補充說明：

發給建築執照這問題，在縣長是分層負責的，惟對木縣建築，本人到職以來，已有年餘期間甚為嚴格，假如建築許可執照發生很大問題，本人是不推諉責任，若有違反法令規定，以行政處理是分層負責的，有關中興戲院兩邊的建築物，剛才藍議長各議員提而之泰賜公司有無法令根據，這點依據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省政府公報內載的台灣省特定營業場所設備標準第三條規定的新建戲院營業場所設備內有四款，(一)場內應設置座位，每一座位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二)售票窗口數量按座位多寡為標準。(三)戲院內應設置觀眾吸煙室。(四)戲院附近應有足可停放其座位數量五分之一以上車輛之腳踏車保管處所，至第四條都是有問題之外，譬如戲院四週之面積依據上面所規定，空地不能少於戲院裏面五分之一，然以中興戲院

處週面積約有八百二十二平方公尺，座位一千一百五十個人，腳踏車保管

四所即可停放其座位五分之一，就是二百三十個人，換一句話說，就是戲院之四面的空地，不能少於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然以戲院之四面及其空

藍議長丁貴：

現在是該法的根本問題，若無法令根據是不能停工，當然有法令根據才對，請蔡課長將特定營業場所設備標準第四條第四項再說明一下。

蔡課長秋降補充說明：

第三條第四款戲院附近應有足可停放其座位數量五分之一以上車輛之腳踏車保管處所，有這一條規定而已。

藍議長丁貴：

這是青島的錯誤，譬如一千坪的土地留五分之一是除現有地上建築物外，要留二百坪，機關局長的說明是一千多公尺，這是從那一角度來量的，其五分之一的意義是指扣除公路外，要留五分之一面積，然以現在情形都留不到十公尺，是不是這樣。

蔡課長秋降補充說明：

本來這塊土地是泰賜公司與軍方的整塊土地，本府並無規定道路用地，不過可能是它們留供為道路，另一方面是做為已用之空地。

藍議長丁貴：

五分之一是指說各道路除外之五分之一，論是連至包括前面道路留下的五分之一，若不置信者，函請建設廳顯示，譬如原來建築物一千坪，倘若新建戲院者，除建設該房屋八百坪外，應留二百坪，尤其是前面需要馬路始准興建的，但是現在中興戲院前都已建設樓房，而該戲院且有裝置冷氣設備，是很容易爆炸，倘如一具爆炸，院內的一千多個人之觀察究由那一處所商走，所以法令規定的建設戲院須要保留五分之一之空地是很明顯的事。

蔡課長秋降補充說明：

董議長的這種想法，以我個人是同意的，惟據特定營業場所設備標準內是無詳細明文之規定，尤其是本來這塊土地是整塊的土地，自有使用權，並不是本府私為保留公有道路，所之在看法方面難免發生多小的出入。

董議長丁責：

這塊土地整個是軍方的土地是無問題，不過該戲院的四面都已建設房屋了，這次應留扣除道路的空地，如果整個來計算都無四分之一，對這問題雖無明文規定，貴府在發給建築許可執照當時，若果已無把握者，因何不先函請示建設廳後再作處理。

翁局長一夢答：

本人向貴會提出一個的請求，為了我們工作上之推行對此問題，當然辦事須法令的根據是對的，是否可請貴會作一決議送交本府，俾資一方面請示建設廳，而另一方面將其進行中的工作暫停停工。

董議長丁責：

應該做就做，不應該做就不做，倘若法令能夠批准範圍，當然不要重煩老百姓，設使法令上不准，為了公共安全應該如何去辦，可以自行而定。

林議員聯登：

據蔡課長說明營業場所之周圍，應留座位五分之一之空地，做為停放腳踏車之用，但中興戲院現無停放腳踏車場所，而該地土地是泰興公司所有，可由它來想辦法，自行保留所規定的五分之一空地，這樣一來他人就無法再以建設房屋。

董議長丁責：

此一問題希望建設局另行繪劃一份圖樣，專案報請建設廳指示。

翁局長一夢答：

貴會的意見當然應該重視，一方面可暫時禁止停工，另一方面首期向建設廳請示。

蔡課長秋降補充說明：

剛才董議長提到馬公冷漢廠鮑道輝先生的婦人提出申請在老市場的一條小巷建設房屋時，在民國四十三年間當初建築許可執照業已核撥，然後願慮

到附近居民反對，因此本府再將該許可執照吊銷，經過至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再接到該女士向地政科申請繪劃土地使用證明書，當時該科會稱本局時因經吊銷建築許可執照，故無法同意作為土地證明書，這是依據行政法院判例，既成為公共通行通道，不准私人任在道路上建設任何建築物，有妨害交通，於五十四年五月二十日駁回，復於十一月九日她在提出附近居民的同意書，再向本府提出申請建設房屋，案經審查結果，發現有直接相關者，並無列在同意書之內，尤其是若果建設房屋者須要保留通道，始可同意建設房屋等等意見，當時本局未敢擅自決定，函請警察局，民防指揮部共同研究結果，需要保留一、五公尺的通道之尺度，惟是對此尺度直接利害關係人是否同意，所以無法作為肯定來發給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書，因此預先邀請所有直接的利害關係人來府舉行協議會議，藉以徵求他們的意見後再作處理，這件事的經過情形是這樣的。

許議員等語：

剛聞蔡課長的說明，本席感覺有矛盾，在老市場的小巷申請建設房屋，其經過情形是怎樣的，第四屆議會張勳先生向當事人承認該房屋為生意場所，他利用現任議員的身份向縣政府申請許可建築後，已獲縣政府核准發給建築許可執照，然後附近居民提出反對，政府始以收回成命，吊銷建築許可執照，使他無法建設房屋的，這塊土地自日據時代就是道路，乃是企業公司的所有權，當時鮑道輝利用太太名義承購的，該塊土地連接三家房屋，頭一家是鮑道輝所有房屋，中家是木席所有，過來是楊水蝶的房屋，這一條小巷原來是馬路，如果鮑道輝在該位置建設房屋來說，大多提出援例，然後楊水蝶也要提出申請建設房屋，這樣一來將成無路通行，至第五屆議會再次提出申請建設房屋，當時警察局及民防指揮部為顧慮到萬一發生火災，為了公共安全問題，所以未得核准，政府需要尊重威信，建設局不應審案重提，在法令上會准就准，而不會准者就不准予建設，為何經常通知有關附近的民衆至政府去協調，是否辦事人員從中有弊或有內在原因，究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董議長丁責：

此一問題在與建管初本人乃擔任馬公鎮長，縣政府將該案會到鎮公所後所

簽具意見是准不准建設房屋無意見，惟是老市場只留這條路，倘如蓋房子者旁邊萬一發生火災時，是否有其他道路可資通行，然後前任李縣長就不准建設，但是當事人多次要求縣家的任氏准予建設房屋，經過河未獲同意的，老市場的前後面祇有兩條道巷，而後面過去有兩條道巷，其一是通至海關小巷，另一條是通至現有發生問題之這條路，海關小巷部份國有財產局業已接管，副團長課長所說明是鄰家如果同意者就可准予建設，依照行政法院判決道地，其使人家做為道地者，就不能再建設房屋，然以鄰家的這意思，并非指定限制這幾家的意思，其意義所指是所有的澎湖人都通行過這條路，這點不應弄錯的，現在應該研究問題是原來道地有幾公尺寬，是不是留少部份者是否其他部份就准了建設，另外一點是人的問題，不願予鄰家蓋蓋就准予建設，這個人的意思是在所有澎湖的人，不應該馬虎就批核，這兩點務須請水上解釋不後再作處理。

答：

當照辦。

林議員聯登：

前臨的深水井業已竣工，將近驗收階段，請問局長當時是否親自參加驗收請說明一下。

翁局長一夢答：

該深水井的深度是本人去驗收的。

林議員聯登：

深水井之深度的合約是否一百五十公尺就夠嗎？

翁局長一夢答：

原來合約是一百五十公尺，然後增加十二公尺為一百六十二公尺。

林議員聯登：

水井的出水是由誰去驗收的。

翁局長一夢答：

省政府公共工程局的測鑿這兩口深水井，是要配合跨海大橋，而該大橋竣工後是做為村民飲用的，這筆款是編列在公共工程局預算，所以這次都是經過該局派員來縣驗收，當時約定出水量是夠了，這點本人非是推卸責任

，當然有問題是我們公務人員如何來解決這個難關，現在出水量的不夠，在技術方面當考加研究，是否出水時有很多的泥漿或未滾出來，或者有其他原因，儘量可將這問題來克服加以改善，希望將來能夠把這個井洗好後多出水量。

林議員聯登：

據聞局長所說明這個井的出水量是由公共工程局派員來驗收的，不論誰來驗收這是為了我們地方的問題，他得必須提出討論，驗收出水量依據施工說明書所載，是應該試驗七十二小時，聽說抽水試驗時間只化三十分鐘就完全無水，惟據規定的該水井出水量每一分鐘應有五十加侖一、二、但當初抽水試驗時間只有三十分鐘間就完全無水，該水井既然有此情形當然不應該再化上二十多萬元的地上設施費，致生兩重的損失，該村村民既有煩言，有無這道的事實，請說明。

翁局長一夢答：

當時抽水是約有七十二個小時，抽水這個問題是派本人去驗收，這是本人的責任，在二日期間本人未能預得七十二個小時帶在現場，這是有個困難請諸位議員先生諒，這點責任未能推卸至監工人員身上，所以本人將這困難問題如何來解決與如何來克服，當儘量想辦法來補償。

林議員聯登：

當然是出水量足夠才能增加地上設施，但是出水量不修，就增加地上設施這是不對的，些問題應加研究並請再行洗滌一次水井，現在縣政府已撥付二十八萬元，做了地上設施這問題不啻是公共工程局來驗收，這是本縣地方的權利問題。應請周詳，謹慎從事辦理。(無答覆)

許議員業業：

本縣每開鑿一口深水井，縣長都要費很大的心血向省政府爭取，工程款，若實得來非易。乙口深水井則整起來是幾十萬元，從開鑿至竣工實在繁費苦心惟對驗收方面，建設局却未能做到責任以致影響到將來水井的使用，這點覺的值得檢討，政府化了這筆錢開鑿深水井，必需把開鑿成功才算不浪費公幣，譬如驗收，工作建設局的技職人員不妨在當地駐幾天實際觀察出水情形，不應該為了時間關係就馬虎從事，而受到莫大的損失。據林

議員剛才說過的驗收經過更可證明貴局未盡到責任，另外乙點是詞才談到構礁這深水井，引起木席想起到沙港的深水井的問題，這口深水井開鑿後出水情形還算不錯，奈因水質太鹹不能做為飲用深感遺憾關於這一點木席認為建設局人員似有過失之嫌，當然水井開鑿完成以後應該事先先化驗水質，在水質尚未化驗以前，絕對不應加上其他的設施，這是白白的浪費，這點依據局長所說明是還要研究，倘若不能飲用者可做為灌溉之用，不過木席總認為用，這類細節方面今後應該切實注意到，並力求改進。

翁局長一夢答：

這工程方面恐怕許議員有些的不懂，這個井開鑿至深度其水出了以後，把水井所有的水抽乾了將該口的井洗淨，然後始可取水去化驗，事前乃是無法了管這是不可抗力的，至於構礁方面這口深水井本人為何三晝三夜不在現場，這是抽水時候需要三晝三夜，但是該收時不需要三晝三夜。

許議員答：

局長說木席是外行，這點我承認，但是地方有此反應局長應該接受，因為這是有關地方負擔配合款問題，所以需要特別關心的，副局長說明是把井水池再清洗井後，始可取水化驗，必須俟水質化驗後，方可加上地上設施，若再再次浪費款項。

翁局長一夢答：

沙港的乙口深水井並無做地上設施的。

陳議員問：

剛才林議員說的構礁這一口深水井其出水量是不夠，而已加上陸上設施，這乙點究竟工程是進行至什麼程度，以木席之看法殊遺憾局長過無責任，事已往成過去無庸追究，惟對這點木席局長有無補救辦法請說明。

翁局長一夢答：

構礁村這口深水井的陸上設施已是全部完工，至有無補救辦法這一點剛才曾已報告過許議員，木府擬將該水井再洗一次，視其能否增多出水量，如經過其出水量每分鐘出有四十加侖者，開鑿這個井的目的是公共工程局為了配合跨海大橋工程之需要，這口水井非做不可，它有怎樣的意見，應當想辦法來補救這缺點問題，希望這口井的水量能夠增加，儘量努力去求。

吳議員文義：

該深水井的監工人員需要負責任並應做到切實，在七十二小時的時間局長都未能按此時間在現場監督，這點木席是瞭解的，所以在七十二小時的抽水間必需切實繼續施工，觀其水量如何，將其情形報告局長才對，對此缺點應該另想辦法改善，而對監工問題應值得檢討，希望局長將監工人員及監工情形，監工日記於下午會議請監工人員來會作一詳細的報告。

藍議員丁貴：

副局長說明之沙港的深水井是這樣的，在鑿好的井尚未清理是無法知悉水量如何這是對的，至於構礁這口深水井按照包商乃是包辦深度一百五十公尺，而不包辦水量若何的，倘若鑿至深度為了設置地上設施完可裝置抽水機從事抽水工作，但在七十二小時如果水位若不降低者，就後認為這口井是成功的，但是構礁這口深水井當時抽到四十分鐘就無水量而告結束，若即加上地上設施的因是有此錯誤，公共工程局派來一位工程師來縣勘察，然以木席之言之原來每一口井最小都有五至六十公尺的沙層若不鑿透是無水，惟該工程師來縣勘查當時鑿至六公尺後因打碎玄岩就證明是沙層，其二的錯誤是按照合同書應該繼續抽了七十二小時的水位，如無法降低者，始可安心加上地上設施，但是這口井試水時至四十分鐘就失去出水，更不進一步再試，若即開始裝置地上設施的，據副局長所說明是每一分鐘出有四十加侖的水，這點確是無不住的，這樣一來恐將影響跨海大橋工程之進行長及村民之飲用問題希望局長再向上面爭取另行開鑿乙口深水井，否則會然影響將來跨海大橋之工事。

翁局長一夢補充說明：

本人自發覺這口井出水量不夠，其心裏上是焦急萬分，尤其是貴會諸位議員詢及此一問題當然更加嚴重與緊張，我們乃是希望鑿出水來配合施工中的跨海大橋工程，能順利進行，據跨海大橋工程處處長說，黃主席來辦正在施工中的跨海大橋所需水量不論何時都不可無水供應，否則應由我來負其責任，尤其各位議員提出這問題更加焦急，副才吳議員要求提現場地質方面資料，這點以包商是難以包辦深度，而不包辦出水的，至於吳議員所要求的現場資料以及監工日記，木局都有案可稽的。

許議員辭修：

縣長自接長木縣縣政以還，將已兩年，往昔有一句話說語樂以忘憂，然以現在是說樂以忘歸，在澎湖擔任縣長應為本縣一切着想，而以重視觀光事業，本縣幾年來的商業日益發達，應如何來增加稅收這點必須重視與研究，對觀光旅客應如何招待使樂以忘歸之心裏，現在來澎湖觀光的旅客是早上來澎而乘車遊覽或投或通梁區景區若即當日返台，尤對馬公市區方面亦應相等的重視，如何改進才能獲觀光客之欣賞與留戀與不歸，藉可增加稅收，縣長對此問題應增加研究及早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之計劃。

答：

許議員建議如何來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這意見非常寶貴，本人特別重視，將來當邀請各方面的人士加強研究，對此問題不僅政府的能方所及，更希望民間共同配合來發展這種的事業。

顏議員順衷：

一、據開縣長地政總報告書內載，本縣有計劃開鑿十一口的深水井，以目前為止業已開鑿四口，還有七口的深水井尚未實地，本縣自幾年來繼續亢旱之影響，各村里盛鬧水荒，尤以七美鄉為甚，縣長曾有答允于五十七年度決定在該鄉開鑿乙口深水井，這點本縣長能否做到請答復。

二、七美漁港工程政府化了二百多萬元之經費興建現在已告完工，鄉民莫不舉手歡慶，並非常感謝政府之德政，惟是美中不足者因防波堤之長度尚嫌不夠，素來都受波浪沖擊，凡有漁船進出港，非常擔心其性命財產未能安全，實可堪慮，希望縣長對該防波堤再延長四十公尺，以保漁船進出港之安全。

三、七美鄉民百分之八十都在高雄謀生，但在來往交通上都必須先到馬公轉船高雄，在馬公候船期間，備受氣候影響船等不能出港者，鄉民須更數日帶住馬公轉船，其用費化數無法計者，不之其人，由此情形，不但耽誤謀生之大事，且對精神打擊深淺，尤以高雄運澎之旅客，其規定也是必須先回馬公，始可返鄉情形是一樣的，該鄉民之生活時常發生問題，請縣長建議省政府開放七美高雄間航線，之便鄉民之旅行。

四、本鄉陸上之農村電化都已實施，唯獨孤獨的離島尚付厥如，離島雖受天然

環境之限制，該鄉民亦感到有此需要和期望，目前澎湖電力公司管理隨黃主席赴七美鄉視察，當時主席曾與談過這個電化問題，據聞該經理說，倘若該鄉實施電化者無多大困難，請縣政府作一妥計劃後轉請該公司研究，並促請提早實現。

五、風行全省的七美人塚，過去來澎的高官顯爵大多攬駕親往七美鄉參觀七美人塚，惟是適至該塚的道路狹窄，而且崎嶇不平，前次黃主席駕臨七美鄉，當時主席親往該塚參觀，然後聽悉該塚道路車輛無法駛進致使未往，而以本席的看法，縣長再三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之號召下，對七美人塚深有興建之價值，希望縣長撥一筆的專款，早就該塚道路建設為一條的普通馬路，拜託。

答：

一、在七美鄉開鑿乙口深水井這問題，上次本人親往該鄉巡視，當時曾與顏議員說過，五十六年度經費正在呈報省政府審核中，俟批核後對該鄉慶元辦理。

二、延長七美漁港的防波堤長度一節，本府專案已呈報上級當繼續爭取。

三、關於放寬七美鄉至高雄間交通航線，這個案本府曾已呈報省政府，當儘量繼續爭取。

四、離島的農村電化這問題本人非常重視，昔日黃主席來縣視察，當時本人特邀請電力公司總經理陪同黃主席前往七美鄉視察，這情形攸關技術問題，今後當與電力公司再加研究。

五、七美漁港通到七美人塚這條道路，下個年度可派員赴實地調查後，再作計劃辦理。

葉議員添福：

一、現在勞工保險局對加入保險資格規定甚為嚴格，使離島的漁民加入漁會會員者很多的困擾，現在除馬公設有魚市場外，其他地區均無是種市場之設置，本縣漁民因病申請住院或者生育死亡之補助款，均須取具漁市場之證明書，然以大部份的離島漁民都是採集紫菜或有的拾貝螺，有的掘捉魚前等等，假定部份是在近海捕魚者，返家後在當地都不夠銷售，何能拿到魚市場來拍賣，據我所悉現在所規定的辦法有的從中採取變通辦法，就是

利用其漁船所捕獲產量，使用婦人的名義到魚市場來拍賣取得證明享受權利，這點請縣長儘量建議勞工保險放棄漁民申請施醫或者補助款限制之尺度。

二、這次縣中校長人選未悉有幾個了向縣長或者教育科長活動，尤以何種方式採取這兩位呈報省方請縣長作詳細說明。

三、聆悉這次黃主席蒞縣，當時擬隨七美鄉巡視，始知該鄉悉無交通工具，而有允准補助兩台的三輪車，並且問及縣長需要若干經費，據縣長答復是三千元，惟至返府後呈報省政府變成三萬元，因此這一問題尚未獲解決乙節有無事實，該鄉既然已獲補助，而望安鄉仍是離島之一也應享受補助，這點未悉縣長以為然否。

答：

一、漁民保險的限制太嚴，凡是申請漁民協會需要取其魚市場的賣魚證明書，由以離島漁民無法取到，因此申請所費者深感困難希改由漁民出具證明乙點，當儘量向勞務局交涉。

二、縣中校長人選這問題，本人於上次會議會已答復了，徵求各位意見後而作決定的。

三、黃主席到七美鄉時答允補助兩部的三輪車，這點本在車站就詢及七美鄉有無車輛，當時本人答說不但無車子連三輪車都沒有，跑到望安鄉又心思到三輛車，這問題並提問乙部借款需要多少錢時，本人說是幾千塊元，同時而論交辦購買兩部三輪車補助該鄉公所，這個案已呈報省府去後一至撥款來處是不夠的，但至望安鄉黃主席親自看到有三輪車，所以並無任何的指示。

藍議員添福：

該鄉現在雖有乙部三輪車，這是教育廳補助學校的，並不是望安鄉的車子希望縣長繼續爭取，假如無法獲得補助兩部者只有一部也可以的，其次是縣中校長的補缺，這次向縣長爭取者共有幾位從中活動。

答：

本人全部記的不太清楚，約有四、五個人的。

藍議員添福：

這些人究竟是取用何種方式來選定，這兩位呈報教育廳是否器重個人的資歷或從活動而定。

答：

這原則是取用學校裏面優秀的教導主任與教務主任選定。

藍議員添福：

聽悉選定呈報中的這兩位，有一位人十現在是不居在澎湖，這情形有無事實。

答：

過去雖有人介紹，但現在尚未肯定的。

藍議員添福：

據說縣長的主見是徵求本會的意見，本會現有十幾個議員，假如每一位同仁推薦一個人，這種情形而言，未悉縣長究竟如何處理。

答：

當然去府有一個原則，這是不夠十幾個人都報上去，在這幾位當中選拔幾個人呈報上面去就可以的。

藍議員添福：

據悉貴府現在呈報省政府是祇有兩位，不管報上兩位或者三位都可以，然以縣長的意思是要徵求本會的意見而言，以本會要求再補乙位共為三位呈報教育廳究竟其主見如何。

答：

係照這原則再重新加以考慮。

陳議員伊鋒：

縣中校長人選這一問題，前幾次本會同仁談過此一間題並提出很多意見，該校長遺缺之人選本席記的許議員也提出臨時動議案交縣政府執行，未悉縣長看過了還是沒有請說明。

答：

貴會函送本所攸關縣中校長人選這決議案，本人曾已看過以我之腹案，原則是希望在四個學校裏的教務主任或者訓導主任之中來選拔之原則，未審陳議員及諸位議員先生還有是何意見。

陳議員伊鋒：

希望縣長多少應接受本會的意見，記得本會決議案辦法內容是師範大學畢業，其二是本縣籍人，對這兩問題是否縣長尚有其無意見。

答：

師範大學畢業是可以，但是依照教育廳所規定不一定要師大畢業的，不過擔任校長之資格者，除學歷外，必須具有領導或經驗之才能還有其他因素，在這原則當中來選擇。

陳議員伊鋒：

縣中校長人選問題，因何本會專誠提供決議案交縣長執行，當然本席並不是說這兩個人乃無資格擔任校長，本會也無此成見，不過本會對縣中校長之人選為什麼要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是要師大畢業，第二是本縣籍人，在這兩個原則考慮下，當然縣長能夠瞭解本會之意見，究竟在何處，既然本會有此意見，未悉縣長能不能採納，尤其看法以爲如何。

答：

縣中校長人選當然這條件是可以，剛才本人所說明未悉陳議員尙有什麼其他意見。

陳議員伊鋒：

並不是說本席有無意見，這是本會的一個決議案，未悉縣長對本會決議案的意見有何看法，本會既然有決議案交縣長執行，如果縣長認爲不合者也應該明白，這是該會的決議案交縣長處理，非以縣長提議本會有無意見，未悉縣長對這提案究竟如何來處理請指教。

答：

陳議員對縣中校長的人補缺所有呈報省政府者，務要符合這個規定。

陳議員伊鋒：

對縣中校長人選補缺是否按照本會的決議案執行，究其內容如何。

答：

本人是不是還有一點自由請示一下。

陳議員伊鋒：

縣長不能夠說是一點的自由，縣長愈密自加謹慎，請問縣長本會決議案

是否合法，假如認爲此決議案不對者，可提供意見，不應該說過縣長有無自由，本席並不是說縣長沒有自由，假如縣長如認議會決議置之不理，當然這是縣長的權責。

答：

貴會有這意思本人是很尊重的。

許議員等辭：

陳議員所提建議也是整個爲着澎湖教育，以過去有幾位縣中校長調來本縣，其目的是在取得資格，所以就與不久隨即申請調動台灣本島，希望縣長重視本會意見請加採納，本會因何要求師大畢業者或者本縣籍的人，這問題是無需多述，由此縣長可悉而知，縣長乃是由澎湖的民衆選出，應爲澎湖教育着想，應該盡爲考慮，無須傷感府會之知氣，本席再強調縣長，對縣中校長之人選應加慎重予以考慮。

答：

許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本人當慎重妥爲考慮而尊重貴會的意見來處理。

陳議員伊鋒：

剛之本席提供縣中校長人選與縣長研究其經過似不高興，本席與縣長談過的，請教這個問題是萬不得已，希望縣長瞭解我們民意代表的立場，縣長如有意再談這些問題者，本席提供其他幾點的意見與縣長共同來研究。

第一個問題：光武部隊上陸，未悉最近都市計劃委員會或是建設局已否擬妥細部計劃。

第二個問題：上個月糧食局李局長陪同黃主席蒞縣視察時，李局長曾有召開一次會議，未悉縣長是否瞭解這情形，而當時縣政府有無派員參加，尤其會議內容如何。

第三個問題：幾年來的本縣漁業年益不減，聽說最近漁業中心辦理漁魚貸款，這點未悉澎湖區漁會無計劃辦理漁民的是項貸款，否則除希望縣政府需加輔導外，並協助該會辦理漁魚貸款。

第四個問題：本席當選議員以來業經數次建議的第一公共墓地這問題，前徐縣長任內尙未獲得解決，希望在蔣縣長任內迅速解決，能够做到生職能安，死者能慰，應悉最近蔣的坟墓都受海說破壞，

埋葬竹板露天任受風吹日曝，這問題未悉縣長有無注意到。

第五個問題：這幾次大會縣長應設總報告或者工作報告上，提出報告的發展本縣觀光事業，這點未悉最近有無進一步考慮到至何種程度，請加以說明。

答：

一、光武部隊上述的細部計劃，曾經提交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糧食局李局長在澎湖召開的會議，本府有派派員參加，這點當時本人并無接到通知，但是建設局有無接獲公事，無向本人報告，另行可由該局提出說明。

三、鯨魚貸款這問題本人不太清楚，另請翁局長作答。

四、第一公墓的整理，這一問題自本人就職後未曾聽過，尤且不問任何人提出反顧意見，祇有聽到者就是新築示範公墓而已，本府正在尋覓一所適當的地點來新築示範公墓之計劃。

五、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一節，本府正在計劃成立發展觀光事業委員會，現因承辦人員忙於兩週年檢討，加上考核工作之期案，致使不能召開會議，這段時間經過後當即召開會議，邀請幾個機關共同研究，將來對本縣觀光事業應如何來發展的問題。

陳議員伊鋒：

一、糧食局李局長蒞縣召開的座談會，到今天為止將屆兩月，縣長尚不知曉這情形，想李局長來澎湖機會是無幾，這次親遊本縣所召開的這個會議，諒必對本縣裨助甚深，惟據縣長說明不知道，由此可見貴府人員究幹何事呢，希望縣長今後應加注重到，倘若縣長未克參加者，應派重要高級幹部代理去參加。

二、本席在歷次大會曾數次提出建議的新設公共墓地，當然這是老問題經與民政局長談過的，該公墓靠近海邊，容易被水沖壞，這個問題應須早日解決，縣長若果新築示範公墓者，希望縣長宜應從速計劃提早實現。（無答復）

三、發展本縣觀光事業一節，據縣長說明最近成立觀光事業委員會，將如原有召開會議也不能解決問題，必須實際問題來解決，這次黃主席來縣，也甚

熱關心到這問題，聽悉黃主席這次來縣當時對海宮飯店經營方法及營業方面很關心，同時想辦法幫助海宮飯店的低利貸款，這點未悉縣長是否瞭解，究竟有無事實。

答：

一、李局長來縣所召開的會議乃無正式通知本人，但是有無通知建設局是不曉的，容後調查後再作答復。

二、發展觀光事業這問題該議員的意見很寶貴，本人非常感謝，至實與海宮飯店的低利貸款這問題，黃主席離縣後交通處長給我說明是海宮飯店提出要求，現在經營不善，為了發展觀光事業，攸關稅金能不能減輕一點即請稅捐處長來研究這一問題，據說是可以減輕，但是不能減少所規定之一般以下標準，惟是它向馬公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合作金庫借出一千五百萬元之債務，依照現在計算的利息是一分一厘七毫，本人曾已與該行庫研究經過，據說必須抵押，將這情形轉告許董事長，並將所提出申請書層報省政府申陳議員伊鋒：

凡是人民的申請書或者是稟情書，請縣長轉呈上級機關時可否將其內文修改或者將其文字減少，究其規定如何。

答：

內容原意不變者可以轉呈上級機關。

陳議員伊鋒：

據我所悉，前日海宮飯店向縣政府提出申請書請轉呈省政府時，聽悉縣政府有一高級人士將內文修改，縣長是否瞭解這事情。

答：

當然這情形可能是縣政府有人給與陳議員聽出的，本人可坦白承認，許先生並無要求到六厘八毫的利息，本人曾詢問過財政科長經過一般貸款，是無法獲得六厘八毫的低利貸款，惟以本府承辦人員所加具的意見是六厘八毫，所修改的是這一點，其他都沒有修改的。

陳議員伊鋒：

剛聞縣長所說明，縣政府人員編出這問題，然以本席的感覺絕對無此事實，貴府各科室主管甚對縣長欽佩，不過縣政府把海宮飯店申請書送轉省政

府，副本抄送許先生，它的申請書據我所瞭解，是請呈台灣省政府主席黃，聽說縣政府高級人士把這件公文塗去了黃主席，這一點有無事實。

答：

本府轉呈省政府的這件公事是有黃主席的。

陳議員伊鋒：

本席請教縣長之目的旨在不管人民申請書或是陳情書，縣政府可否任意將其文字減少，究其規定是何。

答：

那麼可否再將許先生的原申請書轉報省政府。

蔡副議長國區：

一、聽悉上次黃主席來縣視察時，對本縣農村的發展極為關心，擬要想法撥款來投資，徹底解決本縣農民生活，這是很難得的機會，回想本縣農業素來均受先天條件之限制，未能將其貧瘠的田地做為有效生產事業，陪同黃主席來縣的農復會官員說，由澎湖運來是不適合於以色列國的環境，但是以色列已將所有荒野沙漠開墾為有用的農業地區，這點當然是採用科學的技術加上經驗，並不怕苦，尤不怕失敗才能獲得了今天的成就，希望縣長把握這個機會能夠得到農復會補助款與技術上之援助外，縣長應將地方農民的心理要建設起來，發揮不怕苦又不怕失敗的犧牲小我之精神，為了本縣整個農業發展努力，農復會有關人士最近可能再度來澎，因此提出強調縣長或者有關人員與及地方農民應有覺悟與決心，應能挽救受天然環境限制的本縣改為良好的農業地帶。

二、有人說本縣近海的漁業已達飽和，必須開拓向海洋漁業去發展，但是倘有人說，澎湖近海漁業還有發展餘地，可是澎湖近海漁業應向那一方面發展，縣長與有關科室主管需要加以研究，不應浪費龐大金錢與人力物力，由於本縣現有一千八百多艘機帆船，這是為了維持幾萬人的口口生活，因此澎湖近海漁業尚有存在之價值，當然為了解決本縣漁業產量之減少，必須向其外路線去研究加以開發漁場之必要，澎湖近海漁業在目前來說，仍然最為重要的一大問題，諸如去年鱈魚產量之減少，原因是否受氣候影響，或者我們過去對鱈魚資源無把握關係，需加以研究之必要，當然照縣府現

在水產課幾個人之能力實是無法做到，應該邀請水產試驗所，水產職業學校的有關漁業人士共同來研究，這點希望縣長加以考慮，並對此一目標提早來進行。

三、這幾年來縣政府對馬公市區的都市計劃撥一批的經費，如漁港新生地的整劃，開闢新道路，做了下水溝，但是原有很多預定都市計劃的地區未做，導致馬公市區未能平衡發展，例如中央里都是幾十年來舊有房屋與無異的衙衙，尤其是生靈狀況沉年或痛徹，這需需加考慮，希望縣長對原有都市計劃應分期付諸實現，望使馬公市區能獲平衡發展。

答：

一、農業發展這問題上次農復會有一專家陪同黃主席來縣巡視後，表示對本縣農村發展做一諾事，這是初步看法，他們準備在這個月可能重遊本縣專門研究這個問題，據他們向我的說新以個人想法，希望能夠選擇適當地區來做為綜合性的示範，如獲收效，然後才來繼續推廣，當然剛才副議長提供的建立農民信心，加強心理建設，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政府有此主意來做，必須民衆共同來配合，倘如不願意配合，這工作是做的未能完善的，意早是非常寶貴，本府將來可照此目標去做。

二、三、將來漁業發展及原有都市計劃整理這兩個問題都是值得我們重視，俟開會後當邀請專家細詳加以研究。

林議員聯登：

去年本縣的旱災，省政府撥地瓜絲二百萬公斤，以救濟本縣災民，聽說這些地瓜絲乃在布袋地點採購並裝貨的，可是一直運返本縣，發在七千公斤的腐爛不能食用，嗣後縣政府動用一萬四千元的預備金抵當了事，對此問題老百姓要求本席請問縣長究竟派誰到該地區去接貨，請說明。

答：

去年省政府撥本縣的旱災地瓜絲先後共有一百二十萬公斤，這地瓜絲是由糧食局向各縣市農會調撥本縣的，時因本縣農作物減收，農民待救甚急，糧食局要求本縣派人赴各縣市鄉鎮農會倉庫去接貨，當時本府考慮到如果若發查收，這點是較困難，所以提出要求派船運至碼頭上接運，但以該局一直要求本縣派員至本島去接收，否則絕對不予運到本縣來之原則，因

此不得已建設局指派農林股人員赴台辦理，迨至第二次仍派該局人員與會秘書去台接交，祇到倉庫裏面去看，無法做到每一袋驗收，所以運抵本縣後發現部份腐爛，這是嘉義縣大脚鄉農會，不是布袋鄉農會所有的地瓜絲，其數量本人記的不太清楚，可能是不多的，對此腐爛部份老百姓一再要求糧食局換好的地瓜絲，其結果未獲該局的允許，經過拖了一段時間，始以配給農村的，當然不忍民衆有了受此損失，所以最後由本府撥發一部份的錢，補償老百姓的受虧，藉以解決這問題。

### 高議員龍雄：

縣府計劃在馬公第二漁港北堤和寮山里之間建築一道長堤，仿照荷蘭人填海方式，填築新生地，這是縣長的施政中心，也就是幾年來的地方新聞，縣長說這個計劃完工以後，估計可增加馬公都市計劃用地一〇五公頃，本席曾覽有三點的疑問貢獻縣長將作計劃之參考。

第一投資價值問題：開發經費一億一千五百萬元，預定產生新生地一〇五公頃（約計三十一萬五千坪），每坪成本三百六十元，但新生地域內，必須扣除道路，水溝以及公共設施用地，可能二千萬坪土地好賣，每坪成本就提高到六百元左右，如果說投資了一億多的經費，換來的土地竟會是每坪六百多元，成本未免太高。

第二關於土地將來標售問題，因為海埔填築地與陸房區時，相對的說大為減低購買者的興趣，以目前第二漁港北堤新建冰廠為例，因為是平房，所加設的水泥樁規格較小，每坪平均增加建築材料工程約四百元，而區漁會新建冰廠因為是樓房，所需加設水泥樁規格較大，每坪平均增加建築費高達三千元，試問將來購買使用者，又要多負擔如此巨額的建築費，誰還有興趣問津呢？

第三即以每坪六百元而論，也較一般土地價格高出太多，例如最近好聯合在光明里購買的宿舍建築用地每坪祇化七十元，蘇立馬公中學前面宿舍用地每坪也是七十元，糧食倉庫在光明里購買的土地，也不過是八十元一坪，請問誰還來買這樣貴的海埔新生地呢？

再換個方式算一下，如果按公價來收買馬公郊區土地三千三百公頃，也僅祇用五千萬元，現在化一億一千五百萬元去填築一百零五公頃沒有人買

的土地，其經濟價值何在，因此本席根據三點以外提出一個建議，電力公司旁邊在李玉林縣長任期內的時候，做了一道防波堤，一個水池面積大概約有二千多坪的土地，縣長能不能夠在任期內把它填起來，繼續李縣長意思做為海埔地來使用，本席認為縣長在任期之內先把電力公司旁邊的水池填起來的話，我們認為是不錯的，這幾點請問縣長高見如何。

答：

高議員對海埔地開發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這是比較專門性的問題，高議員對此情況比較為深入更有研究，這種計劃資料送交土地開發委員會後派員來縣勘查經過，他們認為有開發價值，究竟將來成本多少，尤應如何來開發，當然有一勘察規劃，所以需要二十萬元勘查規劃的經費，但是將來如填築時，政府是無法負擔這龐大的經費，需請開發公司或者是那一單位來填築這海埔新生地，將來如何着手價值如何本人相信經過勘察規劃以後，專家們當有一測驗和計算可能比較我們更為瞭解與深入，剛才高議員所提的幾個問題，當特別注意作為將來他們來縣勘察規劃時，可提供作為參考，至於電力公司旁邊之這塊地是較容易的，本人仍是希望填築起來，現在是填土問題，現在計劃先行開闢一條道路，利用市區裏面所有拆除舊房屋的石磚，泥土，搬運來填築之計劃。

### 許議員榮榮：

一、第二漁港新生地，經過國有財產局標售已逾二年，政府對得標者迄未發給建築許可執照，可是建築製冰廠何以在幾天內即獲准發給建築執照，為應付急需及便民之原則本席最讚成，但縣長的作法顯有厚此薄彼。

二、今天上午本會同仁提到文康中心，是官辦民營的方式來建設的市場，不過本席記得上次臨時大會時，文康市場有很多老百姓向本會提出請願，說是防衛部對文康市場是已經不齊，所以現在該市場形成無政府狀態，請問今後將如何管理，這點尚請切實研究辦理。

三、聽說民政局長與縣長的意見距離較遠，所以該局原有的辦事人員非但不在該局服務反被請到其他科室去服務，請問有無這種現象。本年度戶口普查工作即將開始，聽說本縣辦理是項工作時必需動員五、六百了才能辦好這項工作，惟照目前情況看來，戶籍課股長及抄錄員一共只有三個人而已，

過去屢次全省戶政競賽本縣都榮獲第一、二名，希望縣長須先注意到這個問題，凡對人目之調配應能够做到適材適用。

答：

一、第二漁港新生地的建築許可執照因還未核發乙案，這是國庫財產局廣告第一批土地時，因本府細部計劃尚未做好，當時本人曾向該局交涉請該局細部計劃完全擬妥後才來標售，結果未獲該局的同意，一直主張要標售然後辦理細部計劃，因此呈報省府的公文往返拖了一段時間，迨至細部計劃完竣後，建設廳又要求把第二漁港北堤的附近堤岸計劃擬就後核定，這兩項工作所辦的時間拖了很長，至於最近申請的新建冰廠之建築執照照的這樣快，這一點區漁會與陳瑞霖先生都是急於建設製冰廠，本人編處到本縣目前漁船的用冰缺乏情形非常嚴重，這是事實當事人都應爭取的問題，同時這兩項堤岸的計劃是比較簡單，並不牽連到其住業主的問題，因此建築執照的核發比較快，而第二漁港新生地這一邊做圖經部計劃所有土地是零碎的一塊一塊之小塊，都牽連到的問題過多，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原來作這個細部計劃有一條小巷道可能尚有問題，為因縣政府未召開都市計劃委員會並無決議通過前是無把握，因此有老問題存在，於次都市計劃委員會把這個問題提交會中研討結果，認為有少部份的幾家有問題以外，其他的雖然細部計劃尚未擬下前，他們自己願意提出保證書來興建，在這樣條件下都市計劃委員會作一決議案可准新建的至少數約幾家人應俟細部計劃核准下來後始准建設，其經過情形是這樣的。

餘自又康市場的管理這問題，管理法令本人不太清楚，這屬財政科的管理請張科長答復一下。

二、縣政府人事調配問題，剛才許議員說本人與民政局長意志距離太遠乙案是無是實，至於人事調配去法只有民政局長自擬安東外是服務於合作課，本人下令業檢查調查各單位處理公文情形，根據調查結果給悉他一個月所處理不到一件公文，實際上是無件應辦業務可辦很輕鬆的，其他單位正少人員不敷，本人視其業務上之需要所以把楊誤員調去的至於戶口普查這一工作在民政局戶籍課現有人員是無調動，而這項業務非是該課幾個人所能負擔做到，可能必須動用其他單位大批的人員來協助共同來做，許議員這對

由議員，本人當特別重視加以注意來做這項工作請以完成政策。

張科長明正補充說明：

剛才許議員提議的文化市場，雖然對有市場兩個字，但實際上非是市場，所以不適用市場管理之範圍，不過本人藉此機會把市場管理規則提問各位議員報告，本人到縣接任伊始，就發現有兩項奇怪的現象，就是啓明攤販消費市場也掛市場兩個字，還有文康中心亦有市場兩個字，但是消費市場管理依照台灣省政府五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府財三字第二六八二號令頒佈的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所規定的這種市場之是財政單位管理之範圍，所謂啓明攤販消費市場是警察局核准的，而文康市場是建設局核准的，實際上並不是市場，這個市場按照該市場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零售市場以公營為原則，必要時得為民營，由縣市政府（局）視地方實際需要該准設立之弊稱本府備查，但是核准民營市場應在原有市場供應以外地區，譬如馬公鎮老市場而言，供應地區應該是包括八個里，如果這樣解說者就不引起再受理民營市場，其原因民營市場之受理原則應該原有市場供應以外地區才是說是市場，第五條規定零售市場設立應填具申請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名稱地址，二、平面圖及附近略圖，三、建築物構造，設備，計劃及圖樣，四、營業種類及攤數數量，五、市場經營計劃，六、經營主體及負責人姓名，然以這兩項市場均未向本府提出上述申請書，第九條規定零售市場零售物品種類是規定一、糧食類，二、家禽類，三、菜葉類，四、魚蝦肉類，五、布匹類，六、飲食類，七、日用品類，八、五金類，九、各種花盆及裝飾品類，十、其他經市場主管機關核准之零售物品，據我所悉這兩項所謂市場均不符合條件與規定，至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府財三字第七五二三四號令補充規定是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其規定主要內容第二條在都市計劃區域內之市場建築物，它的牆身，樓地板，屋頂，天花板，屋架及樓梯主要部分應以不燃材料為原則，這是為了維持公共安全，現有兩項市場構造都是使用木板，該與第一條件不符，第三條市場內建築物其建築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五，換言之市場要保留三分之一以上空地，現有的這兩個市場均無保留空地不要求，第四條市場建築物應與建築基地界線保持四公尺以上作為

空地，其出入口不得少為三處，出入口之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第五條市場建築物周圍每滿二十五公尺應設出入口一處，出入口及市場建築物內通路之寬度均不得少於三公尺，市場內建築物通路而結並不得少於謝建築面而積百分之三十以上，第六條建築物周圍如有外壁者窗或代用之採光面其有效面積不得少於室內面積十分之三以上，各住宅若所謂市場現在有無窗戶，第七條建築應裝設火溝及落水管，週圍並應以混泥土或磚石砌造，排水溝使市場內排出之污水應導入公共溝渠，或衛生上無害的場所，第八條如果賣鮮魚，蔬菜，青果類，獸肉類之場所應設置適當之給水與洗滌設備，第九條市場應在適當處所附建足容納垃圾之垃圾箱，並應裝置滅蛆，防老鼠，防虫類等設備，第十條市場應設廁所依次規定（一）廁所應以沖洗式，並應設置化粪池，（二）便器個數標準以從業人員每二十人設置一個大便器，以男每二十五人設置一個小便器為準，男女廁所出入口處分開之，（三）市場基地面積超過三千三百平方公尺時，廁所應設二處以上，第十一條市場應在適當處所設置腳踏車停放處，其面積不得小於市場建築面積百分之五，第十二條市場內應設置食品衛生檢查室一處，其面積不得小於六平方公尺，第十三條市場建築物每層面積每二百平方公尺應設置滅火器一具，未滿二百平方公尺以二百平方公尺計算，三層以上之建築物並應設置消防專用室梯火栓，由此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與建築規格而觀該兩所並不是市場，尤其實際上並無向本局提出申請，任意自行建設的，以現在也不在本局管理之內，如果歸屬本局管理則該兩所市場必需全部拆除，必需重新建築，那麼拆去所發生順序原來核准單位要負責。

畢局長家向附帶說明：

張科長是市場管理的專家，據說所謂市場兩個字的問題，啓發市場它是攤販，當時是否財政科抑或警察局核准應該弄清楚，假如警察局核准者是否越權，俟返局後調查是否攤販市場，視該市場管理辦法再作處理，這所市場是在本人向來縣就設立的，不管如何這是自己的事情，因為張科長不是議員，本人未便在會中作為答復，至於所謂負責乙點倘如本局核准者，當然應該本局負責，至於文化市場非是本局職責範圍，當然是不管，祇是說所謂市場，但是現無管理單位，這句話本人是不該說的但是說這句話

是越權，不過本人站在治安立場有一建議，此一問題不論怎麼樣，不管是佔在地方議員，或者是警察局而言，這個問題是必須解決的，不過將來倘若形成我不管他不管誰都不管，成為三不管，一定會成問題的，警察局該負責的，如馬路上其乾淨，交通紊亂又不好，當然警察局應負責，不過非屬警察局管理職權無澈底去管，果如早能澈底管理，不至如此紊亂，所以對此問題實很難做的，不要對此問題，不日召開縣務會議時可將此問題提交會議加以研究改善。

許議員提案：

一、照縣長的說法，在短時間內即核發建築執照是入了儘早興建製冰廠，緩和冰荒問題，本局是贊成的，不過從這件事情證明縣府辦事之不十分妥當，本席認為若干地方有加以改進的必要，民衆於兩年前購買的土地，直到目前為止尚不能使用，請縣長計算其損失多大，今後核發建築執照時，應該加以注意不要爲了小的因素，致使民衆受此莫大之損失，這點請縣長特別注意到。（無答復）

二、文化市場的管理問題，副團長所說要是不管，本席提出文化市場問題，是不希望影響到其他市場，引起治安機關增加老百姓的麻煩，主要目的是解決老百姓的困難。該市場由目前情況觀之，非但建築方面不合法，管理方面亦是一片紊亂，該市場的土產雖屬軍方所有，但房屋是由老百姓自建的，據我所悉，泰聯公司向從中收取租金，由這點而觀，本席覺得不但重，也可以說是設備問題最大，所以本席建議縣長把這所文化市場，由縣政府或者交給鎮公所來管理提早解決這個問題，一來對老百姓好，尤其對市區環境衛生之整理幫助匪淺。（無答復）

三、昨大本席所提的第一點詢問，據縣長說明是要用書面作答，惟至今未蒙答復，所以重新提出質詢，其主要是關心到縣長在任內，能够發現選選活言。昨大本席提出質詢後，機要秘書拿着一份縣政府的重案工作報告給本席，這是最近實地研究院長主任蒞澎時，縣長所提出報告的兩年來的施政資料，本席深爲關心到縣長在任內能否實現選選活言，特再翻閱五十二年四月廿日，縣長在中正堂發表的政見，共有十六條，現在試就已做及還未做的作一简要分析供縣長參考，第一條從事處理第二漁港新生地。第二

恢復發展觀光事業。第三條建設水電並配合觀光。第四條，促進軍方開放軍用深水井供應民衆飲用。第五條從速完成省馬中學校案。第六條改善環境衛生整頓市容。第七條馬公心腹地從事興建商場。第八條興建國民住宅。第九條增進漁業生產開發漁業設施。第十條擴大造林澈底綠化澎湖。第十一條保障勞工權利改善勞工生活。第十二條保障後備軍人權利。第十三條改善公井、公廁、公墓。第十四條增進軍民種殖或婦女就業。第十五條遴選人材輔或青年就業。第十六條疏通馬公下水道，實現新都市計劃。其中已經實現的祇有五條，尚有十一條未做。例如從事處理第二漁港新生地，剛才對核發建築執照問題已約略提過，發發觀光事業問題，剛才本會同仁曾經提過縣長說已經組織觀光事業，促進委員會，惟只聽聽稀稀，不見人下來，可說也是沒有做。建設水電配合觀光沒有做，促進軍方開放軍用深水井供應民衆飲用，據我所瞭解，我們現利用軍用深水井裝置而易自來水管，軍方並不同意。從速完成省馬中學校案，祇有做了大部份但是尚未完成。改善環境衛生整頓市容，剛才說過不要多舉例子，祇拿文化市場就可證明縣長對整頓市容，改善環境衛生並未做好。馬公心腹地從事興建商場，聽說所有權問題尚未解決不知還要拖多久。興建國民住宅，縣長做了一部份。增進漁業生產，亦可以說是有點成績而已。擴大造林澈底綠化澎湖，總統巡視澎湖時，曾提到需要改善澎湖的燃料，但是縣長弄得手忙脚亂，更未把這個問題做好。保障勞工權利改善勞工生活，剛才該議員提到，說是漁民勞工保險做的不如理想。其餘不必多述。適宜民權轉導婦女就業：請教縣長究竟轉導幾位婦女就業。遴選人材輔導青年就業也可以說是沒有做。本席所以請縣長之親筆發言，提出詳細的批評，其目的，旨在希望縣長爭取時間，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努力去做。

答：

剛才該議員對本人的親筆發言作了詳細檢討非常感謝，其意見很寶貴，今後尚有兩年期間當以加緊儘量去做，不過從中長有兩點附帶說明，關於第二漁港土地處理現在曾已處理的差不多，然以建築執照非屬土地部份，當然應該早發，公因國產局趕將土地領出而從早收回標款，至軍方水井早就開放與老百姓飲用，惟有水管這問題，除了東崗的駐軍部隊不同意外

，其他部隊都願意接管給老百姓飲用的。

高議員龍雄：

在上午會議，本會有一位同仁提到，馬公鎮的環境衛生最糟的地方是那裏，指出來是文化市場，但是張科長硬說是非市場，惟走進市場裏面旁邊去看，住家、倉庫、商店，什麼都有，搞得亂七八糟，建議縣長本若政令委為管理，時間不多了本席再貢獻一點意見，縣長一心一意把縣政搞好，但至結果是不理想，本席發現到一個問題，本席看縣長十次裏面八、九次都是在開會，我們所知道，每一個禮拜的開會這是要開的，縣務會報這是要開的，業務會報這是要開的，一個月裏面的員工動員月會這是要開的，鄉鎮例會這也是要開的，除此這些會議以外，縣政府尚有很多名堂的多小會報，聽說縣長的消耗在開會時間佔了辦公時間的十分之三，那麼這種會議多而不決，決而不行，終是叫叫鬧鬧吵了大半天研究不到結果，第二天有人反對推倒原案重新照開會討論，所以這種會是效果差，譬如十九號這線之補償費問題，開會十幾次，到現在尚沒有得到結果，問題工寮也開了十幾次的會議，惟到現在還是沒有結果，事不知的細部計劃這個案，已寫報上面去也開過幾次會也得不到沒有結果，這幾年縣長的時間很浪費，諸如大批公事都是帶回家，在公館裏面連夜幹，連夜查，這是本席所瞭解的情況，尤其是這兩年來很多公民所提到近民的機會少，為什麼少呢，因為縣長是在開會，所以連至批公事的時間都沒有，都是在趕夜班一方面應感到提高行政效率，一方面願達到縣長的健康問題必然覺得太辛苦了，建議縣長以後不必要的開會儘量減少，必需要開的會議，宜加研究效果，本席這一論語的建議請縣長採納（無答復）

蔡副議長團圓：

剛才本會很多的同仁談到本縣所有的市場，祇有聲明市場合法，其他的雜國、五光、文化、市場都是不合法，記的在本屆議會開始建設的文化市場本席有一感慨，就是對這市場於事前如果知悉是不合法，當時因何不提出講話，治至到了事成很多的困難排在前無法去做始以提出反應，這點我們議員也有職責，文化市場乃是第六屆議會任期內做的，所以談到本席是議員之一也應負責任，此一問題為何不在事前講話，至事後很多的困難排

在眼前無法解決時，始提出講話，乙點怕得我們自己需要檢討的。

許議員等語：  
本席的意見是希望縣長，警察局長，於每天清晨的四、五點鐘就起床，親往文康中心前面的道路去看，其情形實可驚人如奧萬一發生車禍而致死人者，縣長與及警察局長要負責任，案販集中民生路上又髒又亂而且對交通上也有妨害，這點縣長必須動腦筋考慮移至區議會南面，或者師部現有空地的地帶去販賣，尤其是文化市場前的停車場一片都是居民聚集，甚然雜攤，對交通上深為危險將若發生車禍其後果實不堪設想，仍須遷到建國日報社或者軍中廣播電台前面的所有地點而策安全，另有乙點請問地政科長，凡是老百姓所有土地由政府闢建為道路者，可否興建房屋完其規定如何請答復。

吳科長森現補充說明：

私有土地如果不妨害都市計劃者，是可以建築，但如妨害都市計劃者是不准建設房屋的。

許議員等語：

諸如文康中心妨害闢建道路何能以建築為市場。

吳科長森現補充說明：

這是建設局的業務範圍，請問該局來作答復。

許議員等語：

老百姓假若有類似情形，集體向縣政府提出請願時，縣長充職如何處理，文康中心妨害闢建道路凡有空地而寸土不留導致發生嚴重情形，其後果是不堪設想，今後縣長應視情形之輕重加以注意，不應以視而不見而敷衍了事，試問縣長文康中心前面每晨在馬路上販賣蔬菜者明天應該着即遷移比較適當地點，這點能不能獲得解決請答復（無答復）

陳議員伊鋒：

剛問副議長所發言，文康市場的建築是六屆議會伊始就建設該員應負責，這一點本席聽得不太清楚，希望副座再加說明一下。

蔡副議長團圓：

文化市場乃在本屆議會期間內建築的，對此問題在事前明白不合法，而無

人提出糾正，給至出後日然發生諸多困難問題，排在眼前無法解決時始提出究討也無作用，所以本人為議員之一也願該負責任。

許議員等語：

副議長的說明是不對，文康市場的建築，當時是否合法政府應該依照市場管理辦法的規定，副議長所說該員應負責是有失言之嫌。

蔡副議長團圓補充說明：

縣長、建設局長、財政科長，均對法令是很清楚，文化市場在建築當時因何無言獻給縣長加以禁止其建設，然以本席的意見是知悉這筆地乃是道路預定線而無提出發言，我願負責責任而已。

陳議員伊鋒：

對此問題，剛問副議長的發言，是說明該員要負責，這是無理的，凡是本會議員同仁在六個月期間，始召開一次大會才能交會參加方有發言權，議長、副議長，每日是科會處理公務，該建築物在建設前，建設局應該有發給建築許可執照，方能建築的，應該副議長再負責，我明議員是不應該負責的。

陳議員伊鋒：

縣政府的科會士等對該會的開會大多附加條件作戲，這以本席為議員之一而且右幾個成想，時到六個月才召開一次大會，在各科會主委不想不已而甘自己擔任的職責暫時列前被制之心裏而已，以本席的意見不論平時民衆視事的，或見議員所提之質單，希望多少聽取諸如這次會議現在的時間再糾正一小時四十分，倘未見科會主委交會列席，嗣後希望縣長對大會較為重視乙點。

答：

限于時間，到才各分議員建議提供很多寶貴意見，給我指教未克逐一來作交復為歉，從明天起若有時間，當即分別研究加以改進。

陳議員伊鋒：

從縣政發展與開辦天來，本會大多同仁都是負責縣長的所有缺點，縣長應該親自接洽本會同仁所提的意見，這是縣長應做義務，縣長乃是民衆選出，能不多為本縣貢獻與服務，但是該員所指責縣長之缺點，這也是為了

縣長辦好縣政，不應抱負不滿意之心裏，而致發生府會間之失和，影響將來縣政之推行。

答：

陳議員這意見，本人很誠懇接受，非常感謝。本人會已說過：中國有一句老話說，當局者迷，旁觀者清，中國古人又說，大禹開過則喜，子路開過則拜，希望各位說我的過錯，尤其賜教的金言非常寶貴很難聽到的，本人是欣然接受來改進，因以確實敢言無過錯，今後若有不週到的地方，更希望各位賜我指教，藉資兩針。

陳議員伊鋒：

本席記得上次會議中，高議員有提到縣長，依據答復說，惡性補習這句話是不應該將影響馬公市區的莘莘學子一聞這句話，誤會為縣長也要參加惡性補習，現在市區上，希望縣長抑或教育科長親到實地出巡，視其有無參加夜間補習的學生，尤其舉辦補習者應否取締請答復。

答：

本人說的惡性補習是指自趕快去爭取時間，本卜非是學生果是學生這惡性補習兩個字是不妥當，這是對我個人迎頭趕上的意思。

陳議員伊鋒：

白閣報誠縣長說一句話以後，引起許多學生的高興，誤會為他們也可以惡性補習，請問張科長以本縣現在有無參加惡性補習之學生，究其情形如何。

答：

對本縣倘若還有參加惡性補習的學生如張科長不瞭解而言，可以請教被議員提供資料，本人一定甘教上面之政策，澈底調查依法予以處理。

陳議員伊鋒：

談到惡性補習，本席還有幾點意見貢獻張科長據閣縣長的施政總報告內載，對本縣全民教育，社會教育，這幾項工作本席認為做的未如理想，例如最近圖書館檢有三十萬元，作為該館之建設與設備經費，這筆款縣長是否認為够用，尤其全民運動，全民體育由以縣體育場，祇有一位場長與一位工友之情形，能否辦得好，對此問題本縣教育當局有無檢討這家圖書館隨

然是竣工，惟對設備方面尚感不夠，夫悉縣長認為有無增加之必要。

答：

圖書館的設備問題，本府業已列入計劃，但因目前限於經費未能若即實現曾有編列下個年度的預算，以逐步辦理的。

許議員等語：

一、這次省環境衛生督導團，來縣督導環境衛生時有巡視文化市場經過，指示販賣辣菜與及鮮魚這些攤位必須拆除之節，有無事實請答復。

二、縣政體質詢治至今天業已兩天，縣長必須好好設想受人的批評與指責，纔能求進步，希望縣長在尚有兩年的餘期儘量為澎湖地方來服務，力向上峯爭取多少補助，藉為本縣地方之建設而努力，這是本席深深的拜託。

答：

一、拆除文化市場的蕪菜與鮮魚攤位這點，據衛生局長所說明是非要拆除，因有幾家的攤販逐日都排出行人道路來，所以要求它們將攤位遷徙出去是這種情形的。

二、接受各位議員先生的批評，這點剛才本人會已說過了，當然，有的批評才能發現缺點，而讓縣所有缺點才能有所改進，至於爭取經費，這點當盡我所能而上級去爭取。

吳議員文義：

上次會議本席提到深水井並請主辦人員來會說明時因公共工程處人員與有關單位正在討論這問題，致使未克來會說明，聽說下午時間是否繼續加以討論深水井這問題。

翁局長一夢補充說明：

這次有一英國人與公共工程處主任來縣當時，對該深水井甚為關心，但是對此問題曾已談過的經過，該水井倘若洗一次出水量如有四十加侖這問題就不嚴重的，所以本府若即派人去洗這一口的水井正在工作中，倘若吳議員需要資料者，本局不時都可應到資會來供與親閱。

吳議員文義：

倘若水量能夠永久保持四十加侖者當無問題，惟恐水量逐漸降低，這樣一來該水井就無作用，未悉局長有無另在附近再覓地點開鑿乙口深水井之計

翻。

翁局長一夢補充說明：

這口水井若能改善者，當儘量改善，如果無法改善者可請上面研究，這次公共工程處的人已帶了兩位的美國人來縣研究過了這問題，他們也是說將該水井再洗一次看看。

吳議員文義：

這口深水井將來假定再洗一次經過其出水量仍然未獲理想者，應利用公共工程局的人員與及美國人這次來縣之長機，局長務須力向他們爭取，請再另行開鑿乙口深水井。

答：

吳議員的意見很好，可以慎重研究。

乙、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時間	事項
四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	第一次會議
四月十二日	上午九時	第二次會議
四月十一日	上午九時	第三次會議
四月十日	上午九時	第四次會議
四月九日	上午九時	第五次會議
四月九日	下午十二時	議事日程變更
四月九日	下午二時	議事日程變更
四月九日	下午五時	議事日程變更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十三日	三	第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四月十二日	二	第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四月十一日	一	第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四月十日	日	停		
四月九日	六	第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二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三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四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五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六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七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八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一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二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三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四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五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六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七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八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九十九次會	九時	十二時
		第一百次會	九時	十二時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四日
五	四
第五次會	停
審查提案	
第六次會	
閉臨審時查動提案會議	
	會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六第屆六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登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縣長席
高澤
主管席

6	5	4
林長棧	藍添福	王昌定

3	2	1
葉開佛	許等爵	吳文義

席
席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高龍雄	呂媽帝	蔡福田	陳伊鋒

10	9	8	7
尹楚琳	許呂淑女	顏順表	許素葉

記
者
席

	19	18
	藍丁貴	蔡國圖

17	16	15
鄭春滿	林聯登	陳煥良

席	聽	旁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日	四月九日	月	
					日	時間
三	二	一	日	六	星期	議程
次 第 會 五	次 第 會 三	次 第 會 一	停		九	上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small>開會 秘書室 扼要 工作 報告</small>			時	
					十二時	午
次 第 會 六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二		議 員 報 到	二時卅分	下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會		五	午
					時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四日
六	五	四
第十一次會	第九次會	第七次會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第十二次會	第十次會	第八次會
臨時審查提案會議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許議員等爵、藍議員添福、許議員榮榮、鄭議員春滿、高議員龍雄、尹議員楚琳、葉議員開佛、林議員長禮、陳議員伊鋒、王議員昌定、呂議員媽帝、許議員淑女、陳議員煥良、林議員聯登、蔡議員福田、顏議員順表、吳議員文義。

列席：縣長蔣祖武、警察局長畢家同、建設局長翁一夢、人事室主任余自安、教育科長張行慈、代主任秘書高夢遜、民政局長戴不威、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何聖邦代）、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游繼滿、衛生局長曾子頤、安全室主任金幹之、主計室主任賀濟民、兵役科長梁裕五（陳長明代）、稅捐稽征處長莊匡瑞、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瀾、地政科長吳森顯、財政科長張明正、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浩、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齊松、廖振輝、郭福氣、吳明亮。

### (甲) 報告事項

-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三、主席致詞（略）。
- 四、高主任秘書扼要工作報告（略）。

### (乙) 審查事項

- 一、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八件  
①請抽籤決定本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案  
議決：抽籤結果如附表（二）
- ②請通過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如附表（三）

③本會本屆第一、二、三審查委員會第二任期業已屆滿茲重新擬訂上項委員暨召集人名單請通過案。

議決：第一審查委員會：高議員龍雄（召集人）、許議員等爵、林議員聯登、許議員淑女、蔡副議長團圓、顏議員順表

第二審查委員會：蔡議員福田（召集人）、吳議員文義、王議員昌定、藍議長丁貴、鄭議員春滿、陳議員煥良。

第三審查委員會：陳議員伊鋒（召集人）、尹議員楚琳、許議員榮榮、林議員長禮、呂議員媽帝、藍議員添福、葉議員開佛。

④本會本屆程序委員會委員第二任期業已屆滿請改推案。

議決：除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為當然委員外另公推高議員龍雄、蔡議員福田、陳議員伊鋒為委員。

⑤本會本屆紀律委員會委員第二任期業已屆滿請改推案

議決：公推許議員等爵、林議員長禮、顏議員順表、陳議員煥良、尹議員楚琳、王議員昌定、蔡議員福田為委員並互推蔡議員福田為召集人。

⑥澎湖電信局澎湖郵局合作金庫澎湖支庫縣商會馬公鎮農會函請仍照原決議議修正讓售光武廟原址土地案。

⑦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十二、一月份動支預備金月報表。

⑧縣政府函復衛生局購配藥械及添置設備案處理情形。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四件（①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一五一〇七四五二號大客車案。②縣政府擬將馬公段一六二〇號縣有地撥借本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興建辦公廳案。③縣政府擬將金陵號警艇撥贈澎湖防衛司令部案。④警察局函詢本縣是否限制兩家茶寮咖啡館開設地區案保留一件（澎湖縣建築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實施辦法案）。

散會：正午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許議員察集、高議員龍雄、王議員昌定、陳議員煥長、呂議員媽帝、葉議員開佛、尹議員楚琳、許議員等儔、議員福田、鄧議員春滿、陳議員伊鋒、許議員淑女、林議員長禮、藍議員添福、吳議員文義、顏議員順表。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主計室第一股長何協昌、人事室主任余自安、財政科長張明正。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下午五時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鄭議員春滿、藍議員添福、許議員等儔、許議員察集、陳議員煥長、高議員龍雄、陳議員伊鋒、林議員長禮、林議員聯登、顏議員順表、吳議員開佛、尹議員楚琳、許議員淑女、呂議員媽帝、吳議員文義、王議員昌定、蔡議員福田。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主計室第一股長何協昌、財政科長張明正、代主任秘書高夢遜、兵役科長梁裕五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正午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藍議員添福、呂議員媽帝、吳議員文義、高議員龍雄、王議員昌定、許議員淑女、陳議員煥長、鄭議員春滿、尹議員楚琳、林議員聯登、許議員等儔、蔡議員福田、許議員察集、顏議員順表、葉議員開佛、陳議員伊鋒、林議員長禮。

列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主計室第一股長何協昌、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藩、民政局長戴丕威、人事室主任余自安、財政科長張明正、兵役科長梁裕五、建設局長翁一夢、教育科長張行慈、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瀾、地政科長吳森現、代主任秘書高夢遜、安全室主任金幹之、警察局長畢家同。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繼續審查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正午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許議員素興、林議員聯登、顏議員順衷、

林議員長禮、陳議員煥良、王議員昌定、尹議員楚琳、許議員等爵、吳

議員文義、高議員豹雄、陳議員伊鋒、許議員淑文、藍議員添福、呂

議員媽帝、鄧議員春滿、蔡議員福田。

列席：縣長蔣祖武、主計室主任賀濟民、主計室第一股長何協昌、地政科長吳

森夏、代主任秘書高夢選、財政科長張明正、業務檢查室主任汪鴻翥、

稅捐稽征處長胡玉瑞、教育科長張行慈、警察局長畢家同、安全室主任

金幹之、民政局長戴不威、兵役科長梁晉五、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輝、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一件(澎湖五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

散會：正午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廿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許議員素興、高議員龍雄、陳議員煥良、

許議員淑文、顏議員順衷、尹議員楚琳、藍議員添福、許議員等爵、

陳議員伊鋒、蔡議員福田、呂議員媽帝、林議員聯登、鄭議員春滿、吳

議員文義、王議員昌定、林議員長禮。

列席：縣長蔣祖武、稅捐稽征處長胡玉瑞、主計室主任賀濟民、財政科長張明

正、警察局長畢家同、人事室主任余自安。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輝、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吳明亮。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員提案通過十四件

二、審查人民請願案通過六件

(丙)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通過三件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議長提議事項

一、澎湖電信局澎湖郵局合作金庫澎湖支庫澎湖縣商會農會函請仍照原決議優先讓售光武師部原址土地請審議案

議決：照轉

二、縣政府五十五年度十二、一月份動支預備金月報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列支

三、縣政府函復衛生局購配藥械及添置設備案處理情形請審議案

議決：○該局向縣政府貸借之十五萬元仍請縣政府負責如期收回

○該局由節餘款項下購置器械計一〇一、七四〇元是否有當由本會

函請衛生處擇示

○該局未遵照衛生處規定統購山道年且又未編列預算亦無縣長批准墊付而擅自動用經費購買驅虫聖藥價款九九、〇〇〇元實有不當之處惟縣府擬辦理追加預算一節俟將來審議。

##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一五、〇七四五二號大客車乙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二、縣政府擬將馬公段一六二〇號縣有地撥借本縣自謀生活退除役官兵聯絡中心興建辦公廳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借用

三、縣政府擬將金鑾號警廳撥贈澎湖防衛司令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撥贈

四、澎湖縣建築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大會審議

五、警察局函詢本縣是否限制酒家茶室咖啡館開設地點請審議案

議決：不限制

六、澎湖縣五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歲出經常門十四款一項一目社會福利事業基金三一、二、〇〇

○元請將工作計劃補送本會審議

○歲出經常門五款一項二目社會教育各項活動內參加縣運經費不且限制選手人數凡達到選拔標準者一律予以錄取不敷經費請動支預備金支撥

○湖西鄉農民集會所興建經費四〇、〇〇〇元請於辦理五十五年

年度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時優先追加不能容納時列入五十六年

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

## 丙、議員提案

(一) 民政部門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尹楚琳 王昌定 連署人：顏順衷 陳煥良

案由：為加強輔導軍眷生產請政府從優即予追加編列軍眷生產合作社補助款一十萬元預算俾得增加基金以資改善軍眷生活案

理由：一、為配合台灣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輔導軍眷生產計劃應由縣政府補助基金

二、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多數軍眷無任何加工生活甚為困苦且人力尚微亦與政府發揮社會潛力有礙因此對軍眷生產合作社實有加強補助之必要

辦法：請在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中編列預算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顏順衷 王昌定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補助省衛生處與紅十字會合辦之本縣血庫基金二十萬元以利血庫業務之推行案

理由：一、查本縣地處國防前哨平時應作戰時之打算為軍民緊急之救助對血液之存儲實有必要

二、本縣如能自籌基金二十萬元則省衛生處可比照補助二十萬元同時省紅十字分會亦比照各縣百辦法補助二十萬元合計可得六十萬元

三、現有血庫非買賣性質本縣如不能籌出基金則業務不但無法推行且現有之血庫器及冰箱等將為已籌得血庫基金之其他縣所爭取他移甚為可惜因之公縣應早予撥助基金藉以維護本縣軍民緊急時而液之救助

辦法：請在五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預算中編列預算補助二十萬元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 教育部門

三、種類：教育 提案人：王自定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充實中山國校教育設施案

理由：查中山國校係為紀念 國父百年誕辰而命名其意義深為重大雖目前設置十九班各項設施大部粗具規模但教育掛置體育器材以及其他教育設施尚感不敷因該校學生多為軍人子女無法自籌經費充實似此應請縣府專案報請省府獎勵軍人子女就學予以撥款購置以利教學

辦法：請教育科派員查明該校所需器材用具速予專案報請添置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 建設部門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守爵 連署人：葉開佛 陳煥長

案由：建議政府將光武部隊原址甲區土地限制建設商場藉謀繁榮市區案  
理由：查光武部隊原址為市區腹地其甲區土地面臨仁愛路及中正路對於發展商業繁榮市區等關係至大務請政府詳詳計劃切實建設商場(金融機關請予限制建設於甲區以外之土地)以副民望

辦法：請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岳媽帝 連署人：藍添福 林聯登

案由：請縣府鹽埔內坡村漁民生活困難予撥助水坭三、〇〇〇包與該村建設北港北堤埤助益漁業之發展案

理由：查西嶼鄉內坡村漁港(北港)南堤係於四十八年承蒙李前縣長仁如

德政建造完成惟北港因港門朝向西北本縣秋冬兩季季風強大漁船無法避風停泊於港內僅於春夏二季可停泊該村年來漁船日趨增加李前縣長在建設堤埤當時曾計劃同時建設北堤以完成全年不分四季通風風時即可停泊漁船八十艘避風之良好漁港奈因該村居民生活困苦雖心有餘而力不足無法籌足配合款致推延至今未能建設茲蒙基督教福利會朱若博愛仁慈之宗旨撥助救濟物資以工代賑方式協助該村與建北港北堤堤佔價總工程費需新台幣六十萬元除由基督教福利會撥助工資壹萬四千〇六十工折合救濟物資價值新台幣十九萬七千元及該村自籌配合款工程費新台幣二十六萬八千元外尚不足材料費新台幣十三萬五千元擬請縣府補助水坭俾使工程能得順利興建而助益漁業之發展

辦法：請縣府補助水坭三、〇〇〇包與該村建設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聯登 連署人：陳煥長 鄭春滿 蔡國圖

案由：建議交通部航政局糾正民航空運公司將南馬高馬兩線定期班機客位應保留立縣民乘搭以維台澎間交通案

理由：查民航空運公司申請開闢南馬高馬兩線旨在解決本縣對外交通之困難惟最近因本縣觀光旅客非常擁擠而民航空運公司却不顧縣民之交通常將南馬高馬兩線定期班機客位預先悉包給旅行社或觀光團體致使本縣居民往返台澎間乘搭飛機須等候數日方得購票此不僅增加縣民浪費時間金錢之負擔且耽誤縣民處理要務甚大尤以在台等待飛機返回之縣民所帶運費有限常將川資用罄告貸無門望空與嘆怨聲載道縣民紛紛指責民航空運公司如此措地實與申請開闢南馬高馬兩線解決本縣交通困難之五百背道而馳亟請糾正

辦法：請交通部航政局糾正民航空運公司將南馬高馬兩線定期班機客位保留給縣民乘搭而對於觀光團體應以加莊疏運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王自定 藍丁貴 林長盈

案由：請政府在東吉村開鑿深水井乙口以利島民飲用水

理由：查本縣因近幾年來連續亢旱成災水荒嚴重尤以東吉村為甚居民取水須排龍成隊滴水難求其慘狀無言可喻特請政府早日開鑿深水井乙口以濟眉念

辦法：除村民自願負擔配合款外請政府列入下半年度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等爵 連署人：吳文鏡 陳復良

案由：請政府迅速整修風櫃里北港碼頭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風櫃里北港碼頭破壞不堪旅客乘船頗感危險盼望政府速撥水泥七十包與風櫃里自願整修以策安全

辦法：請政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尹楚琳 連署人：林聯登 張煥良

案由：請政府專案撥款興建本縣軍營新村防空壕洞以護軍營生命財產案

理由：查值此戰備時期防空設施實不容稍懈且政府三令五申飭各縣予以加蓋修建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惟本縣軍營新村眷戶綿密將來反攻作戰開始難免不以敵人轟炸目標故其防空設施亟待設法興建然該項設施所需經費甚鉅實非軍營所能負擔為此懇請政府體念軍營之苦衷專案撥款興建以護軍營生命減少軍人後顧之憂而利作戰

辦法：一、請專案報請興建防空洞

二、請撥專款交由各軍營新村利用民工自行挖掘防空壕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整修並加寬文澳至湖天馬道路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文澳至湖天馬道路相油路而多已破壞不堪且多處洞高低不平對行車安全深感受慮惟此戰備時期該條道路不惟應速予整修且需要加寬因將來反攻戰令一下陸軍運糧多賴海軍碼頭裝載車輛往返勢必增多又為爭取時間其車行速度亦必須增進為不雨綢繆計其路面亟需加

電

辦法：一、請專案報請省村交通處予以撥建

二、在未撥建前請派員勸導予以整修以利行車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尹楚琳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整修案山至中山國校道路以利兒童上下學並免損害農作物案

理由：查案山至中山國校道路因未加整理致使該校兒童上下學多由田野中行走不覺有損農作物之生長且兒童上下學亦感行走不便為此請政府予以派員勘查整修俾利兒童上下學並免損害農作物

辦法：請政府派員勘查予以整修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王昌定 連署人：藍添福 呂馮帝 林長觀

案由：請政府裝設案山里自來水塔以解決居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本縣連年乾旱案山里居民飲水深感困難經海軍運水該里接濟但此非妥善解決方法對於裝設案山里自來水乙案迭經本會建議惟因水源不為由迄今未能實現致使該里居民深感不便為此請政府在經費困難下速予設法裝設以解決該里居民飲水困難

辦法：一、請縣府飭馬公鎮自來水廠運了設法裝設

二、在水源不敷時可請自來水廠會商海軍研訂相互支援水源辦法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國團 連署人：林長觀 林聯登

案由：請政府速撥水泥二百包整修橋盤里東碼頭以利漁船停靠案

理由：查年來橋盤里漁業甚為發展現該里漁船護予增加碼頭已感不敷使用尤以東碼頭年久失修影響漁船停泊亟需整修

辦法：請政府迅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福由 連署人：呂馮帝 陳少鋒

案由：請縣府迅速履行五年計劃中所編列在風櫃里開鑿深水井乙口以解飲

水問題案

理由：查風櫃里素缺水源政府開水坑加以幾年來之連旱旱災水元更加厲苦

現里民求水如乞甘霖昔在三更夜半排隊搶水生活蒙受威脅甚大幸獲  
縣府體恤該情在經建五年計劃中列上在該里開鑿深水井乙口至今運  
遞未見履行因此里民對此有急不待緩之感請即速實現以解決取水問  
題

辦法：一、請縣府依照五年計劃即速在該里開鑿深水井乙口

二、如能對五德駐軍之深水井接管至該里者亦請早日實現

議決：照原案通過

### 丁、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廖志在等四人 馬公鎮重慶里民福路七九號

案由：為民等承購馬公段五八八—一五號土地一批建築房屋准因該地細部

計劃尚未完成無法領取建築執照請促政府迅予發案

議決：轉請縣政府迅速辦理

二、請願人：洪柳梅 湖西鄉隘門村八十六號

案由：為縣政府廢收回民所承租省有地轉讓其他住戶請保障承租權免予改

回案

議決：由本會秘書室派員會同縣政府有關單位調查真相

三、請願人：澎湖縣漁類公會

案由：為本縣漁船加工業及鮮魚運銷業者五十四年度虧損甚鉅請轉請稅捐

稽征處豁免五十四年度鹽利及綜合所得稅案

議決：該會所陳各節屬實轉請稅捐稽征處予以切實研究考慮

四、請願人：鄭公煥等卅人 馬公鄉登明里仁愛路一號

案由：請轉請國有財產局收回本縣第八十五批國有地以利漁業發展案

議決：俟縣政府召開縣議會後視調協結果如何再議如調協未果再提第五

次大會討論

五、請願人：蔡陳發 西嶼鄉竹灣村五五之一號

案由：為民夫蔡清開被當局誣指為流氓解送管訓請代申冤以免陷夫冤獄案

議決：公推蔡副議長團會同警察局調查真相

六、請願人：呂江等四十八人 馬公鎮中興里文康街二號

案由：為懇請 鈞會轉請澎湖防部賜予指示目前是否繼續收取「澎湖文康服  
務中心」文康基金及轉請有關單位今後如有出租或出售馬公八二八  
號軍用土地時准由請願人等直接承租或承購以維權益案

議決：(一)送請縣政府查辦 (二)馬公八二八號軍用地請縣政府洽請有  
關單位出現用人優先承租或承購

### 戊、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浦 附議人：吳文義 許等爵 許素棠 陳煥

良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加寬東街至通梁段公路並予加鋪柏油路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本縣各主要幹道加寬並鋪裝柏油路面均已陸續完成唯獨東街至通

梁段幹道迄仍路窄狹窄不適合當前之交通需要本會曾於上次大會提

出建議但迄今仍未辦理影響交通至鉅

辦法：請縣府列入五十六年將第一次追加預算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衛生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等爵 林聯發 陳煥良 呂媽

帝

案由：為縣政府處理衛生局購配藥械及添置設備案不盡妥當建議將全案送

請衛生處派員調查案

理由：查縣政府處理衛生局購配藥械及添置設備案所答覆各節避重就輕且

與專案小組調查意見略有出入顯有袒護之嫌宜請政府重新調查予以

適當處理

辦法：函請衛生處派員調查並將副本抄送省審計處查照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動議人：蔡國圓 附議人：陳煥良 蔡福田 呂媽帝 許呂

淑女

案由：建議政府准許日本冷凍船直接航行馬公港運銷魚貨以利本縣漁產物  
外銷案

理由：一、查最近有日本廠商來澎洽購本縣漁產物惟因本縣尚無急凍冷庫

設備甚難保持魚貨鮮度致使洽購未果雖然日商表示願意派溫冷凍船來澎裝運奈因馬公港並非國際港務於規定無法直接航行誠為本縣魚貨外銷一大障礙

二、本縣漁產至豐如能獲得外銷非但可以穩定魚價促進漁業增產改進漁民生活復可為國家爭取外匯收入咸望有關當局特准日本冷凍船可直接航行馬公港裝運魚貨以利外銷

辦法：請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採辦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丙、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三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日	月	時
五	四	三	二	期	節
次第 會五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一		九 時	上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期 會 圖 報告			
				十二時	午
次第 會六	次第 會四	次第 會二	議員 報到	二時卅分	下
臨時 會議 審查 提案	審查 提案	表 審查 提案			
				時	午

一、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九月廿三日	九月廿二日	九月廿一日	九月廿日	月	
				日	時間
五	四	三	二	星期	議程
次 第 會 五	次 第 會 三	次 第 會 一		九	上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開 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 查 提 案		時	
				十二時	午
次 第 會 六	次 第 會 四	次 第 會 二	議 員 報 到	二時卅分	下
閉 臨 審 時 查 動 提 會 議 案	審 查 提 案	審 查 提 案			
				五	
				時	午

二、澎湖縣會議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員席次表

副	議	長	議	長	主	任	秘	書
---	---	---	---	---	---	---	---	---

報 告 臺

記 錄 席

縣  
議  
會  
局  
科  
室  
主  
管  
席

客  
席

6	5	4
高 龍 雄	王 昌 定	顏 順 表

3	2	1
吳 文 義	林 長 禮	尹 楚 琳

記  
者  
席

14	13	12	11
林 聯 登	許 呂 淑 女	呂 媽 帝	管 開 佛

10	9	8	7
藍 添 福	許 素 葉	鄭 春 滿	蔡 福 田

記  
者  
席

	19	18
	藍 丁 貴	蔡 國 圓

17	16	15
陳 煥 良	許 等 壽	陳 伊 鋒

席 務 處

三、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二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日	四月九日	月	
					日	時間
六	五	四	三	二	星期	議程
第七次會	第五次會	第三次會	第一次會		九時	上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開會 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 審查提案		十二時	午
第八次會	第六次會	第四次會	第二次會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	下
臨時查動會議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審查提案		五時	午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尹議員楚琳、藍議員添福、陳議員伊鋒、陳議員煥良、呂議員媽帶、許議員等傳、許呂議員淑女、吳議員文義、林議員長禮、鄭議員春滿、林議員聯登、蔡議員福田、高議員龍雄、顏議員順衷、許議員順衷、黃議員開佛、王議員昌定。

列席：縣長蔣祖武、建設局長翁一夢、主計室主任賀濟民、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坑、業務檢查室主任郁志輝（吳桂汶代）、民政局長魏不威、兵役科長梁裕五（阮化民代）、地政科長吳森現、人事室主任余白安、稅捐稽徵處長胡匡瑞、警察局長畢家同、教育科長張行慈、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澤、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秘書室扼要工作報告(略)

####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

二、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四件(①本縣五十五年度放領公葬地公價催征經費先行動用案。②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標售廢車廢料案。③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訂發售預估票辦法案。四、縣政府擬向糧食局具保運助望安鄉農會辦理特種批售米案)

散會：正午

### 二、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煥良、藍議員添福、尹議員楚琳、蔡議員福田、林議員聯登、高議員龍雄、葉議員開佛、顏議員順衷、鄭議員春滿、林議員長禮、尹議員楚琳、林議員聯登、吳議員文義。

列席：建設局長翁一夢、稅捐稽徵處長胡匡瑞、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澤、民政局長魏不威、衛生局長曾子頤、主計室主任賀濟民、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①標售金陵密審案。②本縣整理攤販實施計劃案)

#### (丙)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審查通過一件

散會：下午五時

### 三、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尹議員楚琳、許議員素真、藍議員添福、顏議員順衷、呂議員媽帶、王議員昌定、高議員龍雄、林議員聯登、許議員等傳、陳議員煥良、鄭議員春滿、葉議員開佛、許呂議員淑女、陳議員伊鋒、吳議員文義、林議員長禮、蔡議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主計室主任賀濟民、財政科長朱錫坑、警察局長畢家同、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澤、衛生局長曾子頤、建設局長翁一夢、

稅捐稽征處長胡匡瑞。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喬、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散會：正午

#### 四、第四次會議記錄

時間：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陳議員煥良、藍議員添福、尹議員楚琳、蔡議員福田、林議員聯登、高議員龍雄、葉議員開佛、顏議員順表、鄭議員春滿、林議員長禮、陳議員伊鋒、吳議員文義、許議員等爵、許議員淑女、呂議員媽帝、王議員昌定。

列席：民防指揮部參謀主任謝繼濤、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建設局長翁一夢、主計室主任賀濟民、主任秘書楊式宇、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喬、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1) 本縣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案。(2) 讓售孔道管理委員會經營房地產案。(3) 公共汽車管理處標售公路局價讓法售客車案。

付委審查 一件 (本縣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升學私立初級中學辦法)

保留一件 (澎湖縣建築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實施辦法)。

散會：下午五時

#### 五、第五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呂議員媽帝、高議員龍雄、許議員淑女、王議員昌定、陳議員伊鋒、藍議員添福、鄭議員春滿、葉議員開佛、葉議員聯登、吳議員文義、顏議員順表、蔡議員福田。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衛生局長曾子頌、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建設局長翁一夢、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喬、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一、審查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散會：正午

#### 六、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議長丁貴、蔡副議長團圓、尹議員楚琳、吳議員文義、葉議員開佛、王議員昌定、高議員龍雄、陳議員煥良、顏議員順表、林議員聯登、許議員淑女、許議員等爵、蔡議員福田、呂議員媽帝、鄭議員春滿、林議員長禮、葉議員伊鋒。

列席：主任秘書楊式宇、衛生局長曾子頌、公共汽車管理處主任趙蘭亭、主計室主任賀濟民、建設局長翁一夢、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喬、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列席：建設局長翁一夢、財政科長朱錫坑。

本會主任秘書高振坤、秘書王朝聘、專員許扶搖、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紀錄：康蒼松、廖振輝、郭福氣。

(甲) 報告事項

一、高主任秘書報告議員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乙) 審查事項

審查議員提案 通過十二件

(丙)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審查通過五件

閉會：下午五時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財政府撥款奉領

一、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二、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三、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四、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五、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六、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七、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八、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九、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十、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十一、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十二、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十三、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十四、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十五、撥款補助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補助予三下五元經費，以補助縣署各項經費

## 決議

## 乙、議案提案

### (一) 建設費用

一、請撥：建設一區案人：蔡登黃、連進人：蔡登輝、蔡文輝

案由：請政府重新開闢馬鞍山水尾修築馬鞍山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 案

案由：請政府重新開闢馬鞍山水尾修築馬鞍山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理由：第一、建設區內之建設之計畫，以資建設

# 澎湖縣議會第六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 甲、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澎湖縣五十五年放領公葬地地價催征經費請准予同意先行動用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先行動用

二、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廢車及廢料一批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三、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呈請標售公路局價讓汰舊客車乙輛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四、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擬訂發售預售票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為澎湖縣公共汽車管理處五十四年度事業決算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為縣政府擬向糧食局具保協助望安鄉農會辦理特種批售米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作休

七、為澎湖縣建築管制附建防空避難設備實施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留下次會審議

八、為標售金陵號警民河審議案

議決：同意標售

九、為澎湖縣整理攤販實施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附帶意見：營業地區請會同澎湖縣商會暨本會擇定後始得公告執行

十、為讓售孔內管理委員會經營房地產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讓售

十一、為澎湖縣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計劃請審議案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二、為澎湖縣國民學校保送優秀畢業生升學縣立初級中學辦法請審議案

議決：交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

## 乙、議員提案

### (一) 建設部門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吳文義

案由：請政府重新擇地開鑿飲水最嚴重地區之赤嵌、沙港兩深水井以利飲

用案

理由：查一向被視為飲水最嚴重之赤嵌、沙港兩地飲水問題前經縣府各籌

鑿深井一口惟因擇地欠宜致有水質不豐及水質不適合飲用之不良結

果而至半途廢棄殊引為憾緣該地區水荒連年不斷發生加之人口日見

增加水荒嚴重勢必與日俱增切盼從速解決實不宜再事過遷而貽困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吳文義

案由：請縣政府隨時籌劃清港工作事宜以備及時進行案

理由：一、查本縣多處漁港有因年久沙泥淤積港灣變淺船隻無地停泊或因

航道狹窄通行欠暢尤在大候驟變時船隻爭相進港危險萬分縣府

有鑒於此乃於本(五六)年度獲得漁業局同意撥助經費並編列

預算計劃清理鎖港、虎井、裏、吉貝、赤嵌等五港有案

二、此項工程一入雨季工作不易應於春初較宜雖尚距有一段時間惟

清港所需之挖泥船及應備之各種工具殊應提前檢驗準備作未雨

綢繆以便在短暫春間得能發揮工作效能免貽延時日而致影響

漁撈

辦法：請縣府採納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鄭春滿 連署人：許等爵、吳文義

案由：請縣府從速加寬東衛——白沙間柏油路面以維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東衛——白沙間柏油路面道路為本縣交通要道往來行人車輛絡繹不絕

近又架築跨海大橋多一觀光去處更足頻繁不堪加寬一案迭經本會議

決通過迄未實現務縣長曾於屢次會中面允最遲於五十六會計年度着

手續將近百萬之養路費行將撥下且其他次要之道路加算均已次第完成應將該款充當此一全縣民認為重要而未蒙縣府重視之白沙幹線為加寬經費藉以實踐諾言並策交通安全。

辦法：請縣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文義 連署人：呂媽帝、許等爵

案由：請縣府補助配合款在西嶼鄉設置電信代辦所以改善民間通信案

理由：查西嶼鄉除軍警電話外，民間有線無線通信設備俱無向外傳遞急事大感不便尤其冬季更覺困難，因西嶼鄉係一離島颶風吹起濁浪排空，海上交通往往斷絕，如有通信設備，自可解決不少困難電信局亦有鑒及此，同意在西嶼鄉設置電信代辦所，改善民間通信惟因地方配合款二十萬元籌措困難迄未實現，誠一憾事離島通信之設備，愈發特別重大，應援例由縣府設法籌集經費配合促其早日設施

辦法：請縣府積極籌集經費配合促其早日實現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尹楚琳 連署人：鄭春滿、蔡福田

案由：請政府迅速撥助建設大倉村至城前村過水塔橋水泥五〇〇包以利縣島交通案

理由：一、離島大倉村距城前約三、〇〇〇公尺濶灘時村民來往可涉水而過當漲潮時村民則感來往交通不便

二、現天主教會已申請到以工代賑新台幣拾萬元作該村建設水上交通路之用途惟缺少水泥為難擬請縣府交通實有也撥水泥配合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迅予撥助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王昌定、尹楚琳

案由：為請縣政府比照中屯、壽美村農電補助案補助林技村完成灌溉用農電供電案

理由：查西鄉林技各農戶近來除原有農作之外多另致力於蔬菜及果類之栽培惟因人力有限擬向電力公司申請農業用電藉以加強灌溉節省勞力而利增產但該項工程各申請戶尚須負擔相當鉅額之工程配合款

因該村一向極為貧窮無力負擔上項配合款為此懇請縣政府援例中屯、壽美村農電補助案予以補助（補助金額依照電力公司之核定價半數補助）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鄭春滿、蔡福田、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建造望安鄉潭門港防波堤以利船隻停泊安全案

理由：查潭門港為望安鄉七、八十隻漁船頭以停泊之漁港惟其港灣面臨外海洩流甚急船隻停泊其間頗感不堪時有發生不測之虞宜請縣府編列預算早日建造防波堤以策船隻安全

辦法：請縣府在五十七會計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鄭春滿、蔡福田、葉開佛

案由：請縣府編列預算配合地方負擔改建花嶼漁港港門以利船隻停泊安全案

理由：查花嶼漁港當初建造港門較窄平時尚可使用但如遇颶風港內驚浪駭濤無異外海船隻實難停泊其間為船隻停泊安全應請縣府配合地方負擔將其港門改建於東側俾該港能得充分發揮效用

辦法：請縣府編列預算配合地方負擔款迅速辦理  
議決：修正通過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鄭春滿、蔡福田、葉開佛

案由：請政府編列預算沖洗望安虎井深水井以利村民飲用案

理由：查望安鄉及虎井兩處深水井之開鑿承蒙政府顧及實屬需要業已開鑿完成村民莫不感戴政府德政惟該深水井完成後水質始終鹹澀飲且抽水時間亦未符合七十二小時連續不斷抽水之要求以致棄置未用應請縣府編列預算抽水沖洗務期改良水質供應村民飲用

辦法：一、請縣府編列預算抽水沖洗

二、沖洗後如果仍然無法飲用應請縣府於五十七會計年度編列預算  
另擇定適當地點重新開鑿深水井一口

議決：修正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藍添福、顏順友

案由：請縣府編列將軍村漁港勘測經費早日派員前往勘測設計興建以利村  
民對外交通案

理由：查將軍村迄未建設漁港村民各船外出必須涉水上若漁港之建設雖蒙  
政府當局加予重視惟仍遲遲未見派員前往勘測查請縣府撥出一筆經  
費早日派員前往勘測設計興建

辦法：請縣府辦理追加預算早日派員前往勘測

議決：照原案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林長偉 連署人：鄭春滿、許呂淑女

案由：建議政府促請電力公司加強澎湖電力供應以利漁業發展案

理由：查本縣視察台灣海峽住民多半靠海為生因此漁業盛衰影響社會經濟  
關係至大近數年來政府不遺餘力補助漁業頗有成就目前本縣擁有動  
力漁船一、三〇〇餘艘全年漁產達三九、七〇〇噸左右然而陸上漁  
業設備始終無法配合就中最重要的莫如漁冰供應與冷凍設備因缺乏之  
斯項設備而致影響漁業生產及漁獲價值同時外銷業務仍無從建立澎  
湖區漁會及豐順公司有鑑於斯自五十二年開始計劃興建二處頗具規  
模之冷凍廠予以補助同時為地方謀繁榮至五十四年終籌劃成熟在期  
始興建之先對電力供應問題曾向台電澎湖管理處洽妥不成問題乃在  
五十五年初投以一、三〇〇萬元資金開始興建及至最近據該處官稱  
澎湖區目前無法供應一〇〇馬力以上之動力用電力必須凍結至新計  
劃完成後（五十七年）方得解消，實屬意外現在距離台電新計劃完  
成尚有兩年之久在漁業方面損失確屬難能估值尤其澎湖區漁會及豐  
順公司所投下一、三〇〇餘萬元建設資金之悠闊據此所受損失亦屬至  
鉅

辦法：建議政府轉請台電公司在新計劃未完成前之過渡時期採取有效措施  
（照原計劃置移動式一〇〇〇瓩發電機二部在澎湖區供電）免使

日趨發達之漁業前途發生中頓

議決：修正通過

(一) 教育部門

十二、種類：教育 提案人：藍丁貴 連署人：蔡國圓 呂媽帝

案由：建議縣政府在本縣軍管處設置獎學金以鼓勵本縣子弟深造案  
理由：一、本縣環境特殊居民多半清寒間有成績優良子弟唯因家境關係未  
能升學深造詭屬憾事  
二、本縣公車處為縣屬事業機構自應不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原  
則設置獎學金名額若干以培植本縣子弟深造

辦法：一、由公車處每學期設置獎學金五名暫以本縣在籍學生成績優良者  
為領給對象  
二、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每名三百元  
三、上項獎學金委由本縣教育團訂定辦法發給不另行設立機構處  
理

議決：修正通過

###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東吉村鄉民代表王清玉等廿六人

案由：為請轉請縣政府迅速完成東吉漁港第二期工程以利漁業生產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在不影響原定漁港修建計劃範圍內另籌財源研究辦理

二、請願人：黃財隆 澎湖縣馬公鎮中正路一卷十六號

案由：為民建造圍牆發生糾紛請主持公道案

議決：公推陳議長丁貴 許議員等為 林議員聯登 吳議員文義 陳議員  
煥長為五人專案小組並由陳議長丁貴擔任召集人協助縣政府調解

三、請願人：除門國民學校學生家長會主任委員劉清柳 委員郭奎 歐錫德  
案由：為請轉請政府撥款補助除門國民學校興建防風牆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四、請願人：林 春 澎湖縣馬公鎮啓明里中山路五十九號

鄭玉麟 澎湖縣馬公鎮啓明里中山路五十三號

案由：為民等承購房屋辦理過戶手續因主辦人員經常公出未能受理以致逾限遭受罰鍰特訴請主持公道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儘量從寬處理

五、請願人：林百能等廿三人

案由：為請轉請縣政府從速標示光武師部原址甲區土地各戶界址以及小路通巷與排水溝等必要措施俾便承購人早日興建房屋案

議決：送請縣政府辦理

###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稅務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顏順表 葉開佛 呂媽帝 葉煥良

案由：為將軍村民許豐河私宰案有關單位有處理不當之嫌請公推代表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真相以昭公允案

理由：一、查將軍村由於交通不便有關屠宰稅之繳納稅捐處乃委託望安鄉公所代徵並代送稅印望安鄉公所又將稅印寄予將軍村辦公處規定如天氣良好好應先向鄉公所登記納稅再往派出所登記並赴村辦公處蓋印

二、本年七月十三日將軍河十六號居民許豐河宰殺肉豬二頭據稱經派出所登記時受到警員刁難未准出具證明村長高銘冬認為警員不應無故為難百姓乃將宰安之豬加蓋稅印交還並擺於公前出售旋為警員發覺認有私宰之嫌除沒收豬肉七十餘斤之外並報稅捐移處發法辦

三、聞事發當日該村同有屠宰肉豬三起而獲許豐河一人遭取捕傳係警員與許某間有私人恩怨乃故意為難

辦法：由本會公推代表若干名組織專案小組調查真相

議決：公推警員添福案議員開佛為二人小組並由該議員添福擔任召集人

二、種類：財政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林長慶 陳煥良 吳文義 林聯登

案由：請縣政府擬具標售光武師部原址甲區土地收款運用計劃送本會審議案

理由：查縣府標售光武師部原址甲區土地由於競標激烈每筆均高過底價甚

多以致所得價款較預估金額超收一百六十餘萬元實難能可貴為有利運用計請先擬具計劃送會審議

辦法：請縣政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三、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等爵 附議人：陳煥良 吳文義 鄭春滿 呂媽帝

案由：建議政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澎湖區管理處裝設吸塵器以改善煤灰四播弊端而利公共衛生案

理由：查台電公司馬公發電廠緊鄰市區且係火力發電其巨製煙肉經常冒出烏煙灰噴大量煤灰散附附近住宅居民深受困擾且嚴重危害健康

辦法：請縣府轉請台電公司採納裝置或另設法改善

議決：照原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等爵 吳文義 陳煥良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省府從速擬建中正橋以副實際需要案

理由：一、在中正橋為運通馬公白沙兩島之唯一交通孔道來往車輛絡繹不絕且隨地方之日益繁榮其交通量亦正逐漸增加原有橋面寬度已感狹窄不副實際需要尤其將來跨海大橋完成後通梁必成爲一新興觀光區交通勢將更為擁擠

二、該橋高度過低每逢漲潮即海水溢而尤其冬季季風颶烈巨浪滔天人車受阻非但險象環生且嚴重影響交通

辦法：一、高度增加五公尺寬度加寬七、五公尺

二、請政府切實籌劃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動議人：鄭春滿 附議人：陳伊鋒 許等爵 吳文義 陳煥良

案由：請政府再續建通梁漁港以利漁船停泊案

理由：查通梁漁港原尚可供全村漁船之用惟因配合跨海大橋工程之需要其全面面積四分之一已被闢為道路且近年交船隻逐漸增多以致容納量銳減急需續建

辦法：請政府從速辦理

議決：照原案通過

# 澎湖縣會議會

第六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

# 議事錄



澎湖縣會議大會樓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

澎湖縣會議會秘書室編印

## 前 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八次臨時大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再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台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謹啓

# 甲、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

## 各界賀函電

一、基隆市議會函	二
二、嘉義縣議會賀電	二
三、台東縣議會賀電	二
四、宜蘭縣議會賀電	二
五、台中縣議會函	二
六、台北市議會函	二
七、彰化縣議會賀電	二
八、台南市議會賀電	二
九、屏東縣議會賀電	二
十、桃園縣議會賀電	二
十一、台北縣議會賀電	二
十二、南投縣議會函	二
十三、台南縣議會函	二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三
二、議員席次表	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

##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縣長施政總報告	九
-----------	---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三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三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三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四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四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四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五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五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五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二、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一六
十三、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四、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五、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一七
十六、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一八
十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一八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二一
二、議員提案	二一
三、人民請願案	二六
四、臨時動議	二七

## 專案小組報告

處理黃財隆請願案專案小組報告書	三一
-----------------	----

## 質詢

一、民政部門	三三
二、衛生部門	三七
三、稅務部門	四四
四、教育部門	四七
五、主計部門	五二

六、地政部門	五四
七、警政部門	五九
八、民防部門	六一
九、財政部門	六一
十、建設部門	六五
十一、人事部門	七七
十二、公共汽車部門	七九
十三、兵役部門	八六
十四、縣政總質詢	八七

## 乙、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一三
二、議員席次表	一一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一一七

###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一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一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一九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二〇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二〇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七、第七次會議紀錄	一二一
八、第八次會議紀錄	一二二
九、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二二
十、第十次會議紀錄	一二三
十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一二三

###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二五
二、議員提案	一二五
三、臨時動議	一二八

### 質詢

縣政質詢	一三一
------	-----

甲、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